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ICBC 工銀國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499,83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9,983,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49,847,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至7.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691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10月28日。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8日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2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7.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25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就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透過獲豁免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除外。發售股份乃(i)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另行發表公佈。

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¹⁰⁾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¹⁰⁾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sgloballife.com ⁽⁶⁾ 刊登載有上述資料的完整公佈 ⁽¹⁰⁾ ...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
可於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或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¹⁰⁾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
發送／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¹⁰⁾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 或之前
發送／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⁸⁾⁽⁹⁾⁽¹⁰⁾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 ⁽¹⁰⁾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止。
- (3) 倘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公佈的新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出「極端情況」公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7)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概無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填寫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表格中所列明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無異。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認購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預期時間表⁽¹⁾

- (10) 倘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期間任何日子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出「極端情況」公佈，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將延遲及本公司會在該情況下刊發公佈。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除按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9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100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119
業務.....	1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5
關連交易.....	2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3
主要股東.....	227
股本.....	229
財務資料.....	23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8
承銷.....	3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2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革命性創新及設計驅動型智能家居產品提高全球家庭每日生活品質。

公司簡介

我們是優質創新型小家電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的成功基於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刻洞悉，和擁有由全球研發平台支撐的出色產品創新和設計能力、由營銷優勢驅動的高品牌參與度及高滲透的全渠道分銷網絡。我們不斷創造新產品並增添新品類。我們藉助多元化產品組合，培育市場並激發消費者需求，創造市場對新品的期待以引領品類，重塑全球消費者的消費方式及家庭生活。憑藉多個備受信賴的市場領先品牌：九陽、Shark及Ninja，我們在全球小家電市場一直保持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市場份額計，我們於2018年在全部小家電企業中排名全球第六，在以小家電為主的企業中排名第三，在中國及美國這兩個最大的小家電市場亦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

全球小家電市場規模及我們的排名

	2018年 按市場份額 ⁽¹⁾ 的排名	2018年的 市場份額 ⁽¹⁾ (%)	2018年的 總市場規模 (百萬美元)	2023年預期 總市場規模 (百萬美元)	2018-2023年 預測總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
排名					
全球.....	第六名	4.5%	98,306.7	144,550.4	8.0%
中國.....	第三名	8.8%	23,700.3	40,938.8	11.6%
美國.....	第二名	8.1%	25,040.2	32,348.3	5.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 市場份額乃按零售額計。

概 要

在我們的主要產品市場中，我們已贏得並保持下文所示行業領先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精選產品在中國及美國的排名

	2018年 按市場份額 的排名 ⁽¹⁾	2018年的 市場份額 ⁽¹⁾ (%)	2018年的 總市場規模 (百萬美元)	2023年預期 總市場規模 (百萬美元)	2018–2023年 預測總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
精選產品的排名					
破壁機.....	在中國排名第一	36.6%	1,707.3	4,980.0	23.9%
食品加工機.....	在中國排名第一	36.8%	445.8	671.8	8.5%
吸塵器.....	在美國排名第一	36.4%	3,191.5	3,711.5	3.1%
掃地機器人.....	在美國排名第二	19.0%	935.6	2,312.4	19.8%
蒸汽拖把.....	在美國排名第二	28.5%	308.4	370.2	3.7%
多功能烹飪煲.....	在美國排名第二	14.4%	598.4	1,195.7	14.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 市場份額乃按零售額計。

商業模式

我們的業務流程(從研發、採購及生產到銷售與營銷)充分整合並響應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專注於三大核心競爭力：(i)開發具有設計感的革命性創新產品、(ii)推行多樣的品牌營銷及(iii)建立全球全渠道銷售網絡。這三大核心競爭力依靠我們的營運實力支撐，包括我們的全球研發平台、覆蓋全球的集中化供應鏈及貫穿產業鏈的全面的信息管理系統。

核心競爭力

- **具有設計感的創新產品**。通過我們的全球研發網絡，我們向市場引入了具有前沿技術及設計感的革命性創新產品，包括基於原創或在市場上首次推出的原創類產品、具有市場顛覆性的創新類產品、以及強化設計和功能的更新迭代類產品。
- **品牌營銷**。我們經營許多成功及備受信賴的品牌，包括九陽、Shark及Ninja，並且我們基於對市場及消費者的深刻洞察，創建多渠道營銷活動，不斷提升品牌互動及銷售額，最大限度地擴大消費者覆蓋面。
- **全球全渠道銷售網絡**。我們高效的渠道戰略及豐富的全渠道銷售、營銷及分銷網絡均因地制宜，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全球市場滲透率。

營運實力

- **全球研發**。我們在全球經營中積累有關消費者反饋、偏好及行為的信息，推動了我們在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由高素質、國際化專家團隊領導的研發平台的不斷發展。

概 要

- *覆蓋全球的集中化供應鏈*。我們的長期經營歷史、我們與具有高度柔性及適應性的供應鏈的緊密關係、以及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地位，依託於我們位於世界各地供應鏈中心的支持，讓我們實現協同效應及保持靈活性，從而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 *全面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自主設計信息管理系統，以收集有關消費者反饋、偏好及行為的數據，並使我們的業務流程（從研發、採購及生產到銷售及營銷）充分整合數據並相互響應。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使我們經營中涉及的各個業務部門及各方無縫連接，使效率最大化。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備受信賴的全球小家電行業領導者；
- 擁有推出創新產品、創造新的細分市場並創造消費者需求的良好往績的行業顛覆者；
- 高效的全渠道銷售模式，市場營銷和分銷戰略，針對全球不同市場高效滲透；
- 忠實且活躍的消費者群體，驅動業務生態圈的良性循環；
- 高度互補的全球性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為持續發展提供強大的推動力；及
- 富有遠見的創始人股東領軍經驗豐富且具備全球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戰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並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小家電企業的市場地位：

- 開發並商業化具有強勁技術與設計感的創新產品；
- 通過銷售網絡及產品品類擴張驅動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 最大化九陽分部和SharkNinja分部的協同效應；
- 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提升消費者互動；及
- 尋求戰略合作和收購。

全球研發平台締造的革新產品

我們不斷前進，始終迎合市場環境，致力於引領用戶友好型的產品創新，使消費者的生活更便捷、更美好。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打造了分佈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的五個

概 要

具備研發設施及工程人才的研發中心，建立起全天候運轉的全球創新平台。我們的研發過程包括產品規劃階段及產品開發階段。在產品規劃階段，我們專注基於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消費者需求洞察的NTD(新技術開發)，尤其是可能應用於不同品類產品的技術。我們基於NTD成果準備預測市場趨勢觀察列表及未來一到五年的產品路線圖。在產品開發階段，我們專注於NPD(新產品開發)，以開發預計將在未來六個月到三年內推出的產品。在整個研發過程中，我們重視消費者回饋，為我們的產品規劃及開發提供了寶貴的指引。

從研發角度而言，我們的產品通常可分為三類：(i)原創類產品、(ii)創新類產品及(iii)更新迭代類產品。原創類產品乃基於我們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入了解，準確分析及預測開發的市場首次推出的產品，如九陽豆漿機及Ninja Foodi 系列。創新類產品利用創新類概念或技術通過提供更多創新元素優化現有產品系列，並基於我們對產品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消費者痛點的理解而開發，如九陽破壁機及Shark掃地機器人。我們亦定期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以推出強化設計和功能的更新迭代類產品，滿足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的需求。

全渠道銷售網絡

作為全球小家電市場的領導者，我們已經針對各本地市場制定了差異化的渠道戰略及建立了強大的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通常在消費者選擇的購物渠道中佔據突出位置。

我們在中國的新零售

在中國，憑藉我們既有的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於中國採用了閉環的新零售業務模式。新零售是指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新興零售業務模式，其透過提高庫存管理、供應鏈管理、產品遴選及物流的效率整合線上及線下的銷售及分銷資源，從而改善消費者體驗。在中國，新零售是一種引領潮流的先進業務模式。通過新零售，我們加強了該模式的三大核心要素，即消費者、商品及零售終端之間的聯繫。消費者通過信息反饋參與產品開發，而信息反饋已成為消費流程中不可分割的一環。在中國，我們的產品於天貓、京東、蘇寧易購、國美及沃爾瑪中國等各類線上及線下平台出售。

美國、加拿大及英國廣泛的銷售渠道

在美國、加拿大及英國，我們主要通過網站直接與零售商或消費者對接銷售我們的產品，並無委聘經銷商。我們在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均有較高滲透率，且已形成我們

概 要

本身的DTC(直接面向客戶)及DTR(直接面向零售商)銷售模式。就DTC而言,我們通過SharkNinja網站或電視購物平台直接向消費者出售產品,這讓我們能夠獲得相關消費者行為的第一手資料。就DTR而言,我們已與主要零售商(包括沃爾瑪、塔吉特(Target)、Costco、亞馬遜、Kohl's、Bed Bath & Beyond及山姆會員店)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利用主要零售商的現有消費者群體及品牌認知度擴大消費者覆蓋面。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委派專責的內部團隊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鞏固及加深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提升我們在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及整體風險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OEM供應商以及內部生產組件及原材料供應商。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288.0百萬美元、366.4百萬美元、682.9百萬美元及287.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採購成本的38.3%、35.7%、40.5%及37.7%。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一般情況下,我們的產品首先出售予經銷商及零售商,此等經銷商與零售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經銷商一般向其他經銷商及零售商或直接向消費者轉售產品,零售商則一般通過其在某一國家的門店網絡銷售產品並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305.7百萬美元、330.8百萬美元、703.8百萬美元及325.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27.7%、21.2%、26.2%及26.3%。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行業及競爭格局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為產品不斷面世、科技發展極為迅速。我們一般與其他家電公司共同競爭。競爭因素主要包括產品特徵、相對價格與性能、產品質量與可靠性、設計創新、品牌、消費者體驗、營銷與分銷能力、服務與支持以及企業聲譽。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全球家電行業領軍者。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集團(由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寧寧女士、黃淑玲女士、韓潤女士與姜廣勇先生組成)為透過一個共同投資控股實體(即JS Holding)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組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JS Holding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8.12%的權益,因此控股股東集團、彼等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Hezhou、Tong Zhou及JS Holding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48.12%權益的控股股東。

概 要

此外，STL持有Sol SPC 100股管理股份(相當於全部投票權)及一股B類參與股份(無投票權)，而Lee Puay Khng先生持有Sol SPC的368,304.24536股A類參與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A類參與股份及無投票權)。STL由XNL全資擁有，而XNL則由王旭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旭寧先生亦將被視為於Sol SPC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旭寧先生、STL及Sol SPC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王旭寧先生將被視為於將由JS Holding及Sol SPC合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17%的股本中擁有權益。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通過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引入Comfort Home及Victory Ride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表彰及獎勵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藉此吸引最佳人才，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業務的成功，我們已於2019年10月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141,618,40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授出129,265,8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相關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56%(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88%。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以保持其完整性。我們於2017年9月29日完成收購SharkNinja及自此已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因此，我們於收購後期間之經營業績與該等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具直接可比性，且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

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以及便於理解收購SharkNinja的影響，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收購前的SharkNinja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2017

概 要

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資料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第III節內載列。有關我們歷史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03.0	1,563.4	2,681.9	1,153.9	1,235.8
銷售成本	(751.6)	(1,044.3)	(1,682.9)	(728.5)	(773.7)
毛利	351.4	519.1	999.0	425.4	46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1	22.9	44.5	17.2	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1)	(263.7)	(477.6)	(213.3)	(203.5)
行政開支	(80.5)	(136.0)	(317.6)	(149.5)	(179.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4)	(2.6)	(4.1)	(4.2)	(1.3)
其他開支	(3.4)	(22.8)	(31.3)	(18.0)	(17.6)
融資成本	(1.4)	(18.2)	(78.3)	(36.8)	(44.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5)	3.2	5.8	5.7	0.1
除稅前溢利	142.2	101.9	140.4	26.5	2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8)	39.0 ⁽¹⁾	(28.3)	(5.9)	(7.1)
年內/期內溢利	122.4	140.9	112.1⁽²⁾	20.6	21.9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1.9	48.2	34.9	(0.8)	2.4
非控股權益	70.5	92.7	77.2 ⁽³⁾	21.4	19.5 ⁽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經審核)：					
經調整純利 ⁽⁵⁾	101.9	139.6	151.1	37.3	58.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3.7	53.6	59.8	9.3	23.7
非控股權益	58.2	86.0	91.3 ⁽⁶⁾	28.0	34.3 ⁽⁷⁾
EBITDA⁽⁸⁾	155.5	148.3	304.0	101.9	115.3
經調整EBITDA⁽⁹⁾	135.0	197.0	312.1	104.0	136.9

(1) 在於2017年9月29日收購SharkNinja後，我們錄得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166.6百萬美元，主要與就所收購資產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有關，有關資產的未來攤銷不可作扣稅用途。於2017年12月，美國聯邦稅率由35%降至21%，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與SharkNinja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乃使用較低稅率重估，因此導致2017年的稅項抵免39.0百萬美元。

(2)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7年的140.9百萬美元減少至2018年的11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與收購SharkNinja所產生的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ii)收購SharkNinja所產生無形資產及遞延融資成本攤銷；(iii)於2017年確認的所得稅抵免39.0百萬美元，而於2018年並無產生相關款項；及(iv)於2017年9月底收購SharkNinja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導致2018年的利息開支增加。該等年度溢利減少部分被毛利增加479.9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更全面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3) 於2018年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為77.2百萬美元，其中合共35.5百萬美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時的持有人(彼等於重組有關步驟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包含分別與Compass的非控股權益及Bilting有關的16.6百萬美元及18.9百萬美元。

(4)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為19.5百萬美元，其中合共3.6百萬美元虧損歸屬於非控

概 要

- 股權益當時的持有人(彼等於重組有關步驟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包含分別與Compass之非控股權益及Bilting有關的7.6百萬美元虧損及4.0百萬美元溢利。
- (5)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就不影響我們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項目(包括因收購事項所產生和與重組有關的項目以及非經常性項目及與我們日常業務無關的項目(均不考慮稅務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期內溢利。年內/期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按我們所定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6) 於2018年非控股權益應佔經調整純利為91.3百萬美元,其中合共59.9百萬美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時的持有人(彼等於重組有關步驟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包含分別與Compass之非控股權益及Bilting有關的45.9百萬美元及14.0百萬美元。
 - (7)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經調整純利為34.3百萬美元,其中合共11.7百萬美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時的持有人(彼等於重組有關步驟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包含分別與Compass之非控股權益及Bilting有關的7.6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
 - (8) 我們將EBITDA定義為未計稅項及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扣減利息收入)的純利。有關除稅前溢利與EBITDA(按我們所定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9) 有關年內/期內EBITDA與經調整EBITDA(按我們所定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1,103.0百萬美元上升41.7%至2017年的1,563.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上升71.5%至2018年的2,681.9百萬美元。其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3.9百萬美元上升7.1%至2019年同期的1,235.8百萬美元。於2017年及2018年,收入增加主要因收購SharkNinja所致。倘收購於2017年年初進行,我們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收入將為2,425.6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九陽.....	1,103.0	100.0	1,086.8	69.5	1,201.4	44.8	582.5	50.5	564.0	45.6
Shark.....	—	—	327.0	20.9	1,092.4	40.7	436.7	37.8	449.6	36.4
Ninja.....	—	—	149.6	9.6	388.1	14.5	134.7	11.7	222.2	18.0
總計.....	1,103.0	100.0	1,563.4	100.0	2,681.9	100.0	1,153.9	100.0	1,235.8	100.0

於2017年9月收購SharkNinja前,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九陽廚房電器。由於收購SharkNinja,我們自銷售Shark及Ninja清潔電器及廚房電器產生額外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1,081.0	98.0	1,065.8	68.2	1,189.7	44.4	577.2	50.0	563.0	45.5
北美	7.5	0.7	447.4	28.6	1,310.5	48.9	506.8	43.9	551.8	44.7
歐洲	4.8	0.4	36.4	2.3	132.1	4.9	55.5	4.8	91.9	7.4
其他市場	9.7	0.9	13.8	0.9	49.6	1.8	14.4	1.3	29.1	2.4
總計	1,103.0	100.0	1,563.4	100.0	2,681.9	100.0	1,153.9	100.0	1,235.8	100.0

於收購SharkNinja前，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透過收購SharkNinja，我們得以進軍北美、歐洲及其他市場(如日本及澳大利亞)等全球市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清潔電器	—	—	321.2	20.5	1,070.1	39.9	425.6	36.9	460.5	37.2
食物料理電器	456.0	41.3	580.6	37.1	785.0	29.3	358.2	31.0	347.4	28.1
烹飪電器	547.7	49.7	539.1	34.5	677.0	25.2	289.1	25.1	359.1	29.1
其他	99.3	9.0	122.5	7.9	149.8	5.6	81.0	7.0	68.8	5.6
總計	1,103.0	100.0	1,563.4	100.0	2,681.9	100.0	1,153.9	100.0	1,235.8	100.0

於收購SharkNinja前，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食物料理電器及烹飪電器。該收購完成後，我們的產品品類擴大，於2017年至2018年間，銷售清潔電器所產生收入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九陽	351.4	31.9%	349.9	32.2%	385.8	32.1%	188.5	32.4%	188.6	33.4%
Shark	—	—	121.1	37.1	460.4	42.2	186.7	42.8	187.4	41.7
Ninja	—	—	48.1	32.1	152.8	39.4	50.2	37.3	86.1	38.7
總計	351.4	31.9%	519.1	33.2%	999.0	37.3%	425.4	36.9%	462.1	37.4%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營運表現，撇除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包括因收購SharkNinja及重組而產生的開支以及非經常性項目及與我們日常業務無關的項目(均不考慮稅務影響))。上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矩陣。在未來的期間內，或會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定義不同。

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項目可分為兩類：(i)因收購事項所產生和與重組有關的項目及(ii)非經常性項目及與我們日常業務無關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一項主要收購，即收購SharkNinja。於完成全球發售前，我們亦進行了重組。我們的管理層將收購SharkNinja及重組的性質視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事件。此外，我們調整了屬非經常性性質或性質可能屬經常性，但並非我們的日常業務又或無法說明我們的持續核心營運表現的項目，以讓潛在投資者完整及公平的了解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尤其是(i)對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作出同期比較及評估其情況；及(ii)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我們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及澄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純利、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年內／期內溢利	122.4	140.9	112.1	20.6	21.9
加：				(未經審核)	
因收購事項所產生和與重組有關的 項目	—	0.1	60.7	29.1	32.2
與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的 賬面值變動	—	7.1	28.8	14.4	15.1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交易成本	—	13.3	—	—	—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無形資產及 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	6.0	30.9	14.6	14.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庫存重估	—	29.1	—	—	—
美國稅率變動產生遞延稅項重估. . .	—	(56.0)	—	—	—
重組相關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	—	0.6	1.0	0.1	2.6
非經常性項目及與 我們日常業務無關的項目	(20.5)	(1.4)	(21.7)	(12.4)	3.9
股權報酬	0.5	0.4	5.1	1.1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附屬公司的收益	(7.0)	(1.9)	(27.9)	(13.5)	—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14.0)	0.1	1.1	—	(4.8)
上市開支	—	—	—	—	5.8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101.9	139.6	151.1	37.3	5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42.2	101.9	140.4	26.5	29.0
加：					
融資成本	1.4	18.2	78.3	36.8	44.0
折舊	10.7	20.1	51.9	22.4	25.9
攤銷	3.0	9.6	35.6	16.8	18.3
銀行利息收入	(1.8)	(1.5)	(2.2)	(0.6)	(1.9)
EBITDA(未經審核)	155.5	148.3	304.0	101.9	115.3
加：					
因收購事項所產生和與重組 有關的項目	—	50.1	29.8	14.5	17.7
與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的 賬面值變動	—	7.1	28.8	14.4	15.1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 交易成本	—	13.3	—	—	—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 庫存重估	—	29.1	—	—	—
重組相關開支 (包括遞延融資成本)	—	0.6	1.0	0.1	2.6
非經常性項目及與 我們日常業務無關的項目	(20.5)	(1.4)	(21.7)	(12.4)	3.9
股權報酬	0.5	0.4	5.1	1.1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附屬公司的 收益	(7.0)	(1.9)	(27.9)	(13.5)	—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 收益	(14.0)	0.1	1.1	—	(4.8)
上市開支	—	—	—	—	5.8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135.0	197.0	312.1	104.0	136.9

概 要

我們於下文載列若干項目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整的主要考慮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I. 因收購產生及與重組有關的項目

(i) 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有關項目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ompass向其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且認沽期權於Compass重組完成後以認沽權取代，而認沽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自動終止。

(ii)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交易成本

該項目主要包括與執行及完成收購SharkNinja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

(iii)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無形資產及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指與就收購SharkNinja按購買會計確認SharkNinja零售商關係及專利有關的成本。遞延融資成本的攤銷與在2017年9月就收購SharkNinja產生及支付的銀行貸款有關的預付安排費用及其他費用相關。

(iv)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庫存重估

有關項目乃因就收購SharkNinja根據購買會計法將SharkNinja的庫存由賬面價值到公允價值的重估而產生。

(v) 因美國稅率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重估

該項目乃因美國的稅率自2018年1月1日由35%降低至21%，而導致重估SharkNinja遞延稅項負債，故產生一次性課稅抵免。

(vi) 重組相關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

該項目包括重組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與重組期間產生的銀行貸款相關的預付費用及其他費用。

我們調整上述各項主要因為(i)收購SharkNinja及重組並非我們的日常業務，而收購SharkNinja及重組屬於一次性及非經常事項；及(ii)上述各項均因非業務性質及／或非現金性質而並不能說明我們的核心營運表現。

II. 非經常性項目及與我們日常業務無關的項目

該等調整包括向經挑選董事及僱員授予股權獎勵產生的股權報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附屬公司的收益、反映本集團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公允價值的按

概 要

年變動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以及上市開支。我們調整該等項目的原因為該等項目為非經常項目或不能說明我們持續經營核心營運表現。有關股權報酬的相關調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iv)股權報酬」。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¹⁾	279.6	1,896.4	1,889.4	1,998.3
流動資產總額	681.0	1,388.5	1,411.3	1,280.2
資產總額	960.6	3,284.9	3,300.7	3,27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	2,026.0	1,557.0	1,704.9
流動負債總額	308.0	661.1	1,280.7	1,128.7
負債總額	315.0	2,687.1	2,837.7	2,833.6
流動資產淨值	373.0	727.4	130.6	151.5
資產淨值 ⁽²⁾	645.6	597.8	463.0	444.9
擁有人權益	105.1	99.2	69.0	618.5
儲備／(虧絀)	209.0	(83.4)	(172.7)	(412.8)
非控股權益 ⁽³⁾	331.5	582.0	566.7	239.2
總權益	645.6	597.8	463.0	444.9

- (1) 其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商譽分別為零、839.8百萬美元、839.8百萬美元及839.8百萬美元，其他無形資產則分別為2.5百萬美元、565.1百萬美元、558.7百萬美元及554.6百萬美元。我們因於2017年9月29日收購SharkNinja分別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839.8百萬美元及564.0百萬美元。
- (2)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463.0百萬美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44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於2019年上半年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4.8百萬美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97.8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6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附屬公司於2018年宣派及派付股息173.6百萬美元；及(ii)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虧損37.1百萬美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45.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9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因與收購SharkNinja所產生的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而減少，部分由我們的全面收益及非控股股東出資以及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抵銷。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認沽權終止時，我們與認沽權相關的金融負債(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為671.7百萬美元)將終止確認，因此，我們的資產淨值預期會增加。
- (3)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重組，於2019年6月24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母公司應佔的部分股權當時仍確認為由非控股權益持有。於2018年12月31日，Compass及九陽各自的58.96%和58.04%股權乃確認為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2.0	51.9	233.9	127.1	75.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9.3)	(1,213.2)	(9.9)	9.0	(62.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21.1)	1,250.1	(260.8)	(113.6)	(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8.4)	88.8	(36.8)	22.5	(29.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3	127.2	211.0	211.0	180.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7)	(5.0)	6.7	(11.4)	0.7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	211.0	180.9	222.1	152.5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31.9%	33.2%	37.3%	36.9%	37.4%
EBITDA利潤率 ⁽¹⁾	14.1%	9.5%	11.3%	8.8%	9.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²⁾	12.2%	12.6%	11.6%	9.0%	11.1%
純利率.....	11.1%	9.0%	4.2%	1.8%	1.8%
經調整純利率 ⁽³⁾	9.2%	8.9%	5.6%	3.2%	4.7%
	於12月31日及/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9年 6月30日 及/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股本回報率 ⁽⁴⁾	19.0%	23.6%	24.2%	不適用 ⁽⁵⁾	
資產負債比率 ⁽⁶⁾	0.01	2.13	2.70	2.07	

(1) EBITDA利潤率以EBITDA除以同年/同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以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同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年內/期內溢利與我們所界定經調整純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 股本回報率使用純利除以年末/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此半年度數據並無意義，因其與年度數據不存在可比性。

(6)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年末/期末總權益計算。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49,983,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ii)國際發售：(a)於美國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合共初步提呈發售449,847,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0%。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概 要

美國關稅

我們就美國銷售向位於中國的OEM供應商採購製成品，惟須繳納美國關稅。由於中美之間的持續貿易磋商，我們自中國進口至美國市場的產品須繳納由USTR及美國總統不時宣佈並實施的額外美國關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	須繳納的 額外美國 關稅	實施額外美國關稅的 有效期間	自中國進口至美國市場的 相關產品的收入貢獻	
			於2018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吸塵器及空氣炸鍋 . . .	10%	2018年9月24日至 2019年5月9日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31.8%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25.6%
	25%	自2019年5月10日起		
	30%	待公佈		
	(尚未實施)			
咖啡機	15%	自2019年9月1日起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1.8%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1.2%
自中國進口至 美國市場的 其他產品	15%	預期自2019年 12月15日起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13.0%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15.7%
	(尚未實施)			

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額外美國關稅產生的關稅開支分別為7.0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僅供說明之用，倘25%額外美國關稅自2018年1月1日起實行，且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於2018年就吸塵器及空氣炸鍋須繳納的關稅開支將增加108.1百萬美元。此外，倘15%額外關稅自2018年1月1日起實行，且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於2018年就預期須繳納15%額外美國關稅的咖啡機及其他產品須繳納的關稅開支會增加32.2百萬美元。

我們透過多項措施減輕關稅增加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的影響，包括(i)通過上調我們的產品組合中若干產品於美國市場的售價將增加的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ii)與供應商就製成品、組件及原材料的採購價進行重新磋商；(iii)透過價值工程，使用能夠滿足產品長期可靠性及功能且價格更優惠的組件或設計及(iv)可能擴大我們的生產資源至其他國家。

為減輕實施額外關稅的影響，於實施額外美國關稅後，SharkNinja分部已將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客戶。SharkNinja分部已於2018年10月、2019年1月及2019年7月上調其產品組合中若干產品於美國市場的售價，綜合考慮了包括價格敏感度及相關產品類別

概 要

中的競爭態勢等因素。鑒於15%額外關稅仍未全面施行，SharkNinja分部正監控其發展並持續就受15%額外關稅影響的產品之潛在售價增加進行分析。

SharkNinja分部已經並計劃繼續通過各種手段減輕因關稅增加造成的影響，包括利用人民幣兌美元整體貶值與OEM供應商就採購價來重新進行對我們更有利磋商，透過價值工程減低產品組合中部份產品的成本，包括已繳納額外美國關稅的吸塵器及空氣炸鍋以及尚未受額外美國關稅影響的產品。

此外，儘管尋找與我們現有中國供應商提供可比的價格及質素產品的非中國供應商耗時費力，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預計SharkNinja分部於中國境外採購不會遭受任何阻礙或重大困難。為進一步緩解增加的美國關稅所產生的影響，SharkNinja分部一直積極於中國境外尋求替代採購方案，並預期於2019年年底在越南製造其部分吸塵器。

此外，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風險減緩策略，我們通常備有一定數量的庫存，為每次加徵美國關稅等需求作準備。與我們的會計政策相一致，庫存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因此，於適用額外美國關稅實施之前備有的庫存有助延遲額外美國關稅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因此，額外美國關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影響甚微。

通過實施不同的減緩措施及我們備貨的應急措施，我們的毛利率在關稅增加時仍相對穩定。僅供說明之用，受額外美國關稅影響最大產品線的吸塵器，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中國進口至美國市場的吸塵器毛利率分別維持在相對穩定的43.5%及41.9%。此外，本集團及SharkNinja分部的毛利率在實施額外美國關稅前後亦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36.9%及37.4%，而SharkNinja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41.4%及40.4%。

為應對上升的關稅，我們計劃且已致力實施多種措施以緩解上述增加的美國關稅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在考慮目前緩解措施的成效以及上述相對穩定的毛利率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能夠在適用最高美國關稅後按現時的毛利水平銷售相關產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美國客戶的任何表示，表明彼等或會因徵收額外關稅而減少採購量。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19年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因2019年無非經常性出售物業、廠房或附屬公司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有關出售於2018年發生，並於2018年對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有所貢獻；(ii)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相關開支(我們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前推出的新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9年產生，其餘則預期根據現有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管理層獎勵計劃產生)導致行政開支增加；(iii)我們就重組產生的新增計息銀行借貸所導致的融資成本增加；及(iv)美國關稅增加。

於2019年10月15日，iRobot Corporation (「iRobot」) 於馬薩諸州聯邦法院提出針對SharkNinja的訴訟，指稱SharkNinja於2019年9月推出的兩款掃地機器人(「爭議產品」)侵犯六項iRobot的美國專利。SharkNinja已經且計劃繼續全力為其本身及爭議產品抗辯。爭議尚處於初期階段，各方仍未開始透露程序；此外，訴訟受多項既定的不確定因素影響，無法預測訴訟的結果。經考慮各項因素，根據使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相信此爭議不會對SharkNinja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案件、SharkNinja的應對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合規與法律訴訟」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受法律及行政訴訟的不利結果影響」。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我們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中國及美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重大變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499,830,000股股份已於全球發售中獲發行及出售、(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3,332,198,177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5.5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7.25港元計算
市值 ⁽¹⁾	18,493.7	24,158.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負債淨值 ⁽²⁾	(2.18)港元	(1.94)港元

(1) 市值乃基於3,332,198,177股股份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後獲發行且發行在外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乃經「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達致。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55港元至7.25港元的中位數)，

概 要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962.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1,481.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部分償還一筆來自商業銀行的定期貸款(供股息分派，本金額為470百萬美元)。我們根據股東協議按比例向我們的股東宣派464.0百萬美元的特別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9年10月16日派付，並以此筆定期貸款撥付；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592.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研發新產品及進一步整合及開發供應鏈；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592.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全球的市場開發及擴展以及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296.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能否自附屬公司取得充足的資金而定。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全權決定，且該等事宜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錄得淨虧絀4.3百萬美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息僅可以溢利及股份溢價支付。誠如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告知，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派付股息(惟不得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故存在虧絀淨額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過往，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已根據股東協議按比例向我們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464.0百萬美元，其中276.5百萬美元宣派予JS Holding。有關特別股息已於全球發售前派付，並以向一家商業銀行借貸的本金額為47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撥付。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5.8百萬美元。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3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6.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55港元至7.25港元的中位數))，其中15.9百萬美元將被確認為行政開支及14.3百萬美元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權益扣除。我們相信，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19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風險，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或受到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產品所在全球市場競爭激烈且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而我們未必能在相關市場有效競爭；
-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現頻繁的產品推出及過渡，則我們未必能維持競爭力或刺激客戶需求；
- 任何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國際營運面臨多重風險；
- 維持產品的信譽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以目前形式經營的歷史有限，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由於我們並無對經銷商的最終零售方法及方式施加完全的控制，我們面臨與透過經銷商銷售有關的風險；及
- 收購SharkNinja後，我們錄得大量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且倘我們就該等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的純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ilting」	指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2004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前為獨立第三方Lee Puay Khng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含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	指	控股股東集團的特殊目的公司，即XNL、Jin Cheng、Fortune Spring、Tuo Ge、Yuan Jiu、Xi Yu及Jin Yu(持有JS Holding的權益)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卷)，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mfort Home」	指	Comfort Home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3月24日的前稱為JY-Shark Company Limited及於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6日的前稱為JS Lifestyle Global Company Limited)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Compass」	指	Compass Cayman SPV, Ltd.，一家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控股股東集團、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Hezhou、Tong Zhou、JS Holding、STL及Sol SPC

釋 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時共同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8.12%股權的一組人士，即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寧寧女士、黃淑玲女士、韓潤女士及姜廣勇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inghui」	指	Dinghui Solar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06年4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y Appliance (Hong Kong)」	指	Easy Appliance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asy Home」	指	Easy Home Limited，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uro-Pro集團」	指	Euro-Pro Holdco, LLC及其附屬公司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Fortune Spring」	指	Fortune Spr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澤春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GA1」	指	Global Appliance 1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A2」	指	Global Appliance 2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為GA1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指	英國現時的法定貨幣英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ng Ji」	指	Gong J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2019年5月2日與Tong Zhou合併，並以Tong Zhou為存續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Hezhou」	指	Hezhou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Xuning Company Limited (由王旭寧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網上白表」	指	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註明的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9,983,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承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JS Holding、王旭寧先生、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19年10月21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請參閱「承銷 — 香港公開發售」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49,847,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

釋 義

		證券法項下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請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承銷商預期於2019年10月25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
「IPO App」	指	為申請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Jin Cheng」	指	Jin Che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宏韜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Jin Yu」	指	Jin Yu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姜廣勇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九陽豆業」	指	杭州九陽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聯繫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九陽」	指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自2008年4月28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242)，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上海力鴻及Bilting分別直接持有50.11%及16.93%的權益
「九陽小家電」	指	杭州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九陽生活電器」	指	杭州九陽生活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JS Holding」	指	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2018年7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9月2日的前稱為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Hezhou為其普通合夥人及Tong Zhou為其有限合夥人)，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JY-SN」	指	JY-S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0月3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禁售期」	指	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的期間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9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B投資者」	指	BMS Ventures LLC，一家於2019年4月8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球總裁Mark Adam Barrocas先生全資擁有
「MB Trust投資者」	指	Barrocas Family 2017 Children's Trust，一個根據馬薩諸塞州法律於2017年5月11日成立並以Mark Adam Barrocas先生的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的信託
「MR投資者」	指	Casa Brima LLC，一家於2019年4月8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ompass董事Mark Rosenzweig先生全資擁有
「MR Trust 投資者」	指	The SMCSB 2018 Trust，一個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於2018年1月3日成立並以Mark Rosenzweig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的信託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北美」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美國及加拿大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4,974,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
「PR2 LLC」	指	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Neil Shah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為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	獲中國證監會發牌可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予以發行的股份的兩名股東，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即Golden T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rand Riches Ventures Limited，分別於2019年5月22日及2019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9日採納的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向激勵對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上市後續存。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141,618,409股股份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透過整合國務院各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職責及功能而於2018年成立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山東九陽」	指	山東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九陽的前身公司
「上海力鴻」	指	上海力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尚科寧家」	指	深圳尚科寧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其中一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方，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SN投資者」	指	一組由MB投資者、MR投資者、MB Trust投資者、MR Trust投資者、PR2 LLC及SN Aggregator LLC組成的投資者
「Sol SPC」	指	Sol Omnibus SPC，一家於2019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由STL擁有其100%附有投票權的管理股份，及由Lee Puay Khng先生及STL分別擁有其368,304,24536股A類參與股份及一股B類參與股份，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TL」	指	Sol Targe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3月2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XNL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借股協議」	指	JS Holding (作為借出人)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用人)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據此，JS Holding將應要求向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借出最多74,974,500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shine Rise」	指	Sunshine Ris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Tong Zhou」	指	Tong Zhou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於2019年5月2日與Gong Ji合併的存續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Tuo Ge」	指	Tuo G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楊寧寧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USTR」	指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Xiang Hong」	指	Xiang H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Xi Yu」	指	Xi Yu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韓潤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XNL」	指	Xun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王旭寧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Yuan Jiu」	指	Yuan Jiu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黃淑玲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字的總和。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部分與標準行業釋義未必相符。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於銷售《中國強制性認證產品目錄》清單上產品所需的認證
「CE」	指	CE標誌，於歐洲經濟區(EEA)內市場推出的若干產品上需要的強制標誌，以顯示符合歐盟頒佈的所有適用指示所載必要健康及安全規定。透過貼上CE標誌，製造商、或其代表或進口商確保產品符合歐盟頒佈的所有適用指示所載所有必要規定
「C-TICK」	指	C-Tick標誌，一種符合電磁兼容性(EMC)標準的產品標誌。遵守澳大利亞EMC規定為強制性要求，EMC標準適用於在澳大利亞市場銷售的幾乎所有電子產品。C-Tick標誌表示產品符合適用的EMC標準，並在產品與負責於澳大利亞市場銷售該等產品的供應商之間建立可追溯的鏈接
「雙十一購物節」	指	中國於11月11日舉行的年度線上購物營銷活動
「IEC」	指	國際電工協會，獲得世界貿易組織認可，並受其委託監督同意使用IEC國際標準的國家和地區組織，以及有關所有電氣、電子及相關技術的合格評估
「國際市場」	指	我們將中國及美國以外的市場定義為我們的國際市場
「IH」	指	感應加熱，通過電磁感應在物體內產生渦流從加熱導電物體的過程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具備信息感應功能(例如二維碼識別、射頻識別(RFID)、紅外線感應器、全球定位系統及雷射掃

技術詞彙

		描儀等)的實物裝置網絡，可進行智能識別、定位、追蹤、監察及管理
「IP」	指	知識產權
「ISO9001」	指	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意見領袖」	指	意見領袖，擁有產品專業知識的人士或機構且於有關業界擁有影響力，其在有關群體內備受信賴且對消費者行為有重大影響力
「KTL」	指	韓國測試實驗室，韓國領先的測試及認證機構，旨在提升行業技術及全球競爭力
「新產品」	指	凡提述2018年新產品指於2018年新引入的SKU(庫存記錄單位)，我們利用SKU(每項產品具獨特的編號)識別及追蹤庫存
「QB/T 4404-2012」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電灶頒佈的中國輕工業標準
「S-Mark」	指	一種證明產品符合有關火災、電擊、機械損傷、輻射傷害、燒傷以及若干類型環境損害的有效歐洲電氣安全要求的自願性認證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方針、目標、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法律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方針和目標以及我們實施此等戰略、計劃、方針和目標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權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美國及香港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論述者)。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所在全球市場競爭激烈且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而我們未必能在相關市場有效競爭。

我們產品所在的全球市場競爭激烈，有關市場特徵是價格競爭激烈、頻繁推陳出新、產品生命週期短、競爭對手迅速採用改良的技術及產品、消費者對價格敏感且個人喜好不一。

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及時推出創新或經改進的產品及技術並形成市場，而我們能否推出全新或改良產品及技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及時與成功的研發工作。研發工作涉及多重風險，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利益，甚至根本不會產生利益。

我們與擁有大量技術、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且已與供應商建立關係的公司激烈競爭。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降低售價或與其他聯盟聯合推出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的方式與我們展開競爭。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經驗更豐富，品牌知名度更高，產品範圍更廣及分銷渠道更多。隨著技術和市場不斷成熟，我們所面臨的競爭也日益加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可能致力於開發新產品組合、技術或提升產能而可能導致我們所提供部分產品過時或競爭力減弱。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在部分情況下可能實際造成我們現有及潛在的零售商更青睞彼等的產品，或妨礙或減少我們的銷售。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妨礙我們的增長及競爭實力並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我們若干產品的市場相對飽和。我們的增長可能不能如以前或我們所預測般快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現頻繁的產品推出及過渡，則我們未必能維持競爭力或刺激客戶需求。

由於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須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技術，改良現有產品，有效刺激客戶對全新及升級產品的需求並成功實現其過渡至該等全新及升級產品。成功推出新產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及時成功開發產品、市場接受程度、管理新產品產量提升事宜相關風險的能力、新產品有否可用的軟件及技術、能否按預期產品需求有效管理購貨承諾及庫存水平、能否按適當數量及預計成本供應產品以滿足預期需求以及新產品可能在推出初期有質量或其他缺陷或瑕疵的風險。因此，我們無法預先確定新產品推出及過渡的最終影響。此外，技術迅速發展與升級，或會使現時消費者一般可以購買的我們具有一般功能的產品變得落伍或過時，而新興的產品可能將其取代。若然如此，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及時或甚至未能開發並在市場推出及商業化新式的產品及技術，以維持或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若未能成功，或未能整體掌握最新的技術演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繼續開發及提供創新的新產品，或倘我們比競爭對手速度慢，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推出新的產品類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的風險及挑戰。我們缺乏新產品類別的經驗以及缺乏有關該等產品的相關客戶數據，從而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預測客戶需求及偏好。我們可能會誤判客戶需求，導致庫存過剩及庫存可能撇銷。我們亦可能更難以監察及控制質量並確保正確的處理、儲存及交付。我們可能會在新產品上獲得更高的退貨率及收到更多客戶投訴，並因銷售而面臨代價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可能在新類別產品中沒有太大的購買力，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談判優惠條款。我們可能需要激進的定價以獲得市場份額或在新類別中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難以在新產品類別中實現盈利，而我們的利潤率(倘有)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收回在推出該等新產品類別方面的投資。

任何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中國及美國。我們為美國的銷售向中國的OEM供應商採購製成品，須繳納美國關稅。中國和美國之間劍拔弩張及持續磋商的局勢已大大增加目前實施的關稅，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最近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多種商品(包括我們自中國進口至美國市場

風 險 因 素

的該等小家電)按不同稅率徵收了多項額外關稅。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額外美國關稅而產生的關稅開支分別為7.0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中美貿易關係仍然緊張，且仍未確定是否將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有關對我們產品施加的額外美國關稅及相應的有效期間及影響的其他詳情的資料，請參閱「概要 — 美國關稅」。

我們已並計劃繼續採取各種措施降低關稅增加對我們銷售成本的影響。然而，該等降低影響措施或涉及額外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及依賴外部經濟狀況，如外匯匯率。例如，利用人民幣兌美元整體貶值，我們成功與OEM供應商重新磋商對我們有利的採購價。倘貶值停止或降低，我們或無法如現時般降低我們的採購價。

此外，即使我們能透過上調若干產品的售價而轉嫁全部或部分新增成本至我們的客戶，但鑒於市場競爭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整體市場下滑)，我們的銷售訂單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直積極尋求中國境外的替代採購機遇，且預期將於2019年年底在越南製造我們的部分吸塵器。儘管我們在中國境外拓展生產資源，但我們在物色可以相宜價格及質量生產我們產品的可用非中國供應商作為我們在中國的現有供應商時，可能面臨新風險及挑戰，且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

憑藉各種降低影響的措施，我們成功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倘我們未能實施如我們預期般有效的降低影響措施，我們的財務表現或受到額外美國關稅的不利影響。

除中國和美國外，我們還向許多其他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從對該等國家的出口中獲得大量銷售額。如果任何該等國家對中國及／或美國實施貿易制裁或對我們的產品強制實施進口限制或徵收關稅，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中國政府及／或美國政府徵收關稅、實施貿易限制或影響進口此類製成品、組件或原材料的其他貿易壁壘，則我們可能無法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必要製成品、組件或原材料供應，而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諸如英國脫歐等重大政治問題亦可能加劇國際貿易的動蕩，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國際營運面臨多重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和美國營運，但一直積極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我們或須因應各項法律規定及市況調整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我們的國際營運及擴展活動已經且可

風險因素

能繼續導致成本增加，並會面臨多重風險，包括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分銷物流更加複雜及遵守外國法律法規的複雜程度。遵守適用中國、美國及外國法律法規(例如進出口規定、反腐法律、稅法、外匯管制及現金回流限制、資料私隱規定、環境法、勞動法、限制外國投資及反競爭法規)會導致在外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成本及風險增加。

我們亦可能受其他與國際活動有關風險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稅金、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的增加與政局不穩。在外國銷售產品的利潤率及銷售包括從國外供應商所獲組件在內的產品利潤率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金、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就與客戶的應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限制信貸風險及避免虧損。

維持產品的信譽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已於全球(特別是在中國及美國)樹立良好品牌及聲譽。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本身核心競爭力打造出全球知名的品牌。我們產品信譽的任何流失可能有損品牌價值，或會嚴重削減我們的收入及削弱盈利能力。我們能否維持小家電信譽品牌地位依賴於多重因素，如持續向客戶推出優質且設計精巧的產品以及透過營銷及品牌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由於我們的產品在消費者的日常生活中被日常使用，品牌形象對我們而言尤為重要。公眾如認為我們的產品有缺陷或對其他方面不滿意，即使實際上並不正確或是個別事件，仍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提升對我們產品的正面認識，則可能難以維持及開發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直增長並預期會繼續增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僱員人數亦會持續增長。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品品類及地域市場，我們須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維持及拓展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共贏關係。我們亦須持續改進及升級基礎設施及技術，加強對營運、財務及管理方面的監控，強化供應商及經銷商管理，精簡報告制度及程序，以及擴充、培訓及管理不斷增加的僱員。所有該等活動均需

風 險 因 素

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實現增長，亦不保證現有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監控或任何新完善措施足以成功支持業務擴張，也不保證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能成功實施。倘我們不能有效實現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擴張未必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以目前形式經營的歷史有限，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2017年9月完成對SharkNinja的收購，因此，我們作為綜合集團經營的歷史有限。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目前涵蓋2017年9月29日收購SharkNinja之日起直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具體而言，財務表現的按年比較分析並不代表按直接比較基準作出。由於本集團目前的往績記錄有限，故可能會對閣下評估我們的綜合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困難。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非經常性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41.1百萬美元、22.9百萬美元、44.5百萬美元及12.3百萬美元，其中相當一部分可能不會再次發生，例如土地及物業出售。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的若干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項目已根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予以調整以抵銷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的潛在影響。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可能不會再次發生，因此閣下於考慮其他收入及收益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務請審慎行事。

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錄得有形負債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252.8百萬美元，並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有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此乃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認股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及我們的大額借貸。有關我們借貸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我們的融資安排會使我們受到各種限制，任何違約或突破限制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利益受損。」擁有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滿足緊隨派付股息之日後，我們有充足溢利或股份溢價且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然而，我們未必會按潛在投資者所預期的頻率或金額宣派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股息。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並無對經銷商的最終零售方法及方式施加完全的控制，我們面臨與透過經銷商銷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與經銷商達成協議，以協助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並無對經銷商，彼等的次級經銷商及彼等營運的零售店的最終零售手法及方式施加完全的控制。聘用經銷商可能會有效地提高我們產品的銷售額，但相應地我們預期較低的毛利率，是由於該等經銷商通常以最終用戶價格的折扣價向我們購買產品。為使我們有效地與經銷商開展工作，經銷商須同意營銷及／或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須向經銷商提供適當的經濟激勵，並有效地爭取該經銷商投至該經銷商可能攜有的其他產品(可能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的時間、精力及專注度。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新的或現有的經銷商合作，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對經銷商管理不當或失去進一步轉售網絡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品牌受損。我們的經銷商亦可能面臨財務困難，包括市場份額下降、破產或罷工或其他停工，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應收賬款的收回及財務業績。

我們主要依靠OEM供應商以及內部生產所需組件及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經營高度依賴我們與OEM供應商以及內部生產組件及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購買OEM供應商提供的製成品，並在較小程度上依賴購買原材料及組件進行內部生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製成品成本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83.2%、89.6%、90.4%、92.8%及90.2%，而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佔15.7%、7.4%、3.9%、2.0%及3.2%。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38.3%、35.7%、40.5%及37.7%。

我們無法直接控制供應商，因此可能因彼等產能下降、產品規格不合格、質量控制不足、未達到生產期限、成本增加及銷售線延長、流動性或償付能力而面臨運營困難。此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關係的任何損失或惡化、供應商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銷售產品、我們未能與供應商重新協商購買價格、或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產品可能利用從少量來源獲取的定制組件。倘組件或產品使用新技術，初始產能可能受限，直至供應商產量穩定或產能提升。我們能否持續獲得或按可接受價格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組件或產品受到多種原因影響，包括該等供應商是否決定集中生產普通組件及產品而非符合我們要求的定制組件及產品。

此外，就我們的美國營運而言，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的OEM供應商訂有正式的合約

風 險 因 素

性協議。我們按採購訂單基準向OEM供應商作出絕大部分採購。我們與該等OEM供應商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法律及行政訴訟的不利結果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行政訴訟及索償，日後亦可能牽涉新索償。此外，我們所訂立部分協議包括彌償條款，可能於受彌償第三方遭索償時產生成本及損失。

特別是，我們曾經並可能不斷面對與我們產品所用技術或知識產權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索償，指稱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索償可能以索求函、訴訟或強制令的形式提出。針對我們提出的專利及商標侵權、商業機密盜用及其他知識產權索償及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是複雜且耗時的，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提出有關索償及訴訟的法律門檻極低，尤其是在美國，因此，即使成功的可能性很低，索償仍可能會被提出，且需耗費大量資源及精力進行辯護。知識產權訴訟或糾紛可能迫使我們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停止開發、製造或銷售包含遭到質疑的知識產權的產品；(ii)向被侵權的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取得許可及就此付款，而有關許可未必可按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iii)重新設計或重新調整產品；及(iv)支付重大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及律師費，包括因被發現為蓄意侵權或違反而可能增加的損害賠償。

此外，我們亦曾且可能繼續面臨各種虛假廣告的索償。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及刪除營銷活動中的所有爭議內容，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虛假廣告索償將不會發生。

不考慮特定索償、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的法律意義，有關索償、法律及行政訴訟可能需時需資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分散管理層精力。意識到該等考量因素後，我們可能不時訂立和解安排以解決訴訟及調解有關糾紛，其可能為機密，且其中包含的細節(即使在存在和解協議時)因機密性責任而未予以披露。無法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安排或不發生訴訟。該等安排亦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大幅增加。

我們可能被捲入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償或令我們遭受固有不確定因素。倘一項或以上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申索超出保險或可彌償金額或範圍或倘授出若干禁令防止我們於產品中使用若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相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重大賠償性、懲罰性或三倍金錢損失、被迫交出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與法律訴訟」。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如果發現我們的產品有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中的任何故障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導致上述索償。

我們的產品大部分通過OEM供應商而較少部分通過內部生產設施生產。我們致力於保持產品的最高質量水平，因此我們與專業團隊成員一同實施適合不同情況的質量控制措施。有關我們的檢測及其他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生產 — 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儘管我們已經作出努力，然而在有些情況下我們的產品仍有可能不符合客戶認可或提出的規格和要求，或被發現存在缺陷，或導致我們的客戶蒙受損失。我們從第三方購買或由我們的OEM供應商組裝的組件及產品亦可能出現缺陷。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檢測並修復我們提供的產品及組件中的所有缺陷。倘無法檢測並修復該等缺陷，可能會導致糾紛及相關法律訴訟，且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如果消費者、用戶或旁人因有缺陷或不合理危險的產品而受傷，則製造商或供應鏈中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可能須對該傷害負責。因此，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面臨我們產品所引起的各種人身傷害、產品責任及財產損失索賠及糾紛。雖然我們可能會對該等產品的零部件供應商和OEM供應商提起法律追索，但我們對供應商和製造商的權利的執行可能既代價高昂，又耗時且最終可能徒勞無功。我們投購承包人身傷害、產品責任及財產損失索賠的保險。然而，此類保險可能不足以完全涵蓋所有的損害賠償，且索賠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請參閱「業務 — 保險」。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都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不成功的索賠也可能導致我們在辯護方面的資金支出和管理投入，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尤其是我們在SharkNinja下的業務，曾經並可能繼續不時受到產品責任申索的影響，此等申索可能會以集體訴訟的形式出現。於往績記錄期間，SharkNinja受若干產品責任申索的影響，而其已基本了結。於收購SharkNinja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kNinja已解決32宗產品責任申索，就SharkNinja產品責任申索支付的和解金額共計1.7百萬美元，其中1.1百萬美元由SharkNinja支付，而0.6百萬美元由SharkNinja的保險公司賠付。我們認為該等產品責任申索（無論個別或合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融資安排會使我們受到各種限制，任何違約或突破限制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利益受損。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851.3百萬美元，主要與為收購SharkNinja及重組而進行的融資有關。我們可能持續持有重大債務。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或削弱我們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融資、進行債務再融資、取得股本或債務融資的能力，或使我們根本不具能力，這或會造成我們違約並極大削弱我們的流動性；
- 限制或阻礙我們以有吸引力的利率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且會增加日後借貸成本；
- 降低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及經濟狀況或把握潛在商機的靈活性；
- 需要我們劃撥大部分的業務現金流量以償還我們債務的本息，從而使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量減少；
- 使我們與槓桿較低或更容易取得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
- 限制我們處置用於我們債務抵押的資產或動用有關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的能力，若任何有抵押債務出現違約，貸款人可據此取消作為抵押品資產的贖回權；及
- 使我們更易受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低迷或我們業務下滑的影響。

此外，我們債務的條款含有肯定及否定契諾，其中包括限制或約束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進行收購、產生留置權及產權負擔、產生額外債務、合併、解散、清盤或綜合入賬、出售或轉讓資產的能力。此外，我們須符合各式財務慣例。對我們於訴訟中的超過一定限額且未獲得彌償或投保保障的貨幣判罰可能會觸發我們融資文件中的違約事件。

倘市況惡化，或倘我們的經營業績下滑，我們可能需要要求修訂或豁免我們債務協議項下的契諾及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於需要時將能夠取得有關寬免。違反任何該等契諾或限制可能導致違約，使得貸款人宣佈所有據此未償還的到期及應付款項應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一併支付，觸發其他債務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及(如適用)終止就有關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或信貸融資作出進一步延長信用期的承諾。我們日後遵守財務契諾及其他條件、按計劃償還本息或現有借貸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金融、競爭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的影響。未能遵守我們融資協議的契諾或未能取得我們業務需要的融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若干主要營運實體的股權已根據貸款安排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質押。倘該等貸款安排違約或突破限制，受影響的貸款人將有權(包括其他補救措施)獲取相應的質押股份，以抵銷貸款到期金額的任何短缺。因此，我們可能失去對產生收入之資產及綜合附屬公司的控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收購的戰略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收購合適的目標以期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地域市場。有關舉措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干擾管理層目前經營、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價格完成收購、超出預期的負債及開支和我們在盡職調查時並無發現的未識別事宜。此外，完成收購後，我們為實現協同效益或會分配大量資源將新業務整合融入現時的業務。整合過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實現預期的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益，甚至可能不會取得任何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益。

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的經銷商及零售商。

我們已在世界各地建立了全方位、智能及綜合分銷網絡。在眾多情況下，我們向經銷商或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彼等隨後直接或間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九陽分部有487名經銷商及零售商，而SharkNinja分部有141名經銷商及零售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與經銷商或零售商的現有關係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經銷商或零售商。此外，由於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地域市場，無法保證我們將以有利的條款成功與新經銷商或零售商建立關係，甚至完全不能建立關係。

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管理經銷商及發現其違反分銷協議條款的行為。我們經銷商的任何違約均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品牌、產品需求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而該等客戶佔我們美國營運業務的絕大部分收入。

SharkNinja分部與若干大型零售商訂立合約，該等零售商具有相當的議價能力，可能需要我們同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條款及條件。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四大客戶分別為SharkNinja分部內的客戶，我們向該等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26.2%及23.5%。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8.3%及9.9%。於與現有主要客戶的現有分銷協議屆滿後，概不保證我們將會與該等客戶

風險因素

維持業務關係，原因是彼等並無義務與我們訂立新協議。倘彼等決定不如此行事，或倘彼等大幅減少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量，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其他客戶以挽回收入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關係惡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本身的直營在線零售渠道或包括第三方在線分銷夥伴在內的全球在線分銷網絡在線銷售大部分產品。在中國及美國，我們與主要電商公司京東、蘇寧易購、亞馬遜及沃爾瑪合作，並分銷我們的產品。在中國，我們亦與電商平台天貓密切合作，經營我們的旗艦店及分銷產品。該等第三方電商公司是我們產品重要的分銷渠道。

目前我們與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協議一般不會禁止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銷售競爭性產品。競爭對手或更能有效激勵第三方在線分銷夥伴為競爭對手產品提供有利條件並提高銷量。此外，倘第三方在線分銷夥伴因需求下降、市場競爭及分銷網絡效率降低等多種原因而無法成功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收入或會減少。尋求、建立和維護與第三方在線分銷夥伴的關係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該等框架協議屆滿時續約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如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與第三方在線分銷夥伴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電視廣播銷售是我們美國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其受若干有關在美國刊登廣告的行業、監管及政府規則及法規所限制。符合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耗費金錢，而我們或會受競爭性廣告聲明的規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及物流網絡。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及分銷服務。我們與一名或多名物流服務供應商或速遞公司合約關係的糾紛或終止可能導致延遲配送產品、成本增加或客戶不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我們目前物流服務供應商或速遞公司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或速遞公司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配送服務。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或速遞公司的良好關係，則其可能限制我們及時，或按我們終端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量產品的能力。運費率可根據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或速遞公司的協議而波動。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可對我們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事項。

此外，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速遞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因此我們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其服務質量。同時，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及速遞公司提供的服務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的干擾，例如，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及速遞公司的搬運不妥、自然災害、流行性疾病、不利天氣狀況、暴亂、罷工及產品處理不當等。倘發生任何交貨延遲、產品損毀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或會流失終端客戶及損失銷售額，繼而可能會令品牌形象受損。

我們未必能阻止他人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創新是我們的基因並助力我們的成功。我們認為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保密、發明轉讓及與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不競爭協議)共同保護專有權利。由於品牌知名度高，我們可能極易成為仿冒及知識產權盜竊活動的靶心。儘管已採取相關措施，惟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遭質疑、變得無效、遭規避或不當使用，或有關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無法保證專利申請將獲批，亦不保證任何授權專利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也不保證有關專利不會遭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部門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我們行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而我們未必能按合理條款甚至根本不能從有關第三方獲得或持續獲得許可及技術。

在中國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一般較困難。法定法律法規仍待司法詮釋及執行，且由於法律解釋缺乏明確指引，因此未必能貫徹應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而就任何有關違反而言，我們未必有充分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未必能在中國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執行合約權利。

監察他人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較困難且成本較高，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侵犯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提起訴訟以執行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大額成本及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且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有關訴訟中勝訴，即便勝訴，亦未必能獲得足夠補償。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泄露予競爭對手或競爭對手可能另行獲得或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機密。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在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套用或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所有國家及地區有足夠知識產權，且我們知識產權範圍在若干國家及地區可能受到更多限制。我們的現有及日後的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產品、技術或設計及／或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競爭產品、技術或設計。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風險因素

倘市場上出現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或仿製品，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在市場上出現被假冒情況，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仿製、複製我們的設計、侵犯商標或盜用標籤，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任何重大假冒及仿製情況。我們將密切監控以核實我們的設計及商標是否出現擅用的情況及我們的產品是否存在假冒或仿製現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假冒及仿製不會發生，或在發生情況下我們將能發現及有效處理問題。市場上出現大量假冒產品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自經銷商及零售商收回應收賬款，甚至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一般授予經銷商及零售商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至60天。由於我們的經銷商及零售商增加使用票據結算，我們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期可能超過60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及零售商會持續按時足額還款。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全部或部分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或主要經銷商或零售商延長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產品的市場需求或管理我們的庫存，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庫存包括製成品及少量組件及原材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庫存59.5百萬美元、272.2百萬美元、349.9百萬美元及330.0百萬美元。我們撇減庫存至賬面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包括根據對日後需求及市場狀況的假設估計淘汰或超額庫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庫存減值1.9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儘管我們認為目前有關庫存的撥備充足，惟由於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產品淘汰速度極快且無法預測，因此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產生額外相關費用。另一方面，我們的零售商可能會因多重因素(如過時庫存或庫存過剩或庫存空間有限)而暫停向我們的經銷商下達訂單，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留存有限的庫存，控制我們的庫存風險。然而，為避免供應短缺，我們或會戰略性地留存若干主要組件的較高水平庫存，以更好地管理成本。鑒於我們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技術及價格迅速變化，會出現我們可能預測不準及訂購或生產過量或組件、原材料或製成品數量不足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防止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4,15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不同營運層面可能出現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個人或串通其他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降低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營運效率及業務表現，甚至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第三方申索及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並對我們的聲譽或財務造成重大損害。儘管我們實施了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僱員於履行其職責時將會全面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此外，我們亦可能受第三方(如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不當行為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防止或發現第三方的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或我們的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曾經並可能不時在我們的僱傭常規方面遭遇爭議。尤其是，受美國的訴訟文化影響，我們就在美國的營運遭遇僱傭相關爭議的可能性更大。不論有無理據，有關爭議可能導致司法或仲裁申索及／或賠償責任，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有關爭議及申索耗財費時，難以預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及美國，以及(在較小程度上)歐洲的經濟下行或經濟不確定性，可能對消費者的可支配支出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美國及歐洲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的營運及表現相當依賴中國、美國、歐洲及全球經濟狀況。中國、美國、歐洲及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會引致風險，原因是信貸緊縮、失業率上升、金融市場波動、政府緊縮計劃、負面財政新聞、收入或資產價值下降及／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推遲消費。該等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產品需求有重大不利影響。需求亦可能因貨幣波動而與我們的預期截然不同。其他可能影響全球或地區需求的因素包括燃料及其他能源成本變動、房地產及按揭市場狀況、失業、勞工及醫療成本、能否獲取信貸、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宏觀經濟因素。該等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產品需求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全球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變更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個別或整體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對國內外業務多方面有影響的法律法規。該等中國、美國及國外的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涉及(但不限於)勞工、廣告、產品責任、消費者保護、票據、電商、宣傳、服務質量、通訊、移動通訊及媒體、電視、知識產權擁有權及侵權、稅收、進出口規定、反腐、外匯管制及現金回流限制、數據隱私規定、反競爭、環保、健康與安全等方面。倘任何該等法律法規遭到違反，而該等違反導致法律訴訟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使我們所面對的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相當不確

風 險 因 素

定。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國際增長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類似規定可能甚為繁瑣且所費不菲，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可能有別，會進一步增加合規成本及業務成本。日後因該等法律法規或相關詮釋改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成本，可個別或整體降低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導致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延遲發佈新產品或導致我們改變或限制我們的商業活動。無法保證僱員、合約商、代理或業務夥伴不會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合規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業務可能涉及產品召回，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

作為消費品製造商，我們須承擔產品召回的風險。例如，於美國，SharkNinja受《消費品安全法》和《聯邦有害物質法》的監管，該等法案賦予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簡稱CPSC）權力，力求從市場上清除不安全或危險的產品。在部分情況下，CPSC可能要求SharkNinja維修、更換我們的一種或多種產品或按購買價格退款，或者SharkNinja可能會自願這樣做。例如，於2015年，SharkNinja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一名前經銷商啟動並通知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監管機構，以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自願召回三個型號的Shark吸塵器的受影響單位，本次召回總共影響澳大利亞的161,646個單位及新西蘭的55,503個單位。本次召回造成的SharkNinja的總成本為3.8百萬美元，部分由保險承擔，產生的實際成本為1.9百萬美元。受影響的吸塵器型號僅針對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及並無銷往其他國家。任何回購或召回我們的產品對我們來說都是代價高昂的，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品牌的價值。如果SharkNinja被要求，或者SharkNinja自願將我們的產品從市場上撤出，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有大量無法出售的製成品積壓。此外，未能及時通知CPSC可能存在安全隱患，可能會導致CPSC對SharkNinja進行罰款。此外，部分州以及我們產品銷售的其他國家亦存在監管若干消費品的法律，且未來還可能會採納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容易受到有關產品質量和安全的負面宣傳的影響。尤其是，產品召回可能導致特定產品的銷量下降。

我們受政府經濟制裁法律的監管，該等法律可能要求我們承擔一定責任並損害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我們的產品出口必須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和貿易制裁法律進行。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受美國司法權區管轄的人士向美國經濟制裁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實體和人員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獲取彼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英國的金融制裁和歐盟制裁實施類似的限制。即使我們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我們的產品被提供予任何該等制裁

風 險 因 素

目標，但在我們不知情或未經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仍有可能通過獨立經銷商或無視該等預防措施而提供給該等目標。在部分情況下，提供任何有關產品都可能產生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和聲譽損害。我們可能會在遵守經濟制裁法律合規方面面臨執法行動，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罰款和費用。

於2017年，我們的美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SharkNinja Operating LLC（「SN」）（及因而屬美籍人士）通過電匯向由伊朗伊斯蘭共和國航運公司（「伊朗國航」）經營的懸掛伊朗國旗的貨輪支付運輸費用，此舉可被視為違反《伊朗貿易制裁規則》（「ITSR」），ITSR嚴禁美籍人士、個人或公司從事直接或間接涉及伊朗的範圍廣泛的交易（「伊朗交易」）。倘OFAC認定SN已經一次或多次違反ITSR，SN很可能會面臨OFAC執法指引所判定的多項相關處理結果，從不採取行動到進行民事罰款。根據我們目前的了解，並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相關法規及執法指引就伊朗交易准許的最高處罰不會對SN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致力於確保遵守相關經濟制裁法律並防止發生該類事件。然而，對於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或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如此行事。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關鍵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秉持我們獨特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貢獻，其中許多人難以取代。任何行政人員（尤其是我們的主席王旭寧先生及我們的環球總裁Mark Adam Barrocas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其他高技能員工的流失都可能會有我們的業務。對合資格人才的爭奪非常激烈，尤其是在掃地機器人、物聯網、互聯網和技術行業。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大量合資格員工和挽留現有關鍵員工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做到這些，我們的業務和發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始團隊成員為豆漿機市場的先驅，他們一直推行鼓勵創新和合作的獨特企業文化。我們高度重視客戶，並定制我們的產品，幫他們實現更好、更輕鬆的生活。我們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是我們過往快速發展的保障，如果我們不能保持獨特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員工和合作夥伴的信任，我們的運營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招聘、培訓和挽留合資格人員或足夠數量的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打算僱用更多合資格的員工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計劃擴展。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和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具有家電

風 險 因 素

行業經驗的技術、營銷和其他操作人員。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在實施業務戰略、執行業務計劃以及支持業務運營和發展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的管理和經營體系的有效運作還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優異表現。由於我們的行業特點是對人才和勞動力的需求高且競爭激烈，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挽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隨著全球經濟的發展，中國和其他地區的勞工成本亦已增加。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運營當中的能力也可能有限，以致無法及時滿足，或者完全無法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而快速擴張還可能會削弱我們保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的交付、退貨和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允許客戶在符合法規要求的特定期限內退回未使用的商品及更換有缺陷的商品。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更換特定類型的有缺陷或質量問題的產品。法律還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納新的或修訂現有的退貨和換貨政策。此外，我們銷售產品的眾多市場的零售商允許消費者在其各自政策釐定的特定時間內將產品退回至店鋪。對於一旦退回則無法再次出售的已退回產品，零售商將向我們收取費用。

我們及零售商的交付、退貨和換貨政策可改善我們客戶的購物體驗並提升客戶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獲取和挽留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和開支。通常，我們位於中國的經銷商將承擔退貨的費用，並在需要時安排維修。如果出現我們須承擔任何此類費用的情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彌償我們因其處理產品而造成的損失。如果在實施所有該等安排後，我們仍需負責產品的配送、退貨和換貨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美國及其他市場的慣例是允許客戶在指定時間內無理由退貨，倘我們銷售不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不論是否與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和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感到不滿意，這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場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我們的製造工廠、銷售辦事處、倉庫和零售店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當前條款到期時以合理商業條款（或者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續訂此類租約，因此可能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產生重大的搬遷費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與其他公司競爭以取得指定位置或大小合適的場地。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續訂我們的租約，租金可能因若干租賃物業的較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場地，而無法成功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如果我們的銷售額低於我們的預測，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主要為小家電市場消費習慣所導致。我們通常在假日和購物季節收到更多的訂單。因此，9月至12月期間（一般為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旺季）的任何供應短缺將對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快速增長可能會削弱季節性趨勢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年度或季度比較可能意義不大，且我們在任何特定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夠反映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我們收集、存儲、處理和使用個人信息和其他客戶數據，因此須承擔與隱私、信息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政府法規和其他法律義務，違反任何安全規定或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義務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業務。

為培養客戶忠誠度，我們通過官方微信平台、第三方在線經銷商、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和線下活動吸引客戶與我們分享和討論他們對我們產品的想法和體驗。在此過程中，我們將獲取部分個人信息和其他客戶數據。收集、存儲、處理和使用個人信息和其他客戶數據要求我們遵守政府法規以及與隱私、信息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其他法律義務。

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數據。我們採納安全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密技術，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和客戶信息。然而，我們的企業平台和信息系統可能會成為攻擊目標，例如網絡犯罪分子或其他不法行為者傳播的病毒、惡意軟件或網絡釣魚鏈接，試圖竊取我們的客戶數據以獲取經濟利益或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聲譽。丟失、濫用或泄露此類信息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調查和補救措施以及須向受影響客戶發出通知。如果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訪問此類內容或該等內容被我們或第三方無意刪除，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或導致未經授權泄露或傳輸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客戶數據的任何安全性漏洞，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申索。

我們內部生產運作的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杭州及濟南的內部生產設施生產若干核心或先鋒產品以及九陽品牌的樣機。我們內部生產的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中斷，例如設備故障、勞工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組件及材料短缺、環境違規、商業糾紛或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如停電、計算機病毒、硬

風險因素

件及軟件故障、電信故障、火災及信息技術系統其他類似事件)。由於技術或勞工困難或其他原因，我們任何內部生產設施的運營長期中斷可能導致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延遲、成本增加及收入減少。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和其他傳染病爆發或業務中斷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共衛生問題和其他業務中斷對全球或地方經濟及商業已經造成及可能造成破壞或干擾，其可能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物流供應商、OEM供應商和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其中包括)自然災害(無論是因為氣候變化還是其他原因)、火災、電力短缺和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和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公共衛生問題和相關事件、抗議示威和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的影響而中斷。此類事件可能會造成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減少，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生產及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或從我們的供應商處接收組件或產品，並導致我們的供應鏈運作遲緩和效率低下。雖然我們要求供應商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和運營，但仍可能發生工業事故，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如果出現包括流行病在內的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員工差旅活動限制、貨運服務的額外限制、政府對地區之間產品流動的限制、新產品大量生產延遲以及我們的OEM供應商、組件供應商和物流供應商的運營中斷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會遭遇重大損失，需花費大量時間及開支以恢復營運。

我們面臨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和美國都有重要的業務。特別是，我們的美國業務在中國採購產品用於其國際銷售。人民幣兌本地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導致貨幣匯兌收益或虧損。此外，我們還將產品出口到英國等離岸市場。例如，英國的銷售額以英鎊計值，而於英國產生的銷售成本則主要以美元計值。英鎊兌美元匯率的疲弱對我們以英鎊計值的銷售額和收入的美元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且通常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在英國的價格上漲，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利潤(包括以美元採購的組件)可能受到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出於競爭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決定不提高當地的價值以完全抵銷美元的升值影響(或根本無法抵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的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初步以附屬公司各自的當地功能貨幣(如人民幣及英鎊)編製的其經營業績，換算為美元。因此，我們的功能貨幣(尤其是作為我們其中一種主要經營貨幣的人民幣)與美元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報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及擾亂同期

風 險 因 素

比較結果。尤其是，倘以外幣計值(即非美元)的貨幣資產不等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則可能產生外幣收益或虧損並將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錄得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虧損44.7百萬美元及37.1百萬美元，而分別於2017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收益43.0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由於有關外幣波動，更加難以預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相關趨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面臨不確定性及難免發生波動，因其公允價值之估值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鑒於其持作買賣性質，我們將若干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亦將若干金融產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該等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各報告日期，我們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我們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44。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7.9百萬美元、5.7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任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在會計估算中或面臨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損益淨額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1.2百萬美元、45.4百萬美元、46.5百萬美元及43.9百萬美元，主要指呆賬撥備、應計負債及撥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0.2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3.6百萬美元。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倘我們未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較高的勞工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和世界其他地區的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反映在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我們的OEM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製造費以及製成品的價格當中。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組件供應商和OEM供應商的勞工成本上升導致的成本增加無法以較高的零售價格輕易轉嫁給最終客戶。因此，如果勞工成本繼續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來提供供應商、銷售管理和其他功能，並維護我們的研發數據。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未能充分發揮該等功能，或者如果其運行中斷，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依靠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來有效管理會計和財務功能、訂單輸入、訂單執行、分銷規劃和庫存補充流程，以及維護我們的研發數據。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按預期運行，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和產品開發，並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和間接成本增加，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容易受到來自下列因素的損害或阻斷：

- 地震、火災、洪水和其他自然災害；
- 計算機病毒或黑客的攻擊；
- 供電中斷；及
- 計算機系統、互聯網、電信或數據網絡故障。

任何此類損壞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稅率變動、國內外採納新稅法的影響或可能須承擔額外稅務負債。

我們須繳納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我們許多附屬公司所在地)的稅項。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或會因經濟及政治狀況而大幅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受於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之收入組合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變化或稅法及其詮釋變化影響。

我們亦須接受各司法權區稅務機關及政府機構對納稅申報、居民企業稅收及其他稅務事項的審查。我們定期評估有關審查導致不良後果的可能性以釐定我們稅項撥備是否充足。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結果。倘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或最終確定的欠繳稅額超出過往累計的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稅項開支及負債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擁有權結構的過往或未來變動、收購、投資、進入新業務及地區。在評估及估計我們的稅項開支及負

風險因素

債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可能面臨因最終稅務釐定模糊的交易及計算而產生額外稅務負債。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遭遇業務中斷。

我們持有多種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發生。我們持有少量第三方保單，範圍覆蓋產品責任、財產及建築責任等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我們亦為中國的僱員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並為海外僱員購買法定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所有的風險並可防止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倘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在中國購買中國法律未強制要求購買的營業中斷險。我們亦並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保單。任何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能招致巨大成本及令資源分散，而我們並無保險覆蓋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與中國A股上市公司之間關係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由我們在中國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九陽經營。九陽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保護少數股東的各項規定。例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九陽的關連人士須就主要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因此，在若干條件下，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九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及／或其他關連人士訂立的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經九陽的非關連董事批准及／或九陽非關連股東的批准。如果由於未能獲得九陽的非關連董事及／或九陽的非關連股東批准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豁免(倘適用)而導致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戰略實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收購SharkNinja後錄得大量商譽及倘我們就該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的純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完成收購SharkNinja後，我們錄得商譽839.8百萬美元。商譽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為839.8百萬美元。

我們於各年度12月31日或在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商譽

風險因素

減值。該等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表現及／或預期未來業務表現因(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商業環境惡化、不利的監管行動、意料之外的競爭或未能執行策略措施等因素的推動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所錄得與收購SharkNinja相關的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然而，我們可能於未來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及該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收購SharkNinja後錄得大量其他無形資產及倘我們就該等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的純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完成收購SharkNinja後，我們錄得其他無形資產564.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商標、專利及零售商關係。此外，我們錄得向第三方收購的其他軟件及專利無形資產以及我們就研發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其他無形資產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為554.6百萬美元。

我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可能出現減值的其他時間就有關無形資產測試減值。我們於有跡象顯示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被收回時就無形資產測試減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所錄得與收購SharkNinja相關的其他無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然而，我們可能於未來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及該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於中國獲得的「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九陽小家電(前稱杭州九陽歐南多小家電有限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至2019年。我們計劃此後重新申請有關資格，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申請會成功。倘無法繼續享受此稅收優惠待遇，九陽小家電將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這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可能降低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充足融資。

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及擴張的資本開支，從而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倘資本資源不足，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我們預期總債務將會因業務擴張而繼續增加。過往，我們一般依賴股東的注資、銀行貸款及我們經營所得現金來為營運及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獲得充足外來融資的能力取

風險因素

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等多種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經濟、利率、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與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地理區域有關的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為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來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來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成本按商業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影響，且可能延遲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其他戰略。

與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相關的風險

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任何一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美國、英國以及日本。因此，中國、美國、英國以及日本的經濟、政治以及法律環境對我們產生影響。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中國的經濟在諸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以下各項事實：

- 中國政府對於經濟的干預度較高；
- 中國正處於市場經濟發展的初級階段；
- 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及
- 中國實行嚴格的外匯管制政策。

中國經濟正在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但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依然為國有性質，中國政府對此等資產實施高度嚴格的管制。此外，中國政府不斷推出工業產業政策，在規管工業產業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在過去三十年間，中國政府採取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經濟發展中發揮市場的調節作用。

近年來，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無法保證此增長將會延續。中國政府通過資源配置、管控外幣計值債務償付、出台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其中的若干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於資本投資的管控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條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在某些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形勢，市場形勢的任何重大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法律體系中存在不確定性，此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我們僅可得到有限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法系不同，民法法系中已判決的法律案例幾乎沒有先例價值。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其需要執法機構對進一步適用和執行該等法律作出詳細解釋。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由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附屬公司九陽營運。九陽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具體規例。但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常常變更，其解釋與執行也存在不確定性。此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我們僅可得到有限的法律保護。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現行法律或解釋或其執行變更、或國家法取締地方法規。有關我們合約權利、財產權利(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另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持續時間可能會延長，這會導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精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通常須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明確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政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和控制力的機構。此外，上述通知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個人中國居民所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有一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

風 險 因 素

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中國稅務機關對於收購交易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追溯效力至2008年1月1日），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於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i)執行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向其居民徵收境外收入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轉讓人）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是次間接轉讓。若該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且其成立的目的為降低、避免或遞延中國稅負，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運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忽視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於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該公告於2011年4月1日生效，當中明確有關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界定為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益的實際稅負，「不徵收所得稅」界定為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益毋須在該境外控股公司認定為居民的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的情況。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該通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的若干規定以及澄清解釋有關規例的其他若干條例。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提供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境內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就此方面提出更為嚴格的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中國境內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境內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認定間接轉讓中國境內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忽視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認定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但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豁免，包括(i)當非居民企業通過收購及出售在公開市場上持有相關中國境內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間接轉讓中國境內應課稅

風 險 因 素

資產而獲得收入；及(ii)當存在間接轉讓中國境內應課稅資產但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相關中國境內應課稅資產，轉讓所得收入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可獲豁免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該通知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若干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若負責扣減相關所得稅的一方未曾或無法作出該扣減，收取相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應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本應扣減的稅負。應課稅收益按轉讓所得收入扣減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自行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要求我們履行稅務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有關此方面的中國稅務機關調查。有關轉讓股份的任何中國稅負或相關收益的任何調整會令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且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預扣稅率10%一般適用於應付予身份為中國境外居民企業的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無機構設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關聯)的中國來源股息，實際根據訂明其他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中國與閣下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的類似安排執行。若該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相關收益須按稅率10%(或更低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但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派付予身份為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中國來源股息一般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該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中國來源收益一般按稅率20%繳納中國所得稅，以上各情況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執行任何扣減或豁免。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運營在中國境內，因此，尚不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是否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若通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支付予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獲得該稅務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會推遲或阻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業務融資及拓展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能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或提供資金。向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金額之差額的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此外，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注資須經向商務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備案及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即便我們可以完成所有此等政府登記，但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此等政府註冊。若我們未能獲得相關登記，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業務融資及拓展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第19號通知允許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及利用外幣結算所得的人民幣註冊資本進行股權投資，但外商投資企業外幣結算所得的人民幣註冊資本不可用於證券市場投資、提供委託貸款或購買任何投資性房地產，但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該通知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其修訂了第19號通知的若干條款。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及第16號通知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使用從其外匯資本轉換的人民幣用作超出其業務範圍或國內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但保本銀行產品除外)的開支，並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此類人民幣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不作自用的房地產，除非其業務範圍另行許可。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中國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

若在中國的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該通知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取代先前已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風 險 因 素

(「第75號通知」)。第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及境內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登記以海外投資與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資產或境內企業股權或海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相關重要事項後，該等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被第37號通知認定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按要求辦理外匯登記手續，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及股息或開展其他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也會被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可能會因逃避適用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知曉所有身份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確認所有身份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其已遵守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條例。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身份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遵照我們的要求及時辦理、完成或變更任何適用登記手續或遵守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條例的其他規定。即使身份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遵守相關要求，我們也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可成功地及時完成或變更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條例規定的任何登記手續，而影響結果的因素眾多，其中包括超乎我們及該等人士控制的因素。若任何被第37號通知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按要求辦理外匯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利潤及股息或開展其他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以中國及美國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有關股權的分配滿足可能產生的任何現金及資金需求。對於中國及美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開展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主要以中國及美國的附屬公司可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有關股權的分配滿足現金及資金需求，包括支付股息所需的資金、支付予普通股持有人的其他現金分配以及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若中國附屬公司或美國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本身名義產生任何債務，有關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配的能力。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僅可利用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認定的留存盈利派付股息。此外，中國企業須每年在補足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留存至少10%的稅後溢利作為若干法定公積金的資金，直至有關資金總額達到其註冊

風 險 因 素

資本的50%。對於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配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其他融資及業務開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對於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獲得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在現有的企業架構之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及美國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將一部分的收入兌換成其他外幣以支付外幣債務，例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及支付宣派的相關股份的股息(如有)。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結算充足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履行其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條例，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的貸款)時，須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可在未來自行決定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使用。若外匯管制體系禁止我們獲取充足外幣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影響進一步管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我們或董事或本招股章程所列居住於中國的高級職員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判決等方面可能會難以實現。

我們很大一部分資產在中國境內，大多數董事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其各自的大部分資產也在中國境內。因此，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在中國境外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適用證券法的問題)方面可能會難以實現。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簽訂帶有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執行中國境外法院裁定的有關我們或董事或在中國的高級職員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修訂。根據安排，在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

風 險 因 素

中，當事人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地，在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中，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界定為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簽訂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糾紛擁有唯一判決權。因此，若糾紛涉及的當事人未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經修訂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屬未知。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有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這一市場將會持續。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磋商後確定，並不代表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此價格交易。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有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波動，這可能會給 閣下造成巨大損失。

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波動，且可能受超乎我們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而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國家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多家家電公司已成功實現證券上市，一些企業可能正在籌備在香港上市證券。若干已上市公司曾出現過大幅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交易價格大幅下跌。此等公司在發售之時或發售之後的證券成交表現可能會影響整體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家電公司的信心，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諸多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幅度。

實際或預計大量出售股份或大量出售股份的可能性(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出售股份(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出售的預計或預測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未來在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附帶若干禁售期，該禁售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儘管目前我們知悉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閣下的持股比例將被即時及大幅稀釋，未來可能會被進一步稀釋。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每股股份的可有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將導致即時稀釋。若未來我們增發股份，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可能會導致持股比例的進一步稀釋。

無法保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預測以及各類政府公開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提供的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行業概覽」一節)載列有關小家電及大型廚房電器行業的資料與統計數據。有關資料與統計數據來源於第三方報告(受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有關資料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全球發售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也未就其準確性作任何聲明。收集有關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公開資料及市場慣例不一致，因此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也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與編製乃基於與其他資料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未來融資可能會稀釋閣下的持股比例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支持與目前運營、收購或戰略合作有關的產能與業務進一步擴張。若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票關聯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會被稀釋，相關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與特權可能優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與特權。另外，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滿足有關資金需求，有關債務融資安排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限制條件，這可能會：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風 險 因 素

- 削弱我們應對一般不利經濟與行業形勢的能力；
- 需要我們撥付大量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償還債務，因而減少可用於滿足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對於業務及行業變化的準備與反應靈活性。

閣下不應依賴九陽就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信息。

由於九陽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需要遵守在中國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九陽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機構公開發佈與其本身或其股東有關的信息。然而，九陽就其A股所宣佈的資料乃基於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中國市場慣例，與適用於我們股份的監管規定不同。有關資料不構成且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潛在股份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倘閣下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則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或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與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以及九陽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刊發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閣下也不應依賴該等資料。閣下在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我們在香港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任何正式公佈所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及美國管理及開展；(ii)執行董事主要居住在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監管，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而彼等緊鄰本集團的中國及美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常住於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及美國更為實際。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擬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韓潤女士（「韓女士」）及公司秘書單敏奇先生（「單先生」）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即時答覆聯交所問詢。韓女士及單先生常住於中國，且兩者均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授權代表亦將能於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以商討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詳情（例如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於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能情況下))。倘任何董事預期差旅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3.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其中包括）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將可答覆聯交所詢問，並於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最少25%。我們預期上市後將達到的最低市值為最少100億港元，且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允許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ii)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惟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高百分比為25%。行使上述酌情權的條件為我們須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本招股章程中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我們及聯合保薦人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第8.08(3)條。

此外，我們將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繼續維持15%的公眾持股量（或於完成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後維持於較高百分比）。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遵守由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本公司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32-12（「GL32-12」），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授出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倘符合下列條件：(i)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申請人交易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5%；(ii)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或對於獲取或編製而言將產生過重負擔；及(iii)上市文件應至少載入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每項收購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就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授出豁免。

本公司目前正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股東進行磋商，以潛在收購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業務（「建議收購事項」）。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基於下列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 (a) **建議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的規模與本集團的規模相比並不重大。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及利潤率均低於5%。此外，儘管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合適的策略性收購目標，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如已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即使相關收購已完成或落實，預期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b) **獲取或編製將予收購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過重負擔**：建議收購事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完成，並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結果、訂立最終認購協議及內部及外部批准及備案程序，以及確定初始業務計劃及預算。因此，我們無法完全獲取相關財務記錄，以便呈報會計師審核並在本招股章程中進行披露。因此，考慮到建議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及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獲取、編製及審核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建議收購事項項下編製及載入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過重負擔。
- (c) **替代披露**：為讓潛在投資者更詳細地了解建議收購事項，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以下資料，其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須予披露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易公告須載入的資料相若，包括(a)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整體描述；(b)釐定代價的基準；(c)支付代價的方式；(d)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e)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如有)。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通過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分冊登記，以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行使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我們／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匯率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美元與港元按7.842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人民幣與港元按1.108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匯率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0月11日的外匯交易的現行外幣兌換率釐定。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招股書所載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若干附屬公司規定)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	中國 浙江杭州 留莊高級公寓 5幢3單元 101-1室	中國
韓潤女士.....	中國 山東濟南 槐蔭區 陽光新路21號 G21-2-1804	中國
黃淑玲女士.....	中國 山東濟南 市中區 旅遊路 國華東方美郡 3區2號樓 1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	49 ORIOLE CRESCENT SINGAPORE 288640	新加坡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	26 Chemin de La Rochefoucauld 1290 Versoix Switzerland	瑞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香港 司徒拔道 肇輝台14-17號 嘉苑D座 4樓2室	英國
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	350 Arden Road Menlo Park California USA	美國
楊現祥先生.....	香港 銅鑼灣上林 大坑道11號 2座68樓 A室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樓-25樓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棟1014-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公司網站	www.jsgloballife.com
公司秘書	單敏奇 中國 浙江杭州 拱墅區半山鎮 田園牧歌麓雲院4幢 3單元902室
授權代表	韓潤 中國 山東濟南 槐蔭區 陽光新路21號 G21-2-1804 單敏奇 中國 浙江杭州 拱墅區半山鎮 田園牧歌麓雲院4幢 3單元902室
戰略委員會	王旭寧(主席) 許志堅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 黃天祐 Timothy Roberts Warner 楊現祥
審計委員會	黃天祐(主席) Timothy Roberts Warner 楊現祥
提名委員會	王旭寧(主席) 黃天祐 楊現祥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Timothy Roberts Warner (主席) 韓潤 楊現祥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t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9樓

行業概覽

本節呈列的資料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種官方或公開刊物。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反映以多種來源的資料為根據的市況估計。我們認為，本節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可能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行業顧問除外)，均未獨立核實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之資料的準確性，亦不對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官方及其他第三方來源可能不準確，不應過度依賴。董事經周詳合理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更，而可能局限、抵觸或嚴重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其從事提供市場研究及經濟研究諮詢服務)對全球、美國、中國及英國的小家電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8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我們認為此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小家電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小家電市場的多個來源取得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專家進行深入訪談。次級研究涉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以及其他數據提供者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參考具體行業相關因素，就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過往數據分析中取得。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在無資料可用的情況下，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彼等認為適當的模型及指標進行估算。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基於以下假設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基本保持穩定；(ii)預計新興地區的購買力將繼續快速增長及發達地區的購買力將穩步增長；及(i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力可能在預測期間推動市場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上述假設的準確性影響。

全球小家電市場概況

近年來，隨著家庭收入及財富不斷增加、消費者對優質生活方式的強烈渴望及技術型產品的創新，頂尖全球生活類品牌因而經歷了快速增長。千禧一代預期將成為全球消費市場中最具影響力的力量，推動品牌生活類產品的趨勢。這一代的消費者精通技術並專注體驗，且更傾向於衝動性消費。

優質、方便、省時的產品類別歷經了全球消費者產品市場的快速增長，例如智能家電的崛起與盛行。處於創新前沿的領先消費品公司正在推動消費趨勢及重塑人們的日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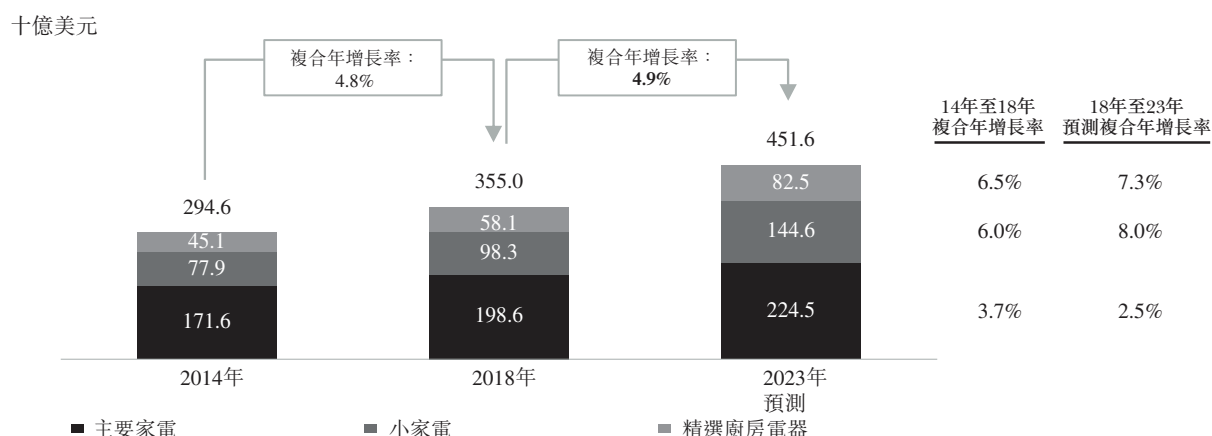
全球小家電市場

全球家電市場包括主要家電、小家電及精選廚房電器。

- 主要家電包括空調、冰箱及洗衣機。
- 小家電可分為四類：食物料理電器(如破壁機、食品加工機及豆漿機)；烹飪電器(如多功能烹飪煲、水壺及咖啡茶飲機)；家居環境電器(如吸塵器及掃地機器人)以及個人護理電器(如吹風機及電動牙刷)。
- 精選廚房電器包括淨水器、洗碗機、油煙機、燃氣灶、消毒櫃及熱水器。

按零售額計，全球小家電的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779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9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且預計到2023年達致1,446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下文載列2014年至2023年按零售額計量全球家電及有關分部的市場規模：

全球家電市場按類別劃分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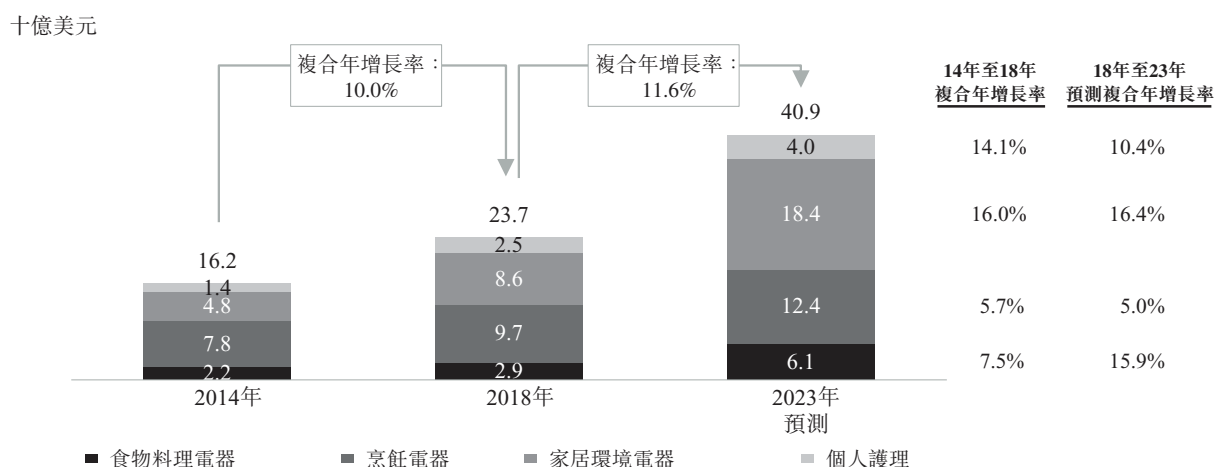
與主要家電市場相比，小家電市場歷經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衝動性消費及較低的價格及不斷推陳出新而令小家電的購買頻率更高。隨著智能手機及互聯網的市場滲透率不斷上升，消費者很容易接觸到並受到數字營銷及社交媒體的影響，並即時線上購買。

美國及中國是主導全球小家電行業的兩個最大的市場，於2018年按零售額計，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5.5%及24.1%。

中國小家電市場

按零售額計，中國小家電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162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23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且預計到2023年達致409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下文載列2014年至2023年中國小家電市場的零售額：

中國小家電市場按類別劃分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食物料理電器

按零售額計，中國食物料理電器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22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且預計到2023年將達致61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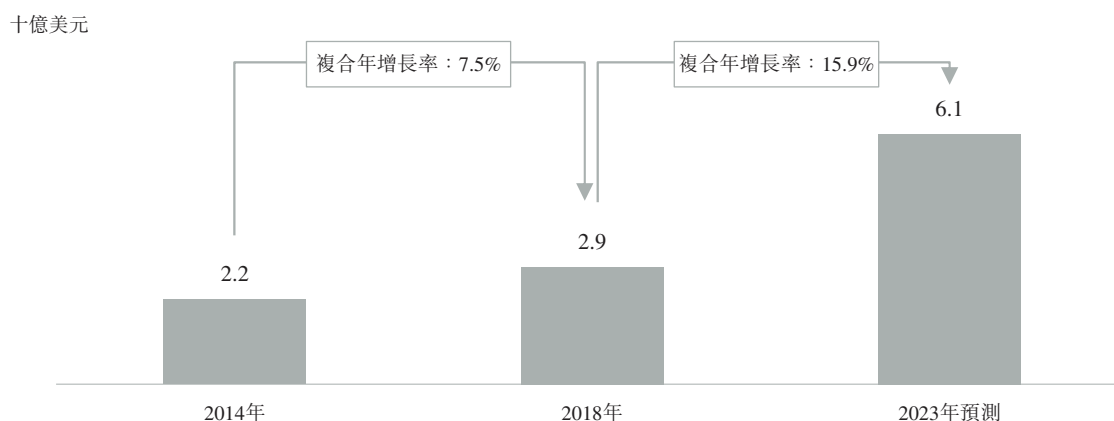
破壁機是食物料理電器市場中的主要產品類別，佔2018年市場份額58.4%。在消費者健康意識日漸提高及追求享受型烹飪體驗的推動下，破壁機近年為中國食物料理電器市場的最大增長推動力。按零售額計，中國破壁機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254.3百萬美

行業概覽

元增至2018年的1,707.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0%，預期到2023年達致4,980.0百萬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9%。為了滿足家庭更多樣化的需求，破壁機已發展成具備更完善功能的產品，例如低噪音、LED觸摸屏、加熱及自動清潔功能。

在豆漿機等成熟市場中，各企業正在向產品創新轉型，以刺激新領域的需求。例如，九陽的K系列自動豆漿機採用超細研磨技術設計，可確保即時充分研磨，以提高口感及加快營養吸收。自動清潔功能為老年消費者的痛點提供了突破性解決方案。下文載列2014年至2023年中國食物料理電器市場的零售額：

中國食物料理電器市場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烹飪電器

按零售額計，中國烹飪電器的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78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9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且預計到2023年達致124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電飯煲及壓力鍋為烹飪電器市場中最大的產品類別，佔2018年市場份額的40.8%。電飯煲及壓力鍋在中國的合併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由2014年的34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預期到2023年達致46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儘管市場滲透率相對較高，但由於消費者成熟度不斷提高刺激了烹飪電器市場持續換代的需求，消費者尋求性能更強、功能更多及技術更好的產品。例如，與傳統電飯煲相比，鐵釜電飯煲可提供更高、更精確及更均勻的烹飪溫度，從而使米飯口感更好並增強用戶體驗。2014年至2018年，鐵釜電飯煲在更廣泛的電飯煲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8.8%增至47.0%，預期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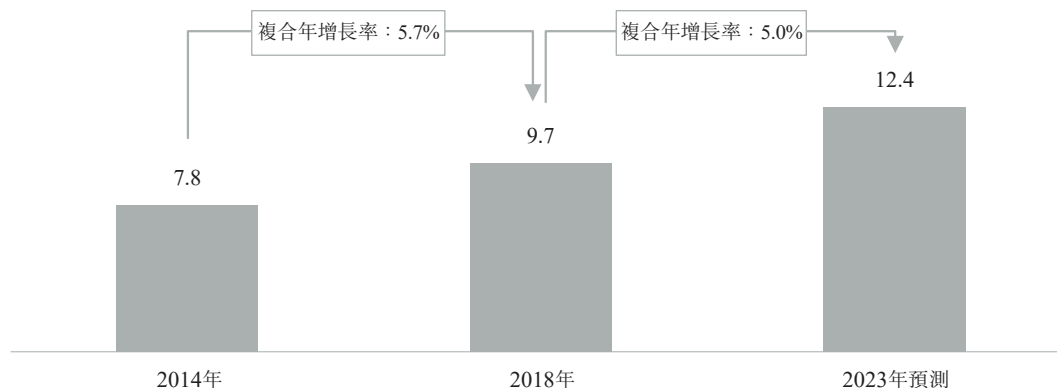
水壺為烹飪電器市場的第二大產品類別。水壺可分為：開水煲、電水壺及保健水壺。2014年至2018年，水壺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其中大部分增長來自於保健

行業概覽

水壺。隨著中國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健康，「保健」的理念為廣大公眾廣泛接受。行業參與者已為傳統單一用途水壺引入新技術及新添更多功能。消費者能夠在家中及辦公室使用養生壺泡茶、煮粥及煲湯。下文載列2014年至2023年中國烹飪電器市場的零售額：

中國烹飪電器市場的零售額

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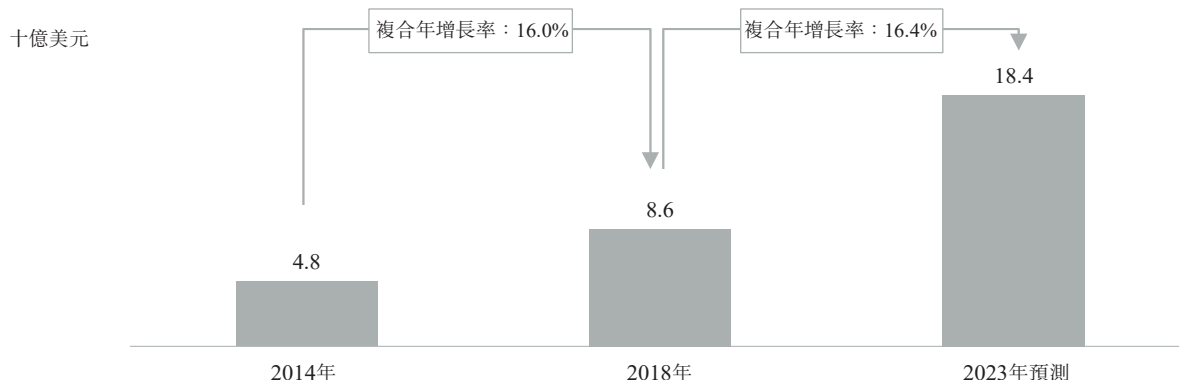
家居環境電器

按零售額計，中國家居環境電器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48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8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預計於2023年達致184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

吸塵器及掃地機器人合併計為家居環境電器的最大產品類別。2018年，按零售額計，吸塵器及掃地機器人的市場規模分別為18億美元及12億美元。清潔產品的顯著增長，更具體而言，吸塵器及掃地機器人的增長是2014年至2018年期間家居環境電器整體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吸塵器及掃地機器人現時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較低。由於消費普遍升級及市場逐漸認可該等產品帶來的極大便利性，以及正面的使用者體驗，2018年至2023年，吸塵器及掃地機器人預計將分別以25.2%及3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文載列2014年至2023年中國的家居環境電器市場的零售額：

中國家居環境電器市場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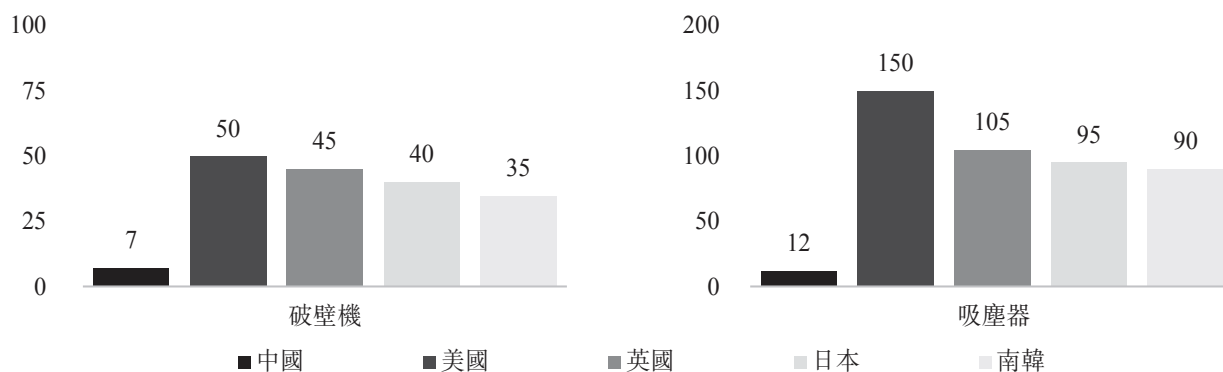
中國小家電的特點及趨勢

所謂「懶惰經濟」指對既省時又省力又方便產品及服務的新型消費需求。隨著生活節奏的加快，中國消費者，特別是千禧一代，更不願意花時間做家務雜事，如烹飪及打掃衛生。掃地機器人等智能家電的出現滿足了人們對更輕鬆及更便捷生活的需求。

市場滲透率不斷上升

在大多數關鍵小家電類別中，中國的滲透率低於發達國家，表明中國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下文載列於2018年中國及發達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及南韓)的精選小家電滲透率。

中國與發達國家每100戶家庭的小家電數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預期將持續帶動對小家電的需求，因為消費者更傾向於追求更舒適、更方便及更健康的優質生活方式。供給側方面，

中國較發達市場的產品類別數目偏少，且在小家電市場上市新產品相對容易，導致行業參與者繼續推動品類擴張，以刺激對小家電的進一步需求。

消費升級及分層

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中產階級的崛起，中國消費升級趨勢變得更加突出。中高端市場的消費者越來越重視產品質量、功能、易用性及美觀，從而使得對中高檔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在電飯煲、破壁機及豆漿機等若干產品市場，於2016年至2018年，線上及線下零售市場的平均售價呈現顯著上升趨勢，說明市場對中高端產品的需求的不斷增加。另一方面，物有所值仍然是中低端市場消費者的主要考慮因素，該等消費者願意在不犧牲功能、特色或設計的情況下花費更低的金額購買產品。

由於消費者將知名品牌與高質量及高性能聯繫起來，在過去五年，市場見證向品牌產品的轉變以及頂級家居品牌之間的整合。2014年至2018年，按零售額計，中國前十大品牌的合併市場份額由67.3%增至86.4%。具有強大品牌認知度的公司通常對新產品的推出及升級具有重要定價能力。

新零售

新零售是指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新興零售業務模式，其透過提高庫存管理、供應鏈管理、產品遴選及物流的效率整合線上及線下的銷售及分銷資源，從而改善消費者體驗。較低單價、高標準化及簡單安裝過程鼓勵在線上購買小家電，而非大型耐用品。各公司目前正在實施新戰略，以應對有關趨勢、擴大消費者範圍及改善消費者體驗。各大品牌正在汲取客戶見解，並在適當的客戶接觸點進行精準營銷。彼等亦利用社交媒體與消費者互動，增強客戶黏性。

隨著精通技術的千禧一代成為主要消費力以及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普及率在中國迅速增長，電子商務近十年來取得了顯著增長。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量在2018年達到829.0百萬，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及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在2018年達到了817.0百萬，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2014年至2018年，小家電的基本所有增長均來自線上渠道。2018年，就零售額而言，線上銷售額佔總市場銷售額的53.5%，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5%。2018年至2023年，線上渠道預計將發揮越來越大的主導作用，並有望在2023年佔小家電市場銷售額的71.2%。

物聯網及智能技術的崛起

與移動互聯網平台相關聯的技術型產品擴展了小家電的功能、重新改造了生活空間，並滿足核心消費者更方便、更省時及更多個性化定制方面的需求。2014年至2018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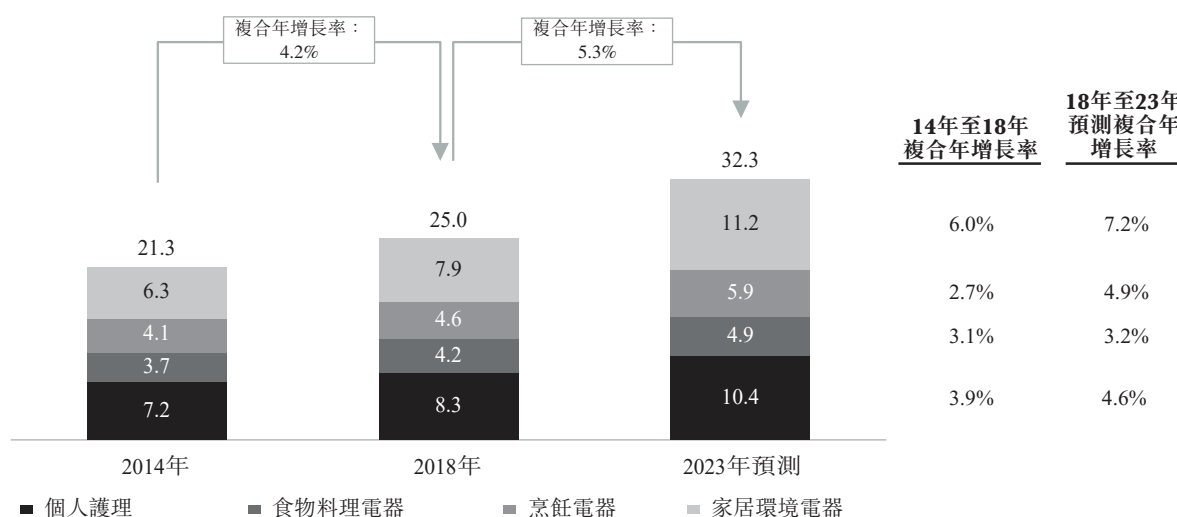
年，中國智能居家設備的市場規模以25.7%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加，零售額由193億美元增至482億美元。由於物聯網的擴散及龐大移動互聯網用戶群，按零售額計，中國智能居家設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3年前進一步達至約1,076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4%。

美國小家電市場

2014年至2018年，按零售額計，美國小家電市場從213億美元增至2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且預計到2023年將達致323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下文載列美國小家電市場於2014年至2023年的零售額：

美國小家電市場按類別劃分的零售額

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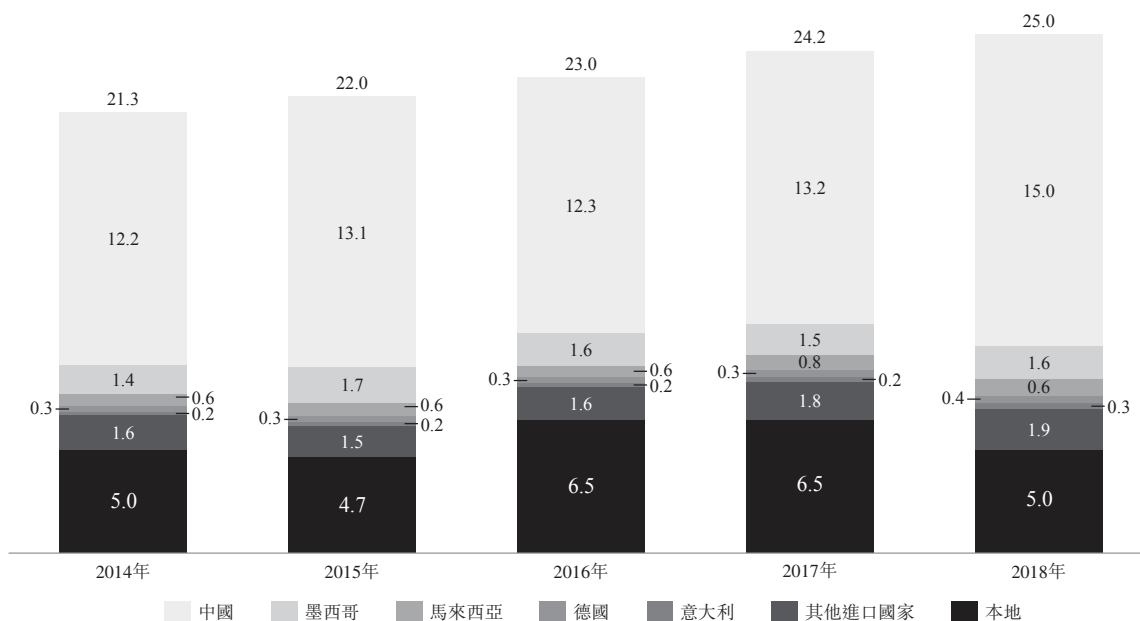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文載列2014年至2018年按進口國家劃分美國小家電市場的零售額：

按進口國家劃分美國小家電市場的零售額

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2014年至2018年，美國小家電市場大部分的零售額為中國進口產品。於2018年，中國進口產品的零售額約佔美國小家電市場零售額的60.0%。

家居環境電器

2014年至2018年，按市場份額計，家居環境電器是美國小家電市場中增長最快的類別。2018年至2023年預計家居環境電器將繼續引領行業增長。按零售額計，美國家居環境電器的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63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且預計到2023年將達到112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吸塵器是美國家居環境電器市場中的最大產品類別，2018年的市場份額為40.4%。憑藉以立式吸塵器為主的高市場滲透率，美國整體吸塵器市場已經達到成熟階段，按零售額計，由2014年的29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3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受小居家單位數目上升、對多功能產品的需求提升及無繩推式吸塵器普及的推動，按零售額計，預計2023年市場將達致37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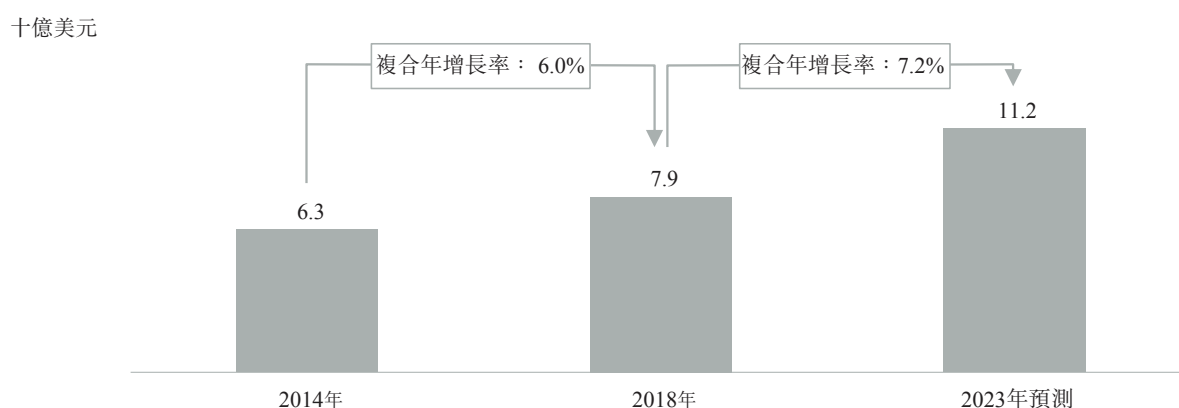
立式吸塵器仍是鋪有地毯地面的深度清潔解決方案，具備持續升級功能以幫助節省房屋打掃時間及優化用戶體驗。隨著美國家庭向硬地板邁進，對「隨手清潔」的需求

行業概覽

提升了對無繩推式吸塵器的需求。無繩模型的易移動性及輕量化特點極大地擴展了吸塵器在各種情況下的延伸範圍及應用。

掃地機器人在美國的滲透率較低，是家居環境電器市場中增長最快的產品類別。作為立式及無繩推式吸塵器的補充，掃地機器人進一步將消費者從地面清潔雜務中解放出來，按零售額計，該市場由2014年的444.1百萬美元顯著增長至2018年的935.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5%，預期於2023年將達致23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智能技術(如wifi連接、地面導航及語音識別)大大增強了產品性能及消費者體驗，推動了掃地機器人的強勁銷售。下文載列於2014年至2023年美國家居環境電器市場的零售額：

美國家居環境電器市場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烹飪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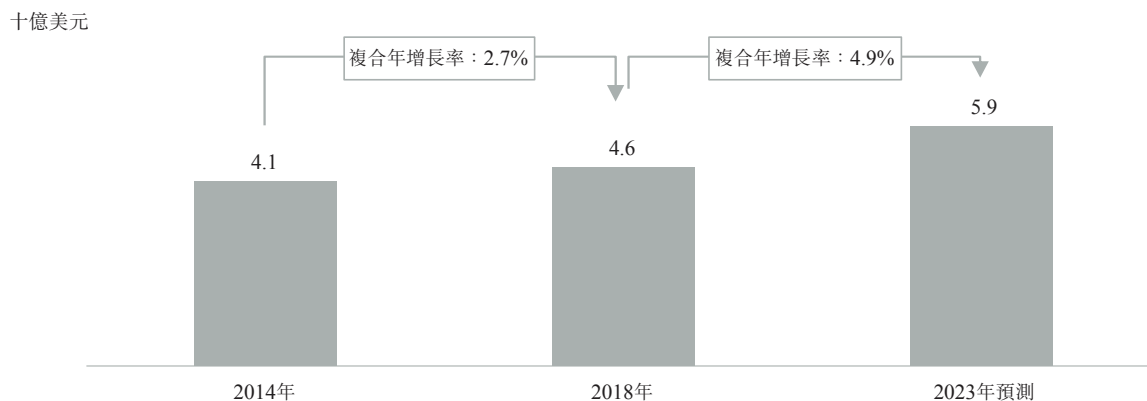
按零售額計，美國烹飪電器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41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且預計到2023年將達致59億美元，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千禧一代，目前是美國烹飪愛好者的新一代。美國觀看最多的其中一類節目是食物相關的電視內容。千禧一代對健康飲食的渴望、體驗、社交及個人喜好已成為家庭烹飪的重要動力。由於烹飪指導及食譜在社交媒體上隨處可用，烹飪相比以往更容易進行。

在烹飪電器方面，多功能烹飪煲及台式烤箱的市場不斷增長，令烹飪更容易，更方便熱情但外行的年輕廚師。多功能烹飪煲是增長最快的產品類別之一，按零售額計，由2014年的406.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598.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且預計到2023年將達致12億美元，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隨著產品的不斷發展，傳統烹飪炊具從單一電器轉變為多功能烹飪系統，具有快速烹飪、煲湯及製

行業概覽

作蛋糕的功能。隨著單身家庭數量的增加，多功能烹飪煲的銷量激增，因此類消費者傾向於購買滿足不同需求的單一炊具以節省成本及存儲空間。集空氣油炸、加壓蒸煮及燒烤功能於一身的單一烹飪電器的多功能性，相較傳統烤箱的快速加熱及易於清洗的優勢，令台式烤箱備受時間緊迫的城市居民所歡迎，從而令整體烤箱市場(按零售額計)由2018年的647.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970.3百萬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下文載列2014年至2023年美國烹飪電器市場的零售額：

美國烹飪電器市場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食物料理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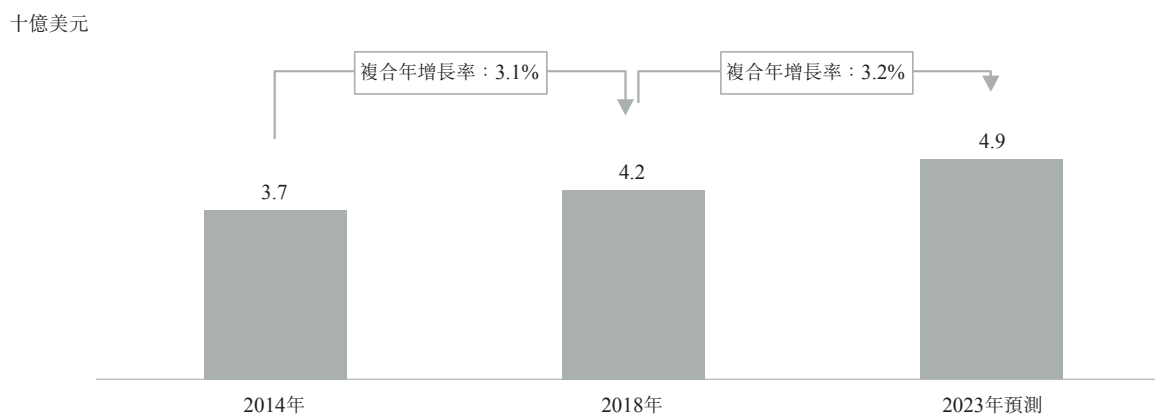
按零售額計，美國食物料理電器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37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4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且預計到2023年將達致49億美元，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

破壁機及食品加工機幾乎是美國家庭必備的廚房電器，是食物料理電器市場中最大的產品類別，2018年的合併市場份額為62.0%。破壁機及食物料理電器的合併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24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預期於2023年達致28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

行業概覽

為滿足市場越來越講究產品便捷易用的要求，技術發展賦予破壁機及食品加工機更智慧和更人性化的功能(如預設程序及內置食譜)，可幫助消費者節省食品料理時間並降低烹飪的進入門檻。下文載列2014年至2023年美國食物料理電器市場的零售額：

美國食物料理電器市場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美國小家電的特點及趨勢

技術進步

在技術、功能、特徵及設計方面頻繁的產品升級是滿足日益增長的產品更換需求的主要驅動力，為小家電市場提供了新的增長機遇。例如，在家居環境電器類別中，電池和電機的開發可推動產品創新。隨著電池性能增強和成本下降，市場逐漸轉向電池供電電器。電機功率的提高及尺寸減少亦提高了無繩電器的移動性和實用性。在廚房類別中，加熱元件的技術正不斷進步，令加熱更快速及更耐受高溫，並通過電子控制實現多種功能。

智能技術的崛起

小家電中的智能技術為消費者帶來了更大便利及節省時間，並創造新的市場需求。經過多年來的技術開發及市場宣傳，美國的智能家居電器市場已步入大眾市場。美國的智能家居電器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按零售額計，由2014年的324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70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5%，於2018年佔全球市場的38.7%。因多元化的應用場合及增強的產品功能，綜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越來越普及，按零售額計，預計該市場於2023年將達致1,475億美元，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9%。

此外，智能家居技術的使用極大地增強了用戶和產品之間通過智能手機等智能設備的直接互動，使產品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外，智能家居技術

行業概覽

的使用建立直接連接至產品開發週期的即時回饋渠道。例如，掃地機器人內置的Wi-Fi連接、導航控制、算法開發及使用跟蹤等智能技術讓消費者可通過彼等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控制及監控掃地機器人。此外，5G網絡基建等日後的升級帶來更優質的寬頻及更好的互聯網滲透，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智能科技在小家電行業的應用。

電子商務

過往數年，在線銷售渠道的發展促進了美國小家電的零售。得益於不斷上升的互聯網普及率以及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設備的採用，消費者現在更多依賴數字渠道比較及購買產品。鑒於產品標準化程度高、平均售價低的特點，小家電在線上消費者中很受歡迎。

於2014年至2018年間，美國小家電市場的市場份額約37.7%的整體增長來自線上渠道。於2014年至2018年間，美國小家電市場的線上銷售(按零售額計)由3,021.4百萬美元上升至4,441.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1%，佔2018年市場總銷售額的17.7%。2018年至2023年，線上銷售預計將按1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佔2023年總市場銷售額的22.8%。尤其是，大多數美國主要零售商已經開始經營線上平台／網站，以實現該增長。企業有望進一步發展全渠道，以在未來創造無縫客戶體驗。

社交媒體

社交媒體及數字化已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忠誠度以及客戶群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移動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應用的興起為擴大消費者群創造了新渠道，這亦創造了新的機會，例如提供持續及一致的內容及建議，以及建立專門的線上社區與消費者互動。

越來越多地使用社交媒體作為客戶參與的平台正在成為一種重要的營銷戰略。關鍵意見領袖、用戶生成內容及數字信息共享習慣的興起進一步促進直接即時的消費者互動，以激發消費者的好奇心及興奮感，從而進一步塑造消費者的購買行為。YouTube及Facebook等線上平台正在成為營銷活動的主流。例如，企業正通過線上平台分享烹飪食譜及用戶體驗以推廣廚房炊具，以便在新產品發佈時創造市場動力。

此外，社交媒體為各企業提供了一個獲取深厚的客戶洞察力並對目標客戶進行精準營銷的新渠道。通過選擇適當社交內容及受眾，小家電公司能夠更有效地接觸其目標客戶、建立信任並提高參與度，並能夠更好預測未來產品開發的市場趨勢。

英國小家電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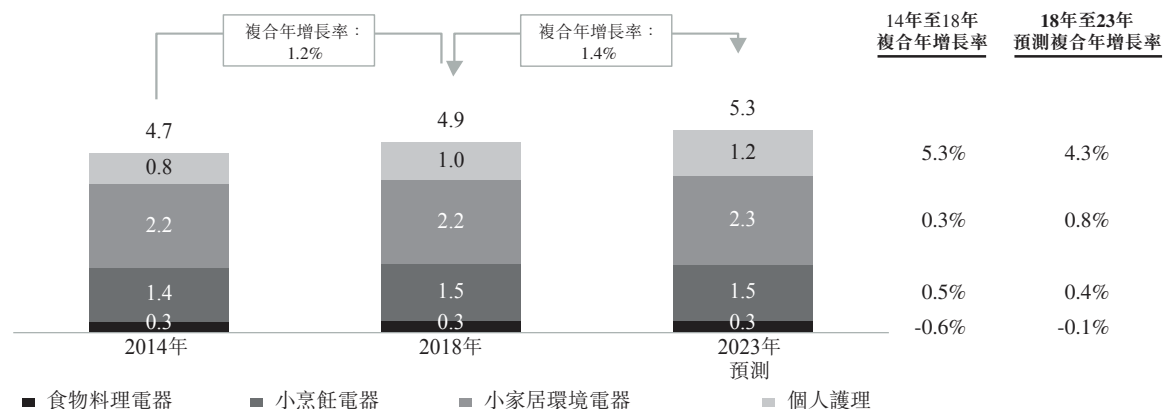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18年，按零售額計，英國小家電市場規模從47億美元增至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且預計到2023年達致53億美元，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

行業概覽

家居環境電器為英國小家電市場的最大產品類別，2018年按零售額計佔市場份額的44.9%。在家居環境電器中，掃地機器人實現了強勁增長，按零售額計，由2014年的32.9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65.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且預計到2023年達致124.9百萬美元，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下文載列2014年至2023年英國小家電市場的零售額：

英國小家電市場按類別劃分的零售額

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英國小家電的特點及趨勢

與美國小家電市場類似，英國市場的顯著趨勢包括線上渠道增長、社交媒體使用增加、向優質及高附加值產品轉變、對高美學外觀的需求增加以及物聯網技術興起。

由於線上銷售渠道降低倉庫維護及運輸工具的成本，因此第三方物流及電子商務基礎設施的發展現在是小家電為主的企業擴大業務線上銷售的關鍵驅動因素。此外，與名人促銷的成本相比，通過根據粉絲群及可影響的受眾的特徵選擇合適的有社會影響力的人物，小家電企業能更有效、高效及經濟地接觸目標客戶。最後，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產品質量及設計的不斷改進導致消費者對優質及高附加值電器的需求不斷增加。

中國淨水器市場

由於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高及對家庭用水質量的關注，淨水器在中國精選廚房電器市場中為快速增長類別。中國淨水器市場的零售額從2014年的17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49億美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2%，且預計到2023年將達致124億美元，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為產品不斷面世、科技發展極為迅速。我們一般與其他家電公司共同競爭。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競爭因素主要包括產品特徵、相對價格與性能、產品質量與可靠性、設計創新、品牌、消費者體驗、營銷與分銷能力、客戶服務與支持以及企業聲譽。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全球家電行業領軍者。

全球小家電市場

全球小家電市場的零售額於2018年達983億美元，2014年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市場份額仍然相對集中，而十大小家電公司合共佔全球市場的60.0%，零售額為589億美元。

於2018年，就市場份額而言，JS Global在全球小家電市場中排名第六。在小家電為主的公司(彼等各自於2018年逾50%的收入來自銷售小家電)中排名第三。下表載列2018年全球十大小家電公司的相關資料：

排名	公司	零售額(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1	A	10.1	10.3
2	B	8.8	8.9
3	C	8.1	8.2
4	D	6.9	7.0
5	E	6.2	6.3
6	JS Global	4.4	4.5
7	F	4.1	4.1
8	G	4.0	4.1
9	H	3.3	3.3
10	I	3.2	3.3

■ 小家電為主的公司

中國小家電市場

就零售額而言，中國小家電市場於2018年達237億美元，市場份額相對集中，2018年五大公司控制市場份額的67.8%。下表載列2018年五大中國小家電公司的相關資料：

排名	公司	零售額(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1	B	8.8	37.0
2	J	2.4	9.9
3	JS Global	2.1	8.8
4	A	1.5	6.2
5	E	1.4	6.0

行業概覽

美國小家電市場

就零售額而言，美國小家電市場於2018年達250億美元，市場份額集中度較低，2018年前五大公司控制總市場份額的3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美國五大小家電公司中的四家(即下表中的JS Global、A、K及L)向中國進口產品，因而已受額外美國關稅所影響。下表載列2018年美國五大小家電公司的相關資料：

排名	公司	零售額(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1	C	2.5	10.0
2	JS Global	2.0	8.1
3	A	1.7	6.6
4	K	1.5	6.1
5	L	1.5	5.9

進入壁壘及挑戰

分銷渠道

具有零售貨架優勢的完善分銷網絡對於抓住類別擴張中的機遇至關重要。零售商、分銷資源及建立關係對於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非常重要。此外，隨著線上銷售渠道越來越受歡迎且與線下銷售渠道相比所佔增長份額更大，企業必須擁有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的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

供應鏈管理

頻繁推出及升級新產品需要靈活的生產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小家電技術的不斷進步對供應商提出了越來越嚴格的要求。隨著SKU數量的不斷增加，尋求進入的企業需要強大的供應鏈管理，以確保始終如一的較高品質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品牌力量

頂級家居品牌擁有強大的定價能力，可以駕馭高端化趨勢。強大的品牌通過消費者參與能更有效地吸引及留住客戶，從而提高品牌忠誠度。為了滲透小家電市場，企業需要在品牌建設上投入資源，並發展其全球營銷能力，以在全球不同市場銷售多種類別產品。現時，知名品牌以及建立品牌所需的時間及財務資源可能對試圖進入該行業的企業構成挑戰。

技術能力

行業需要經常引入新產品及升級產品。因此，企業需要具備強大的全球研發能力及關鍵技術的技術知識，從而有效競爭。此外，企業可能需要獲得尖端技術專利，以建立自己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最後，企業可能需要開發大數據分析能力，以推動產品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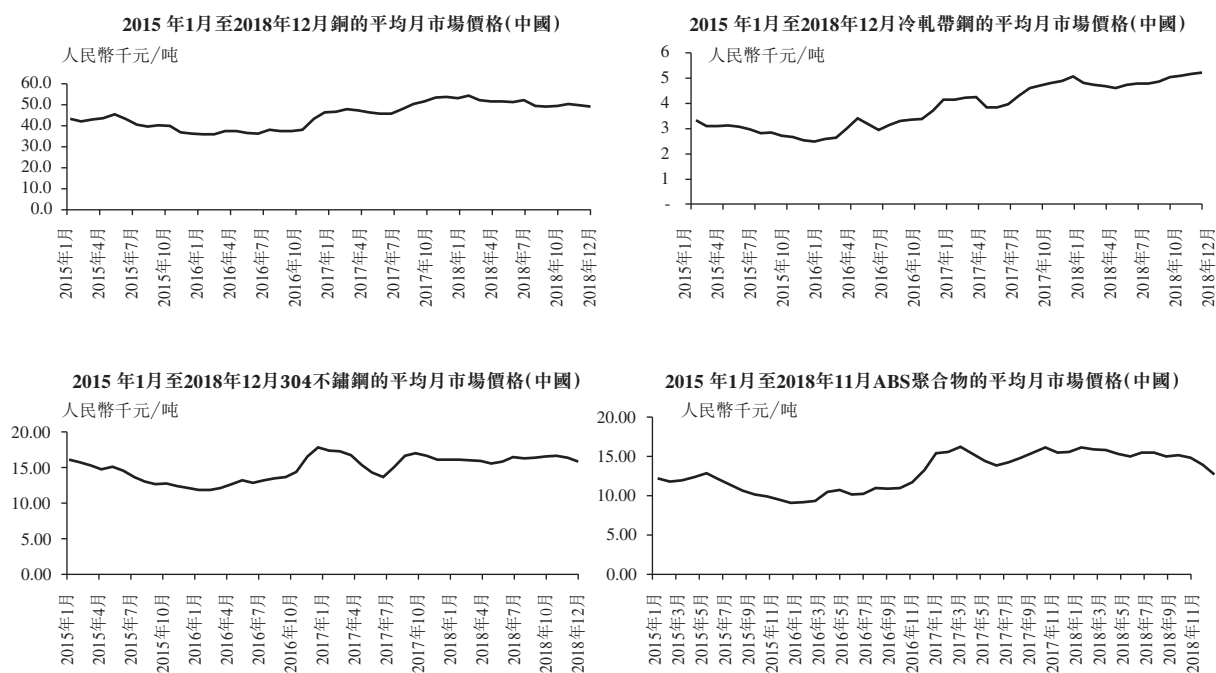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計及其他業務決策。新的加入者被迫從成熟公司獲得許可流程及技術，或動用資金以試圖匹配成熟公司的能力。

原材料分析

九陽的小家電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其核心部件為各類銅、冷軋帶鋼、304不鏽鋼及ABS聚合物。倘原材料的平均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或主要生產要素因宏觀經濟、供需及市場預期的變動而出現大幅波動，小家電製造商的收入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該影響無法被生產力的提高及零售價格的上漲完全抵銷。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小家電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並概列所示期間中國銅、冷軋帶鋼、304不鏽鋼及ABS聚合物的月市場價格：



中國監管概覽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等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外資企業法》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00年10月31日首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16年9月3日第二次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實施，後分別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2016年10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1983年9月20日發佈並實施，後分別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3月2日頒佈並實施。

《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相關實施細則分別規定了外資獨資企業和中外合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有關註冊資本（包括彼等的註冊資本須由外商投資者繳納，據此外商投資者的責任以其同意繳納的註冊資本額為限）、外匯管理、會計、稅務、僱傭及其他相關事宜。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

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事項，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辦理線上變更備案手續。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外商投資中國的基礎性法律。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所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中國；此外，國家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權利人和相關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各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涉及外商投資的規範性文件，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沒有法律、行政法規依據的，不得減損外商投資企業的合法權益或者增加其義務，不得設置市場准入和退出條件，不得干預外商投資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外商投資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實施《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鼓勵清單」）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列入2019年鼓勵清單的產業應歸類為外商投資鼓勵產業，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享受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優惠待遇。既未列入2019年鼓勵清單也未列入2019年負面清單的產業應歸類為外商投資允許行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產業不屬於2019年負面清單範疇。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CCC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09)》，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或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向認證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重新申請辦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認監委於2014年12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2014年修訂)》，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與國家認監委於2018年12月3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市場監管總局、認監委關於進一步落實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及實施方式改革的公告》，電動食品加工器具等產品等均屬於需要強制性認證的產品。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和加工、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以及用於食品的包裝材料、容器、洗滌劑、消毒劑和用於食品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的生產經營等活動，應當遵守《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對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和食品相關產品的安全負責。生產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並應按照食品安全標準對所生產的食品相關產品等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或者銷售。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服務的內涵和費用違反約定的，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或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

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進出口商品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律法規

《電子商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為《電子商務法》項下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其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實施混淆行為，使消費者誤認為其商品是他人商品或者其商品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不得通

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經營者不得實施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經營者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經營者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各項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指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此外，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

監管概覽

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建設項目，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關於污染物排放標準、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及《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其他規定的，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實施、後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構成中國政府當局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7年7月1日實施《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人民幣一般可自由轉換為經常項目交易（如貿易、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下的外幣，而不可轉為資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下的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倘為資本項目下的交易）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在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售匯、付匯業務。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59號文大幅修改及簡化現行外匯程序。其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對於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的開戶核

監管概覽

准；並進一步取消了外匯資本金賬戶異地開立及開戶數量的限制。同時，59號文取消了外商投資公司境內再投資企業的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21號文」），其於2013年5月13日實施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21號文規定外國投資者於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之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並進一步簡化了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施行《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19號文及16號文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

監管概覽

接控制的境外企業(「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前述變更登記完成後，方可辦理利潤、紅利匯回等後續業務。倘未能遵守37號文的相關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違反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根據13號文，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的辦理職權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下放至銀行。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7年2月1日起實施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個人在境內及跨境外匯業務進行監督和管理。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境內註冊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的分支機構(或代表處)以及與境外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控股關係或實際控制關係的境內各級母、附屬公司或合夥企業等境內機構(統稱「境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包括中國公民(含港澳台籍)及外籍個人，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應(i)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境內代理機構應是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一家境內公司或由境內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及(ii)委聘一名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和13號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上述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授予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提交相關材料到銀行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由於我們係透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活動及營運附屬公司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管。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所稱所得，包括銷售貨物所得、提供勞務所得、轉讓財產所得、股息等權益性投資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接受捐贈所得和其他所得。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從居民企業取得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及2016年6月22日分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自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當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高新企業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後，企業可申請重新認定。

代扣所得稅及稅收協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宣派股息（須來源於中國境內）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中國政府同外國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企業所得稅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

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如

果香港居民公司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所徵稅款為股息總額的5%，否則為股息總額的10%。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發並實施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因一項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所得稅扣減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發並於2018年4月1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一般以其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具有實質性進行判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含非居民企業和非居民個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過程中，發現非居民納稅人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而享受了協定待遇，並少繳或未繳稅款的，有權通知非居民納稅人限期補繳稅款。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1%；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刊發，後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該依法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實施，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依法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貸、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具體稅率、稅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1985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和其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後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暫行規定》」）。

根據《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都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

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1%。

根據《教育費附加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教育費附加暫行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稅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有關勞動與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遵守前述法律法規，履行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支付勞動報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及繳納社會保險等程序。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企業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企業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中國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且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前述所稱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根據其作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未與中國簽訂協議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的國家的作者以及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成員國出版的，或者在成員國和非成員國同時出版的，均受《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法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後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機械電子工業部(現為工業及信息化

監管概覽

部(「工信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實施及其後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版權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辦理軟件著作權登記。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將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域名

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互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體系由工信部予以公告。根據域名發展的實際情況，工信部可以對中國互聯網域名體系進行調整。

與《併購規定》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實施，後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美國政府法規

消費品法規

作為消費品的製造商和經銷商，我們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聯邦有害物質法（「聯邦有害物質法」）、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有毒物質控制法」）以及根據上述法規頒佈的其他規例的規定。該等法規禁止不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例的消費品進入市場。此外，我們亦受規管若干消費品的部分城市和州的法律約束。

消費品安全法於1972年頒佈，旨在保護公眾免受與消費品有關的不合理傷害。此外，消費品安全法亦設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法授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監督、研究、調查及執行各項規則，以推進消費品安全法各項目標的實現。雖然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在若干情況下頒佈強制性的消費品安全規則，但在大多數情況下，消費品安全法要求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遵從由私營行業起草和制訂的自願性消費品安全標準。因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將提供技術援助，並以其他方式幫助行業團體更頻繁地制定自願性標準，而非通過立法頒佈強制性安全標準。此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召回、購回、更換或修理任何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的違禁品或產品，並可能在部分情況下尋求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監管概覽

鑒於其廣泛法定授權以及消費品對公眾日常生活的影響，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一直獲得美國國會的重點關注。於2008年，美國國會頒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以加強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監管及執法權。

聯邦有害物質法於1960年獲通過，其要求部分家用產品帶有警告標籤。聯邦有害物質法亦賦予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在部分情況下監管或禁止有害物質及含有害物質的兒童玩具或兒童用其他產品進入市場的權力，以保護公眾利益。聯邦有害物質法規定的產品包括電動玩具、嬰兒床、搖鈴、安撫奶嘴、自行車和兒童雙層床。

有毒物質控制法於1976年頒佈並於2016年修訂。有毒物質控制法的頒佈乃為控制新生產及現存化學物質的不利影響，及管理特定化學品(包括多氯聯苯(PCBs)、石棉、氬及含鉛塗料)的生產、進口、使用和處置等。有毒物質控制法授予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廣泛授權，以頒佈規管部分化學品的使用、標識、維護、清除和處置的特定規則及規例。環境保護局現正根據該修訂後的法律評估須接受監管的其他化學品。我們的部分產品可能會使用受當前有毒物質控制法管制的化學品或其他成分製造，而其他化學品或成分將來亦可能受法律管制。

此外，全球各地的電器亦受到各種強制性及自願性標準的約束，包括部分司法權區要求產品通過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一家獨立的測試產品是否符合若干公共安全標準的非營利性公司)或其他類似的獲認可實驗室的認證。

其他美國監管機構

我們目標產品的標識、分銷、進口、營銷和銷售亦受到美國各州和聯邦機構(包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FTC」)、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州檢察長以及我們的目標產品和服務分銷或銷售的其他聯邦、州、省、地方和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執法行動或巨額罰款、其他處罰或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

FDA監管我們產品的促銷標籤，而FTC監管我們產品的廣告，以確保我們的聲明符合我們的監管許可、有科學數據支持，以及我們的促銷和廣告既非虛假亦不具誤導性。

由於低功耗、未經許可的發射器的普遍存在，FCC亦對經許可發射器的潛在有害干擾進行限制。FCC已考慮造成有害干擾的不同因素，因此，其規定對最有可能造成有害干擾的產品的限制最多，對最不可能造成干擾的產品限制相對較少。

美國能源部亦對消費電池充電器進行監管，受監管產品需接受測試及認證。在美國製造及分銷的電池充電器須符合規定的節能標準。

反海外腐敗法

我們在美國境外開展經營和業務，因此受到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的監管，除其他限制外，該法律還禁止美國公司及其中間人賄賂外國官員以獲得或維持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惠待遇，並要求公司保持適當的記錄及內部會計實務，以準確反映其與外國官員的財務和其他交易。反海外腐敗法適用於公司、個人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代理商。反海外腐敗法亦適用於在美國採取任何行動以促成此類賄賂行為的外國公司及人士。根據反海外腐敗法，美國公司亦可能須對戰略或當地合作夥伴或代表採取的行動負責。尤其是，即使我們的合作夥伴不受反海外腐敗法約束，我們亦可能須對我們的戰略或當地合作夥伴所採取的行動負責。反海外腐敗法對違反其規定的行為處以民事和刑事處罰。民事處罰可能包括對每次違規行為處以最高500,000美元的罰款，以及採取公平補救措施，例如沒收與違規行為有因果關係的利潤（包括對此類利潤的預判利息）及實施禁令救濟。對違反規定的刑事處罰可能高達每次違規2百萬美元或通過賄賂獲得的金錢收益總額的兩倍（以最高者為準）及／或判處最高5年監禁。此外，倘發現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故意違反反海外腐敗法的賬簿和記錄條款，則對每次違規的最高刑罰可達20年監禁。倘公司故意違反賬簿和記錄條款，亦可能被處以最高25百萬美元的罰款。

概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後，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請參閱「一重組」。

九陽分部的歷史

我們在中國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之一王旭寧先生率先進行了全自動豆漿機的研發。於2002年7月8日，王旭寧先生及數名其他人士註冊成立山東九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註冊成立時，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小家電的開發、製造及營銷。

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期間，山東九陽發生了多次注資及股權變動。於2005年6月14日，山東九陽接獲來自Bilting的注資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05年12月22日，王旭寧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轉讓彼等於山東九陽的股權予上海力鴻（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控股公司），以優化山東九陽的股權架構。於2007年6月12日，山東九陽接獲來自Dinghui的注資人民幣714,801元。

於2007年9月19日，山東九陽以「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改制為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改制後，上海力鴻、Bilting及Dinghui分別持有九陽的股本約66.36%、22.79%及6.86%。於2008年5月28日，九陽成功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人民幣22.54元向公眾發行67,000,00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由上海力鴻及Bilting分別持有50.11%及16.93%的股權。九陽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九陽小家電及九陽生活電器）從事小家電的開發、製造及營銷業務。

SharkNinja分部的歷史

為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版圖並進軍國際市場，我們於2017年9月攜CDH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Easy Home進行整合並收購Euro-Pro HoldCo, LLC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Compass的70%股權（「SharkNinja收購事項」）。請參閱「一主要收購」。

Euro-Pro HoldCo, LLC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harkNinja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在美國及加拿大，SharkNinja集團公司經營的Shark及Ninja品牌始終關注質量、可靠性、消費者滿意度及客戶認可的創新，在眾多產品類別中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就2018年零售額而言，我們在美國小家電市場排名第二。

多年來，我們逐漸發展成為高品質創新型小家電的全球領導者。憑藉我們多品牌及全方位的產品組合，我們致力於滿足全球家居清潔及廚房的本土化需求。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1994年	王旭寧先生透過率先進行全自動豆漿機的研發成立本集團。
2002年	隨著山東九陽的成立，本集團開始從事小家電業務。
2007年	Dinghui獲引入作為山東九陽的投資者。
2008年	九陽的A股以股份代號002242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Shark將其第一台No-Loss-of-Suction立式吸塵器引進美國。
2010年	Ninja的粉碎攪拌機被引進美國市場。
2015年	我們在中國推出全新系列的破壁機。
2017年	我們攜Easy Home收購Compass。 我們推出加熱、靜音及免清洗全自動「智能豆漿機」。 我們在美國推出智能Shark ION掃地機器人。
2018年	我們推出Foodi，一款可烘脆及空氣油炸的壓力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為重大控股實體或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或業務：

1. 九陽

九陽的前身山東九陽於2002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07年9月19日，山東九陽以「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改制為股份公司，及九陽的股份於2008年5月28日以股份代號002242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九陽主要從事小家電的開發、製造及營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由上海力鴻及Bilting分別持有約50.11%及約16.93%股權。

2. 九陽小家電

九陽小家電於2007年9月5日以其前身之名稱杭州綠嘉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並分別於2008年10月14日及2009年1月9日更名為杭州歐南多小家電有限公司及杭州九陽歐南多小家電有限公司，以及於2018年10月收購杭州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當時為九陽的附屬公司）後再次更名為「杭州九陽小家電

有限公司」。九陽小家電主要從事小家電的開發及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小家電由九陽全資擁有。

3. 九陽生活電器

九陽生活電器於2010年11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九陽生活電器主要從事小家電的製造及營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生活電器由九陽全資擁有。

4.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於2003年7月22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harkNinja Operating LLC主要從事小家電的批發及零售貿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kNinja Operating LLC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SharkNinja Sales Company

SharkNinja Sales Company於2013年2月26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harkNinja Sales Company主要從事小家電的批發及零售貿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kNinja Sales Company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收購

於2016年5月4日，上海力鴻於香港註冊成立征鴻發展有限公司（「征鴻」）。於2017年7月4日，征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Chen Hong Company Limited（「Chen Hong」）為有限公司。隨後，Chen Hong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Xiang Hong為有限公司。GA1於2017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後，GA1於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GA2為獲豁免公司。Easy Home收購及認購GA1 30%股權而Xiang Hong認購GA1 70%股權。

於2017年7月27日，Global Appliance LLC（作為買方及Compas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Euro-Pro Holdings LLC（作為賣方）及Euro-Pro HoldCo, LLC（作為目標）訂立一份股東權益購買協議，及根據該協議及多份相關的完成及附屬文件，(i) Global Appliance LLC直接收購Euro-Pro HoldCo, LLC的若干股東權益（「直接收購權益」）（「直接收購事項」）及(ii) New Euro-Pro Holdings LLC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Euro-Pro HoldCo, LLC的餘下股東權益（「滾動權益」），而其股權持有人轉而將滾動權益注入Compass Aggregator, Ltd.，以供Compass Aggregator, Ltd.進一步將滾動權益注入Compass，以換取Compass的30%普通股（「滾動事項」）。直接收購事項及滾動事項同時於2017年9月29日獲適當及合法地完成，及與之相關，Compass進一步（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滾動權益注入Global Appliance LLC。在直接收購事項及滾動事項完成後，Compass的70%普通股由GA1（而其由上海力鴻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Xiang Hong間接持有70%)持有，而Compass的餘下30%普通股由Compass Aggregator, Ltd.直接持有。此外，Compass間接全資擁有Global Appliance LLC（其直接持有Euro-Pro HoldCo, LLC的全部股東權益），且當時Compass Cayman SPV 2 Limited已獲成立及由Compass直接全資擁有。

根據直接收購事項直接收購權益的代價為於完成後應付予New Euro-Pro Holdings LLC的約1,607.8百萬美元（可基於交割日期資產負債表作出交割後調整），乃經參考Euro-Pro HoldCo, LLC的企業價值1,600百萬美元（按無債務及無現金基準）釐定。有關代價金額已於2017年9月29日完成時結算，其中現金約為1,316.6百萬美元、Compass 30%的股權價值約為258.3百萬美元及與Compass 30%股權有關的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的價值為32.9百萬美元。代價的現金部分由GA1的現金股權出資約580.1百萬美元及債務收購融資約742.4百萬美元撥付。除現金結餘5.9百萬美元仍存放於Global Appliance LLC（前稱Global Appliance Inc.）的賬戶外，該等所得款項的結餘用於為完成債務收購融資產生的收購及支出提供資金。認沽期權已於Compass重組完成後終止。

於2019年6月14日，我們與各SN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N投資者共同同意向本公司轉讓Compass的12,674.56股普通股，代價為其認購本公司股份。請參閱「一重組 — 5. Compass (SharkNinja)進行的重組」。

於2019年6月14日，我們與Easy Hom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Easy Home及Comfort Home向本公司轉讓於GA1的30%股權及於Compass的2,325.44股普通股，代價為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請參閱「一重組 — 5.2 SN投資者進行的股份認購」及「一重組 — 5. Compass (SharkNinja)進行的重組」。

於2019年6月1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Xiang Hong（持有GA1的70%普通股，而GA1間接持有Compass的70%股份）的全部股權獲轉讓予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JY-SN。請參閱「一重組 — 5. Compass (SharkNinja)進行的重組」。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我們間接持有Compass的全部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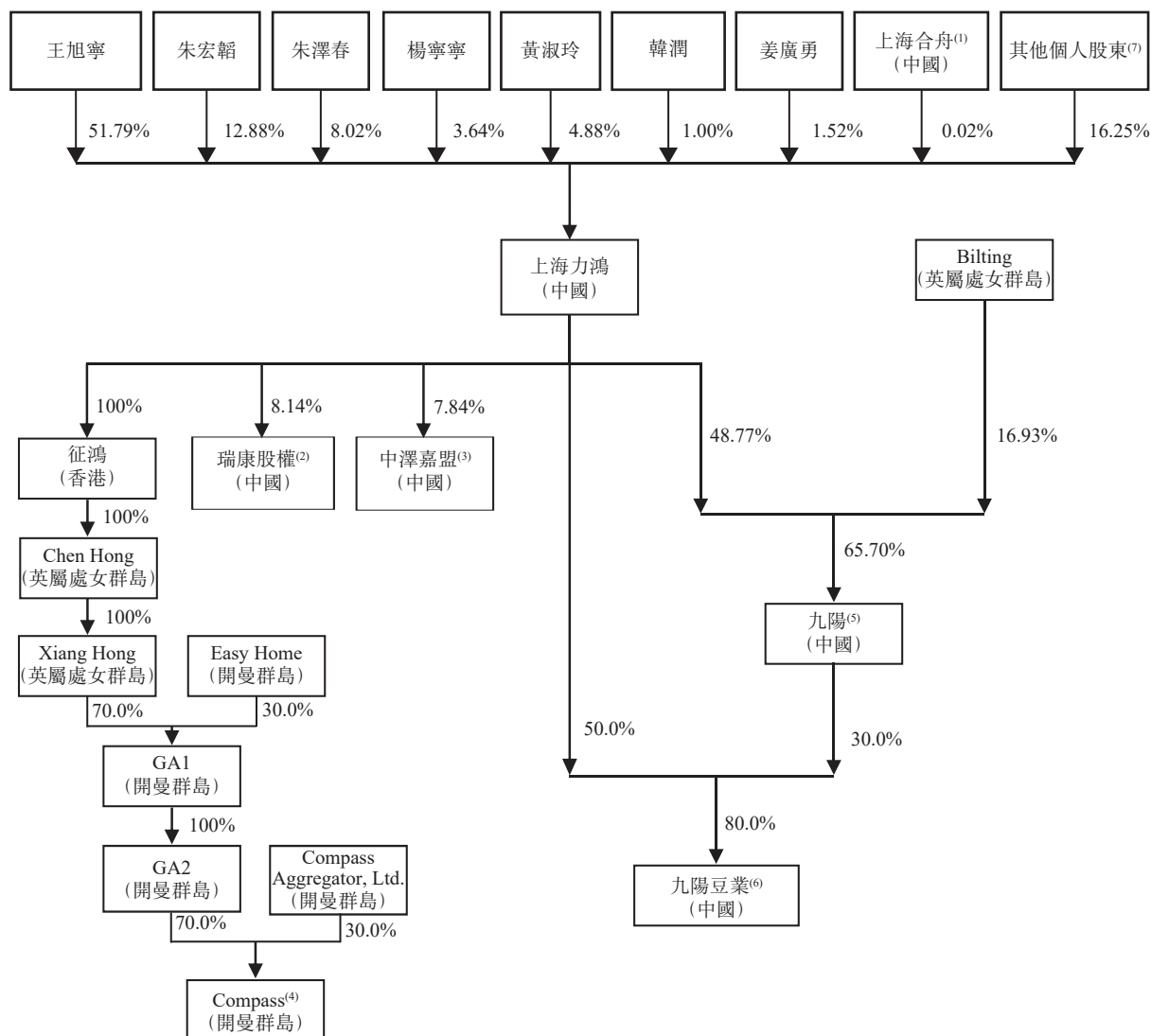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因預計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上海力鴻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1) 緊接重組前，上海合舟由王旭寧先生透過上海旭寧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8.61%、由朱宏韜先生透過上海錦誠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4.57%、由朱澤春先生透過上海施源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9.08%、由上海蔚元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黃淑玲女士及黃淑玲女士之女黃芸蔚女士持有20%及80%)直接持有5.53%、由楊寧寧女士透過上海托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12%、由崔建華先生(九陽的監事兼杭州九陽淨水系統有限公司(「九陽淨水」)的董事)透過上海旗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08%、由姜廣勇先生透過上海雋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71%、由蔡秀軍(九陽豆業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透過上海攀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16%，及由韓潤女士透過上海璽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13%。
- (2) 瑞康股權(定義見下文)主要從事圖像技術的股權投資。
- (3) 中澤嘉盟(定義見下文)主要從事互聯網及通信股權投資。
- (4) 緊隨SharkNinja收購事項後，Compass成為SharkNinja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 (5) 九陽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242)。由於九陽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乃為九陽的最高權力機構。緊接重組前，九陽乃由上海力鴻持有48.77%權益。餘下九陽股份乃被廣泛持有且概無任何一方獨立或共同擁有足夠規模權益連同小部分其他權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上海力鴻。因此，上海力鴻可於重組前整合九陽。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 (6) 九陽豆業主要從事提供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緊接重組前，九陽豆業分別由上海力鴻、九陽及獨立第三方持有50%、30%及20%股權。
- (7)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九陽的監事兼九陽淨水的董事崔建華先生、上海力鴻的董事Tian Deling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個人。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撤除其他業務

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更為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上海力鴻轉讓其全部權益(除於九陽及Compass的權益外)予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

- 於2018年5月17日，上海力鴻就上海瑞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康股權」)訂立一份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力鴻向上海合舟轉讓其於瑞康股權的8.14%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瑞康股權主要從事投資圖解技術；
- 於2018年5月22日，上海力鴻就寧波中澤嘉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澤嘉盟」)訂立一份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力鴻向上海合舟轉讓其於中澤嘉盟的7.84%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647,059元。中澤嘉盟主要從事互聯網與通信投資；及
- 於2018年8月25日，上海力鴻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力豪投資」)(由上海合舟持有88.39%)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力鴻向力豪投資轉讓其於九陽豆業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941,000元。九陽豆業主要從事提供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

2.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境外架構

1) 成立JS Holding

於2018年4月16日，個人控股股東(即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寧寧女士、黃淑玲女士、韓潤女士及姜廣勇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分別就重組註冊成立彼等各自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即XNL、Jin Cheng、Fortune Spring、Tuo Ge、Yuan Jiu、Xi Yu及Jin Yu)。

於2018年6月28日，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共同註冊成立Tong Zhou及Gong Ji。於註冊成立時，Tong Zhou及Gong Ji各自透過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

於2018年7月18日，王旭寧先生的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即XN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Hezhou。同日，Hezhou、Tong Zhou及Gong Ji訂立一份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據此，JS Holding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之

名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中Hezhou為普通合夥人而Tong Zhou及Gong Ji為有限合夥人。於2019年5月2日，Gong Ji合併至Tong Zhou，而Tong Zhou為存續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zhou及Tong Zhou分別向JS Holding作出注資1美元及2,000美元。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4月16日，王旭寧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JY-SN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JY-SN於香港成立Sunshine Rise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前稱為「JY-Shark Company Limited」），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已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為認購方）。同日，Mapcal Limited按面值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予JS Holding（當時稱為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JS Holding成為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

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收購JY-SN的100%股權，而JY-SN則持有Sunshine Rise的100%股權。

3. 上海力鴻獲得的注資

於2018年11月13日，Easy Appliance (Hong Kong)（為Easy Home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力鴻訂立增資協議（「Easy Appliance增資協議」），據此，Easy Appliance (Hong Kong)同意向上海力鴻注資現金人民幣7,514,149.25元，其中人民幣2,748,536.84元入賬列作註冊資本（佔上海力鴻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餘下人民幣4,765,612.41元入賬列作資本儲備。因此，上海力鴻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2,222,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4,970,736.84元，而上海力鴻則於2018年11月22日由一家中國內資企業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注資乃於2019年4月28日完成。

於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nshine Rise與上海力鴻訂立增資協議（「Sunshine Rise增資協議」），據此，Sunshine Rise同意向上海力鴻注資現金人民幣728,480,087.62元，其中人民幣266,464,544.78元將入賬列作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62,015,542.84元將入賬列作資本儲備。上海力鴻自2018年12月4日起由Sunshine Rise持有並由本公司最終控制約82.9%。有關增資的資金來源，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4. Lee Puay Khng先生進行的股份交換

於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及Lee Puay Khng先生（Bilting當時的唯一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Bilting認購協議」），據此，Lee Puay Khng先生與本公司交換其於Bilting的100%股權，代價為36,830,424.53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交換乃於2019年4月16日完成，Bilting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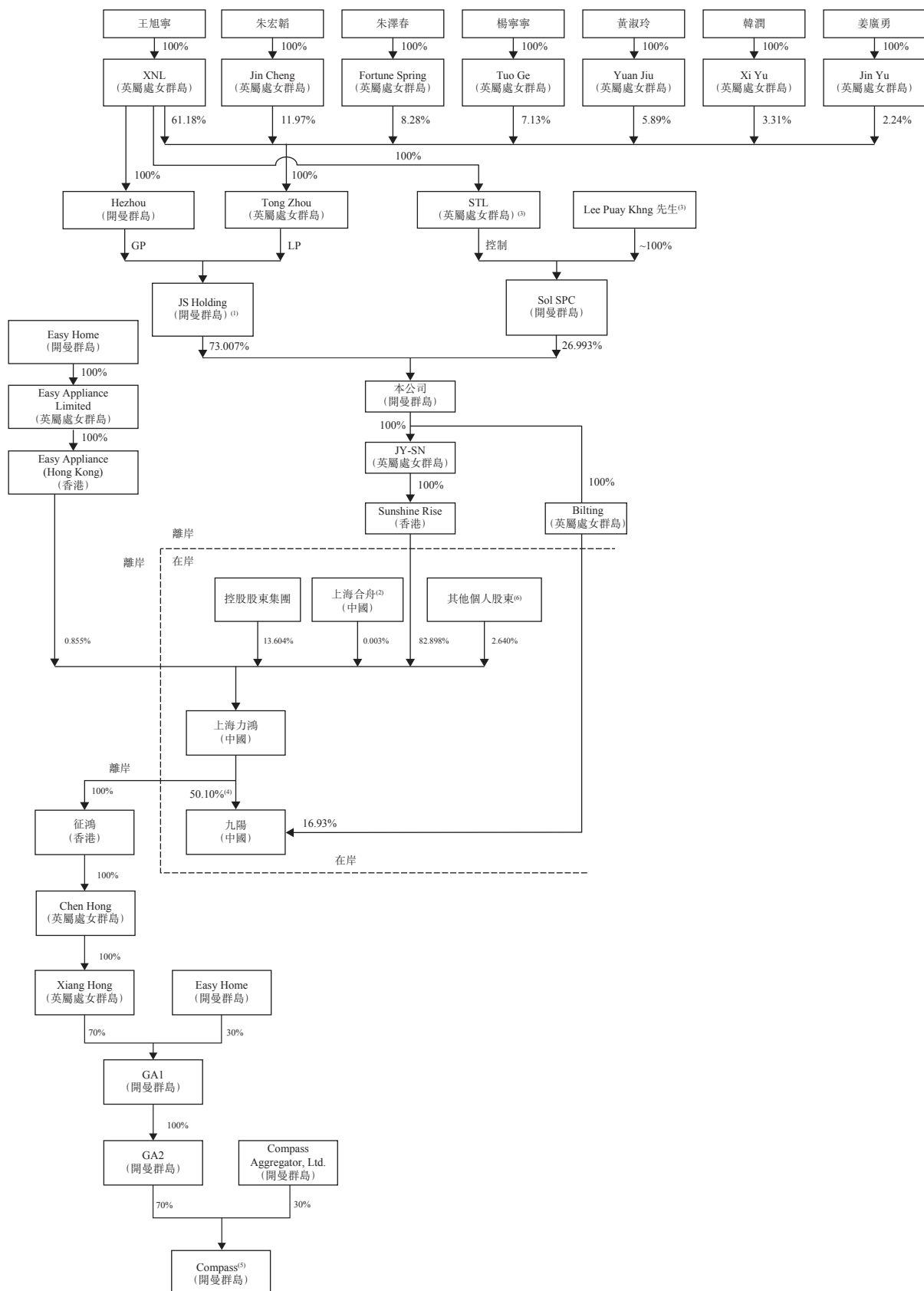
於2019年4月18日，Lee Puay Khng先生進一步向Sol SPC交換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36,830,424.53普通股），代價為Sol SPC的368,304,245.36股A類參與股份（相當於全部已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發行A類參與股份)。Sol SPC乃作為一家隔離組合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管理股份及4,999,9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參與股份，其中，管理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的召開通知、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參與股份的持有人則不具備該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旭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Sol SPC的100股管理股份及一股B類參與股份。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上海力鴻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1) JS Holding (當時稱為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 於2019年4月10日認購本公司的99,613,965.34股普通股。請參閱「一重組—5.1 JS Holding進行的股份認購及收購Xiang Hong」。
- (2) 上海合舟進行了若干重組步驟，其更新的股權架構為：上海合舟由王旭寧先生透過上海旭寧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1.85%、由朱宏韜先生透過上海錦誠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5.38%、由朱澤春先生透過上海施源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9.58%、由楊寧寧女士透過上海托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35%、由姜廣勇先生透過上海雋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81%、由韓潤女士透過上海璽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19%，及上海合舟的餘下5.83%權益由上海蔚元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蔚元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淑玲女士及黃淑玲女士之女黃芸蔚女士分別持有20%及80%。
- (3) STL持有Sol SPC的100股管理股份(代表全部投票權)及一股B類參與股份(無投票權)；Lee Puay Khng先生持有Sol SPC的368,304.24536股A類參與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A類參與股份及無投票權)。
- (4) 自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12月28日，上海力鴻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累計總共購買九陽的14,477,566股股份。因此，上海力鴻於九陽的股權由48.77%增至50.10%。
- (5) 緊接SharkNinja收購事項後，Compass為SharkNinja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 (6)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九陽的監事兼九陽淨水的董事崔建華先生、上海力鴻的董事Tian Deling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個人，包括Zhang Xiaobin、Liu Mingliang、Shi Lei、Tang Jun、蔡秀軍、Chen Liang、Li Jinsheng、Xu Yifan、Xu Xinhui、Wang Xiaoru、Wang Bo、Wang Shu'an、Jiang Jinke、Zhu Wanhe、Xu Qingliang及Xing Xiuying。

5. Compass (SharkNinja)進行的重組

於2017年9月29日，上海力鴻攜CDH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Easy Home收購Compass (緊隨SharkNinja收購事項後SharkNinja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的70%股權。請參閱「一主要收購」。

5.1 JS Holding進行的股份認購及收購Xiang Hong

於2017年9月，就SharkNinja收購事項而言，征鴻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獲取本金額最多達470百萬美元的融資函(「SharkNinja收購事項貸款」)。SharkNinja收購事項貸款由九陽的276,300,000股股份之質押作擔保。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於2019年6月16日，JS Holding (當時稱為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借入貸款470百萬美元以替代SharkNinja收購事項貸款並通過以下步驟收購Xiang Hong的100%股權：

- i. JS Holding以代價約47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160,357,832.17股普通股；
- ii. 本公司透過JY-SN自Chen Hong (征鴻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Xiang Hong的100%股權；
- iii. Chen Hong向征鴻分派出售Xiang Hong收取的代價，而征鴻則悉數償還SharkNinja收購事項貸款。

於2019年6月19日完成上述步驟後，JS Holding持有約81.32%本公司普通股，GA1由本公司實益擁有70%。作為重組及本公司與其現有股東之間商業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於全球發售前按比例地向股東分派不少於455.9百萬美元但不多於470百萬美元現金作為特別股息。有關特別股息已於2019年10月16日派付。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計息銀行借貸」。

5.2 SN投資者進行的股份認購

於2019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間，SN投資者通過一系列的股份轉讓向Compass Aggregator, Ltd.收購於Compass的合共30%普通股。於2019年6月24日，MR投資者(SN投資者之一)轉讓Compass的2,325.44股普通股予Comfort Home，代價為49,000,000美元。代價已於2019年6月24日結算。

於2019年6月14日，SN投資者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N投資者同意與本公司交換彼等各自於Compass的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將按比例發行的合共35,730,688.99股普通股。代價已於2019年6月24日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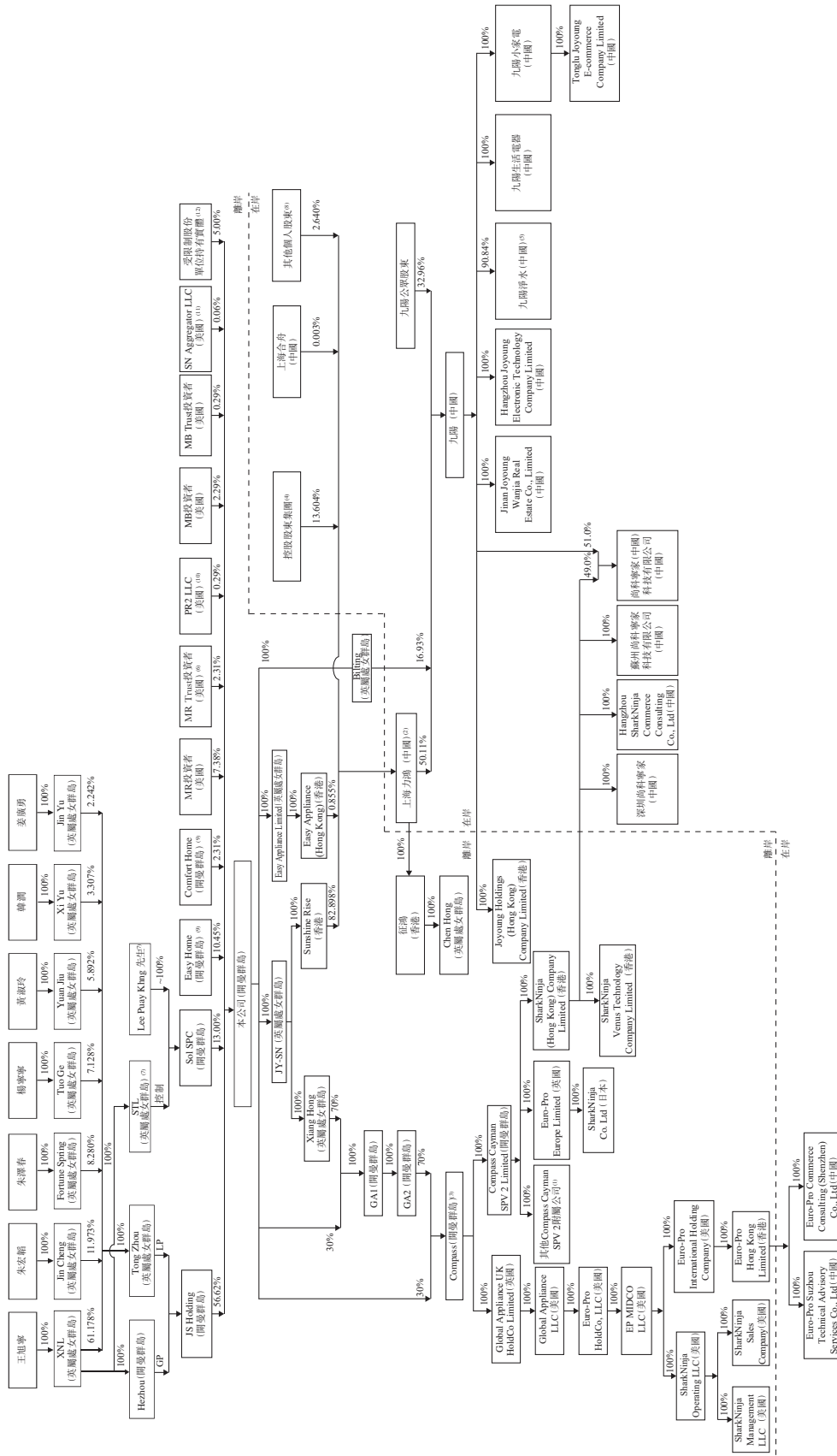
5.3 Easy Home及Comfort Home進行的股份認購

於2019年6月14日，Easy Home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Easy Home JS Global股份認購協議」)，據此，(1) Easy Home同意與本公司交換其於GA1的全部30%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9,600,413.96股普通股；及(2) Comfort Home同意與本公司交換其於Compass的2,325.44股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6,555,616.63股普通股；及(3) Easy Home同意轉讓其於Easy Appliance Limited(持有Easy Appliance (Hong Kong)的全部股權)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1,171,059.36美元。完成上述股份交換後，Compass及Easy Appliance (Hong Kong)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實體提供激勵及獎賞，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9年10月9日，董事會議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配發合共141,618,409股股份(其發行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發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過有關實體以信託形式代承受人持有我們的股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129,265,8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1) 其他Compass Cayman SPV 2附屬公司包括SharkNinja UK Ltd.、SharkNinja EPE Ltd.及UK Euro-Pro Limited，均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Compass Cayman SPV 2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2019年4月22日，九陽購回及註銷140,000股其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因此，上海力鴻於九陽的股權由50.10%增至50.11%。

- (3) 於2017年9月29日，Compass設立一項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可向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服務供應商授予經Compass董事會釐定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最多4,054股Compass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無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1,919股獎勵股份已授予Mark Adam Barrocas先生，其中140,18股獎勵股份已於2019年9月歸屬；及(2) 1,027股獎勵股份已授予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其他管理層及僱員，其中74,45股獎勵股份已於2019年9月歸屬（統稱「已歸屬獎勵股份」）。Compass已行使其權利，就終止兩名已歸屬獎勵股份持有人的僱傭關係向其購回20,19股已歸屬獎勵股份，且該購回已於2019年9月完成。Compass有意於全球發售前於2019年10月終止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於有關終止後，(1)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即2,731,37股獎勵股份）將告失效；及(2)餘下194,44股已歸屬獎勵股份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六個月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4)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不會提名上海力鴻任何董事會（為上海力鴻於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最高權力機構）代表；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後控股股東集團應佔上海力鴻股息（如有）將向股東（控股股東集團、上海合舟、Sunshine Rise及Easy Appliance除外）分派。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及企業管治措施」。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淨水分別由九陽及Na Qinfu（獨立第三方）持有90.84%及9.16%。
- (6) MR Trust投資者乃由Mark Rosenzweig先生設立，而MR Trust投資者的受益人乃為Mark Rosenzweig先生的子女（即Mark Rosenzweig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7) STL持有Sol SPC的100股管理股份（相當於全部投票權）及一股B類參與股份（無投票權），而Lee Puay Khng先生持有Sol SPC的368,304,24536股A類參與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A類參與股份及無投票權）。
- (8)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九陽的監事兼九陽淨水的董事崔建華先生、上海力鴻的董事Tian Deling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個人，包括Zhang Xiaobin、Liu Mingliang、Shi Lei、Tang Jun、蔡秀軍、Chen Liang、Li Jinsheng、Xu Yifan、Xu Xinhui、Wang Xiaoru、Wang Bo、Wang Shu'an、Jiang Jinke、Zhu Wanhe、Xu Qingliang及Xing Xiuying。
- (9) Easy Home及Comfort Home乃由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CDH Fund V, L.P.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10) PR2 LLC由獨立第三方Neil Shah全資擁有。
- (11) SN Aggregator LLC乃由獨立第三方Martin Knight、James Braithwaite、Purvin Shah、Dan O'Shaughnessy及Leyder Flores全資擁有。
- (12) 我們於2019年10月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141,618,40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以及購回及註銷零碎股份

於2019年10月9日，股東決議，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股份。緊隨相關拆細後，董事會於同日決議，本公司將自本公司股東購回合共4.8股股份並就消除零碎股份而註銷該4.8股股份。

於拆細、購回及註銷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690,749,76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Comfort Home於2019年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6月14日，Comfort Home與MR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omfort Home同意收購MR投資者透過Comfort Home所持有Compass的2,325.44股普通股，代價為49,000,000美元。請參閱「— 重組 — 5.3 Easy Home及Comfort Home進行的股份認購」。於該交易完成後，Comfort Home持有Compass的2,325.44股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Comfort Home
投資日期	2019年6月14日
購買的股份數目	Compass的2,325.44股普通股
已付代價	49,000,000美元
計及股份拆細以及購回及註銷零碎股份後的每股投資成本 ⁽¹⁾	5.85港元
較發售價的折讓 ⁽²⁾	8.6%
截止日期	2019年6月24日
代價基準	有關各方經考慮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於投資時的業務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禁售期	六個月

附註：

- (1) 計及股份拆細以及購回及註銷零碎股份後的每股投資成本乃按(a)總投資成本除以(b)股份拆細以及購回及註銷零碎股份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2) 乃假設每股已付價格就全球發售的攤薄影響與予以調整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至7.25港元的中位數）及於股份拆細以及購回及註銷後結算得出。

2. Victory Ride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6月24日，JS Holding（當時稱為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與Victory Ride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Ride」）訂立一份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JS Holding同意發行及Victory Ride同意認購12%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將於行使轉換權後轉換為股份，惟須取得JS Holding的同意及遵守可轉換債券所載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

下表載列Victory Ride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Victory Ride
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	50百萬美元
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4日
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即2022年6月24日）
利率	每年12%
轉換日期	緊隨禁售期屆滿後至最終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即2022年6月10日）期間任何時間
轉換金額	最多為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即50百萬美元）
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 ⁽¹⁾	約61,265,625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即將予轉換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轉換價
轉換價	發售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主要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惟有關調整須符合（其中包括）指引信HKEx29-12、HKEx43-12及HKEx44-12。
每股投資成本	(a)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b)轉換的股份數目
完成日期	2019年6月24日
代價基準	有關各方經考慮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於投資時的業務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附註：

(1) 按假設轉換價為每股股份6.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至7.25港元的中位數）及7.842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得出。

可轉換債券由(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擔保：

- (1) 於上市前，JS Holding以Victory Ride為受益人按揭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憑證式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流通在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9%)，按揭須於上市之日或之前解除，惟JS Holding不得於禁售期內准許轉讓按揭項下的任何等額普通股；及
- (2) 於禁售期屆滿後及在上市規則第10.07條允許的範圍內，(i)抵押一個受限制賬戶(「受限制賬戶」)內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受限制賬戶中應存放足額股份及／或現金以確保抵押品價值比率(定義見下文)不高於33.33%。於上市日期後，發行人須在發生補足抵押品事件(如可轉換債券內所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賬戶(i)支付現金或(ii)存放額外股份，以確保維持33.33%的抵押品價值比率。

抵押品價值比率指於上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按如下方式計算得出的比率(以百分比列示)：

- (x) 仍由Victory Ride持有的(i)未償還本金金額或(ii)已轉換為股份的本金金額之和減存入受限制賬戶的現金金額；

除以：

- (y) 存放於受限制賬戶的股份市值(參考最新收市價計算)。

除受限制賬戶以外，JS Holding還須開立並維持一個「不受限制賬戶」，且須向不受限制賬戶存入足額股份以確保不受限制賬戶內進賬的股份(及(如相關)額外現金)市值符合如下計算得出的比率(不高於33.33%的比率)：

- (a) 可轉換債券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金額減當時存放在受限制賬戶內的現金金額，

除以：

- (b) 存放於不受限制賬戶的股份市值(參考最新收市價計算)。

受限制賬戶內的股份自禁售期屆滿時起受制於抵押，而受限制賬戶內的股份則不會受制於抵押。因此，JS Holding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不會於禁售期內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其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信心，及對本公司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Comfort Home及Victory Ride均為相關行業的專業戰略投資者，可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並通過加強業務合作幫助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 JS Holding將持有超過我們經擴大股本的10%；(2) Sol SPC將持有超過我們經擴大股本的10%；(3) CDH Fund V, L.P.將持有超過我們經擴大股本的10%；(4) MR投資者由Compass的董事Mark Rosenzweig先生全資擁有，Compass為SharkNinja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5) MR Trust投資者由Mark Rosenzweig先生成立，而MR Trust投資者的受益人為Mark Rosenzweig先生的子女(即Mark Rosenzweig先生的緊密聯繫人)；(6) MB投資者由Mark Adam Barrocas先生(其擔任(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尚科寧家(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全資擁有；(7) MB Trust投資者由Mark Adam Barrocas先生成立，而MB Trust投資者的受益人為Mark Adam Barrocas先生的子女(即Mark Adam Barrocas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8)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將由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第13.3條選出，多數為本公司董事)行使。因此，JS Holding、Sol SPC、CDH Fund V, L.P.(透過Easy Home及Comfort Home)、MR投資者、MR Trust投資者、MB投資者、MB Trust投資者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1. Comfort Home

Comfort Home 為一家於2019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由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CDH Fund V,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的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擔任其普通合夥人。

2. Victory Ride

Victory Rid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國際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及其各集團公司總部位於香港，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投資服務平台，以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的控股公司。工銀國際控股各集團公司主要提供各類投資相關服務，包括上市保薦及承銷、股權承銷、債券融資、直接投資、證券買賣及經紀及資產管理。

股東權利

本公司、JS Holding、Easy Home、Comfort Home、Sol SPC及SN投資者各自與Compass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

1. 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任何時間，直至JS Holding及其聯屬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少於30%的日期為止，(a)倘除JS Holding以外的任何股東(「售股股東」)

提議將擬議轉讓時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任何股份(「售股股份」)按指定價格轉讓予受讓人，JS Holding有權按照售股股東所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所有(但不少於全部)售股股份；及(b)倘售股股東提議以當時的市價於市場轉讓售股股份，JS Holding有權優先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售股股份(「優先收購權」)；

2. 倘任何售股股東提議將任何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或其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競爭(「競爭對手轉讓」)，JS Holding有權決定是否同意提議的競爭對手轉讓(「限制競爭對手轉讓」)；及
3. 各SN投資者獲授期權以要求Compass按適用認沽價／購回價，在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買有關SN投資者實益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認沽權」)；及有關認沽權僅在上市未發生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並已取代與Compass30%股權有關的認沽權，該認沽權於Compass重組完成後終止(請參閱「一 主要收購」)。

根據股東協議，除優先收購權及限制競爭對手轉讓外，授予相關股東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認沽權、董事委任權、優先認購權、認購權，限制轉讓權及特定企業事項的同意權將在本公司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自動終止。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遵守情況

基於(i)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首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之後滿120個足日當天發生；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會在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股東進行磋商，以潛在收購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業務(「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並參考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財務狀況、行業影響及未來發展釐定。預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目標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9年6月30日，其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20.39百萬元。根據目標公司委聘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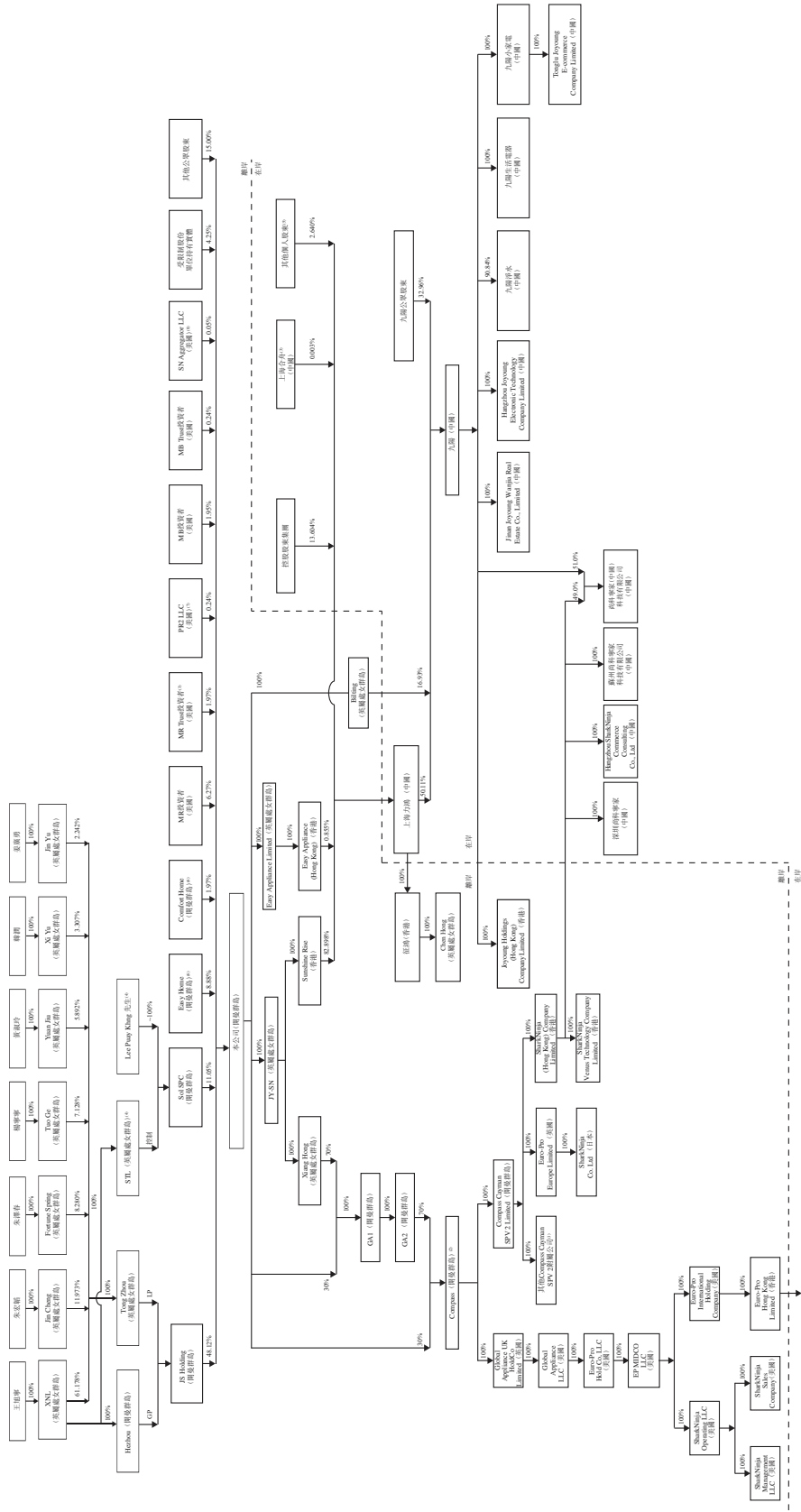
12月31日止年度，其除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92百萬元。

目標公司於201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視覺導航及定位技術。目標公司的核心產品及服務包括場景感知攝像頭、自動駕駛導航及定位控制器，以及提供移動機器人計劃及控制硬件平台服務。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提升其創新能力。

我們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企業及股權結構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企業及股權結構。



附註：

(1) 其他Compass Cayman SPV 2附屬公司包括SharkNinja UK Ltd、SharkNinja EPE Ltd及UK Euro-Pro Limited，均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Compass Cayman SPV 2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2017年9月29日，Compass設立一項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可向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服務供應商授予經Compass董事會釐定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最多4,054股Compass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無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1,919股獎勵股份已授予Mark Adam Barrocas先生，其中140,18股獎勵股份已於2019年9月歸屬；及(2) 1,027股獎勵股份已授予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其他管理層及僱員，其中74,45股獎勵股份已於2019年9月歸屬（統稱「已歸屬獎勵股份」）。Compass已行使其權利，就終止兩名已歸屬獎勵股份持有人的僱傭關係向其購回20,19股已歸屬獎勵股份，且該購回已於2019年9月完成。Compass有意於全球發售前於2019年10月終止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於有關終止後，(1)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即2,731.37股獎勵股份）將告失效；及(2)餘下194,44股已歸屬獎勵股份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3) MR Trust投資者由Mark Rosenzweig先生成立及MR Trust投資者的受益人為Mark Rosenzweig先生的子女（即Mark Rosenzweig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L持有100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全部投票權）及一股B類參與股份（無投票權），而Lee Puay Khng先生持有368,304,24536股A類參與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A類參與股份及無投票權）。
- (5)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九陽的監事兼九陽淨水的董事兼崔建華先生、上海力鴻的董事Tian Deling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個人，包括Zhang Xiaobin、Liu Mingliang、Shi Lei、Tang Jun、蔡秀軍、Chen Liang、Li Jinsheng、Xu Yifan、Xu Xinhui、Wang Xiaoru、Wang Bo、Wang Shu'an、Jiang Jinke、Zhu Wanhe、Xu Qingliang及Xing Xiuying。
- (6) Easy Home及Comfort Home乃由CDH Fund V, L.P.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7) PR2 LLC由獨立第三方Neil Shah全資擁有。
- (8) SN Aggregator LLC乃由獨立第三方Martin Knight、James Braithwaite、Purvin Shah、Dan O'Shaughnessy及Leyder Flores全資擁有。

中國的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1)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 Sunshine Rise增資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而非併購規定，原因在於上海力鴻(作為目標)在增資前是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因此，Sunshine Rise增資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及(2)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a)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

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楊寧寧女士、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姜廣勇先生及朱澤春先生(據我們所知，均為中國居民)，均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其登記。

概覽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革命性創新及設計驅動型智能家居產品提高全球家庭每日生活品質。

公司簡介

我們是優質創新型小家電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的成功基於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刻洞悉，和擁有由全球研發平台支撐的出色產品創新和設計能力、由營銷優勢驅動的高品牌參與度及高滲透的全渠道分銷網絡。我們不斷創造新產品並增添新品類。我們藉助多元化產品組合，培育市場並激發消費者需求，創造市場對新品的期待以引領品類，重塑全球消費者的消費方式及家庭生活。憑藉多個備受信賴的市場領先品牌：九陽、Shark及Ninja，我們在中美兩個最大的小家電市場一直保持領先地位，並向全球新市場拓展。

憑藉我們多品牌及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致力於滿足全球清潔及廚房的地方市場需求。在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中，我們已創造並保持領先行業的市場份額。

通過我們的全球研發平台，我們向市場推出了注重設計的革命性創新產品，覆蓋範圍由原創或市場嶄新的原創類產品，以至引領市場的創新類產品，延伸至強化設計和功能的更新迭代類產品。

我們的優勢

備受信賴的全球小家電行業領導者

我們是優質創新型小家電的全球領導者，旗下擁有多個全球備受信賴的成功品牌，包括九陽、Shark及Ninja。我們的品牌專注於技術創新、優質、健康、以消費者為中心等核心品牌價值。利用我們洞悉消費者需求的能力、推動產品創新的實力及強大的全球商業化能力，我們不斷提升及革新消費體驗，從而提高消費者的生活質量。我們的品牌深受零售商及消費者信賴，從而助力我們持續向市場推出新產品。

我們為不同的國際市場研發本土化的小家電產品，我們的業務紮根於中國及美國兩個全球最大的小家電市場，並拓展至全球其他發達市場。作為行業領導者，我們成功開創了許多市場空白品類並在主要產品類別中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這些均是我們品牌成功的佐證：

- 在中國市場，以2018年的零售額計，我們在小家電市場排名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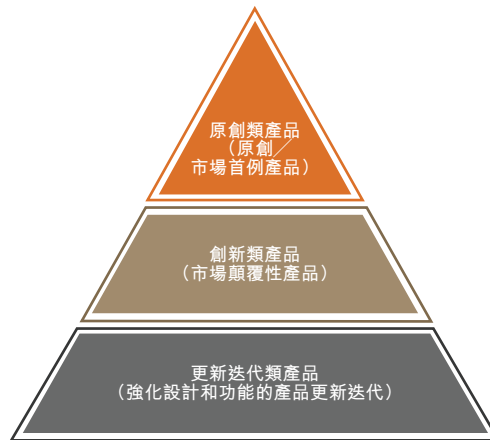
- 在美國市場，以2018年的零售額計，我們在小家電市場排名第二。
- 我們亦在智能家居產品市場建立起強大的市場影響力。我們於2017年推出Shark智能掃地機器人，並於2018年迅速在美國獲得19.0%的第二大市場份額。我們亦於2017年在中國成功推出了加熱靜音免清洗全自動智能豆漿機。2018年，我們的Ninja Foodi成功進軍美國及加拿大的烹飪電器市場，並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在該市場獲得了相當大的市場份額。
- 我們成功進軍包含英國在內的全球其他市場。以2018年的零售額計，我們在英國小家電市場排名第六。

我們通過多元化的創新產品組合，持續保持業務增長，不斷推出新品類，增加市場份額，引領消費升級，並隨時處於未來智能家居產品的最前沿。

擁有推出創新產品、創造新的細分市場並創造消費者需求的良好往績的行業顛覆者

我們擁有持續的創新能力，這種能力源自於我們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度洞察、對未來市場發展及消費趨勢的精準判斷和對產品的技術、高性能、功能性及別具創意且吸引眼球的設計的不斷追求，通過結合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產品創新及領先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創造，我們持續創造新的細分市場並顛覆現有品類。請參閱「一 獎項及榮譽」。

我們位於美國、中國及英國的全球研發中心通過鼓勵區域和品類間的合作及思維共享，賦能產品發展，並將核心技術及工程創新運用於各產品品類，從而縮短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



我們具備開創及定義市場細分的能力。通過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入理解及準確預測，我們不斷推出原創類產品，創造新的市場需求，多元化產品品類，建立了多元化且規

模龐大的產品組合。在製備豆漿仍是耗時且繁瑣的過程時，我們於1994年發明了第一台九陽全自動家用豆漿機，是市場首例原創產品。我們隨後持續創造產品品類，例如，我們於2016年在中國成功推出全新系列的破壁機，並不斷延伸定制化的產品功能，包括加熱、靜音、免清洗功能，從而通過該新產品系列開闢了破壁機市場，且於2018年迅速達到196.9百萬美元銷售額。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專長及全球商業化能力，我們於2010年在美國首次推出我們的Shark Lift-Away吸塵器，使消費者可將吸塵器的圓筒取出，以便自由便捷地進行其他表面的清潔。我們亦於2018年將Ninja品牌的顛覆性產品Foodi引入美國及加拿大市場。Foodi是市場上首款將加壓蒸煮及空氣油炸兩種流行烹飪方法結合在一起的多功能烹飪煲，實現了「外焦裏嫩」效果，並迅速成為美國及加拿大市場的暢銷產品，為我們的廚房小家電組合增添了一個新品類。於2010年，我們亦推出了Ninja廚房系統，該系統利用一個帶有多個附件的攪拌機基座將攪拌功能與食品加工功能相結合，此乃我們解決消費者痛點、顛覆市場的另一成功案例。

我們持續改造及升級產品。我們深刻了解消費者行為及產品在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為消費者帶來的痛點，專注產品優化，並通過解決這些痛點，鼓勵消費者升級其現有產品至新一代創新類產品。我們的九陽豆漿機經歷了從原創系列、到2009年推出的免浸泡系列、到2014年推出的免濾系列、再到2017年推出加熱靜音免清洗的全自動智能豆漿機的升級換代。一系列改造及升級令我們實現了持續的增長，長期佔據業內第一市場份額。Shark吸塵器自推出以來也進行了不斷升級。從我們在美國及加拿大首次推出立式吸塵器以來，我們不斷推出新增功能，例如新一代Lift-Away、Powered Lift-Away、DuoClean及ZeroM。我們憑藉該技術擴張至吸塵器品類的新領域，包括有繩推式吸塵器、無繩推式吸塵器、無繩手持吸塵器及智能Shark ION掃地機器人。我們的Shark產品升級改造了美國清潔電器行業，並保持美國吸塵器行業第一市場份額及掃地機器人第二市場份額。

我們的創新也來自對設計優化的追求和技術專長的積累。通過全球化的設計研發團隊，我們持續強化我們的創新基因及技術能力，我們的產品屢次獲得全球知名的設計和技術獎項，包括iF設計獎、紅點設計獎及中國設計紅星獎等。我們將各產品系列的先進技術及開發經驗應用在新品開發中。

高效的全渠道銷售模式，市場營銷和分銷戰略，針對全球不同市場高效滲透

我們在中國和美國這兩個全球最大的小家電市場佔有領先地位，並根據各地不同的市場特性，建立了因地制宜的渠道戰略和完善的全渠道銷售、市場營銷和分銷網絡。

我們的全球化擴張也讓我們銷售版圖延伸到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日本、澳大利亞等其他國際市場。在我們消費者的慣常購物渠道中，我們都擁有高知名度和傑出的品牌地位。

在中國，我們採用了小家電行業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新零售業務模式。消費者透過提供回饋參與產品開發，這已成為整體消費者體驗的一部分，而零售商終端從線上線下的獨立個體延展為一體化全渠道的分銷模式。我們多年來深耕各地區市場，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及本地資源，並與重點經銷商及零售商長期深度合作，在全國範圍建立了廣泛的經銷商網絡及銷售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九陽品牌在中國各地擁有約40,000個銷售點，其中約700家為九陽品牌店。我們的Shark品牌亦擁有188個線下銷售點。通過我們獨特的體驗式線下營銷手法，消費者可以親自試用產品，近距離的感受我們的創新產品如何改善其生活。在此之上，我們是行業裏最早採取線上銷售模式的小家電企業之一，2018年，我們九陽分部約50%的收入來自線上銷售渠道。我們擁有完善的線上直銷及分銷系統。我們擁有自營的九陽品牌天貓旗艦店、Shark品牌天貓旗艦店及Ninja品牌天貓旗艦店，並通過微信平台運營「九陽商城」，以取得第一手市場反饋。同時，我們通過天貓、京東及蘇寧易購等各大電商平台進行分銷。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利用該等主要電商平台的既有消費群體及平台的品牌認知度來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我們也不斷探索新的電商模式，例如，通過社交電商渠道發展的「小微合夥人」計劃等，推廣產品的終端銷售。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月，我們透過所入駐三大電商平台（即天貓、京東及蘇寧易購）錄得的日均流量合計達到110萬人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三大平台總計擁有超過1,510萬個訂閱用戶。我們線下線上資源的結合擴充了我們的消費者群體並提升了消費體驗。

在美國、加拿大及英國市場，我們在線上和線下零售渠道均擁有高滲透率。我們已形成DTC及DTR銷售模式。就DTC而言，我們通過SharkNinja網站或電視購物平台直接向消費者出售產品，這讓我們能夠獲得相關消費者行為的第一手資料。就DTR而言，我們已與主要零售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通過大型零售商（包括沃爾瑪、塔吉特（Target）、Costco、亞馬遜、Kohl's、Bed Bath & Beyond及山姆會員店）的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往績記錄證明了我們有能力在某一產品品類推出革新產品、創造需求及佔有市場份額的同時，也推動品類本身的發展，從而獲得了該等零售商們的信賴。因此，我們一直能夠迅速且大規模地對新推出產品實現分銷及零售滲透，使我們的新產品可以迅速達到大規模銷售。我們不斷推出引領產品品類的優秀成績，增強了零售商（尤其在節假日旺季期間）的銷售表現，也進一步鞏固了零售商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的信心。

除中國、美國、加拿大及英國外，我們已進軍德國、法國、日本、澳大利亞等國際

市場，我們在這些市場採取因地制宜的渠道戰略協助我們快速滲透各個市場及獲得消費者反饋，最終根據當地需求對產品進行改良。

忠實且活躍的消費者群體，驅動業務生態圈的良好循環

我們高度重視消費者反饋，並靈活運用消費者的反饋信息來理解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並解決他們的痛點：我們致力於圍繞消費者需求以打造新產品，和持續改善現有產品，從而提升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擁有忠實的消費者群體，並願意對我們的產品升級及不同產品線進行重複購買。除此之外，我們在線上和線下和消費者保持著緊密的互動關係，通過和消費者的持續直接交流和數據的收集及整合，在推動消費者消費體驗提升及增加其活躍度與黏性的同時，我們與消費者的互動也促成產品升級和革新的良好循環，推動企業未來的發展。

在中國，我們通過不同的線上平台激發消費者的溝通頻率及參與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微信平台擁有超過600萬的訂閱用戶；我們在所入駐三大電商平台（即淘寶、京東及蘇寧易購）也擁有超過1,510萬個訂閱用戶。通常，我們的產品都附帶一個獨有的產品代碼，消費者可以掃描或輸入該代碼在我們的官方微信或網站平台上註冊產品。一經註冊，消費者即可獲得包括諮詢、動態分享和保修，以及直接向我們發送反饋在內的全面售後服務。我們同時也藉助其他新媒體和社交平台，例如，我們在微博、抖音等平台上與意見領袖合作，拓展我們的消費者互動基礎，並會圍繞產品生產相應的內容，提升和消費者的交流質量。在線下，我們通過門店的體驗式營銷和超過2,300家線下售後服務中心積極地和消費者進行互動，並將他們的信息整合到我們的線上消費者系統。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對消費者的覆蓋，通過不同渠道服務我們的消費者群體，並進一步提升產品使用體驗，增強他們對品牌的忠誠度。

在美國及加拿大，對營銷及廣告的大量投資是我們產品上市戰略的關鍵一環。一年52週「永遠在線」戰略包括長篇電視廣告和短篇電視廣告以及數字廣告。該等投資有助培養消費者對Shark和Ninja產品創新的理解，創造對Shark和Ninja產品的強烈認知及消費者需求。英國及日本市場複製同樣的戰略，以轉化為消費者需求的創造。我們亦理解消費者在探索產品及購物習慣方面的隨時演變，因此我們持續努力，確保消費者獲得互動式購物體驗和相關產品信息。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平台以確保我們持續而全面地接觸消費者，例如通過Instagram及Facebook等平台與意見領袖進行合作。除了積極關注主流社交媒體平台之外，我們的Shark和Ninja超級用戶自發創建了多個線上社區。此外，我們還有一個消費者跟蹤團隊，負責收集和反饋消費者意見，以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和商業化戰略。

高度互補的全球性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為持續發展提供強大的推動力

我們在高度互補的全球性業務間的產品研發、營銷及公司運營方面擁有協同效應，這些協同效應貫穿於我們的價值鏈，包含研發合作、市場擴張及供應鏈採購規模方面。

我們擁有一支國際化的設計研發團隊，在中國、美國和英國的五座城市設有研發中心。我們通過對不同本地市場的了解、技術知識及應用經驗的累積，集中整合我們的研發實力，在短時間內已經完成多項產品合作，分別在中美市場進行了成功的商業化推廣，例如Ninja品牌下的原創Foodi系列的誕生。此外，我們的掃地機器人的開發得到了包含美國、英國及中國在內的全球範圍內的支持。這些經驗和技術的整合也包括同業對產品模型、產品開發、產品安全和功能等各個方面的審閱。

我們也利用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及全渠道的營銷戰略，將Shark及Ninja品牌積極引入中國市場並將九陽的產品銷向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國際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Shark品牌在中國開設了188個線下銷售點，並已建立起全渠道的銷售網絡，讓中國的消費者更好地了解Shark品牌優秀的產品質量及產品體驗並輔助產品的高速滲透。

我們通過一整套位於中國的具有高度適應性的柔性供應鏈體系，賦能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擁有數據化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和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對接，隨著我們全球業務的不斷推進，在不斷降低我們的供應鏈成本的同時，也提升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

我們通過不斷實現全球性業務間的協同效應，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注入了強大的推動力。

富有遠見的創始人股東領軍經驗豐富且具備全球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公司由創始人領導，全球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均擁有創業家和持續創新的精神。

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九陽的董事長、SharkNinja的全球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旭寧先生，於1994年創辦本集團，於2012年獲授安永(中國)企業家獎、於2008年12月獲人民網授予「中國家電十大創新人物」及於2011年獲濟南市科技最高獎。

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深厚且兼備全球不同市場的行業經驗，已於公司服務多年。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創業家精神一直是公司的核心文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領導團隊領先市場成功推出多款創新產品。我們的合理管理層激勵機制保證了高管和集團未來公眾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股東在消費行業經驗豐富，協助我們成功整合跨境業務，為公司提供長期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戰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並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小家電企業的市場地位：

開發並商業化具有強勁技術與設計感的創新產品

我們將繼續開發並商業化具有強勁技術與設計感的創新產品，藉此為全球消費者創造美好優質生活，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主要產品品類的領導地位。

我們計劃對收集及分析消費者反饋的能力進行進一步投資，從而深入理解消費者，讓我們全球的研發中心能夠及時升級我們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應對消費者對清潔及廚房電器瞬息萬變的需求。我們預期將繼續在人才挽留與招聘、基礎設施及第三方合作方面投資龐大資源，從而開發我們的技術及硬件。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物聯網、機器人、電池及智能技術，從而緊貼最新的消費潮流，並帶領我們的消費者體驗智能家居。我們亦專注推動我們的產品設計實力，追求美學設計，以迎合消費者為提升生活品味而對具有設計感的產品的需求。

通過銷售網絡及產品品類擴張驅動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擴大銷售網絡

我們實施了全球化的發展戰略，在美國、中國、英國建立了銷售及分銷網絡和強大的用戶基礎，並且將銷售拓展到其他多個國家。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戰略在全球範圍內推動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通過拓展銷售渠道、最大化分銷協同效應及加強在中國和美國兩個市場的營銷工作鞏固我們在包括中國和美國在內的主要市場的領先地位。在中國市場，我們旨在推進我們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新零售戰略，通過進一步擴大品牌店網絡，發展數字化銷售渠道及新電商模式，以及深入推進線上、線下渠道一體化，有效地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並提升消費者體驗。在美國市場，我們擬繼續推動線上銷售渠道的擴張，深化與主要電商平台的合作，並通過新媒體提高客戶參與度。同時通過豐富品類進一步提升線上下零售渠道的佈局。

就我們在其他國際市場的增長戰略而言，我們預期在已涉足的市場(如英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積極拓展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自2013年進入英國市場以來，我們在英國的業務實現了顯著增長，在2018年已成為吸塵器市場第三大品牌。我們亦計劃通過經銷商模式在國際市場實施戰略性擴張，並根據市場發展狀況持續評估直接進入該市場的潛力。

擴大產品類別

憑藉我們的創新基因，我們旨在通過擴展新產品品類，特別是智能家居品類，推動各個市場的可持續和韌性增長。我們預期通過持續擴大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投資機器人技術的研發，深入鞏固我們在掃地機器人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依託掃地機器人的現有成功，擴展到其他機器人設備市場，以幫助消費者便捷地處理家務。為順應智能廚房趨勢並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預期進一步擴大及開發可簡化和個性化定制烹飪體驗的廚房電器。例如，我們將推出更多Foodi系列產品及多功能蒸汽飯煲產品，增強功能和設計，以優化產品功能及消費者體驗。

家居環境電器和廚房電器是我們的戰略增長領域。中國家居環境電器及廚房電器銷售的零售額預計到2023年將達致370億美元。我們有意通過引入更多創新產品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推動現有家居環境電器和廚房電器品類的增長。例如，我們於2016年在中國成功推出一系列具有加熱及免清洗功能的破壁機，及我們於2017年推出加熱靜音免清洗全自動智能豆漿機。

最大化九陽分部和SharkNinja分部的協同效應

我們尋求在高度互補的全球業務營運方面實現最大的協同效應，這些協同效應貫穿於我們的價值鏈，包含研發、供應鏈、產品及銷售網絡。為實現協同效應，我們就全球業務營運建立了完整且關鍵的績效評估及激勵機制。

研發平台全球化方面，憑藉我們位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的五個研發中心的研發設施及工程人才，我們建立了全天候運轉的全球創新中心。我們的全球研發平台顯著提升了新品研發效率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我們亦相信九陽及SharkNinja雙雙紮根在中國的供應鏈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整合後的大規模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經驗的整合將使我們能夠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持續推出優質產品。

產品及銷售網絡協同方面，我們計劃推出Shark和Ninja品牌旗下本土化的產品，藉助九陽遍佈中國的銷售網絡和強大的客戶服務能力，加速提升Shark和Ninja品牌在中國的滲透率。同時我們也將借力九陽在廚房家電方面的技術優勢，加速推出更多Ninja品

牌產品，進一步提升Ninja在美國市場的份額。

我們將九陽和SharkNinja關鍵績效評估和激勵機制進行匹配，創造了透明且能力至上的全球人才評估和獎勵系統，同時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也極大提升了員工的忠誠度和積極性。此外，我們計劃積極分享雙方在運營和管理方面的最佳模式以及技術和市場方面的經驗積累，進一步增強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力。

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提升消費者互動

我們的品牌專注於技術創新、優質、健康、以消費者為本的核心品牌價值。我們將加大對營銷和品牌建設的投入，提升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計劃加大對數字媒體的投入，持續發展我們成功的多渠道營銷戰略，這種方式已證實能高效實施新產品上市的消費者教育，從而創造並提升市場對新產品的需求，並在新開拓的國際市場中快速建立品牌知名度。

我們擬繼續藉助抖音、微博、Facebook和Instagram等社交媒體吸引並擴大我們在年輕一代消費群體的觸達，這不僅將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也將通過有效的消費者互動提升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

我們與消費者進行的各類線上線下互動(例如SharkNinja焦點小組)滲透到我們產品研發週期的每個環節，把客戶變成產品的設計者，讓我們能持續推出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

尋求戰略合作和收購

我們已充分展現在具有協同效應的收購方面的強大執行能力，如對SharkNinja的收購大大提升了我們的競爭力，加快了我們進入新市場的步伐。

為實現未來增長，我們在考慮各項因素，如潛在合作夥伴或收購目標的財務及競爭狀況後，可能選擇性地尋找可以實現業務互補、符合戰略重點的戰略合作與收購，例如進軍新市場、鎖定行業領先的專有技術等。追求戰略合作與收購時，我們擬繼續在交易架構上保持彈性。通過持續專注與戰略夥伴的有效合作以及結合及加強我們收購的業務，我們計劃通過戰略合作與收購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所披露者外，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明確的收購目標。

商業模式

作為優質创新型小家電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的業務流程(從研發、採購及生產到銷

售與營銷)充分整合並響應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專注於三大核心競爭力：(i)開發具有設計感的革命性創新產品、(ii)推行多樣的品牌營銷及(iii)建立全球全渠道銷售網絡。這三大核心競爭力依靠我們的營運實力支撐，包括我們的全球研發平台、覆蓋全球的集中化供應鏈及貫穿產業鏈的全面的信息管理系統。



核心競爭力

- **具有設計感的創新產品**。通過我們的全球研發網絡，我們向市場引入了具有前沿技術及設計感的革命性創新產品，包括基於原創或在市場上首次推出的原創類產品、具有市場顛覆性的創新類產品、以及強化設計和功能的更新迭代類產品。
- **品牌營銷**。我們經營許多成功及備受信賴的品牌，包括九陽、Shark及Ninja，並且我們基於對市場及消費者的深刻洞察，創建多渠道營銷活動，不斷提升品牌互動及銷售額，最大限度地擴大消費者覆蓋面。
- **全球全渠道銷售網絡**。我們高效的渠道戰略及豐富的全渠道銷售、營銷及分銷網絡均因地制宜，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全球市場滲透率。

營運實力

- **全球研發**。我們在全球經營中積累有關消費者反饋、偏好及行為的信息，推動了我們在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由高素質、國際化專家團隊領導的研發平台的不斷發展。
- **覆蓋全球的集中化供應鏈**。我們的長期經營歷史、我們與具有高度柔性及適應性的供應鏈的緊密關係、以及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地位，依託於我們位於世界各地供應鏈中心的支持，讓我們實現協同效應及保持靈活性，從而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 **全面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自主設計信息管理系統，以收集有關消費者反饋、偏好及行為的數據，並使我們的業務流程（從研發、採購及生產到銷售及營銷）充分整合數據並相互響應。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使我們經營中涉及的各個業務部門及各方無縫連接，使效率最大化。例如，我們的系統整合了實時供應商數據以告知及優化我們的採購及生產計劃連同銷售安排。

全球研發平台締造的革新產品

全球研發平台

我們不斷前進，迎合市場環境，致力於引領用戶友好型的產品創新，使消費者的生活更便捷、更美好。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打造了分佈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的五個具備研發設施及工程人才的研發中心，建立起全天候運轉的全球創新平台。請參閱「— 全球研發平台締造的革新產品 — 全球平台及研發週期」。我們已經積累對各市場中不同消費者偏好的見解，並在當地及全球趨勢的背景下對其進行了分析。我們通過對不同市場的了解、技術知識及應用經驗的累積，集中整合我們的研發實力，已經在短時間內完成多項合作產品，並分別在中美市場進行了成功的商業化推廣，例如Ninja品牌下的原創類產品系列Foodi的誕生。這些經驗和技術的整合也包括同業對產品樣機的互評，產品開發，產品安全和功能的互評等各個方面。

革新產品

通過我們的全球研發平台，我們不斷將創新概念轉化為造型時尚且能夠解決消費者痛點的家居環境電器及廚房電器。

從研發角度而言，我們的產品通常可分為三類：(i)原創類產品、(ii)創新類產品及(iii)更新迭代類產品。原創類產品乃基於我們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入了解，準確分析及預測開發的市場首次推出的產品。創新類產品利用創新類概念或技術通過提供更多創新元素優化現有產品系列，並基於我們對產品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消費者痛點的理解而開發。我們亦定期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以推出滿足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的需求的強化設計和功能的更新迭代類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4個產品系列。下表概列我們的主要原創類及創新類產品：

原創類產品(基於原創或市場首例推出的產品)
家居環境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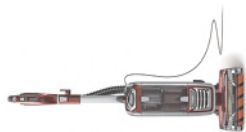
Shark Navigator
Lift-Away 立式
吸塵器



Shark Rocket
Ultra-Light 有繩推式
吸塵器



Shark Original
蒸汽拖把



帶ZeroM技術
自動清潔睡眠刷的
Shark DuoClean 立式
吸塵器



Shark ION 750
Wi-Fi連接及聲控
掃地機器人



Shark Genius
蒸汽拖把

創新類產品(具有市場顛覆性的產品)

廚房家電



九陽豆漿機



九陽多功能蒸汽飯煲



九陽麵條機



九陽炒菜
機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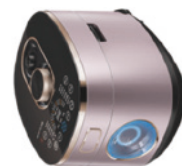
九陽免浸洗
豆漿機



九陽破壁機



九陽臥式
榨汁機



九陽水冷
壓力煲



Ninja Foodi
(空氣炸鍋兼
壓力煲)



Ninja Mega
廚房系統



Ninja Coffee Bar
咖啡機



Ninja 烹缸系統



Ninja Fresh Vac
技術智能屏
廚房系統



Nutri Ninja Auto IQ



Ninja冷熱
沖泡系統

革命性家居環境電器案例

吸塵器 — 美國銷量第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零售額計，我們的Shark品牌在美國吸塵器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36.4%。我們於2008年在美国市場推出首款No-Loss-of-Suction立式吸塵器。自彼時起，我們不斷推出原創類及創新類產品，以不斷優化產品系列及解決消費者痛點。自2008年推出高性能No-Loss-of-Suction立式吸塵器後，我們分別於2013年、2017年及2018年推出Rocket Ultra Light有繩推式吸塵器、ION Flex高性能無繩推式吸塵器及Wandvac高性能隨手吸。我們的產品組合針對不同消費者的痛點，提供多樣化的購物選擇：推式吸塵器提供輕巧的深度清潔，立式吸塵器用於全屋深度清潔，隨手吸用於定點隨手清潔，而高性能無繩吸塵器用於地面及其他表面的少量快速清潔。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本地化及差異化的消費者需求，以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例如，我們在2018年推出的Wandvac高性能隨手吸獲得了習慣進行定點清潔的中國消費者的正面評價。高性能隨手吸適用於不同的清潔狀況，隨手吸的輕巧設計尤其適合清潔細小的角落。

我們通過在整個吸塵器產品組合中改進powerhead技術和其他市場首例的差異化產品，革命性及創新性地提升吸塵器的性能和清潔能力。例如，我們於2008年推出了原創的No-Loss-of-Suction技術。緊接著，我們於2010年推出了Lift-Away技術，由於它能使用戶提起圓筒以便捷地清潔樓梯、家具及其他地面以上區域，立式吸塵器改變了消費者對其他表面區域的清潔方式。我們於2014年推出原創類使用Powered Lift-Away技術，此項技術除了能提供Lift-Away的所有益處以外，又能讓用戶能深度清潔難以打掃的地方，比如地面以上的區域、家具底下及家具表面，而仍能供電使吸塵器繼續運行。在2016年，我們的吸塵器使用DuoClean技術。擁有一個DuoClean powerhead的吸塵器配備兩個不同刷頭，可輕鬆清潔地毯和地板：一個硬毛刷頭深度清潔地毯，另一個軟毛刷頭吸附較大灰塵，直接與地板接觸去除附著的灰塵，令地板瞬間煥然一新。於2018年，我們利用ZeroM技術推出可消除毛髮纏繞的自動清潔刷頭，解決了消費者關於吸塵器毛刷頭被毛髮纏繞的最大痛點之一。

掃地機器人 — 美國銷量第二

我們已憑藉我們在吸塵器市場的專業知識及我們的營銷優勢，投入大量研發工作，推出一系列掃地機器人，成為掃地機器人市場具有高度競爭力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2017年推出的智能Shark ION掃地機器人，迅速獲得了美國第二大市場份額，以零售額計，於2018年佔19.0%的市場份額。我們持續打造專注於掃地機器人技術的全球化團隊，既利用內部資源，亦有第三方顧問及專家參與。

自推出首款掃地機器人以來，我們推出了具備新技術的創新類產品以優化產品系列。例如，我們就2017 Shark ION產品提升清潔性能及增加儲塵杯容量。我們還開發了

Shark ION掃地機器人應用程序，消費者可以利用Wi-Fi連接，從智能手機發送清潔和時間安排指示，或使用Amazon Alexa或Google Home進行語音控制。通過Shark ION掃地機器人應用程序收集消費者信息，還可以收集有關掃地機器人的電池、電機、傳感器、相機、清潔和功能的數據。這些數據每晚會上傳到BlackBox Cloud，以進行主動監控和前瞻性維護，從而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產品優化。

蒸汽拖把 — 美國銷量第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零售額計，我們的Shark品牌在美國蒸汽拖把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28.5%。我們於2006年在美國市場推出首款蒸汽拖把。我們的Original蒸汽拖把向美國消費者介紹了用蒸汽清潔硬地板的理念，該產品不使用化學品即可實現高效清潔及消毒。自推出以來，我們不斷進行創新。於2010年，我們推出了Steam Pocket拖把墊，此雙面萬用拖把墊使可清潔的表面積倍增，並使消費者無縫更換至乾淨的拖把墊，不中斷清潔程序。根據消費者反饋我們了解到消費者需要更加自動化的方法，從而我們開發及引入了智能蒸汽技術，此項技術提供適用於除塵、拖地或洗擦的三種蒸汽設置。其餘的蒸汽拖把產品乃圍繞Steam Pocket拖把墊及智能蒸汽技術構建，最終亦包括其他表面Lift-Away蒸汽技術。

精選革命性廚房家電案例

食物料理電器

豆漿機 — 中國銷量第一

我們於1994年發明了我們的第一台九陽全自動豆漿機，這是一款市場上首見的原創類產品。按零售額計，九陽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豆漿機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零售額計，九陽豆漿機的市場份額約為80.6%。

我們一直為豆漿機引入創新性功能改進，包括改良的攪拌、加熱、免洗及其他技術。例如，通過將原創的濾網和三葉鋸齒刀配以高轉速電機，我們的攪拌技術令我們的豆漿機實現免濾功能。立體環繞加熱技術使豆漿機實現360°加熱的效果，有效提高煮漿效率，使加熱更均勻，防止豆漿糊底。我們的自動清洗技術通過高壓噴洗、高溫蒸洗、高速攪洗三種方式實現對豆漿機的360°無死角清洗。整體而言，通過先進的技術，我們的九陽豆漿機一直有不同階段的創新升級：由原創系列，到2009年推出的免浸泡豆漿機，到2014年推出的免濾豆漿機，再到2017年推出的加熱、靜音及免手洗全自動智能豆漿機。

持續的技術進步伴隨著多元化及美觀的產品設計，捕捉最新的審美趨勢，令我們能夠保持受歡迎程度並吸引更多消費者。我們的部分豆漿機具有陶瓷表面和平滑的觸摸

屏，並有多色可選，以迎合消費者多樣化的家居裝飾需求。我們豆漿機的美觀設計獲得了包括iF設計獎及紅星獎在內的多個獎項。請參閱「— 獎項及榮譽」。

攪拌機、食品加工機和榨汁機 — 全部三個品類中國銷量第一；攪拌機 — 美國銷量第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零售額計，我們的九陽品牌在中國的破壁機市場、食品加工機市場及榨汁機市場均拔得頭籌，市場份額分別為36.6%、36.8%及37.0%；同時，於2018年，按零售額計，我們的Ninja品牌亦在美國的攪拌機市場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30.2%。我們的攪拌機、食品加工機及榨汁機功能多樣並迎合消費者的各種需求。憑藉我們先進的攪拌、加熱、營養提取及其他技術，我們不斷為攪拌機、食品加工機和榨汁機產品系列引入創新類產品。我們在全球研發平台和集中化協作的供應鏈體系的優勢讓攪拌機、食品加工機和榨汁機產品系列受益匪淺。因九陽及Ninja均於此等產品分類擁有充裕資源，我們已將研發工作與供應資源相結合，務求提高新產品開發的效率及縮短進入市場的時間。

Ninja在過去十年一直是值得信賴的馬達驅動類廚房品牌。於2009年，我們推出了Ninja Master Prep，該產品具有精確切碎功能，為消費者提供將冰塊變成碎冰的能力，用於製作家用冷凍飲品。於2010年，我們推出了Ninja廚房系統，該系統利用一個帶有多個附件的攪拌機底座將專業攪拌功能與食品加工功能相結合。一年後，我們在Ninja廚房系統中增加了單杯，為我們的Ninja廚房系統增添了單人份攪拌功能。自彼時起，我們通過在我們的Ninja廚房系統中添加額外的附件，不斷改進我們廚房系統的攪拌及食品加工功能，比如我們於2014年引入的Auto-IQ技術可實現智能控制以分解水果及蔬菜，實現營養物提取，於2018年引入的FreshVac技術可去除攪拌機單杯或全尺寸罐中的氧氣，以更長時間保持混合水果及蔬菜的顏色、味道及質地。除創新技術實現的多元化功能外，我們的Ninja攪拌機因其別緻的外觀及協調的配飾設計而深受消費者的青睞。我們Ninja攪拌機的美觀設計獲得了包括紅點獎在內的多個獎項。請參閱「— 獎項及榮譽」。

就九陽品牌而言，我們是中國攪拌機市場、食品加工機市場及榨汁機市場極具競爭力的公司。這一佳績基於我們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產品規劃及產品開發，我們專注於克服消費者痛點並持續推出配備尖端技術以解決客戶擔憂的創新類產品。例如，為契合中國消費者對熱食的偏好，我們利用我們在豆漿機加熱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為攪拌機配備加熱功能。我們亦將豆漿機的免清洗技術引入我們的攪拌機。我們於2016年在中國成功推出全新系列具有加熱及免清洗功能的破壁機，並繼續開發基於創新技術的定制化產品功能，包括我們擁有專利的Extra Merge技術，其透過確保細胞壁在最適宜的97攝氏度下粉碎，以及利用真空密封技術使果汁保鮮長達12小時，以保留材料的最佳風味及營養成分。我們以該新系列產品開闢了破壁機市場，銷售額增長迅猛，於2018年達

196.9百萬美元。我們的九陽破壁機同樣外觀新穎，具有陶瓷表面和平滑的觸摸屏。我們破壁機的美觀設計獲得了包括iF設計獎及紅點獎在內的多個獎項。請參閱「一獎項及榮譽」。

烹飪電器

Foodi — 多功能烹飪煲美國排名第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Ninja品牌於2018年的美國多功能烹飪煲市場排名第二，以零售額計，市場份額為14.4%。我們於2018年推出Foodi，一款結合空氣油炸和高壓鍋技術的產品，這是我們在中國、美國及英國的全球研發中心合作的成果。憑藉對不同市場的理解及積累的技術訣竅及電器專業知識，我們成功將Ninja品牌的這款原創類Foodi系列商品化。利用我們的TenderCrisp技術，Foodi集加壓蒸煮及空氣油炸於一體。這款創新產品是一款可以油炸食物的壓力鍋，讓消費者可以享受到壓力鍋帶來的高壓蒸煮速度和柔軟度以及空氣炸鍋帶來的酥脆口感。由於可實現傳統烹飪電器無法實現的「外焦裡嫩」，Foodi迅速成為美國及加拿大市場暢銷的爆款產品，為我們的烹飪電器組合增添一個新品類。在開發Foodi期間，我們通過研發互動小組、觀察試驗及家庭試驗，與超過4,500名消費者互動並了解其意見，並在規模化量產前製造了28款樣機以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功能設計，從而成功開發出這款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原創類產品。

自Foodi成功推出以來，我們致力於研發滿足廣泛消費者需求的相關創新類產品，以將Foodi擴展為一個產品系列。

煲類產品 — 電飯煲及壓力鍋中國排名第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九陽品牌於2018年的中國電飯煲及壓力鍋市場均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12.5%及14.2%。我們提供多種不同功能的煲類產品，包括蒸汽飯煲、壓力鍋、電飯煲和慢燉鍋。此等煲類具備不同功能，以契合各類的消費需求與消費水平。

我們原創的蒸汽飯煲是市場首款差異化產品，因為它的功能超越了傳統的飯煲。我們在蒸汽飯煲中採用了先進的蒸汽加熱技術，連續、穩定和可控的高溫蒸汽在食材中流通，因此我們的蒸汽飯煲蒸出來的食材質感更佳，沒有多餘的水分。我們的蒸汽飯煲配有蒸米飯、蒸魚、蒸南瓜和蒸甘薯的配件，為消費者提供多種烹飪選擇。我們於2019年5月在倫敦舉辦了蒸汽飯煲產品發佈會，得到了歐洲主流媒體的正面評價。基於

其成功推出，我們計劃將蒸汽飯煲另設一個產品系列。迷人的外觀更讓這款蒸汽飯煲贏得了iF設計獎及紅點獎。

此外，我們亦提供配備不同程度的壓力控制和溫度控制技術的煲類產品。我們開發了配備水冷技術的壓力鍋，與傳統壓力鍋的20至40分鐘壓力釋放時間相比，它可以在烹飪後二至四分鐘內將壓力安全地釋放掉。對於我們的電飯煲，我們專注於溫度控制技術，我們的智能電飯煲可以根據不同的烹飪階段調節溫度，讓米飯充分吸收水分。我們的慢燉鍋設計為可在更低的溫度下燉煮，可用於各種烹飪用途。憑藉這些產品組合齊全的功能，我們的煲類可在不同的價位滿足滿足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

咖啡茶飲機 — 咖啡機美國排名第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零售額計，我們的Ninja品牌在美國咖啡機市場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4.0%。我們的咖啡茶飲機讓消費者在家中享用咖啡店品質的飲料。我們於2015年推出原創類Ninja Coffee Bar咖啡機，使美國各地的咖啡愛好者利用我們的破壁沖泡技術製作各種咖啡杯量（從一壺到一杯）及咖啡類型（包括熱咖啡及冰咖啡，以至拿鐵、卡布奇諾等各種口味）。於2016年，我們引入增添更多飲品風味及內置綜合牛奶起泡器的Ninja Coffee Bar咖啡機系統，為製作咖啡廳特飲而設計。我們最近創新的Ninja冷熱沖泡系統更是一款能讓我們按照不同飲品類型調整溫度及為製作出更優質的飲品而精確控制溫度的咖啡沖泡系統。

憑藉升級破壁沖泡技術，我們的咖啡茶飲機不僅提供與普通咖啡機相同的各種咖啡杯量及咖啡類型，而且可利用任何茶葉品種沖泡各種冷熱風味茶飲。我們的咖啡茶飲機捕捉到冷萃飲品的最新趨勢並開創市場先河，令消費者能夠在家製作出冷萃咖啡或冷萃茶，並在同一台機器將冷萃功能與傳統熱飲功能相互結合。該機器能夠在10到15分鐘內製作出一杯冷萃咖啡或冷萃茶。

全球平台及研發週期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包括913名僱員。全天候運轉的全球研發中心位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的五個城市（杭州、深圳、蘇州、波士頓及倫敦）。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全面技能的高素質專業人士組成，包括工業設計師、電氣工程師、機械工程師、軟件工程師、韌體工程師及測試工程師。

我們的研發過程包括產品規劃階段及產品開發階段。

在產品規劃階段，我們專注基於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消費者需求洞察的NTD，尤其是可能應用於不同品類產品的技術。我們基於NTD成果準備預測市場趨勢觀察列表及未來一到五年的產品路線圖。此外，我們持續密切關注消費者偏好，以調整及更新我們的NTD流程。

在產品開發階段，我們專注於NPD，以開發預計將在未來六個月到三年內推出的產品。對於計劃中的各產品，我們會組建一支由內部設計師組成的獨立多學科NPD團隊，並根據需要由外部顧問提供支持。NPD團隊具有相關的技術背景、創新的設計理念及強大的資源支持，旨在通過內部研發及第三方知識產權授權(如有需要)在大約兩至三個月內制定相關技術並編製產品藍圖。我們的NPD成果須接受高標準工程驗證測試、設計驗證測試、生產驗證測試及樣機分析反饋。我們將在約一到三個月內生產樣機用於各種產品試驗，以在大規模商業生產之前獲得反饋。在通過開發及產品推出後，我們不斷升級產品，並根據消費者反饋改進設計。我們通過線上評論、家庭用戶測試、家庭觀察測試及大量消費者向我們諮詢售後的社交媒體渠道收集有關消費者體驗的反饋。我們亦透過我們的電子商務合作夥伴的線上平台以及整個線下分銷網絡的零售員工處收集消費者的意見。消費者的反饋為我們的產品規劃及開發提供了寶貴的指導。

為了滿足消費者需求並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產品。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研發支出分別為33.5百萬美元、55.8百萬美元、118.9百萬美元及60.0百萬美元。

全渠道銷售網絡

作為全球小家電市場的領導者，我們已經針對各本地市場制定了差異化的渠道戰略及建立了強大的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通常在消費者選擇的購物渠道中佔據突出位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九陽.....	1,103.0	100.0	1,086.8	69.5	1,201.4	44.8	582.5	50.5	564.0	45.6
Shark.....	—	—	327.0	20.9	1,092.4	40.7	436.7	37.8	449.6	36.4
Ninja.....	—	—	149.6	9.6	388.1	14.5	134.7	11.7	222.2	18.0
總計.....	<u>1,103.0</u>	<u>100.0</u>	<u>1,563.4</u>	<u>100.0</u>	<u>2,681.9</u>	<u>100.0</u>	<u>1,153.9</u>	<u>100.0</u>	<u>1,235.8</u>	<u>100.0</u>

我們在中國的新零售

憑藉我們涵蓋線上及線下銷售及分銷資源的健全的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在中國採用了一種引領潮流的先進業務模式—新零售業務模式。新零售是指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新興零售業務模式，其透過整合線上及線下的銷售及分銷資源，改善消費者體驗。例如，來自線上及線下店舖的消費者數據及銷售數據被迅速收集並上載至我們的IT系統，通過分析該等數據，我們得以提高庫存管理、供應鏈管理、產品遴選及物流

的效率。通過新零售，我們加強了該模式的三大核心要素，即消費者、商品及零售終端之間的聯繫。消費者通過信息反饋參與產品開發，而信息反饋已成為消費流程中不可分割的一環。

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新零售業務模式的優勢之一是我們能收集和使用更多實時的消費者數據及銷售數據。我們整合線上及線下所得消費者數據及銷售數據，包括消費者購物記錄、消費者網上瀏覽的類別、消費者對數字化營銷的反應，以至消費者到訪實體店的頻率等。通過收集該等全面及動態的消費者數據及銷售數據，我們對消費者需求及喜好有更多的了解，從而我們能夠通過全渠道分銷網絡中的零售終端向消費者提供基於消費者數據開發的產品及定製配送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是小家電行業中著重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新零售業務模式的領軍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經營新零售業務模式方面積累了五年經驗，持續發展我們的新零售網絡。我們有約600家線下品牌店連接我們的新零售信息系統，使我們能夠獲得相關線下品牌店的實時消費者數據及銷售數據。隨著我們接入阿里巴巴的新零售系統，以促進我們與天貓之間的新零售合作，我們新零售業務模式的效能於2018年獲得進一步提升。該等新零售合作讓我們能夠提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客戶若在我們的九陽天貓線上商店下單，該訂單資料將推送至與阿里巴巴的新零售系統連接的線下店鋪。通過我們的新零售信息系統，與交付地址臨近且擁有所訂購產品庫存的線下店鋪將運送產品至消費者，有時購買後幾小時內便可送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逾180家線下品牌店與阿里巴巴的新零售系統連接，以促進我們與天貓之間的新零售合作。

根據我們的運營經驗及對新零售系統的不斷優化，我們認為我們是新零售業務模式的領軍者，因為我們掌握了全面的消費者資料及新零售實踐經驗，且有能力通過線上直銷及分銷渠道將我們的新零售合作模式應用至其他電商平台。此外，為協助Shark品牌及Ninja品牌滲透中國市場，SharkNinja通過接入公司的新零售信息系統而借力九陽於全中國範圍內的新零售網絡。

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是小家電行業採用線上銷售模式的先驅之一，2018年我們九陽分部約50%的收入來自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的線上銷售體系包括線上直銷系統以及線上分銷系統。我們在天貓上直接經營九陽品牌旗艦店、Shark品牌旗艦店及Ninja品牌旗艦店並通過微信平台經營「九陽商城」。通過該等直營線上商店，我們可以展示我們的產品並豐富消費者體驗。我們的線上直銷系統不僅是我們的銷售渠道，也是我們提升用戶參與及品牌推廣的渠道。我們通過所有主要電商平台進行分銷，比如天貓、京東及蘇寧易購。我們與線上經銷商建

立關係，該等經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通過其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的線上商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線上分銷網絡完全覆蓋主要的電商平台，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利用該等主要電商平台的既有消費者群體及平台的品牌認知度來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安排的主要合約條款，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與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銷商的安排」。我們同時還不斷探索新的電子商務模式，例如通過社交電子商務渠道開發「小微合夥人」計劃，以推動我們產品的銷售。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月，我們透過所入駐三大電商平台（即淘寶、京東及蘇寧易購）錄得的平均日均流量達到110萬人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三大平台合計擁有超過1,510萬個訂閱用戶。

線下分銷網絡

多年來我們一直在培育地區市場，積累了豐富且寶貴的分銷經驗和當地資源，並與主要經銷商和零售商保持長期深入的合作，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起了全面的經銷商和銷售網絡。我們為每個區域挑選數量有限的主要經銷商，其負責將產品分銷予當地的零售商。我們的零售商通常為擁有良好業績記錄和聲譽的百貨公司、專賣店或超市／大型綜合超市，如蘇寧和國美。我們還與信譽良好的經銷商合作，在特定的高消費者聚集區域開設品牌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消費者參與度。品牌店一般於商場運營，我們一般按店舖的功能、位置及規模把品牌店劃分為九陽之家、旗艦店、體驗店或專賣店，以針對不同的購物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九陽品牌在中國各地擁有約40,000個銷售點，其中約700家為九陽品牌店。我們的Shark品牌亦擁有188個線下銷售點，大部分位於中端至高端商場，我們計劃就Shark品牌開設更多線下銷售點，以提升Shark品牌在中國的滲透率。

由於近年來消費需求的提高，尤其是在中國的小城市和農村地區，我們將繼續增加新的經銷商和零售商，同時擴大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通過線下店舖，我們可採用體驗式的營銷戰略，讓消費者可以親手試用體驗我們的產品並了解我們的創新產品改變他們生活的方式。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安排的主要合約條款，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與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銷商的安排」。

分銷渠道管理

我們謹慎挑選經銷商。我們選擇潛在經銷商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規模、財務資源、市場聲譽、信譽、管理能力、與我們品牌定位的兼容性、零售店和銷售點的位置、定價、目標客戶、於本地市場的影響力和競爭力。

我們通過頒佈嚴格的政策、定價指南、要求經銷商提供銷售報告並向他們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的資料來管理經銷商的表現。為監控經銷商的表現，我們的內部管理政策包括要求我們的銷售代表對經銷商進行隨機現場查訪、監督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定價

及營銷活動質量。所有經銷商都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使我們的產品保持統一的價格。我們通過使用差異化的特殊促銷產品或附帶差異化附件或配件的產品來與經銷商合作組織促銷或銷售活動。如果採用促銷價格，該價格須經我們事先批准。

為緩解經銷商之間的潛在惡性競爭，(i)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將產品退回給我們；(ii)我們分配給線上和線下分銷的產品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區別；(iii)我們為日常銷售和促銷活動分配差異化產品；(iv)我們利用專有技術系統監察經銷商的銷售活動；(v)我們要求經銷商定期向我們提供銷售報告，以便我們及時監控其銷售活動；及(vi)對於線下經銷商，我們為其分配特定的地理區域，以便我們通過各種信息系統和對經銷商進行隨機現場查訪來監控每個分銷區域的競爭程度。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銷商的安排」。為了管理庫存風險及／或檢測渠道中任何可能的壓貨，我們密切關注經銷商的庫存水平。我們的經銷商通常需要保持足夠的庫存水平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在根據標準格式協議與中國的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的同時，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按月提供銷售報告，以便我們監控他們的銷售和庫存水平。我們亦定期訪問我們的經銷商和實際銷售點，以檢查他們的庫存水平及進一步化解庫存積壓的風險。

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日本廣泛的銷售渠道

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日本，我們主要通過網站直接與零售商或消費者對接銷售我們的產品，並無委聘經銷商。在美國、加拿大及英國，我們在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均有較高滲透率，且我們與主要零售商建立了長期的關係。我們於2018年在日本開始業務運營，並不斷致力於提高我們對該市場的滲透率。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多地在消費者進行購物的地方提供我們的產品，確保我們的創新產品的可得性。

我們已形成DTC及DTR銷售模式。就DTC而言，我們通過SharkNinja網站或電視購物平台直接向消費者出售產品，這讓我們能夠獲得相關消費者行為的第一手資料。就DTR而言，我們已與主要零售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利用主要零售商的現有消費者群體及品牌認知度擴大消費者覆蓋面。

全渠道銷售網絡

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日本市場，我們在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有高滲透率。

我們積極發展線上銷售戰略。我們將SharkNinja網站作為一站式購物、營銷及消費者參與平台運營。我們亦與亞馬遜、沃爾瑪、塔吉特(Target.com)及Costco.com等主要電商平台建立了深入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通過此等行業領先的電商平台在線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能夠利用該等平台的既有消費者群體及品牌認知度來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覆蓋面。

就線下渠道而言，我們已與美國、加拿大頂級零售商沃爾瑪、塔吉特(Target)、Bed Bath & Beyond、Costco、Kohl's、山姆會員店、Best Buy、Lowe's及家得寶以及英國頂級零售商Argos、Pricemart及Currys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在日本，我們已與山田電機及Bic Camera建立合作關係，並正努力提高我們在該等零售網點的滲透率。我們深信，我們可憑藉頂級零售商既有的消費者群體及品牌知名度而擴大消費者覆蓋面。

我們亦利用本地的銷售渠道，以契合若干區域消費習慣。例如，我們在美國及英國與電視購物平台QVC合作，以通過在美國消費者中普及的電視購物出售我們的產品。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零售安排的主要合約條款，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與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德國及法國零售商的安排」。

與主要零售商建立關係

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日本市場，我們已與主要零售商建立起長期的、互惠互利的關係。大部分零售商除於彼等的實體店銷售我們的產品外，亦於彼等的網站進行銷售，由此拓寬了我們產品的消費者覆蓋面。同時，主要於線上銷售的亞馬遜等零售商佔我們業務的較大比重。

我們通過往績記錄證明了我們有能力在推出革命性創新產品、創造需求及佔有市場份額的同時，也推動品類本身的發展，從而獲得了該等零售商們的信賴。我們的巨額廣告及營銷投資激發了強烈的消費者需求，驅動消費者自零售商處購物。我們對零售商的業績貢獻頗多，特別是在節假日旺季期間，這也進一步鞏固了我們零售商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信心。我們的主要零售商在我們推出及宣傳新產品時提供大量支持，從而令我們能夠大規模地對新推出產品迅速實現分銷及零售滲透，同時使我們上線的新產品迅速獲得巨大的銷量。這又使我們能夠向零售商獲得額外貨架空間以及參與更高知名度的營銷及促銷活動。

零售渠道管理

我們戰略性地甄選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我們考慮零售商的經營規模、財務資源、市場聲譽、信譽、管理能力、與我們品牌定位的適應性、零售店及銷售點的位置、定價、目標客戶、在當地市場的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廣泛的渠道銷售產品，並通過以下方式最大限度地減少市場衝突：(i)就日常銷售及促銷活動分配差異化產品及(ii)監控零售合作夥伴的運營並及時解決有問題的活動。

基於我們強大的營銷投資及多樣化產品陳列，我們的零售商的集中度較低，我們旨在平衡零售商的組合，避免過度集中於某一零售商。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

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而該等客戶佔我們美國營運業務的絕大部分收入」。

其他國家／地區

我們亦於其他國際市場營運，包括德國、法國、澳大利亞、新西蘭、以色列、南韓及拉丁美洲的眾多國家。

我們通過與地方零售商合作的DTR形式在德國及法國營運。在其他國際市場，我們一般在各當地市場內與經銷商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以產生銷售額及建立我們產品的品牌認知度，而無需作出大量投資於建立我們本身的營運。國際分銷合作夥伴向零售商進行分銷，或僅在若干指定地區內通過選定的電商平台及一般商品的印刷刊物直接銷售。憑藉豐富的當地資源及寶貴的營銷經驗，此等國際分銷合作夥伴促進我們滲透至其當地市場。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零售及分銷安排的主要合約條款，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與經銷商及零售商的關係

我們與經銷商或零售商的關係並非委託人及代理人的關係，我們對他們的日常營運並無行使管理控制，然而我們仍監控銷售業績並向經銷商或零售商提供營銷指導。我們逐步淘汰該等無法幫助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有效競爭的經銷商及零售商。總體而言，我們與主要經銷商及零售商的關係保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銷商或零售商嚴重違反我們的分銷或零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且未及時糾正的情況，且並無任何因素導致我們相信我們收入的增加是由於經銷商或零售商壓貨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的經銷商及零售商」。

就九陽分部而言，我們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一般不允許中國經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就SharkNinja分部而言，倘客戶在一定期限內於符合監管規定及零售商的退換貨或退款政策的情況下要求退換產品或退款，SharkNinja的零售商通常轉嫁退換貨或退款的相關成本至SharkNinja。倘產品因包裝盒被打開或設計及質量瑕疵等原因導致不能再次出售，零售商通常會將產品退回給我們。於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按收入計，退貨的貨值為22.7百萬美元。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收入計，退貨的貨值分別為98.6百萬美元及50.5百萬美元。我們相信退回產品的價值符合零售商與我們之間安排的性質。有關與經銷商及零售商所訂立退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售後服務 — 產品退回及保修」。

業 務

下表列示九陽分部於所示期間的經銷商及零售商數目變動：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	475	471	469	464
新增的經銷商及零售商.....	60	94	90	60
期內終止的經銷商及零售商數目.....	64	96	95	37
經銷商及零售商淨增長.....	(4)	(2)	(5)	23
期末.....	471	469	464	487

下表列示SharkNinja分部於所示期間的經銷商及零售商數目變動：

	於2017年 9月29日至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2018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	130	120	153
新增的經銷商及零售商.....	7	41	9
期內終止的經銷商及零售商數目....	17	8	21
經銷商及零售商淨增長.....	(10)	33	(12)
期末.....	120	153	141

品牌定位

為滿足全球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三個差異化的品牌下提供廣泛類別的產品。我們的Shark及Ninja品牌瞄準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中高端市場，Shark專注於家居環境電器，而Ninja則深耕廚房電器。我們的九陽品牌對準中國的中高端市場，主打廚房電器。下文載列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價值。

Joyoung 九陽

悅享健康

SharkNINJA®

優質優越超值

營銷及消費者參與

為擴大消費者群體基礎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根據我們所在不同地方市場的特點、通過多種營銷渠道以確保我們在消費者面前的持續及全面的曝光度。我們通過電視廣告、數字廣告、傳統媒體、線上社交媒體及各種線下活動開展營銷活動。我們根據對消費者需求的洞察以協同方式綜合運用各種媒體進行全年且全面的營銷，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在目標消費者群體的滲透率。例如，聘請品牌代言人時，我們會分析消費者喜好，以物色在我們的目標消費群體中深受歡迎且配合我們營銷的名人。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費用分別為20.1百萬美元、97.6百萬美元、207.5百萬美元及71.5百萬美元。

我們高度重視消費者評論，並利用消費者評論發現消費者的需求及痛點，從而能夠創造新產品及不斷改善現有產品。我們與消費者建立持續的直接溝通並搜集消費者的評論，以提升整體消費體驗，增加消費活動，提升消費者的忠誠度，同時推動產品升級創新，藉以實現良性循環，推動未來增長。消費者評論亦有助我們開拓及宣傳品牌，現有消費者的評論其實是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背書，讓新消費者有能力做出有把握的購買決定。我們歡迎消費者通過社交媒體渠道、我們的電商平台及線下活動討論或評論我們的產品。我們擁有多元化且緊密聯繫的消費者社區，消費者就其產品體驗與我們及彼此互動。我們的消費者群體忠誠度高，並願意通過產品升級及交叉銷售重複購買我們的產品。

通過不斷洞察各市場的不同消費者偏好並在當地及全球風潮的背景下對其進行分析，結合我們過往於現有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及我們對各市場的見解，我們能夠利用全球資源制定市場戰略，以在新市場複製我們的成功。

中國

於中國，我們利用我們在線上市場的高度滲透率刺激消費者透過不同線上平台的溝通及參與互動的頻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微信平台擁有逾600萬個訂閱用戶，及於所入駐三大電商平台(即淘寶、京東及蘇寧易購)擁有逾1,510萬個訂閱用戶。通常我們的產品擁有獨有的產品代碼，消費者可掃描或輸入該代碼以在我們的官方微信或網站平台對產品進行註冊。一經註冊，消費者便可獲得包括諮詢、動態分享、保修及直接向我們反饋意見在內的全面的售後服務。就線下消費者參與而言，我們透過門店的體驗式營銷及超過2,300個線下售後服務中心與消費者積極互動，且線下收集的資料將整合入我們的線上信息系統。透過線上及線下的全面覆蓋，我們培養及支持我們消費者社區的成長，同時我們透過多種方式為我們的消費者服務，及進一步提升彼等的消費體驗，並增強對我們品牌的黏性和忠誠度。

我們亦利用其他新媒體、社交平台及線下互動活動擴大我們消費者互動的接觸面。我們通過線上營銷(包括在中國消費者中越來越受歡迎的直播及社交媒體推廣)及線下營銷(包括面對面互動活動及產品發佈活動)增加與中國消費者的接觸。我們亦積極整合線上及線下營銷資源，以最大限度地提升我們的營銷效果。

我們是小家電行業利用直播營銷的先鋒之一。在包括「雙十一購物節」在內的主要購物節期間，我們聘請意見領袖及網絡紅人通過直播試用我們的產品，從而顯著促進我們銷量的提升。例如，我們在2018年11月的「雙十一購物節」前通過九陽天貓平台組織了34場直播，參與34場直播的觀眾人數超過20萬，而通過34場直播取得的銷售收入超過

人民幣7.0百萬元。九陽的此等有效營銷資源會與Shark品牌共享，例如，我們會通過九陽天貓賬號在直播中展示Shark產品，以提高消費者對Shark品牌在中國的認知度。我們亦在淘寶上通過九陽精選線上商店組織日常直播活動，以增加與消費者的持續及全面的接觸。為整合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資源及知識，我們有時會邀請我們線下商店銷售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通過我們的日常直播介紹我們的產品。我們強大的直播營銷能力已獲得淘寶認可，我們在2018年榮獲得「淘寶直播最佳商家」獎項。請參閱「一獎項及榮譽—品牌獎項」。

對於社交媒體營銷，我們與微博及抖音等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意見領袖及網絡紅人合作，推廣針對不同目標消費群體的各種形式的產品內容。我們將產品發送給意見領袖及網絡紅人，彼等與龐大的訂閱用戶網絡分享產品的體驗。我們亦維護各種官方社交媒體賬戶，積極與消費者互動，直接解決他們的問題及關注事項，同時推廣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官方九陽微信平台擁有逾600萬訂閱用戶，我們的一系列九陽微博賬戶擁有逾170萬個訂閱用戶。

我們亦組織各種線下活動，以增加面對面的消費者互動及改善消費者體驗，並積極整合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營銷資源，以實現營銷影響最大化。例如，我們的線下商店每個月組織一次「粉絲節」活動，活動主題的挑選乃基於線上天貓商店平台收集的消費者反饋。我們亦建立了把網站、微信平台及線下營銷活動相結合的「玖號廚房」，以增強我們的消費者參與度。我們在「玖號廚房」微信平台上與消費者分享食譜，同時舉辦「玖號廚房私廚會」等線下美食聚會，為消費者提供美食品嘗及廚房產品試用機會。我們在北京、上海及杭州等大城市組織該等線下聚會，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提高消費者參與度。

我們利用我們在小家電行業的多樣產品發佈活動。每年3月，我們會邀請主流媒體、意見領袖／網絡紅人及消費者代表參加我們的常規線下產品發佈活動，以展示當年的新產品。我們不時也會針對某特色產品在線上渠道同時為其舉辦單獨的產品發佈會。例如，我們會與天貓合作，通過天貓組織的專場營銷活動於線上發佈我們的產品如多功能蒸汽飯煲等，以提高消費者對我們新產品的認識。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及其他國家／地區

在美國及英國，對營銷及廣告的大量投資是我們產品上市戰略的關鍵一環。一年52週「永遠在線」戰略包括長篇電視廣告和短篇電視廣告以及數字廣告。該等投資有助培養消費者對Shark和Ninja產品創新的理解，創造對Shark和Ninja產品的強烈認知及消費者需求。

於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及其他國家／地區，我們的消費者需求洞察團隊負責收集及傳播消費者的反饋意見，以支持從產品設計到商業化等不同戰略。該團隊專注

於消費者需求洞察及市場情報，並在整個產品開發週期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消費者需求洞察團隊負責在產品開發的每個階段及於產品上市後代表消費者的聲音。

我們的消費者需求洞察流程採用靈活的方法不斷激勵消費者，以在量產前確保我們的產品通過線上消費者評論盡可能接近五星評級，並實現高銷售率。此舉從概念階段開始，直到穩健版本的產品進入生產，包括多輪樣機及工程構建，這些樣機及工程構建是由我們的OEM生產線在量產之前製作。消費者的反饋亦已經被我們用於完善商業化戰略，其中包括廣告、包裝及產品宣傳，以確保我們的營銷與消費者產生共鳴。此外，我們的消費者需求洞察團隊通過上架測試及模擬retail.com網頁迭代運行競爭性測試，以了解我們的產品如何適應零售安排或我們的亞馬遜網頁如何與消費者產生共鳴。2018年期間有超過75,000名消費者參與此迭代研究方法。

我們的市場情報流程衡量產品的銷售速度、識別新的消息傳遞機會或其他產品領域，用於產品發佈後的改進，為未來一至三年內的產品空間和技術進步提供戰略前瞻性服務。我們已應用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其使我們能夠擴展我們的研究工作，並檢查來自我們呼叫中心逾兩百萬客戶的聯絡結果及逾一百萬線上產品評論的市場反饋。此舉讓我們了解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影響我們的下一代產品的研發。我們的消費者需求洞察團隊亦利用市場份額數據、零售商銷售點數據及其他來源，幫助識別消費者行為及市場趨勢，以尋求未來產品開發機會。

由於我們不斷推出創新及同類領先的產品，在促進我們的銷售增長的同時也提高了我們零售合作夥伴的銷售業績，此良好的往績記錄使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對我們充滿信心，且通常樂於在我們推出及推廣新產品時提供支持。我們一直在積極開發線上銷售戰略，並作出了大量投資，用於在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網站、多個社交媒體和付費網絡搜索結果投放數字廣告。

我們理解消費者在探索產品及購物習慣方面的隨時演變，因此我們緊跟新的營銷趨勢，確保消費者獲得互動式購物體驗和相關產品信息。我們使用社交媒體分享有關我們創新產品的娛樂資訊，然後向該目標群體消費者提供優惠券。我們的每件新產品均獲公關及線上媒體報導的支持，產品會被發送給網絡紅人，以便其向其龐大的訂閱用戶網絡發佈積極的產品體驗。我們每週還會在Facebook和Instagram上發佈一系列內容，讓消費者隨時關注我們的內容、靈感和消費者社區建設。除積極關注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外，我們的Shark及Ninja超級用戶已自發創建多個線上社區，有近100,000名成員。

我們亦舉辦線下營銷活動，包括市場啟動或產品發佈會，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與消費者的面對面交流機會。例如，SharkNinja於2018年在我們進入日本市場時在日本舉辦市場啟動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九陽於2019年5月在倫敦為其多功能蒸汽飯煲舉行產品發佈，得到歐洲主流媒體的積極評價。

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為消費者提供高水平售後服務，這與我們力求在交付產品時達致高消費者滿意度相稱。我們致力於積極建立與消費者的有效直接售後溝通來獲得消費者反饋的第一手資料，並提供法律規定的產品退貨和保修服務。

與消費者的售後溝通

本著對始終如一的高水平服務負責的態度，我們努力確保無論消費者通過什麼渠道與我們聯繫，我們均會有內部消費者服務專家或培訓有素的員工隨時解答有關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問題或疑慮。我們通過持續培訓及校準工作達致一致性。

我們為消費者提供全渠道途徑聯繫我們，無論是電話、聊天及電郵等較為常規的渠道，還是微信、Facebook、Twitter及Instagram等最近新增的社交渠道，以促進及支持我們和消費者之間的有機對話。通常，我們會為每個產品分配一個獨有的產品代碼，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可識別性及可辨認性。通過掃描或輸入產品代碼，消費者可在我們的線上平台註冊以獲得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產品功能的諮詢及說明、投訴及建議、申請產品維修及會員獎勵計劃。在中國，我們亦營運逾2,300個線下售後服務中心，提供現場維護及維修。我們通過售後服務中心積極與消費者互動，並通過售後服務渠道推廣新產品，讓部分消費者可選擇購買新產品而非維修，從而增加產品銷售。我們通過線下售後服務中心獲得的第一手消費者信息及反饋意見將被整合至我們的線上信息系統中。

我們對與消費者的對話進行分析及分類，並使用該等對話推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改良。我們通過定期會議促成此舉，其中聯繫資料樣本會與包括我們的工程、營銷及質量控制部門在內的跨職能團隊進行審查，使其了解消費者的反饋及市場趨勢。我們通過收集及匯總反饋意見發現新趨勢，從而利用新的訊息和機會，或減少消費者反饋問題的影響。

產品退回及保修

根據監管規定或我們或零售商的產品退回、更換及維修政策，消費者可在一定期限內退回未經使用的產品、更換或要求維修瑕疵品。根據我們的保修政策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消費者亦可因特定類型的瑕疵或質量問題進行換貨。我們通常對產品提供一至五年的基本保修。

就九陽分部而言，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我們通常不允許中國經銷商向我們退貨。倘消費者在一定期限內於符合監管規定或我們的退貨、更換及維修產品政策

的情況下要求退貨、更換及維修產品，如符合監管規定範圍，我們通常會承擔相關成本，而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承擔監管規定範圍外的相關成本。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就SharkNinja分部而言，倘消費者在一定期限內於符合監管規定及零售商的退換貨或退款政策的情況下要求退換貨或退款，SharkNinja的零售商通常轉嫁退換貨或退款的相關成本至SharkNinja。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的零售商通常允許消費者在一定期限內退回產品，無論產品是否具有設計或質量瑕疵。倘產品因包裝盒被打開或設計及質量瑕疵等原因導致不能再次出售，零售商通常會將該等產品退回給我們。同樣於若干情況下，倘產品已停產或由另一種產品替代，則我們可選擇向零售商購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上述銷售退貨，我們通常會確認(a)銷售退貨的退款負債(對收入進行的相應調整)，以及(b)相關的退貨權資產(對銷售成本進行的相應調整)以獲取預期將要退回的產品的權利。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於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按收入計，退貨的貨值為22.7百萬美元。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收入計，退貨的貨值分別為98.6百萬美元及50.5百萬美元。我們相信退回產品的貨值符合零售商與我們之間安排的性質。

採購及生產

我們在位於杭州及濟南的內部生產設施生產九陽品牌的若干核心或新型產品以及樣機。該等內部生產設施與我們的研發團隊緊密合作，通過分析實時生產及測試數據，有效完善產品。我們相信，保有該內部產能亦令我們在面對任何潛在供應端波動時更具彈性。請參閱「— 採購及生產 — 內部生產設施、產能及利用率」。

同時，為了充分發揮生產效率，我們亦與可靠的OEM供應商(全部均位於中國)合作。我們在考慮OEM供應商的價格、質量、產能、財務狀況、交付計劃、業務規模及聲譽後審慎選擇OEM供應商。部分OEM供應商與我們有著長達20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大多數OEM供應商專職為我們工作，此舉提高了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對供應鏈穩定性的控制。我們與長期OEM供應商的聯盟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原因在於其有助於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工程解決方案、供應穩定性及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OEM供應商的重大合約條款，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為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亦審慎選擇具有可靠質量及合理價格的若干材料(如電路板、電線、硬件及包裝材料)的組件及原材料供應商。我們一般為OEM供應商指定若干主要組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合作。在中國的部分情況下，我們直接向組件及原材料供應商購買合格的材料並將材料付運至內部生產設施或OEM供應商進行組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組件、原材料及製成品成本的重大波動。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原材料、組件及製成品的價格及穩定供應」。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主要依靠OEM供應商以及內部生產所需組件及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集中化供應鏈得益於我們的全球化運營。我們相信九陽與SharkNinja的供應鏈有強勁的協同效益。作為中國市場領導者，九陽利用其本土談判優勢，通過整合SharkNinja及九陽在中國的豐富採購及生產資源，促進集中化供應鏈發展。我們在中國具有靈活調動供應資源的強大能力，而有關資源將通過我們的全球化運營實現共享，且我們合併口徑的龐大採購規模，加上於供應鏈管理的經驗，將能使我們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盈利能力。

採購及生產計劃

在我們的技術實力及信息基礎設施的協助下，我們建立了內部資源規劃平台，範圍擴及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零售商，以直接獲取生產及銷售數據，包括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我們及我們經銷商或零售商的庫存水平及庫存週轉率、我們經銷商或零售商的歷史銷售記錄及市場趨勢。請參閱「一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保護」。根據通過內部資源規劃平台搜集的數據，我們的採購部門與銷售及營銷部門緊密合作，開展滾動生產預測，我們因而能夠有效制定準確的採購及生產計劃，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我們可靠的採購及生產計劃由我們調動中國高度靈活的供應鏈體系的強大實力提供進一步支持。我們始終擁有供應所需產品的替代方案，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夠嚴格執行。因準確的預測，我們和我們的經銷商及零售商擁有較快的庫存週轉週期，極少面臨陳舊產品堆積或庫存過量的風險，有關風險會影響我們經銷商及零售商未來的訂單量，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產品的市場需求或管理我們的庫存，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物流及庫存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包括製成品及少量組件及原材料。

為監控我們的製成品庫存水平及盡量減少過期庫存，我們制定嚴格的庫存控制政策，同時密切監控經銷商及零售商的銷售記錄。通過各種數據傳送，我們能夠訪問大多數主要經銷商及零售商的資料，包括相關產品概況、銷量、單位售價、經銷商及零售商向消費者出售的我們產品的總金額及手頭庫存量及庫存週轉率。通過該資料，我們能夠：(i)監控經銷商及零售商的銷售表現；(ii)了解產品的最新市場需求；(iii)編製銷售預測及生產計劃；及(iv)維持既能及時滿足市場需求，同時又不會增加庫存過期風險的

業 務

理想庫存水平。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定期將所收集的資料與我們的內部數據進行比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產品的市場需求或管理我們的庫存，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在中國，我們存儲將用於內部生產或付運至OEM供應商的若干組件及原材料。通過精確的採購和生產計劃，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協作，以及頻繁向供應商採購組件及原材料，我們能夠留存較少組件及原材料及在製庫存，從而降低我們的庫存風險。在美國，我們不會儲存組件或原材料並會指示我們的OEM供應商直接採購有關組件或原材料。請參閱「一 採購及生產規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庫存週轉天數分別為35天、58天、67天及80天。

倉儲

在中國，我們在杭州和濟南擁有並經營兩間倉庫，以及在杭州、德州和佛山租賃及經營三間倉庫。我們戰略性地佈局倉庫以確保在中國各地的快速遞送。我們於濟南及德州的倉庫通常負責東北地區的運輸；杭州倉庫通常負責華東及華中地區的運輸；佛山倉庫通常負責華南地區的運輸。

在美國，我們於加州奇諾經營一個倉庫，並在加州及馬里蘭州其他地方利用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滿足倉儲及配送需求。我們自加州奇諾或馬里蘭州柯蒂斯灣的一個倉庫直接向消費者發貨，使我們能夠在具競爭力的時間內向整個美國大陸交付產品。

我們亦利用加拿大、英國及日本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運營的倉庫為該等市場提供服務。

物流

我們就付運服務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資質、服務範圍、往績記錄、財務實力及價格選擇有關服務供應商。

一般而言，九陽製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OEM供應商付運至我們的倉庫，其後經過質量檢測及包裝後付運至經銷商及零售商。在較高效率要求的情形下，如雙十一等重大購物活動，我們亦可能使用加急程序，在此情況下，已通過我們現場代表質量檢測的製成品直接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OEM供應商付運至經銷商及零售商，以應對銷量增長及確保及時向消費者交付商品。

一般而言，SharkNinja製成品出口至中國境外，而OEM供應商負責付運產品至出口港。隨後，組合使用物流轉運服務供應商(包括國際集裝箱航運公司及內陸拖運供應商)

將產品付運至SharkNinja倉庫。零售商通常自行安排自SharkNinja倉庫至彼等所在地的運輸。在部分情況下，SharkNinja的零售商將安排自中國出口港直接運輸產品至彼等所在地。

儘管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擁有彼等本身的業務險，但我們通過投購產品運輸險進一步控制殘餘風險。請參閱「—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付運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物流運力中斷或任何重大失竊事故。

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

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因此，我們通過專業團隊成員，針對不同情形執行質量控制措施。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總人數為728人。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質量控制政策，當中載明根據ISO9001、CCC、CE、IEC、C-TICK、S-MARK、KTL及QB/T 4404-2012等質量管理標準項下的有關適用規定制定的指引，涵蓋從產品採購、生產、倉儲到銷售及分銷的各個重要環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負責確保我們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標準及內部政策。

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通常包括：(i)研發質量控制；(ii)組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質量控制；及(iii)市場反饋質量控制。

就研發質量控制而言，我們注重工程驗證測試、設計驗證測試、生產驗證測試以及樣機分析反饋。我們的各項產品平均將接受30至40項不同測試，確保產品在家中長期可靠。我們十分重視嚴格的測試程序，且我們在全球設有四座內部測試設施，分別位於蘇州、深圳、波士頓及奧本。

就組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質量控制而言，我們派駐現場代表與供應商溝通各組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質量標準並對產品樣本及彼等各自的組件進行徹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產品設計所載的所有技術要求。質量控制框架在流程質量計劃中有明確規定，該計劃明確了從源組件的來源質量到中期檢測直至裝運前檢測的檢測及計量控制的所有方面。我們維持積極的關係，就供應商所收集信息採取行動。我們持續根據質量控制數據開展改進活動，這不僅提升了我們有效管理質量控制流程的能力，同時亦提高了我們進行數據分析，優化流程的能力。此外，由供應商導致的產品責任索賠補償通常納入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就市場反饋質量控制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在線訪談、居家用戶測試、居家監察測試及社交媒體渠道(大量消費者通過社交媒體渠道向我們進行售後諮詢)與消費者

建立有效的直接溝通。我們亦通過我們電商平台，以及我們線下售後服務中心收集消費者的意見。請參閱「— 售後服務」。基於與經銷商或零售商的緊密網絡及我們部門之間親密無間的團隊工作，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時獲取有關消費者體驗的資料，以提升研發水準。使用此方法，我們繼續通過積極響應消費者需求及將彼等的反饋反映在我們產品上，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九陽品牌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於2016年授予「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示範企業」及自2009年起連續十年授予「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小家電品牌」。Shark品牌獲君迪於2014年、2015年、2017年及2018年授予「最高客戶滿意度」。該等獎項及榮譽再次佐證了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請參閱「— 獎項及榮譽」。

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因質量控制問題導致的任何重大銷貨退回或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亦未召回任何產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如果發現我們的產品有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中的任何故障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導致上述索償」。

內部生產設施、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在位於濟南及杭州的內部生產設施生產若干核心或新型產品以及樣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分別為2,472,334台、1,991,030台、1,150,944台及597,290台。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實際產量分別為2,402,319台、1,934,172台、1,134,031台及565,884台，相應的利用率分別為97.2%、97.1%、98.5%及94.7%。我們內部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和實際產量於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更多地將內部生產工作集中於生產工序更複雜且耗費更多資源及產能的先進豆漿機上。我們認為這種重心及產能轉變符合我們的整體生產戰略，且我們預計隨著時間的推移產量將會維持穩定。

全面的信息管理系統

我們應用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以發揮我們高度互補的全球業務營運的協同效益。我們利用我們的全球資源自不同市場收集有關消費者反饋、偏好及行為的信息，並保持我們從研發、採購及生產到銷售及營銷的各個業務流程，充分連接及利用該等信息。我們有效及全面的信息管理系統涵蓋我們產業鏈的上下游、讓我們可以及時準確地洞悉消費者的需求及市場潮流。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收集我們自全渠道提升用戶參與而取得的用戶信息及數據，具體渠道包括無縫連接的線上線下銷售、營銷渠道及售後服務平台。這些獲得的信息是我們各類業務活動的基礎及指引。

業 務

我們的內部業務單位與外部各方(包括在我們業務流程中擔當重要角色的供應商及經銷商)通過在同一個先進的信息平台上貢獻或分享消費者洞察及營運數據而互相連接。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售後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緊密合作，根據市場反饋來衡量研發投入。我們的採購及生產團隊則與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供應商及經銷商密切合作，根據市場趨勢及消費者行為進行滾動生產預測。我們貫穿產業鏈的信息系統令我們有更獨特的視角去了解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並令我們得以預計下一代產品的趨勢走向。

獎項及榮譽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各種獎項及榮譽，以表彰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經甄選獎勵及榮譽：

品牌獎項

年份	獎項／認證	授予機構	獲獎品牌
2012年至 2019年	馳名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九陽
2019年	2018年度淘寶直播 最佳商家	淘寶	九陽
2018年	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小家電品牌(自2009年起連續十年)	中國家用電器研究院	九陽
2018年	金麥獎產品類家電 數碼銀獎	天貓	九陽
2018年	2018年天貓生活電器 最受消費者喜愛國貨 品牌獎	天貓	九陽
2018年	客戶滿意度最高獎	君迪	Shark
2017年	客戶滿意度最高獎	君迪	Shark
2016年	全國產品和服務 質量誠信示範企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九陽

業 務

產品設計獎項

年份	獎項	產品	市場
2019年	紅點獎	九陽豆漿機DJ13E-Q15	中國
2019年	iF設計獎	九陽破壁機YJ08	中國
2019年	紅點獎	九陽蒸汽飯煲S5	中國
2019年	iF設計獎	九陽蒸汽飯煲S5	中國
2019年	iF設計獎	九陽免洗破壁機Y88	中國
2019年	紅點獎	Ninja冷熱沖泡系統	美國
2019年	紅點獎	Ninja FreshVac技術智能屏Blender Duo	美國
2019年	紅點獎	Shark隨手吸ION W1	美國
2019年	iF設計獎	Shark隨手吸ION W1	美國
2018年	Home Appliances Watch Award by Kaden Watch and GetNavi	Shark Evoflex吸塵器	日本
2018年	Trusted Reviews-Blender of the Year	Ninja攪拌機CT610UK	英國
2017年	中國設計紅星獎	九陽淨水器7501	中國
2017年	紅點獎	九陽破壁機Y20	中國
2016年	紅點獎	九陽炒菜機器人J5	中國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委派專責的內部團隊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鞏固及加深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提升我們在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及及整體風險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OEM供應商以及內部生產組件及原材料供應商。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288.0百萬美元、366.4百萬美元、682.9百萬美元及287.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採購成本的38.3%、35.7%、40.5%及37.7%。同期，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4.3%、12.3%、11.3%及9.9%。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主要依靠OEM供應商以及內部生產所需組件及原材料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千美元)	關係年期	授予本集團的 信用期
杭州信多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334	10年	60天
杭州永耀科技有限公司	68,198	8年	60天
杭州弘豐電子配件有限公司	50,400	10年+	60天
浙江朗科智能電氣有限公司	33,643	10年+	60天
中山市科欣電子有限公司	28,473	10年+	60天
總計	288,0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千美元)	關係年期	授予本集團的 信用期
杭州信多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451	10年	60天
萊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75,057	10年+	60天
嘉裕電業有限公司	57,569	10年+	30天
杭州永耀科技有限公司	55,782	8年	60天
杭州弘豐電子配件有限公司	51,585	10年+	60天
總計	366,4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千美元)	關係年期	授予本集團的 信用期
寧波富佳實業有限公司	190,979	10年+	60天
嘉裕電業有限公司	130,349	10年+	30天
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20,893	10年+	60天
萊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120,470	10年+	60天
杭州信多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226	10年	60天
總計	682,917		

業 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關係年期	授予本集團的 信用期
	(千美元)		
寧波富佳實業有限公司	75,719	10年+	60天
萊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59,995	10年+	60天
嘉裕電業有限公司	55,511	10年+	30天
杭州信多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1,124	10年	60天
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45,041	10年+	60天
總計	287,390		

自2011年起，我們持有杭州信多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35%股權，杭州信多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自2016年起，我們持有杭州弘豐電子配件有限公司的30%股權，杭州弘豐電子配件有限公司為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自2016年起，我們持有杭州永耀科技有限公司的25%股權，杭州永耀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16年及2017年，來自杭州信多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弘豐電子配件有限公司及杭州永耀科技有限公司的總採購額分別為225.9百萬美元及233.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總採購成本的30.0%及22.8%。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杭州信多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採購額為120.2百萬美元及51.1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成本的7.1%及6.7%。除杭州信多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弘豐電子配件有限公司及杭州永耀科技有限公司外，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中的所有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我們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上述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於中國五家、七家、七家及七家供應商中持有股權。該等股權通常介乎25%至35%之間。有關股權安排乃源於我們確保優質供應鏈資源的戰略需求。特別是，在選擇性地與該等具有強大研發實力的優質且聲譽良好的供應商進行有關安排時，我們尋求(i)增加我們的供應商「黏性」並鼓勵長期互利關係；及(ii)透過我們的供應鏈提高信息透明度。我們不參與該等供應商的日常運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擁有股權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239.0百萬美元、272.7百萬美元、318.3百萬美元及144.7百萬美元。

我們與所有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而不論彼等與我們的聯屬關係。與我們持有股權的供應商的交易條款和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交易條款具可比性。

業 務

與OEM供應商以及組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期限
供應商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經雙方協商後可續約延期。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永久有效。與若干供應商的協議可在雙方同意後終止，若干其他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於一至六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後單方面終止。一般而言，我們有權在供應商嚴重違約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 ii. 訂約方的主要權利與義務
供應商若違反及時交付產品與產品質量保證等義務時應承擔相應責任，並賠償我們因此等違約行為遭受的損失。我們有義務及時付款。
- iii. 保修期
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期通常為一至五年。
- iv. 付款與信用期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付款信用期通常為30至60天。

我們的客戶

一般情況下，我們的產品首先出售予經銷商及零售商，此等經銷商與零售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經銷商一般向其他經銷商及零售商或（在較低程度上）直接向消費者轉售產品，零售商則一般通過其在某一地理區域的門店網絡銷售產品並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305.7百萬美元、330.8百萬美元、703.8百萬美元及325.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27.7%、21.2%、26.2%及26.3%。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7.5%、8.3%及9.9%。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銷售額 (千美元)	關係年期	本集團授予的 信用期
泰璞(上海)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582	9年	30天
深圳華強九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68,165	5年	30天
蕪湖凡臣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 (及蕪湖創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1,445	5年	30天
廣州市方正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38,928	5年	30天
中國航空工業供銷華北有限公司	37,594	9年	30天
總計	305,7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銷售額 (千美元)	關係年期	本集團授予的 信用期
泰璞(上海)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117,401	9年	30天
Walmart Stores Inc	70,628	10年+	60天
Amazon.com Inc	60,802	10年+	30天
中國航空工業供銷華北有限公司	41,837	9年	30天
Target Corp.	40,159	10年+	45天
總計	330,8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銷售額 (千美元)	關係年期	本集團授予的 信用期
Walmart Stores Inc	221,468	10年+	60天
Amazon.com Inc	169,445	10年+	30天
Target Corp.	131,144	10年+	45天
Bed Bath & Beyond Inc.	96,326	10年+	60天
Costco Wholesale Corp.	85,405	10年+	60天
總計	703,788		

業 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名稱	銷售額 (千美元)	關係年期	本集團授予的 信用期
Walmart Stores Inc	122,560	10年+	60天
Amazon.com Inc	77,271	10年+	30天
Costco Wholesale Corp.	48,033	10年+	60天
Target Corp.	42,343	10年+	45天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35,091	1年	30天
總計	325,298		

自2015年起，我們持有泰璞(上海)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5%股權，泰璞(上海)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五大客戶之一。自2014年起，我們持有深圳華強九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35%股權，深圳華強九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我們於2016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16年，來自泰璞(上海)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華強九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總收入為177.7百萬美元，佔我們於2016年總收入的16.1%。於2017年，來自泰璞(上海)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總收入為117.4百萬美元，佔我們於2017年總收入的7.5%。除泰璞(上海)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華強九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外，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中的所有其他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我們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上述任何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於14家、15家、14家及13家客戶中持有股權。該等股權通常介乎25%至35%之間。有關股權安排乃源於我們確保優質經銷商資源的戰略需求。特別是，在關鍵地區選擇性地與該等資源豐富且聲譽良好的經銷商進行有關安排時，我們尋求(i)增加我們的經銷商「黏性」並鼓勵長期互利關係；及(ii)透過我們的分銷網絡提高信息透明度。我們不參與該等經銷商客戶的日常運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擁有股權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249.7百萬美元、243.2百萬美元、164.8百萬美元及69.7百萬美元。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少量由我們的前僱員控制或擁有的經銷商。據我們所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由我們的前僱員所控制或擁有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0.4百萬美元、5.9百萬美元、9.8百萬美元及5.8百萬美元，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比重均低於1%。

我們與所有客戶進行公平交易。例如，我們僅基於商業考量而不計及彼等與我們的聯屬關係或其他關係磋商及安排定價、信用期及營銷和推廣活動。我們與持有股權的

客戶及由我們的前僱員所控制或擁有的客戶的交易條款，和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條款具可比性。

與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與地區的經銷商的安排

與中國及澳大利亞、韓國及以色列等國的國際經銷合作夥伴簽訂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期限
與經銷商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約延期。在極少情況下，我們與國際經銷合作夥伴簽訂的分銷協議期限可達五年並可於雙方同意後重續。一般而言，協議可在雙方同意後終止。我們有權在經銷商嚴重違約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 ii. 地域分配
在線下分銷網絡方面，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明確經銷商負責分銷的相關產品與地理區域，以此控制經銷商相互蠶食市場的風險。該等協議禁止經銷商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其責任以外的區域銷售產品。
- iii. 庫存
我們要求經銷商根據以往市場需求維持充足的庫存水平，從而避免出現缺貨現象。
- iv. 銷售與定價政策
通常而言，出於靈活性考量，我們與中國經銷商的標準合同不附帶最低價格等具體的定價政策。我們通過單獨的交易函不時補充或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與國際經銷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通常訂明具體的定價政策，以此來加強管控。
- v. 風險轉移
產品的損壞及報廢風險通常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貨時轉移至經銷商。在若干情況下，若產品通過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產品的損壞及報廢風險在其運送至經銷商指定地點時轉移至經銷商。
- vi. 質量、回購及退貨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我們一般不允許中國的經銷商向我們退貨。消費者可在若干時限內，在遵守法規規定及我們的退貨、換貨及維修政策的情況下，退回未曾使用的產品、更換瑕疵產品或要求維修瑕疵產品，我們一般會承擔有關成本(如在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而我們的經銷商通常需要承擔法規規定以外範圍的相關成本。

對於國際經銷合作夥伴，我們在協議終止時會酌情選擇回購產品。
- vii. 商標許可
我們授權經銷商僅可為營銷與分銷目的使用我們的商標。

業 務

- viii. 最低採購要求
- 通常而言，我們與中國經銷商簽訂的標準合同的附件下會明確規定最低採購要求。
- 我們與國際經銷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通常訂明最低採購要求，以此來加強我們對於國際經銷合作夥伴的管控。
- ix. 銷售與庫存報告及估計
- 經銷商通常需要提交有關其分銷的產品的定期市場資料，如消費者需求預測、庫存水平、銷售量、銷售單價以及經銷商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產品實現的價值總額。
- x. 付款與信用期
- 在中國，經銷商一般在下單時付款。對若干經銷商，我們授予30天付款信用期。
- 我們一般要求國際經銷合作夥伴向我們支付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天。
-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記錄以及平穩的現金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出現經銷商嚴重拖延付款的情況。

與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德國及法國零售商的安排

對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德國及法國等市場的合作零售商，我們通常在與其簽訂的銷售協議或安排中採用標準條款與條件，並通過訂明詳細商業條款的單獨交易函予以補充。此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條件載列如下：

- i. 期限
- 我們通常採用與零售商簽訂的銷售協議或安排中的零售商標準條款與條件。此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約延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同意按採購訂單基準與若干零售商交易。一般而言，協議可在雙方同意後終止。我們有權在零售商嚴重違約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 ii. 地域分配
- 我們允許零售商在其線上及線下網絡中銷售我們的產品。
- iii. 庫存
- 我們一般不與零售商訂立任何庫存安排。
- iv. 銷售與定價政策
- 定價政策一般包括最低價格。若零售商違反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可終止協議或安排並不再履行協議義務。
- v. 風險轉移
- 產品的損壞及報廢風險通常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貨時轉移至零售商。在若干情況下，若產品通過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產品的損壞及報廢風險在其運送至零售商指定地點時轉移至零售商。

業 務

- vi. 質量、回購及退貨 一般而言，零售商允許消費者根據其零售政策在一定期限內退貨，零售商隨後將相關成本轉移給我們。零售商通常因為產品因設計或質量瑕疵無法再次出售而將該等產品退回給我們。在若干情況下，若某一產品停產或被另一產品替代，我們會酌情選擇從零售商處回購該產品。
- vii. 商標許可 我們授權零售商僅可為營銷與銷售目的使用我們的商標。
- viii. 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不與經銷商訂立最低採購要求。
- ix. 付款與信用期 我們一般要求零售商向我們支付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天。
- 零售商通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記錄以及平穩的現金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出現零售商嚴重拖延付款的情況。

根據與零售商簽訂的此等協議，我們通常須就以下事項遵守零售商的準則。

- 賣方行為準則，主要包括嚴禁虛假陳述、保持資料更新與積極的消費者反饋、遵守有關勞工、僱傭、移民、健康、安全、交易以及環境的社會責任規定；
- 適用於各產品類別的標準召回與產品安全政策；及
- 配合稅務申報、審計、交付及知識產權保護等事項。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受主要假期與購物活動的影響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的旺季一般在假期集中的第四季度，含有如聖誕與新年以及雙十一、黑色星期五等各類假期和購物節。我們認為此季節性特點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仍會繼續。

外包

我們偶爾會委聘外包商提供額外勞動力、專業服務，或提高成本效益與營運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委聘外包商提供IT及物流服務，此等外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主要根據外包商的資質、服務範圍、往績記錄、財務狀況以及價格選擇外包商。我們在服務質量以及交付方面嚴格管理及監督外包商的表現。

我們也要求外包商遵守我們內部與其服務相關的指引與政策。若外包商未能遵守我們內部指引與政策的規定，我們可終止與其合作並要求其賠償損失。

詳情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及物流網絡」。

競爭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為新產品不斷面世、科技發展極為迅速。我們一般與其他家電公司共同競爭。對我們而言比較重要的競爭因素主要包括產品特徵、相對價格與性能、產品質量與可靠性、設計創新、品牌、消費者體驗、營銷與分銷能力、客戶服務與支持以及企業聲譽。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包括本地及環球家電行業領軍者，包括戴森、飛利浦、美的及蘇泊爾。

我們在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人員、工程師、設計師以及產品經理)方面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留用現有人才以及僱用高技能人才的能力。

請參閱「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與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辦法，並努力不斷改善此等制度。

我們已在質量控制、財務報告、財務系統、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以及信息系統風險管理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執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質量控制與產品安全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保持產品的最佳質量，因此，我們在整個運營流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質量控制團隊制定質量控制政策並確保我們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標準與內部政策。質量控制程序一般包括：(i)研發質量控制；(ii)組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的質量控制；及(iii)市場反饋質量控制。詳情參閱「— 採購及生產 — 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實施完善的會計政策，以進行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與員工管理政策。我們也為執行會計政策制定各類程序，財務部根據此等程序審核管理賬目。同時，我們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與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此等政策。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章制度。我們的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團隊與業務部門密切合作，以：(i)執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戰略提供意見；(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測內部控制有效性；及(iii)提升本公司內部的風險意識。

根據我們的程序，內部法務部必須在我們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審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所有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文件，包括合同另一方為履行其於業務合同項下的責任獲得的執照與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資料。

我們也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確保內部質量與法務部在產品與服務(包括現有產品的升級)推向市場前審核該產品與服務，從而保證遵守監管規定。內部質量與法務部負責申請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審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與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供相關政府機構備案。

在知識產權相關事宜方面，我們設有內部法務團隊及知識產權團隊，輔以專業的外部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協助知識產權的相關專利權與商標權註冊、申請以及審查手續。

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的實施，以確保政策與實施的有效性與充足性。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系統的員工內部守則與指引，包括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以及防範機制，以杜絕舞弊、瀆職及貪污腐敗行為。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與資源，幫助其及時了解員工手冊載列的指引。我們根據目前的員工流動率以及未來業務計劃制定下一年度的招聘計劃，並利用信息技術不斷改善招聘流程。同時，我們對即將入職的員工執行嚴格的背景調查程序。

此外，我們根據不同部門的員工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通過此等培訓，保證員工的技能與最新行業發展保持同步。

我們也制定反腐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行為。我們對員工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腐敗行為。同時，員工也可向內部反腐部門匿名舉報。我們成立專門的團隊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消費者數據以及業務數據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與控制以確保此等數據切實得到保護、避免任何數據泄漏與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消費者或業務數據重大泄漏或丟失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經驗與資質以及董事會監管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內部的實施，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也成立內部審計部，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已識別的問題。內部審計部成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應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工作，確保已識別的重要問題及時提交至審計委員會。隨後，審計委員會討論該等問題，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彙報。有關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構成，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有關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資質，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根本，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與資源研發及保護知識產權。目前，我們持有一系列與產品若干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專利，以及在中國、美國及多個海外司法權區的專有權利。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或更新與產品、工藝及服務若干方面相關的授權。儘管過去我們通常可按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授權，但無法保證未來可獲得或可按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授權。詳情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阻止他人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有賴專利、商標、著作權以及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例、公平交易慣例、保密程序以及合約條文。一般而言，員工必須簽訂標準僱傭合同，當中包含條款聲明其以我們的名義創造的所有發明、商業機密、研發及其他工藝均為我們所有，並將其該等工藝中享有的任何所有權讓渡予我們。儘管我們有所防範，但第三方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以及由此可能產生的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阻止他人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概無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任何其他有待判決的重大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針對假冒產品的措施

假冒產品的出現，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仿製、複製我們的設計、商標或標籤侵權，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與盈利能力。我們指派專門團隊，積極監控市場，識別任何疑似侵權活動，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投訴並發起法律訴訟行動阻止假冒行為並索要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曉任何重大假冒及仿製我們產品的行為。

詳情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市場上出現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或仿製品，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保護

技術能力以及信息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的內部資源規劃平台連接至供應商與經銷商，從而建立起生產數據與銷售數據的直接通道。該等數據為產品設計提供支持，提升產品的商業化潛力。同時，我們利用該等數據進行生產預測計算，制定準確的採購與生產計劃、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

我們致力於保護消費者與業務數據，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與控制，以確保該等數據得到保護、防止數據泄漏及丟失。

環境、健康與安全事項

我們竭力減少業務活動對於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努力為員工及社區創造健康與安全的環境。由於在中國境內擁有內部生產設施，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遵守若干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安全生產法。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概覽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我們實施環境保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廢水排放管理政

業 務

策及廢物管理政策。我們也要求供應商遵守其運營所屬司法權區頒佈的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事項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員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4,157名全職員工。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研發.....	913	22.0%
產品與採購.....	844	20.3%
生產.....	107	2.6%
質量控制.....	728	17.5%
銷售與營銷.....	752	18.1%
管理與行政.....	552	13.3%
其他.....	261	6.3%
合計.....	4,157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明細：

	員工人數	百分比
中國.....	3,220	77.5%
美國.....	776	18.7%
其他國家／地區.....	161	3.9%
合計.....	4,157	100.0%

我們為所有員工(從初級員工到管理層)提供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研發、戰略、政策與內部控制、內部制度以及業務技能。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設有工會，旨在保障員工權利、幫助附屬公司實現經濟目標、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調解附屬公司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員工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員工福利通常涵蓋醫療、養老、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購買保險，為產品責任、財產與工程責任等若干潛在風險與責任購買有限的第三方保險。就產品責任而言，SharkNinja維持基本及超額商業一般責任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本險擁有250,000美元的自保自留範圍。自保自留為於基本險保險公司承擔付款責任前SharkNinja必須就處理申索所支付成本的金額。因此，受限於適用的基本及超額險保單，自保自留為SharkNinja於各事項中所面臨風險的上限。一旦適用的基本險保單用盡，SharkNinja的超額險保險公司將接管。超額險保單並無自保自留。視乎其待決產品責任／人身傷害索賠適用的保單年度，SharkNinja的超額險保額高達65,000,000美元。儘管若干情況可能會超出我們保險的承保範圍，惟我們未發現SharkNinja曾用盡其超額險保額。同時，我們為中國的員工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並按要求為海外員工購買法定的保險。此外，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未購買運營所在地未上市的若干險種或法律未要求購買的險種。例如，我們在中國未購買中國法律未強制規定的業務中斷險，我們也未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賠償信息基礎設施或信息系統損壞的保險險種。

我們認為目前的保險範圍充足。我們將會持續檢討與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根據我們的需求以及行業慣例對保險計劃進行必要與適當的調整。

詳情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遭遇業務中斷」。

社會責任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積極參與可持續企業責任項目，主要通過慈善及環保方面。

公益實踐

在中國，我們致力於為各種慈善事業做出貢獻，特別關注能夠發揮我們的資源及專長的教育及其他慈善活動。例如，我們於2008年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建立教育基金會，為貧困學生提供經濟資助，向學校作出捐贈及提供獎學金；另外，我們發揮本身的行業和產品資源，於2010年出資約人民幣50百萬元與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合作建立九陽希望廚房項目，以在貧困地區學校建造和翻新符合國家食品衛生規定的廚房和食堂；此外，我們經常為孩童在我們的杭州總部組織現場活動，進行廚房文化教育活動，並於2017年榮獲「杭州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稱號。

在美國，我們與多家不同的慈善組織合作並向其作出捐贈。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美國的相當多僱員每年均與Cradles to Crayons參加義工日。Cradles to Crayons是一個為從出生一直到12歲無家可歸或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在家庭、在學校及遊戲

中茁壯成長所需的必需品的機構。此外，我們在2018年與Make-a-Wish基金會合作，通過允許其為我們的其中一種吸塵器定制設計，然後用於生產一個可運作的版本，實現孩子的願望。於2018年，我們向美國超過九家慈善機構提供資金或其他資源。

環保工作

我們努力負責任地將被退回而無法再上架的產品變為循環可用物料。在美國，我們的Shark品牌產品的包裝現時主要利用紙漿或硬紙板以取代苯乙烯樹脂泡沫，配件及其他載入項目最多以可循環再用塑料包裝。在英國，我們由外聘顧問評估環境風險及機會，包括碳管理、廢物管理及數據管理等方面。我們在美國亦聘用類似的顧問。在中國，我們與其他生產商及回收服務供應商攜手合作，為家電回收探索創新及可持續方案。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社會責任感植根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中。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

我們在中國、美國、英國、加拿大及香港擁有及租賃多項物業，包括六塊自有土地、205項自有物業以及27項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概無達到綜合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以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可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中載入所有土地或物業權益的要求。

在中國內地的物業

自有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六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為453,181平方米，主要用於經營及管理。其中，我們獲得六幅地塊的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為453,181平方米，佔我們自有地塊總地盤面積的100%。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0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35,510.7平方米，主要用於經營及管理。在我們擁有的該等205項物業中，我們已獲得205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435,510.7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擁有該等205項物業的合法所有權，因此有權根據適用

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且對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扣押、按揭及其他形式的權利或任何第三方權利的存在概無限制。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2,823.7平方米，主要用於經營及管理。在我們租賃的該等15項物業中，我們九項物業的業主已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有關處置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的其他文件證明，總建築面積約為40,401.8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3.5%。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九項租賃物業的業主為有權出租或轉租相應物業的擁有人或人士。業主已獲得相應租賃物業的有效所有權，且租賃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有效性。

我們餘下六項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有關處置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的其他文件證明，總建築面積約為52,421.9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6.5%。由於上述租賃物業用作儲存或辦公空間，我們相信，倘我們無法使用該等物業或在出現任何有關租賃協議的糾紛的情況下須搬離我們在該等物業的業務時，我們能輕易以類似成本找到替代物業。此外，我們尚未為上述15項租賃物業辦理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並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於中國法律項下的有效性，亦已告知我們，每項未登記的租約可能令我們面臨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具有業權缺陷及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的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香港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一項物業，地盤面積為165.4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

在美國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租賃七項物業，總地盤面積為92,336.8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儲。

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加拿大及英國租賃四項物業，總地盤面積為5,908.2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

合規與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未參與任何導致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罰金而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

響的不合規事宜。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曾經並在日後可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有關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的仲裁、訴訟或監管程序。尤其是，我們已及可能繼續面對各項有關我們產品所用技術或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申索。例如，於2019年10月8日，SharkNinja接獲iRobot Corporation（「iRobot」）的索求函件，函件中，iRobot指稱SharkNinja於2019年9月推出的兩款掃地機器人（「爭議產品」）（因此，並不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的一部分）至少侵犯11項iRobot的美國專利。iRobot要求SharkNinja停止生產、向美國進口及出售爭議產品，直至產品移除指稱的專利功能。作為對iRobot的索求函的回應，於2019年10月11日，SharkNinja於特拉華州聯邦法院提出針對iRobot的訴訟，尋求宣判爭議產品並無侵犯所指稱的11項專利。於2019年10月15日，iRobot於馬薩諸州聯邦法院提出針對SharkNinja的訴訟，指稱爭議產品侵犯iRobot索求函所列11項專利的其中六項，並尋求（除其他濟助外）強制令及金錢賠償。此外，iRobot已動議按預期時間表2019年11月11日實行初步禁制令。SharkNinja計劃全力為其本身及爭議產品抗辯。然而，倘法院或陪審團裁定爭議產品侵犯了iRobot的一項或多項專利，則就金錢賠償而言，SharkNinja可能有責任支付通常按以下各項計算的補償性賠償：(1)於美國銷售的爭議產品所採用專利的合理專利權費或(2) iRobot原應取得惟因侵權而損失的溢利，就此而言iRobot承擔基於（包括其他因素）爭議產品的銷售業績舉證的責任。倘SharkNinja被發現屬於故意侵權者，則補償性賠償可能會增加最高三倍。經考慮(i)涉嫌侵權索賠與美國專利有關且僅可能影響爭議產品於美國的銷售及(ii)爭議產品於美國的銷售僅佔及預期繼續僅佔本集團自於2019年9月向市場推出有關產品以來的小部分收入，以及鑒於SharkNinja及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我們認為於本案件承受的金錢賠償的風險並不重大。

爭議尚處於初期階段，各方仍未開始透露程序；此外，訴訟受多項既定的不確定因素影響，無法預測訴訟的結果。經考慮各項因素，根據使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相信此爭議不會對SharkNinja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受法律及行政訴訟的不利結果影響」。

我們不時須就所捲入的若干訴訟達成和解協議。例如，於2014年11月，一名競爭對手指稱我們通過與彼等之若干產品進行不實比較對若干產品進行虛假宣傳。於2018年8月，和上述與競爭對手的訴訟相關，SharkNinja的保險公司提起訴訟，主張宣判其保單

的承保範圍不涵蓋與上述競爭對手的糾紛。於2017年1月，我們面臨(申索包括)違反保密協議的專利侵權及商業機密盜用訴訟。我們隨後已就全部三宗案件達成和解且支付相關和解款項(乃根據下文詳述安排就收購SharkNinja而自賣方追討)。我們認為該等和解概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和解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包括我們的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7.3百萬美元。於收購SharkNinja期間，賣方同意賠償我們因SharkNinja的若干訴訟或和解而導致的損失(合理產生的律師費除外)，最高合共為50.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就和解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17.3百萬美元中，已從賣方追討約15.4百萬美元，扣減支付和解而可能實現的任何稅項優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我們就和解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總金額外，我們並不知悉且並無就其他訴訟的任何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個別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法律訴訟或對我們或董事造成威脅的法律訴訟。

執照、許可及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必需的所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此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目前有效且仍然存續。

我們已取得在美國開展業務運營必需的所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此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目前有效且仍然存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為一組成員(由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寧寧女士、黃淑玲女士、韓潤女士與姜廣勇先生組成)，彼等透過一個共同投資控股實體(即為JS Holding)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JS Holding為一家於2018年7月18日以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的名稱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王旭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ezhou為其普通合夥人。同日，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實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Tong Zhou及Gong Ji(之後已合併至Tong Zhou)，其再認購JS Holding所有有限合夥權益。自此，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成立JS Holding以便共同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重組」。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已獲發行，JS Holding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6.62%的權益，因此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Hezhou、Tong Zhou及JS Holding均被視為擁有56.6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Hezhou、Tong Zhou及JS Holding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約48.12%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STL持有Sol SPC的100股管理股份(代表全部投票權)及一股B類參與股份(無投票權)，而Lee Puay Khng先生持有Sol SPC的368,304.24536股A類參與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A類參與股份及無投票權)。STL由XNL全資擁有，而XNL則由王旭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旭寧先生亦將被視為於Sol SPC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旭寧先生、STL及Sol SPC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已獲發行，Sol SPC於本公司約13.00%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因此，王旭寧先生被視為於JS Holding及Sol SPC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王旭寧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約59.17%的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廚房電器及清潔電器在內的小家電的開發、製造及營銷。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以外，控股股東集團亦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或擁有股權：

- (i) **杭州樂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樂秀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旭寧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梅山保稅港區旭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後者則由王旭寧先生持有99%。杭州樂秀主要從事個人護理電器行業；

- (ii) **九陽豆業**：九陽豆業於2008年11月於中國成立。為籌備上市，我們曾於2018年1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轉讓本公司於九陽豆業的所有股權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由上海合舟擁有88.39%的公司，而上海合舟則由控股股東集團擁有95.34%。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重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豆業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九陽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九陽豆業主要供應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及
- (iii) **杭州易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易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易杯由王旭寧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持有約54.08%，且王旭寧先生擔任杭州易杯的董事。杭州易杯主要提供膠囊飲品機、飲品膠囊及其他膠囊飲品機配件。

鑒於：(i)我們與杭州樂秀有不同產品類型，我們主要從事於廚房及清潔電器市場，而杭州樂秀主要從事於個人護理電器市場；(ii)本公司產品與九陽豆業產品有不同的使用場景，本公司產品一般為家用及以個人消費者為目標族群，而九陽豆業一般向工廠、學校、商店及餐廳供應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及(iii)我們的家電產品(尤其是豆漿機及破壁機)的使用場景不同於杭州易杯的膠囊飲品機，原因為我們的豆漿機及破壁機主要用於家居廚房以製作豆漿、果汁及其他飲品，而杭州易杯的膠囊飲品機主要用於酒店、餐廳及辦公室以製作咖啡及奶茶等飲品。此外，王旭寧先生僅擔任杭州易杯的非執行職務，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並無與杭州易杯的管理層重疊，董事認為，控股股東集團於杭州樂秀、九陽豆業及杭州易杯的董事職務及／或股權將不會引致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無意向本集團注入其於該等公司的股權。

確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任何成員，亦無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制定。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旭寧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儘管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但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

- (1)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且其中多數擁有曾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成熟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潛在利益衝突及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執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本身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監控部及技術部(包括研發職能)。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可根據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我們的資金來源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且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我們的業務經營進行融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財務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維持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於2019年10月10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以其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從事、參與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等業務(「受限制業務」)。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的任何股權；
- (iii) 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惟：
 - (a)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賬目，該公司所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在該公司的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中所佔比例低於10%；及
 - (b) 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在相關公司已發行同類股份中的佔比不超過5%，且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
- (iv) 凡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首次向我們提議或提供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運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且經本公司決定後，我們於獲悉該投資、參與、從事或運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能延至六十(60)個工作日)已提出書面謝絕或未有回應。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對控股股東產生影響：(i)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ii)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

新業務選擇權

控股股東集團已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接獲通知、經推薦或獲提供將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機會(「新業務」)，控股股東集團須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根據以下情況將新業務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1) 控股股東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本集團考慮(a)新業務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b)本集團從事有關新業務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本集團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能延至六十(60)個工作日)向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回復。倘本集團未能在上述期間內回復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則其被視作已放棄新業務。倘本集團決定接納新業務，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新業務。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審議及決定是否接受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轉介的新業務。當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發出要約通知，我們將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審議，並在接獲有關要約通知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回覆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的發展階段、估計盈利能力及投資以及是否符合我們的戰略)考慮是否對收購行使選擇權。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集團已承諾，倘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會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彼須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根據以下情況按同等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具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機遇：

- (1) 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任何有關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該處置的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 (2) 於優先購買權獲行使前，本公司須於接獲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能延至六十(60)個工作日)或向第三方所提供其作出書面回復的期限屆滿時(以較後者為準)向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作出書面回復；
- (3) 倘本公司有意接納有關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參照公平市場條款釐定；及
- (4) 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接獲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能延至六十(60)個工作日)及向第三方所提供其作出回復的期限屆滿時(以較後者為準)，並無接獲本公司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公司無法向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收購條款。

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所提供者。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當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發出處置通知，我們將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審議，並在接獲有關處置通知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回覆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的發展階段、估計盈利能力及投資以及是否符合我們的戰略)考慮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收購由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運營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有權享有收購由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述新業務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有權隨時一次或分多次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須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達致(如需)。此外，該等商業條款須經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協商後，由參與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協商達成，且須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說服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集團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集團已進一步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

- (1) 應本集團要求，其須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就實施不競爭承諾提供任何必要資料；
- (2) 彼等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調取對其與第三方交易屬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協助本集團判斷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
- (3) 彼等須確保，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在接獲本集團書面請求的十(10)個工作日內向本集團作出有關其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必要書面確認，並發出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允許該確認納入我們年報的同意書。

潛在利益衝突及企業管治措施

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共同直接持有上海力鴻約13.60%的股權(「餘下權益」)。此乃由於(其中包括)誠如稅務顧問告知，董事會認為，倘控股股東集團轉讓餘下權益予本公司(「轉讓」)，該轉讓將導致控股股東集團面臨巨額納稅額。同時，由於中國法律的監管限制，控股股東集團的餘下權益於上海力鴻層面至公司層面互換(「股份互換」)並不可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建議互換將構成一項跨境股份互換，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股份互換須待中國商務部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條件為境外公司須於合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互換的上市條件」)。

為減輕潛在利益衝突及基於上海力鴻股東的商業理解，上海力鴻股東已於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上海力鴻合營企業協議中同意：(i)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上海力鴻持有13.60%直接股權)將不會提名任何董事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此為上海力鴻的最高組織)代表；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力鴻將不會根據股東的股權向彼等派息，而會將控股股東集團應佔股息(如有)支付予控股股東集團、上海合舟、Sunshine Rise及Easy Appliance以外的股東(「其他股東」)。有關股息派付安排源於上海力鴻股東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間的商業理解，使其他股東能夠在重組後維持其在上海力鴻的經濟利益，並有助於盡量減少因餘下權益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在重組完成後，其他股東於上海力鴻持有的股權總額由約16.25%攤薄至約2.64%。考慮到其他股東期待能夠在重組後維持其在上海力鴻的經濟利益（即16.25%），控股股東集團、上海合舟、Sunshine Rise及Easy Appliance一方與其他股東一方經商討從商業角度就如下事項達成一致：控股股東集團有權收取的一切股息（即約13.60%）將轉讓予其他股東，同時控股股東集團不會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此外，就上海力鴻及／或其附屬公司（一方面）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上海力鴻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另一方面）之間的交易（「上海力鴻交易」）而言，控股股東集團承諾在有關任何上海力鴻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及上海力鴻承諾，於股份互換的上市條件達成後立即申請股份互換。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份互換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以完成股份互換。當控股股東集團出售餘下權益時，上海力鴻的餘下股東將簽訂新上海力鴻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上海力鴻的股息分配將會根據上海力鴻股東各自於上海力鴻的股權向彼等分配。

此外，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九陽豆業	控股股東集團的聯繫人。
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	非執行董事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的聯繫人。
九陽	九陽由上海力鴻擁有50.11%權益，因而為上海力鴻的附屬公司。上海力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擁有13.60%權益。因此，上海力鴻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力鴻集團」）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
SharkNinja (China)	SharkNinja (China)分別由九陽及SharkNinja (Hong Kong)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為上海力鴻的成員公司。因此，SharkNinja (China)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九陽豆業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九陽豆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顧問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採購分銷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35條 第14A.49條 第14A.71條 第14A.76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60.0	190.0	不適用
5. 委託生產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35條 第14A.49條 第14A.71條 第14A.76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450.0	500.0	550.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九陽豆業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10日，我們與九陽豆業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九陽豆業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據此，我們與九陽豆業將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彼此相互提供各種類型的產品及服務，而作為回報，接獲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一方須支付相關採購費及／或服務費。具體而言，我們將向九陽豆業提供豆漿機等小家電以及法律及業務諮詢服務而九陽豆業將向我們提供瓶裝豆奶飲品。九陽豆業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可經雙方均同意後續訂。根據九陽豆業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價格將參照市價釐定，且將不會遜於獨立採購商／供應商獲提供／所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由於本集團應付九陽豆業的費用及九陽豆業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故根據第14A.76(1)條，九陽豆業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九陽豆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10日，我們與九陽豆業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九陽豆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九陽豆業可能向我們租賃物業作為廠房及宿舍，我們可就此收取租金、物業管理費、公共事業費、設備費用及其他費用。九陽豆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

關 連 交 易

步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後續訂。根據九陽豆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支付予本集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將參照位於相同地理位置具類似建設標準的物業租金及物業經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釐定。

由於九陽豆業應付本集團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故根據第14A.76(1)條，九陽豆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顧問協議

於2017年7月1日，我們與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訂立顧問協議（「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顧問協議」），據此，我們聘請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擔任我們的公司戰略顧問以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訂約方於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顧問協議協定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顧問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日，且倘概無訂約方選擇終止協議，該協議將自動續訂一年。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顧問協議於2018年7月1日及2019年7月1日獲續訂。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顧問協議項下的年度聘用費為120,000美元。

由於我們應付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故根據第14A.76(1)條，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採購分銷協議

訂約方

**深圳尚科寧家(作為供應商)及
SharkNinja (China) (作為經銷商)**

主要條款

於2018年3月1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深圳尚科寧家與SharkNinja (China)訂立採購分銷協議（「採購分銷協議」），據此，SharkNinja (China)將自深圳尚科寧家採購小家電供分銷。採購分銷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2018年3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惟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採購分銷協議為深圳尚科寧家與SharkNinja (China)之間分銷安排的相關協議，據此，深圳尚科寧家委聘SharkNinja (China)作為其於中國的獨家及唯一經銷商，以於中國分銷

關 連 交 易

其及其附屬公司的小家電及開展相應的推廣活動。透過與SharkNinja (China)簽訂採購分銷協議，我們可利用九陽的全國網絡及強大的消費群體，加速我們的Shark品牌及Ninja品牌滲透至中國市場。此外，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SharkNinja (China)對我們的產品有更全面的了解，且相較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能與我們建立更快的溝通渠道，這對於促進我們向中國消費者分銷產品而言至關重要。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分銷協議，深圳尚科寧家將提供予SharkNinja (China)上述小家電包括各類產品。根據採購分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將參考中國類似產品的價格，並基於成本加成(包括產品成本、物流成本、市場營銷開支及商業合理利潤)的原則，以確保向SharkNinja (China)供應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我們採購部門的相關採購經驗的協助下，我們藉助中國行業協會及其他小家電供應商收集有關業內小家電的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資料。

歷史金額

深圳尚科寧家與SharkNinja (China)根據採購分銷協議於2018年4月開始合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連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採購分銷協議SharkNinja (China)將支付予深圳尚科寧家的交易金額預期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SharkNinja (China)將支付予 深圳尚科寧家的交易金額.....	60.0	19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訂：

- 歷史交易金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深圳尚科寧家與SharkNinja (China)之間的現有產品分銷安排項下的增長趨勢。尤其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harkNinja (China)向深圳尚科寧家支付的購買價格為人民幣40.2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 由於(i)預期我們的Shark品牌及Ninja品牌自2018年進入中國市場以來會加速市場滲透，因此預期該兩個品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中國的認知度及客戶群將顯著增長；及(ii)中國小家電市場的預期擴張，預期我們的Shark品牌及Ninja品牌旗下的小家電產品銷量將會增加；及
- 由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勞工成本估計將會增加，我們將收取的採購費預期會將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5. 委託生產框架協議

訂約方

**SharkNinja (Hong Kong) (作為買方) 及
九陽 (作為生產商)**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9年10月10日與九陽訂立委託生產框架協議(「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據此，SharkNinja (Hong Kong)將委託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或委託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委聘彼等的OEM供應商生產小家電產品，而SharkNinja (Hong Kong)將就所生產的產品向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採購費。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惟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多年來，作為中國小家電行業市場的領導者，九陽能夠利用其地方磋商能力透過整合九陽及SharkNinja於中國的採購及生產方面的充沛資源以促進協同供應鏈演進，這將令我們能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此外，九陽與其供應商(包括藉由彼等與九陽的合作經驗能充分理解Shark品牌及Ninja品牌旗下產品的複雜技術標準並妥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避免技術及商業機密洩露的OEM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我們認為，訂立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更能夠降低本公司中斷營運的潛在風險，並確保能夠有效可靠地供應我們的產品。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委託生產框架協議，SharkNinja (Hong Kong)將支付予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經計及向九陽OEM供應商已支付的採購金額、組件及原材料價格、生產設施折舊以及生產中所聘用勞工的成本。

歷史金額

SharkNinja (Hong Kong)與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於2018年5月開始合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連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委託生產框架協議SharkNinja (Hong Kong)將支付予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SharkNinja (Hong Kong)將支付予 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的 交易金額.....	450.0	500.0	55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訂：

- 歷史交易金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SharkNinja (Hong Kong)與九陽之間的現有安排項下的增長趨勢。尤其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harkNinja (Hong Kong)向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採購價格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Shark品牌及Ninja品牌的認可及客戶群體預期大幅增長，故對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小型居家產品的需求預期將增加；及
- 由於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勞工成本增加，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OEM供應商將收取的採購費預期將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於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或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於考慮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言)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佈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及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採購分銷協議及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佈規定，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予以披露。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加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基於上文，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運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制定本集團溢利分配計劃及彌補虧損方案。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	50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制定業務戰略、作出本公司的主要公司及經營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994年 3月1日	2018年 7月26日	無
韓潤女士.....	40	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長制定業務戰略、作出本公司的主要公司及經營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薪酬委員會成員	2004年 2月26日	2019年 6月25日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角 色 及 責 任	加 入 本 集 團 的 日 期	獲 委 任 為 董 事 的 日 期	與 其 他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的 關 係
黃淑玲女士.....	55	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長制定業務戰略、作出本公司的主要公司及經營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	1994年 10月14日	2019年 6月25日	無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戰略委員會成員	2017年 9月29日	2019年 6月25日	無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戰略委員會成員	2019年 6月25日	2019年 6月25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9年 10月11日	2019年 10月11日	無
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9年 10月11日	2019年 10月11日	無
楊現祥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9年 10月11日	2019年 10月11日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主 要 職 責	加 入 本 集 團 的 日 期	與 其 他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的 關 係
王旭寧先生.....	50	本公司首席 執行官、 Compass全 球首席執行 官	制定業務戰略及作出本 公司的主要公司及經營 決策；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管理	1994年 3月1日	無
韓潤女士.....	40	本公司首席 財務官	負責本公司的投資、併 購及融資活動	2004年 2月26日	無
Mark Adam Barrocas先生...	47	本公司全球 總裁；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總裁	負責本公司的全球運 營；負責協助制定及實 施SharkNinja的戰 略； 作出重大公司決策及管 理SharkNinja的整體運 營及資源	2017年 9月29日	無
楊寧寧女士.....	40	九陽的總經 理	負責九陽的整體運營	1997年 3月1日	無
裘劍調先生.....	46	九陽的首席 財務官	負責九陽的整體財務管 理	2005年 4月11日	無
David William Stevenson 先生.....	41	Compass的 首席 財務官	負責SharkNinja的整體財 務管理	2017年 9月29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50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自2018年7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9月起為Compass的全球首席執行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彼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9年4月起擔任SharkNinja Operating LLC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SharkNinja Sales Company董事及自2007年9月起擔任九陽董事長。彼於2007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間亦擔任九陽總經理兼總裁。於1994年，王先生最初透過研發全自動豆漿機創建本集團。王先生曾憑其行業專業知識獲多個獎項及認證，包括2012年獲得安永(中國)企業家獎、2008年12月被人民網(people.com.cn)評為「中國家電十大創新人物」及彼於2011年獲得濟南市科技最高獎。王先生於1999年10月被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原名北方交通大學)獲得電力牽引與傳動控制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0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潤女士，40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女士曾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9年4月起擔任九陽副董事長及自2017年9月起擔任Compass董事。彼於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亦擔任九陽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九陽的副總裁、自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擔任山東九陽董事會法律部主任及行政總監、自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擔任山東九陽行政中心經理。韓女士亦曾在非商業機構擔任多個職務。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家用電器協會副會長，及自2012年起先後擔任第八和第九屆政協槐蔭區委員會委員。韓女士於2019年4月獲新財富雜誌授予「新財富金牌董秘」、於2018年12月在中國家用電器協會30週年慶典上獲授予「行業精英獎」、於2016年12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企業知識產權工作先進個人」稱號及於2014年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韓女士於2014年1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淑玲女士，55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0年11月起亦擔任上海力鴻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起出任上海力鴻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07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月至2019年3月擔任九陽副董事長及於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擔任山東九陽的董事長。黃女士於1994年10月聯合創建本集團，彼亦在非商業組織中擔任過多個其他職位，包括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彼現時亦擔任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第十二屆政協山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

黃女士於1987年7月自中國山東省山東財經大學(原名山東經濟學院)獲得規劃統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9月自中國北京市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46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且亦自2017年7月起擔任Compass的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監督及組建。許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自2013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新加坡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基金管理業務。於2009年至2017年，許先生亦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7))的非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於2003年加入CDH Investments之前，許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在紐約Schroders & Co投資銀行部門及香港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私募股權部門工作。涉足金融業之前，許先生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舊金山Bechtel Corporation石油及天然氣管道部門的工程師。

許先生於1996年12月自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自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57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一家私募股權投資諮詢公司)的高級顧問。彼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曾擔任Procter & Gamble(「寶潔」)前部門金霸王公司的美國全球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2001年至2010年11月，彼擔任寶潔的副總裁，負責中歐、東歐、中東及非洲市場的嬰兒護理產品、女性護理產品及零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彼擔任寶潔的總經理，負責近東市場(包括黎巴嫩、約旦、敘利亞及以色列)及東歐市場(莫斯科)。於1987年5月至1999年8月，彼在寶潔公司擔任不同的職位，先後擔任負責法國嬰兒護理產品的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品牌經理、負責北歐紙張及餐具產品的品牌經理、負責北歐洗衣及清潔產品的營銷經理、負責俄羅斯營銷業務的營銷總監以及負責俄羅斯業務運營(涵蓋洗衣、清潔、嬰兒及女性產品)的總經理。

Anastassov先生於1987年6月自瑞典烏普薩拉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自2016年10月起及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曾分別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220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20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0月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19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94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11月起擔任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起擔任I.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自1996年7月起擔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99))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黃博士亦於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擔任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儘管黃博士目前於六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但黃博士確認彼將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依據如下：

- 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其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無須專職參與；
- 除中遠海運港口外，彼既非上述上市公司的專職人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其對該等公司並無管理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彼獲委任日期起，於各最近財政期間彼一直保持於上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高出席率；
- 憑藉其知識及經驗，就向多家上市公司投入其時間及管理其時間而言，黃博士並無困難，且彼堅信，憑藉其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有能力妥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
- 彼任職董事的上市公司均無質疑或投訴其對該等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

黃博士已承諾就其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投入足夠時間，且亦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無理由相信黃博士目前擔任董事職務將導致彼沒有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當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

黃博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財務匯報局主席、自2014年7月起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卸任主席、自2017年1月起擔任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1992年8月自美國安德魯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6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Warner先生在公司財務及管理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2010年起亦擔任美國Tuition Plan Consortium(一個私立學院及大學的國家預付學費計劃)董事會主席，及擔任Western Reserve Academy信託董事會聯合主席。彼自1994年起一直擔任斯坦福大學預算及輔助管理副教務長，主要負責斯坦福大學內若干大型重要服務機構的戰略及財務規劃及直線管理。

Warner先生於1973年5月自美國韋斯利大學獲得歷史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6月自美國斯坦福大學研究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現祥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8))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出任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出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自20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3月起任職副主席。彼於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為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總裁，並於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及於2005年1月至2007年5月分別出任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總裁。彼於1997年8月至2001年12月出任山東海豐船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楊先生目前亦於非商業機構任職，包括於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間，以及自2019年6月起直至現時為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客席教授。自2013年1月起，彼亦為楊三角組織能力CEO學習聯盟的董事總經理兼會員招募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2016年5月獲凱聯資本(Capital Link)主辦的中國航運論壇頒發「傑出領袖獎」，以及於2012年5月的第八屆《貿易風》中國國際海運高峰論壇(Eighth TradeWinds Shipping China)獲「最佳高管獎」。

楊先生於1991年12月在中國山東的山東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副學士學位，於2000年9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4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王旭寧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九陽董事長及Compass的全球首席執行官。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韓潤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九陽的副董事長。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Mark Adam Barrocas先生，47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球總裁。彼亦曾在本集團內擔任其他各種職務，包括自2008年9月起擔任SharkNinja Operating LLC總裁，負責其所有附屬公司。加入本集團之前，Barrocas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9月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ramark Uniform Services的Wearguard部門的總裁，彼亦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出任Broder Bros., Co. Alpha部門的銷售及營銷總裁兼執行副總裁，以及於2005年2月至2005年11月出任Broder Bros., Co.的總裁。

Barrocas先生於2004年8月自美國密歇根大學獲得普通學科學士學位。

楊寧寧女士，40歲，分別自2019年3月及2010年10月起擔任九陽的總經理及董事，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尚科寧家(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曾於2014年4月至2019年3月擔任九陽的副總經理，及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九陽的首席財務官。

楊女士現就讀於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預計將於2019年10月獲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裘劍調先生，46歲，自2014年4月起擔任九陽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於2009年2月至2014年4月及於2005年4月至2009年2月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九陽小家電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

裘先生於1995年12月自中國浙江省的浙江財經大學(原名浙江財經學院)獲得會計學副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自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的亞洲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vid William Stevenson先生，41歲，自2019年4月起擔任SharkNinja集團公司的母公司Compass的首席財務官。彼先後在SharkNinja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擔任臨時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財務部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會計官、於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擔任財務部副總裁及於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擔任公司控制人。加入SharkNinja之前，Stevenson先生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擔任Grant Thornton LLP的審核範疇的高級經理，並於2002年9月至2011年11月在CCR LLP會計師行擔任多個職位，最終職位為合夥人。

Stevenson先生於2000年6月自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利哈伊大學獲得商業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單敏奇先生，自2019年6月25日起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3月起擔任九陽投資部門主管，主要負責國內外投資。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香港及新加坡星展銀行的助理副總裁，及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員及高級會計師。單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單先生於2008年11月自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旭寧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志堅先生及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王旭寧先生目前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計劃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本公司的主要融資計劃及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主要戰略問題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3. 審核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黃天祐博士現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2.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情況；
3. 審議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本公司審計預算、員工薪酬和主要高級職員任免，監督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5.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7.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及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旭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及楊現祥先生)。王旭寧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程序及標準，並就擬議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提名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4. 就提名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韓潤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組織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與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適當平衡的目標及方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將基於多項因素物色，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經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績效花紅、股份獎勵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1,251,000美元、1,284,000美元、1,607,000美元及926,000美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收取的實物福利預期約為1,864,000美元。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計入上文所載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績效花紅、股份獎勵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餘下兩名、三名、五名及五名人士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份獎勵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518,000美元、2,014,000美元、8,453,000美元及4,340,000美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應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表彰及獎勵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藉此吸引最佳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惟守則第A.2.1段除外，其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此外，根據守則及經守則建議，發行人可採納取替守則條文的更適合方法，惟須就此偏離說明原因。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由王旭寧先生擔任。王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進行整體管理。誠如「業務」一節所述，自20世紀90年代發明豆漿機以來，彼一直是對九陽的發展及業務拓展做出貢獻的關鍵人物。此外，自SharkNinja收購事項以來，作為九陽的董事長兼Compass的全球首席執行官，彼一直作為九陽及SharkNinja公司運營的主要聯絡人。對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快速發展的小家電行業，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需要對行業有深刻的理解，並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以便及時了解市場變化，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即王先生）擔任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前景發展及九陽與SharkNinja之間的經營協調。

權力及權限的平衡由董事會的組成及運作確保。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我們董事會的八名董事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希望全體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在會議上，(i)董事會主席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要確保全體董事知悉並有足夠的時間參與會議上所提議所有事項的討論；及(ii)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成員及時提供足夠、準確、清楚、完整及可靠的數據及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已得到很好的保證，且不建議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離。

董事會亦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導及意見。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因若干事件（包括合規顧問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訴訟及所蒙受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持有的股份(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已獲發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JS Holding	實益權益	1,603,578,331	56.62%	1,603,578,331	48.12%	1,603,578,331	47.06%
Hezhou ⁽¹⁾	受控法團權益	1,603,578,331	56.62%	1,603,578,331	48.12%	1,603,578,331	47.06%
Tong Zhou ⁽¹⁾	受控法團權益	1,603,578,331	56.62%	1,603,578,331	48.12%	1,603,578,331	47.06%
Jin Cheng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603,578,331	56.62%	1,603,578,331	48.12%	1,603,578,331	47.06%
朱宏韜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603,578,331	56.62%	1,603,578,331	48.12%	1,603,578,331	47.06%
Fortune Spring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603,578,331	56.62%	1,603,578,331	48.12%	1,603,578,331	47.06%
朱澤春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603,578,331	56.62%	1,603,578,331	48.12%	1,603,578,331	47.06%
Tuo Ge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603,578,331	56.62%	1,603,578,331	48.12%	1,603,578,331	47.06%
楊寧寧女士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603,578,331	56.62%	1,603,578,331	48.12%	1,603,578,331	47.06%
Yuan Jiu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603,578,331	56.62%	1,603,578,331	48.12%	1,603,578,331	47.06%
黃淑玲女士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603,578,331	56.62%	1,603,578,331	48.12%	1,603,578,331	47.06%
Xi Yu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603,578,331	56.62%	1,603,578,331	48.12%	1,603,578,331	47.06%
韓潤女士 ⁽²⁾⁽⁷⁾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603,578,331	56.62%	1,603,578,331	48.12%	1,603,578,331	47.06%
Jin Yu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1,329,472 1,603,578,331	0.40% 56.62%	11,329,472 1,603,578,331	0.34% 48.12%	11,329,472 1,603,578,331	0.33% 47.06%
姜廣勇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603,578,331	56.62%	1,603,578,331	48.12%	1,603,578,331	47.06%
Sol SPC ⁽³⁾	實益權益	368,304,245	13.00%	368,304,245	11.05%	368,304,245	10.81%
STL ⁽³⁾	受控法團權益	368,304,245	13.00%	368,304,245	11.05%	368,304,245	10.81%
Lee Puay Khng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368,304,245	13.00%	368,304,245	11.05%	368,304,245	10.81%
XNL ⁽¹⁾⁽²⁾⁽³⁾⁽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971,882,576	69.62%	1,971,882,576	59.17%	1,971,882,576	57.87%
王旭寧先生 ⁽¹⁾⁽²⁾⁽³⁾⁽⁴⁾⁽⁸⁾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971,882,576	69.62%	1,971,882,576	59.17%	1,971,882,576	57.87%
Easy Home ⁽⁵⁾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45,317,890 296,004,139	1.60% 10.45%	45,317,890 296,004,139	1.36% 8.88%	45,317,890 296,004,139	1.33% 8.69%
Comfort Home ⁽⁵⁾	實益權益	65,556,166	2.31%	65,556,166	1.97%	65,556,166	1.92%
CDH Fund V,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61,560,305	12.76%	361,560,305	10.85%	361,560,305	10.61%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61,560,305	12.76%	361,560,305	10.85%	361,560,305	10.61%
MR投資者 ⁽⁶⁾	實益權益	209,014,116	7.38%	209,014,116	6.27%	209,014,116	6.13%
MR Trust 投資者 ⁽⁶⁾	實益權益	65,556,166	2.31%	65,556,166	1.97%	65,556,166	1.92%
Mark Rosenzweig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家族權益	274,570,282	9.69%	274,570,282	8.24%	274,570,282	8.05%

主要股東

- (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JS Holding直接持有本公司1,603,578,331股股份。Hezhou為JS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對其行使營運控制權，同時，Tong Zhou為JS Holding的有限合夥人，由控股股東集團成立並透過其投資實體擁有近100%合夥權益。此外，Hezhou為XN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XNL由王旭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ezhou、Tong Zhou、XNL及王旭寧先生均被視為於JS Holding所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XNL由王旭寧先生全資擁有，Jin Cheng由朱宏韜先生全資擁有，Fortune Spring由朱澤春先生全資擁有，Tuo Ge由楊寧寧女士全資擁有，Yuan Jiu由黃淑玲女士全資擁有，Xi Yu由韓潤女士全資擁有，而Jin Yu由姜廣勇先生全資擁有。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寧寧女士、黃淑玲女士、韓潤女士及姜廣勇先生分別透過XNL、Jin Cheng、Fortune Spring、Tuo Ge、Yuan Jiu、Xi Yu及Jin Yu再透過JS Holding於本公司共同持有彼等的權益並構成控股股東集團。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寧寧女士、黃淑玲女士、韓潤女士及姜廣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被視為於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Sol SPC直接持有本公司的368,304,245股股份。Lee Puay Khng先生持有Sol SPC的368,304,245股A類參與股份，而STL（由XNL（由王旭寧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持有100股附帶接收Sol SPC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管理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Lee Puay Khng先生、STL、XNL及王旭寧先生均被視為於Sol SPC持有的368,304,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已獲發行，Sol SPC以獨立第三方OCI Capital Limited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作為Sol SPC發行予OCI Capital Limited的金額最高為18百萬美元的兩年期10.5%的票據（「OCI票據」）的抵押品。根據OCI票據，(1)質押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解除；及(2)禁售期屆滿後，Sol SPC須再次質押總價值相等於OCI票據本金總額約三倍的股份數目。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已獲發行，Sol SPC以若干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9%，作為Sol SPC與有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65百萬美元）的抵押品。根據貸款融資，(1)質押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解除；及(2)禁售期屆滿後，Sol SPC須再次質押總價值相等於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約三倍的股份數目。
- (4) XNL及王旭寧先生均被視為於JS Holding及Sol SPC持有的1,971,882,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2)及附註(3)。
- (5)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Easy Home及Comfort Home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96,004,139股及65,556,166股股份。Easy Home及Comfort Home均為CDH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的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DH Fund V, L.P.及CDH V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Easy Home及Comfort Home持有的296,004,139股及65,556,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MR投資者直接持有本公司209,014,116股股份。MR投資者由Mark Rosenzwei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ark Rosenzweig先生被視為於MR投資者所持有的209,014,1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MR Trust投資者直接持有本公司65,556,166股股份，乃以Mark Rosenzweig先生的家族權益為受益人而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ark Rosenzweig先生被視為於MR Trust投資者所持有的65,556,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韓潤女士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11,329,472股股份）獲授的11,329,4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 (8) 王旭寧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45,317,890股股份）獲授的45,317,89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我們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
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u>股份總面值</u> (美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2,832,368,17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8,323.68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2,832,368,17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8,323.6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99,83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4,998.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332,198,17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33,321.98

假設

上表假設：(i) 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獲發行；(ii)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及(iii)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表亦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0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的證券，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0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0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9年10月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財務資料

閱讀本節時，閣下應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該等準則可能會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在2017年9月29日收購SharkNinja後大幅擴張。因此，我們於隨後期間的經營業績與該等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具直接可比性。

為遵守適用規例及披露規定，以及呈列評估收購SharkNinja的影響所必需的重要資料，本招股章程載列SharkNinja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報表，有關資料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第III節內披露。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優質創新型小家電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的成功基於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刻洞悉，和擁有由全球研發平台支撐的出色產品創新和設計能力、由營銷優勢驅動的高品牌參與度及高滲透的全渠道分銷網絡。我們不斷創造新產品並增添新品類。我們藉助多元化產品組合，培育市場並激發消費者需求，創造市場對新品的期待以引領品類，重塑全球消費者的消費方式及家庭生活。憑藉多個備受信賴的市場領先品牌：九陽、Shark及Ninja，我們在中美兩個最大的小家電市場一直保持領先地位，並向全球新市場拓展。

通過我們的全球研發平台，我們向市場推出了注重設計的革命性創新產品，覆蓋範圍由原創或市場嶄新的原創類產品，以至引領市場的創新類產品，延伸至強化功能和設計的更新迭代類產品。

我們的業務流程（從研發、採購及生產到銷售與營銷）充分整合並響應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專注於三大核心競爭力：(i)開發具有設計感的革命性創新產品；(ii)推行多樣

的品牌營銷；及(iii)建立全球全渠道銷售網絡。這三大核心競爭力依靠我們的營運實力支撐，包括我們的全球研發平台、覆蓋全球的集中化供應鏈及貫穿產業鏈的全面的信息管理系統。

於2017年9月收購SharkNinja之前，我們便以九陽品牌供應我們的革命性創新小家電，且自此我們的業務已大幅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三大業務分部：

九陽分部繼續供應小家電，專注於廚房電器。在中國市場，我們的九陽品牌在多個開創性的產品品類中均保持第一的市場份額。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的零售額計，我們豆漿機的市場份額為80.6%，而我們的攪拌機及食品加工機的市場份額則分別為36.6%及36.8%。

SharkNinja分部專注於家居環境電器及廚房電器。在北美市場，通過對質量、可靠性、消費者滿意度及向消費者提供創新產品能力的高度關注，我們的Shark及Ninja品牌在許多產品品類中保持了領先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我們的Shark品牌在美國吸塵器市場的份額為36.4%，而同年我們的Ninja品牌在美國攪拌機市場的份額則為30.2%。

其他分部指九陽豆業銷售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的業務。繼拆分九陽豆業後，我們自2018年11月起不再擁有該分部。請參閱「—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 其他分部」。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1,103.0百萬美元上升至2017年的1,563.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18年的2,681.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9%。其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3.9百萬美元上升7.1%至2019年同期的1,235.8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351.4百萬美元上升至2017年的519.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18年的999.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6%。其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5.4百萬美元上升8.6%至2019年同期的462.1百萬美元。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分別為122.4百萬美元、140.9百萬美元、112.1百萬美元、20.6百萬美元及21.9百萬美元。

我們收購SHARKNINJA

我們於2017年9月29日完成收購SharkNinja，及其經營業績自此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反映了SharkNinja自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業績。

於收購前，SharkNinja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7年9月28日止期間的收入分別為1,438.4百萬美元、1,354.8百萬美元及588.5百萬美元。同期，其毛利分別為594.1百萬美元、576.7百萬美元及241.8百萬美元。SharkNinja於收購前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第III節。

有關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 主要收購」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各期間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我們持續提供創新產品及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的能力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有關市場特徵是(其中包括)頻繁推陳出新、產品生命週期短及迅速採用改良的技術及產品。憑藉我們不懈努力地研究消費者的喜好及行為，以及從中得到的見解，我們一直不斷專注於開發創新產品，解決彼等的需求及痛點。例如，我們成功推出了如掃地機器人、無繩推式吸塵器、Foodi及破壁機等爆款產品，反映我們對消費者及市場的深刻洞悉。於2018年，新產品佔總收入約22.4%。我們必須及時持續這一做法，以便我們維持及鞏固市場地位。我們不斷推出受市場及客戶歡迎的創新產品的能力可以增加銷量及市場份額，並增加我們的經濟規模。

我們把握消費升級的市場機遇及改善我們經營業績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其中包括)銷量、售價及產品組合的合併影響所影響。一般而言，我們的銷量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況、產品創新、消費者行為及消費者客源等。於美國等成熟市場，銷量主要受產品置換及升級推動。我們於該等市場提升銷量的能力尤其取決於成功引推出創新產品，以及吸引消費者對相關產品的需求。於銷量在很大程度上受推出新產品系列及滲透程度帶動的新興市場(如中國)，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張分銷網絡，以擴大消費者客源及推出新產品以培養及產生消費者需求。

近期的消費升級一般特徵為消費者對更好的產品性能、設計及質量以及更好的體驗的強烈渴望，以及消費者願意就此花費更多。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緊跟該趨勢及吸引具有更強購買力的消費者，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具有原創或創新性能的創新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價位。同時，對於更關注性價比的消費者而言，我們繼續推出符合彼等要求的產品及維持我們於該市場的市場份額，從而產生經常性收入及穩定溢利。我們可能不時推出各種推廣活動，而該等活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售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進一步取決於我們實現受歡迎產品組合的能力。為此，我們保持廣

泛的產品組合(定價範圍及利潤水平廣)，以迎合購買力及喜好不同的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這有助於維持整體利潤率。

品牌知名度及商業化能力

隨著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消費升級，消費者對品牌更為敏感及擁有更多機會接觸品牌。意識到品牌知名度在消費者的購買決定當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我們不斷提升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我們是全球優質創新型小家電的領導者，擁有九陽、Shark及Ninja等成功及世界知名品牌。我們強大的商業化能力鞏固我們既定的品牌形象。我們認為強大的品牌名稱、產品質量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已令我們能夠在消費者當中建立對我們產品的高度信心及品牌忠誠度，這在通常情況下能使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及在我們的新產品部署及升級方面擁有強大的定價能力。為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營銷及推廣計劃。

我們擴大及管理我們的全渠道網絡的能力

我們已經針對各本地市場制定了特色渠道戰略並建立了強大的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涉及大量線上及線下銷售及分銷資源。整合及優化我們的全渠道網絡可能暫時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及收入。此外，由於我們實施全球擴張戰略，以於其他國際市場擴展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亦可能無法如在現有市場般利用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營銷及分銷網絡，我們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原材料、組件及製成品的價格及穩定供應

我們主要依賴OEM供應商提供製成品，以及在較少程度上採購若干原材料及組件，進行內部生產。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向供應商購買零部件及製成品的能力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冷軋帶鋼、304不鏽鋼及ABS聚合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OEM供應商採購成本及採購組件及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分別為743.5百萬美元、1,013.2百萬美元、1,587.1百萬美元、690.6百萬美元及722.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8.9%、97.0%、94.3%、94.8%及93.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組件及製成品的價格波動並未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組件及製成品的大幅價格波動，在我們不能按我們預期的時間及方式轉嫁增長的購買成本至客戶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由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近期劍拔弩張的中美貿易形勢可能會加劇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美國及國際運營的協同效應

我們預計，收購SharkNinja已在並預期將繼續在中國、美國及國際運營的產品開發、營銷及運營之間產生協同效應，貫穿我們的整個價值鏈，包括研發合作、市場擴展及供應鏈採購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國際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已在短期內合作開發多種產品，並已成功在中國及美國對該等產品進行商業化。我們的協同銷售網絡及全渠道營銷戰略對我們的銷售及向全球市場推介我們的產品所作的市場投入帶來極大便利，並增強了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隨著我們全球業務的推進，我們預期繼續降低供應鏈成本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且我們預期這將會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水平帶來正面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因假期及購物季而面臨季節性因素。我們的旺季一般更集中在一年內的第四季度的假期，如聖誕與新年以及雙十一、黑色星期五等購物節。尤其是，我們通常錄得的烹飪電器的銷量接近假期。因此，我們年內的經營業績不穩定，且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不會對我們的全年業績具有指示性。

匯率波動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初步以附屬公司各自的當地功能貨幣(如人民幣及英鎊)編製的其經營業績，換算為美元。匯率價值波動影響我們的綜合其他全面收益，並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而定，可能會隱藏相關趨勢，而倘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相同貨幣基準編製則相關趨勢可能較為明顯。例如，九陽分部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與2018年同期相比整體上受到同期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的不利影響。我們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分別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人民幣6.3740元兌1.00美元及人民幣6.766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反映人民幣貶值約6.2%。

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我們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確認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虧損44.7百萬美元及37.1百萬美元，而分別於2017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確認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收益43.0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有關換算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列作其他全面收益。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關稅

我們就美國銷售自位於中國的OEM供應商採購製成品，惟須繳納美國關稅。由於中美之間的持續貿易磋商，我們自中國進口至美國市場的產品須繳納USTR及美國總統不時宣佈並實施的額外美國關稅。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無美國客戶向本公司表明，其或會因遭徵收額外關稅而減少採購量。概不保證客戶自我們的採購量不會減少以及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不會因關稅上調而受到影響。請參閱「概要 — 美國關稅」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任何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額外美國關稅產生的關稅開支分別為7.0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僅供說明之用，倘25%額外美國關稅自2018年1月1日起實行，且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於2018年就吸塵器及空氣炸鍋的關稅開支將增加108.1百萬美元。此外，倘15%額外美國關稅自2018年1月1日起實行，且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於2018年就預期須繳納15%額外美國關稅的咖啡機及其他產品須繳納的關稅開支會增加32.2百萬美元。

我們透過以下措施組合緩解並計劃持續緩解關稅增加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的影響：(i)通過上調我們的產品組合中若干產品於美國市場的售價將增加的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ii)與供應商就製成品、組件及原材料的採購價進行重新磋商；(iii)透過使用能夠滿足產品長期可靠性及功能的價格更優惠的組件或設計實現價值工程及(iv)擴大我們的生產資源至潛在的其他國家。例如，在減輕關稅提高所產生影響的所有措施中，我們已與OEM供應商重新協商製成品的採購價。鑒於我們就從中國進口至美國市場的產品以美元向OEM供應商進行付款，而自從對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開徵額外美國關稅以來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此情況有利於我們與OEM供應商重新磋商對我們有利的採購價。基於以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增加的關稅開支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接重組前擁有及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原則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以按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

財務資料

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相似的方式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該等公司各自首次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的交易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有關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最至關重要及涉及最重大估計的會計政策。

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就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我們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料的影響被認為屬重大，乃由於下文詳述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投資乃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的無報價股權投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列賬。該等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相應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17,948,000美元、5,675,000美元、742,000美元及5,988,000美元則分別計入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6年產生虧損(扣除稅項)6,446,000美元，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產生收益(扣除稅項)4,759,000美元及4,287,000美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零，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就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我們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除重新分類導致若干申報項目變動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

財務資料

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承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並無實質性改變。承租人將繼續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初透過採用全面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選擇應用過渡性的簡化處理辦法以允許我們應用該準則僅適用於首次應用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同。我們亦選擇使用租賃合約的確認豁免，即其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以及租賃合同中的基礎資產價值為低。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管理層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總資產及總負債的絕對金額有重大的影響，但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則無重大影響。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我們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因應我們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可收取的交換代價作出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當合約包含有關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多於一年而向客戶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於合約開始生效時我們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有關向我們提供重大財務利益多於一年的融資組成部分，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由客戶支付至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產品時。

個別銷售產品的合約訂明客戶有權退貨及獲得銷售回扣。我們提供經延長保修，該等保修入賬列為服務類保修。退貨權利、銷售回扣產生可變代價。應付客戶代價亦

財務資料

包括可適用於就客戶欠付我們金額的信貸。我們將應付客戶代價入賬列作交易價格減項，惟向客戶付款乃為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除外。

可變代價

(a) 退貨權利

就訂明客戶有權退貨的合約，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不同合約的貨品。選定方法最能預計我們就不同合約及客戶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已應用於釐定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預期會被退回的貨品會確認有關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b) 銷售回扣

可向各種客戶提供各種銷售回扣。回扣抵銷客戶應付金額。為估計預期日後回扣的可變代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鑒於有大量特徵類似的客戶合約，此方法最能預計合約中的可變代價金額。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已應用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應付客戶代價

我們將應付客戶代價入賬列作收入減項，惟向客戶付款乃為獲得客戶向我們轉讓的明確貨品或服務除外。倘應付客戶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我們估計交易價格，包括估計可變代價的估值是否受限。鑒於存在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約，為估計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此方法最能預計可變代價金額。

經延長保修

根據法律規定，我們一般為銷售時存在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因此，大部分保修为保證型保修。然而，於若干合約中，我們提供經延長保修。該等保修入賬列為服務類保修，故將會作為獨立履約義務（我們基於相對獨立銷售價分配一部分交易價格就未履行經延長保修確認合約負債）入賬。根據時間的推移，收入於其後的時間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

財務資料

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我們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我們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可對我們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我們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我們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我們與我們的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我們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我們就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我們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我們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我們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資料

當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1)已轉讓代價、(2)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3)我們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入。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我們於截至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公允價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我們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權投資及中國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我們不可撤銷地指定部分股權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投資被認為屬戰略性質，而持作交易的其他股權投資為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產品，其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公允價值乃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估值方法確立，而在實施估值之前，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由獨立公認的商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我們本身的具體數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關於金融資產的估值，董事基於所獲專業意見，採納以下程序：(i)審閱投資協議條款；(ii)自投資對象取得所需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並評估合理性；(iii)委聘獨立業務估值師，提供所需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令估值師得以執行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探討有關假設；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報告及估值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的估值分析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以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詳情乃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關於估值師對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分析，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估值師提供的相關文件；及(ii)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討論有關金融資產估值的關鍵基準及假設。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完成的工作以及上述已完成的相關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質疑估值師對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分析。

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

就收購SharkNinja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Compass向其非控股股東授出一項權利(「認沽期權」)，據此，有關非控股股東有權要求Compass於協定期間按協定價格購回Compass本身的全部或部分由有關非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認沽期權於Compass重組完成後終止，並由認沽權取代。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 股東權利」。因此，認沽期權的終止並不涉及任何額外收費。認沽期權為我們授出的金融工具，據此，在符合若干要求的情況下，對手方有權要求我們購買彼等本身的股權或其他金融資產。

倘我們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認沽期權項下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我們須按認沽期權項下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隨後，倘我們修訂付款估計，我們則會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會透過按金融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計算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來重新計算賬面值，而對其賬面值的調整則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開支。倘認沽期權未獲行使便失效，該負債的賬面值則會被重新分類為權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專利、零售商關係、資本化開發成本、軟件及租賃。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2.5至12.5年的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如不適用，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限使用年期轉至有限使用年期時，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具體而言，所有研究成本按產生時於損益賬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我們可證明(1)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2)我們形成資產的目的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3)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4)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5)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所產生以開發新產品品類的新核心組件的若干外部諮詢、樣機生產及法律開支已資本化。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基準法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於10年(經參考可用於幾代產品的同類核心組件的歷史生命週期)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我們的商譽及若干無形資產被認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為進行減值測試，Compass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的主要參數為收入增長及貼現率。

財務資料

根據對Compass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測試的結果，Compass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179.5百萬美元。

我們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計及於2018年9月宣佈但尚未生效的25%額外美國關稅)，惟未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進行減值測試，因概無發生任何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

我們使用減值測試對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主要假設發生以下變動，則餘額將增加／(減少)：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五年期增長率上升5%.....	50.8
五年期增長率下降5%.....	(53.7)
貼現率下降5%.....	136.3
貼現率上升5%.....	(124.0)

根據以上敏感度分析，我們認為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使Compass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我們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對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

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根據管理層於2018年12月31日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7.5%–20.5%。

在運用使用價值計算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時會使用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的關鍵假設：

- 收入增長 — 用於釐定未來盈利潛力的基礎是具有類似特徵及市場生命週期的產品的歷史銷售額及平均預期增長率。
-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礎是具有相似特徵及生命週期的產品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為預期的效率改進而增加以及預期的市場發展。
- 貼現率 — 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反映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 開支 — 開支反映過去的經驗及管理層將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財務資料

分配予市場開發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信息源一致。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金額15,953,000美元。

對假設變化的敏感性

我們已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的關鍵假設、貼現率增加自介乎17.5%–20.5%至18.0%–21.0%增加0.5%，則餘額將減少368,000美元。

就評估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使用價值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關鍵假設均無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財務資料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預期於各未來期間將清償或追償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並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03.0	1,563.4	2,681.9	1,153.9	1,235.8
銷售成本.....	(751.6)	(1,044.3)	(1,682.9)	(728.5)	(773.7)
毛利.....	351.4	519.1	999.0	425.4	46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1	22.9	44.5	17.2	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1)	(263.7)	(477.6)	(213.3)	(203.5)
行政開支.....	(80.5)	(136.0)	(317.6)	(149.5)	(179.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4)	(2.6)	(4.1)	(4.2)	(1.3)
其他開支.....	(3.4)	(22.8)	(31.3)	(18.0)	(17.6)
融資成本.....	(1.4)	(18.2)	(78.3)	(36.8)	(44.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5)	3.2	5.8	5.7	0.1
除稅前溢利.....	142.2	101.9	140.4	26.5	2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8)	39.0	(28.3)	(5.9)	(7.1)
年內/期內溢利.....	<u>122.4</u>	<u>140.9</u>	<u>112.1</u>	<u>20.6</u>	<u>21.9</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1.9	48.2	34.9	(0.8)	2.4
非控股權益.....	70.5	92.7	77.2 ⁽¹⁾	21.4	19.5 ⁽²⁾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經審核)：					
經調整純利 ⁽³⁾	101.9	139.6	151.1	37.3	58.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3.7	53.6	59.8	9.3	23.7
非控股權益.....	58.2	86.0	91.3 ⁽⁴⁾	28.0	34.3 ⁽⁵⁾
EBITDA ⁽⁶⁾	155.5	148.3	304.0	101.9	115.3
經調整EBITDA ⁽⁷⁾	135.0	197.0	312.1	104.0	136.9

- (1) 於2018年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為77.2百萬美元，其中合共35.5百萬美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時的持有人(彼等於重組有關步驟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包含分別與Compass的非控股權益及Bilting有關的16.6百萬美元及18.9百萬美元。
- (2)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為19.5百萬美元，其中合共3.6百萬美元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時的持有人(彼等於重組有關步驟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包含分別與Compass的非控股權益及Bilting有關的7.6百萬美元虧損及4.0百萬美元溢利。
- (3)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就不影響我們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項目(包括因收購事項所產生和與重組有關的項目以及非經常性項目及與我們日常業務無關的項目(均不考慮稅務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期內溢利。年內/期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按我們所定義)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於2018年非控股權益應佔經調整純利為91.3百萬美元，其中合共59.9百萬美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時的持有人(彼等於重組有關步驟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包含分別與Compass之非控股權益及Bilting有關的45.9百萬美元及14.0百萬美元。
- (5)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經調整純利為34.3百萬美元，其中合共11.7百萬美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時的持有人(彼等於重組有關步驟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包含分別與Compass的非控股權益及Bilting有關的7.6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
- (6) 我們將EBITDA定義為未計稅項及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扣減利息收入)的純利。有關年內/期內除稅前溢利與EBITDA(按我們所定義)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7) 有關年內/期內EBITDA與經調整EBITDA(按我們所定義)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九陽分部.....	1,080.3	97.9	1,053.5	67.4	1,179.0	44.0	563.1	48.8	572.3	46.3
SharkNinja分部.....	—	—	476.6	30.5	1,477.4	55.1	570.3	49.4	663.5	53.7
其他分部.....	22.7	2.1	33.3	2.1	25.5	0.9	20.5	1.8	—	—
總計.....	1,103.0	100.0	1,563.4	100.0	2,681.9	100.0	1,153.9	100.0	1,235.8	100.0

九陽分部指我們位於中國專注廚房電器的九陽業務部門。SharkNinja分部指主要於美國經營及我們於2017年9月收購的SharkNinja業務部門。其他分部指九陽豆業業務部門，其主要銷售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於2018年11月，我們向一名關聯方出售我們於九陽豆業的大部分股權，其後不再以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且自此不再設置其他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九陽.....	1,103.0	100.0	1,086.8	69.5	1,201.4	44.8	582.5	50.5	564.0	45.6
Shark.....	—	—	327.0	20.9	1,092.4	40.7	436.7	37.8	449.6	36.4
Ninja.....	—	—	149.6	9.6	388.1	14.5	134.7	11.7	222.2	18.0
總計.....	1,103.0	100.0	1,563.4	100.0	2,681.9	100.0	1,153.9	100.0	1,235.8	100.0

於2017年9月收購SharkNinja前，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九陽廚房電器。由於收購SharkNinja，我們自銷售Shark及Ninja清潔電器及廚房電器產生額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1,081.0	98.0	1,065.8	68.2	1,189.7	44.4	577.2	50.0	563.0	45.5
北美.....	7.5	0.7	447.4	28.6	1,310.5	48.9	506.8	43.9	551.8	44.7
歐洲.....	4.8	0.4	36.4	2.3	132.1	4.9	55.5	4.8	91.9	7.4
其他市場.....	9.7	0.9	13.8	0.9	49.6	1.8	14.4	1.3	29.1	2.4
總計.....	1,103.0	100.0	1,563.4	100.0	2,681.9	100.0	1,153.9	100.0	1,235.8	100.0

財務資料

於收購SharkNinja前，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透過收購SharkNinja，我們得以進軍北美、歐洲及其他市場（如日本及澳大利亞）等全球市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54.5%源自北美、歐洲及其他市場的總銷售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清潔電器.....	—	—	321.2	20.5	1,070.1	39.9	425.6	36.9	460.5	37.2
食物料理電器.....	456.0	41.3	580.6	37.1	785.0	29.3	358.2	31.0	347.4	28.1
烹飪電器.....	547.7	49.7	539.1	34.5	677.0	25.2	289.1	25.1	359.1	29.1
其他.....	99.3	9.0	122.5	7.9	149.8	5.6	81.0	7.0	68.8	5.6
總計.....	1,103.0	100.0	1,563.4	100.0	2,681.9	100.0	1,153.9	100.0	1,235.8	100.0

清潔電器主要包括立式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無繩及有繩推式吸塵器以及其他地板護理產品。按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計，清潔電器構成我們的最大產品類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9.9%及37.2%。食物料理電器主要包括破壁機、豆漿機、食品加工機及促進食品處理流程的其他小家電。烹飪電器主要包括電飯煲、壓力鍋、電磁爐、Foodi、咖啡茶飲機及其他用以烹飪的電器。其他產品類別包括小家電，包括淨水器、換氣扇、熱水器、衣物護理及保溫瓶。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1,103.0百萬美元上升41.7%至2017年的1,563.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上升71.5%至2018年的2,681.9百萬美元。其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3.9百萬美元上升7.1%至2019年同期的1,235.8百萬美元。於2017年及2018年，收入增加主要因收購SharkNinja所致。倘收購於2017年年初進行，我們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收入將為2,425.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九陽分部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及線下經銷商銷售九陽品牌旗下產品。我們有兩大產品類別，即食物料理電器及烹飪電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九陽分部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烹飪電器.....	547.7	50.7	507.1	48.1	567.8	48.2	272.7	48.5	253.5	44.2
食物料理電器.....	450.6	41.7	456.6	43.4	501.7	42.6	236.2	41.9	251.6	44.0
清潔電器.....	—	—	—	—	2.9	0.2	1.0	0.2	7.8	1.4
其他.....	82.0	7.6	89.8	8.5	106.6	9.0	53.2	9.4	59.4	10.4
總計.....	1,080.3	100.0	1,053.5	100.0	1,179.0	100.0	563.1	100.0	572.3	100.0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若撇開貨幣匯兌波動的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本可呈現較為明晰的相關趨勢，然而人民幣(九陽分部的功能貨幣)兌美元(我們的呈列貨幣)的匯率波動會令有關趨勢變得模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九陽分部的經營業績與2018年同期相比全面受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對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美元的影響的不利影響。在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我們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使用人民幣6.3740元兌1.00美元及人民幣6.766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貶值約6.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比較

來自九陽分部的收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63.1百萬美元及572.3百萬美元。

- **烹飪電器**：來自銷售烹飪電器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7百萬美元減少7.0%至2019年同期的253.5百萬美元，主要受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影響。於2019年上半年，中國烹飪電器市場放緩，儘管如此，在我們的努力下，電飯煲的銷售額於同期仍錄得緩和增長。我們2019年上半年的新產品發佈計劃相比2018年有所延誤。我們於2019年5月推出一款新型蒸汽飯煲，並將推出更多強化功能和設計的蒸汽飯煲產品，進一步夯實我們烹飪電器的產品品類。
- **食物料理電器**：來自銷售食物料理電器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6.2百萬美元增加6.5%至2019年同期的25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破壁機的銷

財務資料

售額錄得強勁增長。我們於2019年上半年推出首款無聲免洗破壁機，此舉壯大了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增強了我們對於具有不同購買力和偏好的客戶的競爭力，並推高了我們破壁機的銷售額。此外，我們的高端K系列豆漿機(我們豆漿機系列的創新類產品之一)持續普及，銷售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抵銷。

- **清潔電器**：來自銷售清潔電器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同期的7.8百萬美元。清潔電器銷售所得收入指於收購SharkNinja後通過SharkNinja (China)於中國轉售Shark品牌清潔產品的收入。憑藉Shark品牌清潔產品的產品品質及豐富的產品品類以及我們在中國所開展的推廣工作及銷售渠道的拓展，我們於2019年上半年在Shark品牌清潔產品的銷售方面增勢迅猛。我們於2018年推出多用途消毒解決方案產品及於2019年推出隨手吸產品(具體而言為Line Friends的協作版本)，均收穫市場的一致好評。
- **其他**：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2百萬美元增加11.7%至2019年同期的59.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逆滲透(RO)淨水器的銷售額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增長。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來自九陽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的1,053.5百萬美元上升11.9%至2018年的1,179.0百萬美元，其中我們的各個主要產品類別均錄得收入增長。

- **烹飪電器**：來自銷售烹飪電器的收入由2017年的507.1百萬美元增加12.0%至2018年的567.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因推出新鑄鐵鍋鐵釜電飯煲及具備水冷技術的壓力鍋等新產品，及我們於該等中國家庭必需品的廣泛客戶基礎，令電飯煲、壓力鍋及水壺於2018年的銷量增加；及(ii)因我們於產品開發及營銷方面的持續投入，我們的新產品系列(電火鍋、炒菜機器人及空氣炸鍋)於2018年的總銷量增加。
- **食物料理電器**：來自銷售食物料理電器的收入由2017年的456.6百萬美元增加9.9%至2018年的501.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破壁機強勁增長所致，其反映了中國當前急需優質產品的趨勢及不斷加強的健康意識。鑒於我們的破壁機是一款多功能產品，其可能涵蓋若干其他廚房電器功能(如豆漿機、食物料理電器及榨汁機)，因此可能影響我們其他食物料理電器的銷售。我們通過推出創新類產品繼續開發豆漿機，如高性能K系列豆漿機。
- **清潔電器**：2018年來自銷售清潔電器收入為2.9百萬美元，佔分部收入的0.2%。

財務資料

- **其他**：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17年的89.8百萬美元增加18.7%至2018年的106.6百萬美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淨水器產品系列(為該分部的最大組成部分)的銷售額於2018年上升，原因在於我們加大開發產品系列的力度，以滿足消費者對更健康的優質水的需求。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來自九陽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的1,080.3百萬美元輕微下降2.5%至2017年的1,053.5百萬美元。

- **烹飪電器**：來自銷售烹飪電器的收入由2016年的547.7百萬美元減少7.4%至2017年的50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7年整合及優化了我們的分銷網絡，影響了我們於2017年的銷售表現。
- **食物料理電器**：來自銷售食物料理電器的收入由2016年的450.6百萬美元增加1.3%至2017年的456.6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我們的破壁機銷售增加推動，惟由於2017年整合及優化了我們的分銷網絡而被部分抵銷。
- **其他**：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16年的82.0百萬美元增加9.5%至2017年的89.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淨水器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淨水器目前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相對較低，提供了重大發展機遇。

SharkNinja分部

我們於2017年9月29日完成收購SharkNinja。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harkNinja的財務業績其後反映在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就呈列SharkNinj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而言，我們已計入以下其於收購前的歷史財務資料。SharkNinja於收購前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3月31日。我們已計入SharkNinja於下列日期的經營業績：(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7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iii)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間(「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iv)自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vi)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harkNinja於2016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2017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及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的財務業績摘錄自SharkNinja獨立的收購前財務報表，其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第III節。SharkNinja於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摘錄自分部財務資料。我們呈列該等數據僅作參考及說明用途。由於我們於2017年9月29日前並未控制SharkNinja的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我們將其財務業績計入我們於該日前的綜合財務報表。

因收購SharkNinja，我們開始提供Shark及Ninja品牌的小家電，並已從中產生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SharkNinja分部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收購前						收購後							
	截至		截至		自		自		截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3月31日止		2017年3月31日止		2017年4月1日至		2017年9月29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金額		金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止年度		%		%		
前身公司		前身公司		前身公司		前身公司		止年度		金額		金額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期間)		期間)		止年度		%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		%		%		%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清潔電器...	902.1	62.7	880.9	65.0	423.6	72.0	321.2	67.4	1,067.2	72.2	424.6	74.5	452.7	68.3
食物料理														
電器.....	437.4	30.4	342.5	25.3	134.6	22.9	117.4	24.6	278.8	18.9	118.3	20.7	95.8	14.4
烹飪電器...	68.9	4.8	104.7	7.7	18.0	3.0	32.0	6.7	109.2	7.4	16.4	2.9	105.6	15.9
其他.....	30.0	2.1	26.7	2.0	12.3	2.1	6.0	1.3	22.2	1.5	11.0	1.9	9.4	1.4
總計.....	<u>1,438.4</u>	<u>100.0</u>	<u>1,354.8</u>	<u>100.0</u>	<u>588.5</u>	<u>100.0</u>	<u>476.6</u>	<u>100.0</u>	<u>1,477.4</u>	<u>100.0</u>	<u>570.3</u>	<u>100.0</u>	<u>663.5</u>	<u>100.0</u>

由於收購及於收購前SharkNinja的財政年結日與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出現錯配，如上文所呈列，SharkNinj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別納入2017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及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的財務業績。因此，實際上概無SharkNinj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同比分析。就此，我們向潛在投資者呈列有關SharkNinja分部資料如下：(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的比較資料，討論SharkNinja的同比財務表現；(ii)2018年分析，專注於SharkNinja分部的2018年財務表現；及(iii)2017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與2016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討論分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SharkNinja的同比財務表現。潛在投資者於分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harkNinja的財務業績時務請審慎行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比較

SharkNinja分部所得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0.3百萬美元增加16.3%至2019年同期的663.5百萬美元。

- **清潔電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清潔電器歷來為SharkNinja的最強產品類別。來自銷售清潔電器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4.6百萬美元增加6.6%至2019年同期的45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歐洲銷售額以及我們在2018年開展業務的日本銷售額均顯著增加。有關增加乃部分被無繩吸塵器的銷售主要因老一代產品的銷售相對較緩而有所減少所抵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推出一系列新型吸塵器。

財務資料

- **食物料理電器**：來自銷售食物料理電器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8.3百萬美元減少19.0%至2019年同期的9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北美此類別整體放緩。此外，為應對市場放緩，我們於2019年上半年減少向美國投放有關此類別的長片廣告。
- **烹飪電器**：自2018年推出以來，Foodi (將加壓蒸煮及空氣油炸結合在一起的多功能烹飪煲)是我們在美國市場的重磅產品。在2019年上半年銷售額持續穩健增長。來自銷售烹飪電器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4百萬美元增加543.9%至2019年同期的105.6百萬美元，主要由Foodi的銷售額貢獻。
- **其他**：其他產品主要指我們的衣物護理產品。相對其他Shark或Ninja品牌產品而言，衣物護理產品的價位通常較低，及佔上述任何特定期間分部收入不足2.5%。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百萬美元減少14.5%至2019年同期的9.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零售商的衣物護理產品減少。

2018年分析

於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及2018年，SharkNinja分部所得收入分別為588.5百萬美元、476.6百萬美元及1,477.4百萬美元。

於2018年，我們更加側重於更高價位的產品類別的影響反映於我們的財務表現上。我們推出更多更高價位的產品，以抓住高端市場領域的機遇，例如掃地機器人、無繩推式吸塵器及Foodi系列。

- **清潔電器**：於2018年，來自銷售清潔電器的收入達1,067.2百萬美元，佔同年分部收入的72.2%。於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及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來自銷售清潔電器的收入分別達423.6百萬美元及321.2百萬美元。

我們已更加側重於高性能產品系列。例如，可以進一步減輕消費者家務負擔的產品(例如掃地機器人)以及使用更方便及更有趣味的產品(例如無繩推式吸塵器)，該等產品通常定價更高。同時，我們繼續推出新產品，如雙刷頭吸塵器及Zero-M吸塵器，以鞏固我們在吸塵器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

- **食物料理電器**：於2018年，來自銷售食物料理電器的收入達278.8百萬美元，佔同年分部收入的18.9%。於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及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來自銷售食物料理電器的收入分別達134.6百萬美元及117.4百萬美元。

尤其是，我們在2018年就Ninja攪拌機推出Fresh-Vac技術，使消費者能夠延長其冰沙保鮮的時間。

- **烹飪電器**：於2018年，來自銷售烹飪電器的收入達109.2百萬美元，佔同年分部

財務資料

收入的7.4%。於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及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來自銷售烹飪電器的收入分別達18.0百萬美元及32.0百萬美元。

我們於2018年推出Foodi，並很快成為美國市場上的爆款產品。此外，我們推出空氣炸鍋及獨立式高壓鍋，以進一步滲透到烹飪電器市場。

- **其他**：於2018年，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達22.2百萬美元，佔同年分部收入的1.5%。於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及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分別達12.3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

此外，於2018年，英國市場的銷售表現強勁，主要受我們的清潔電器銷售所推動，乃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所致：(i)經過我們不斷的營銷工作，我們已提升在英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ii)我們英國市場於2018年提高零售滲透率及(iii)我們透過我們的公司網站在英國進行的直銷(通常僅花費一天進行交付)於2018有所增加。

2017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與2016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比較

SharkNinja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的1,438.4百萬美元減少5.8%至2017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的1,354.8百萬美元。減少主要為以下因素的綜合作用：(i)由於SharkNinja轉向其認為更具效益及效率的其他廣告形式，我們直播電視廣播廣告所產生的銷售有所減少；(ii)由於其戰略性地從暫時影響其銷售表現的若干市場轉移，因此我們於北美以外的國際銷售有所減少；及(iii)市場上消費者喜好的轉移，令食物料理電器的銷售減少，惟以上各項部分被吸塵器銷售的增加所抵銷。

其他分部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從九陽豆業業務部門銷售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賺取收入。於2018年11月，我們向一名關聯方出售於九陽豆業的大部分股權，不再將其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且自此不再設置其他分部。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九陽分部.....	736.9	98.0	715.0	68.5	797.9	47.4	380.9	52.3	378.5	48.9
SharkNinja分部.....	—	—	307.4	29.4	868.1	51.6	334.0	45.8	395.2	51.1
其他分部.....	14.7	2.0	21.9	2.1	16.9	1.0	13.6	1.9	—	—
總計.....	751.6	100.0	1,044.3	100.0	1,682.9	100.0	728.5	100.0	773.7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九陽.....	751.6	100.0	736.9	70.6	815.6	48.5	394.0	54.1	375.4	48.5
Shark	—	—	205.9	19.7	632.0	37.6	250.0	34.3	262.2	33.9
Ninja.....	—	—	101.5	9.7	235.3	13.9	84.5	11.6	136.1	17.6
總計.....	751.6	100.0	1,044.3	100.0	1,682.9	100.0	728.5	100.0	773.7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向OEM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採購成本、(ii)用於內部生產的原材料及組件採購成本、(iii)運輸成本、(iv)稅項、關稅及附加費及(v)包含與採購及進口製成品相關的若干勞工及間接成本在內的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採購成本 — OEM										
供應商.....	625.8	83.2	935.8	89.6	1,521.4	90.4	676.4	92.8	697.8	90.2
採購成本 — 內部生產	117.7	15.7	77.4	7.4	65.7	3.9	14.2	2.0	24.9	3.2
運輸成本.....	—	0.0	8.3	0.8	23.0	1.4	8.9	1.2	10.9	1.4
稅項、關稅及附加費	—	0.0	4.4	0.4	19.3	1.1	4.5	0.6	16.2	2.1
其他 ⁽¹⁾	8.1	1.1	18.4	1.8	53.5	3.2	24.5	3.4	23.9	3.1
總計.....	751.6	100.0	1,044.3	100.0	1,682.9	100.0	728.5	100.0	773.7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勞工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8.5百萬美元增加6.2%至2019年同期的77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同期銷售額增加。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1,044.3百萬美元增加61.2%至2018年的1,68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相較2017年的約三個月，SharkNinja於2018年全年綜合入賬。有關增加亦反映九陽分部銷售額的相應整體增加。

財務資料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751.6百萬美元上升38.9%至2017年的1,044.3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出收購SharkNinja。

九陽分部

絕大部分九陽分部的銷售成本包括(i)自OEM供應商採購製成品及(ii)用於內部生產的原材料及組件採購成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九陽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為736.9百萬美元、715.0百萬美元、797.9百萬美元、380.9百萬美元及378.5百萬美元。我們致力於通過價值工程及價格控制在維持產品品質的同時降低成本。我們並未在供應方面遭遇重大不利變動，而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部銷售成本的變動趨勢及幅度大致與同期分部收入的變動趨勢及幅度一致。

SharkNinja分部

SharkNinja分部的銷售成本包含(i)自OEM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採購成本、(ii)運輸成本、(iii)稅項、關稅及附加費及(iv)主要包含勞工成本的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SharkNinja分部的銷售成本：

收購前			收購後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16年 前身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17年 前身公司 財政年度)	自2017年 4月1日至 2017年9月28 日期間 (2017年 前身公司 期間)	自2017年 9月29日至 2017年12月 31日期間 (2017年 繼任公司 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844.3	778.1	346.7	307.4	868.1	334.0	395.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比較

SharkNinja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4.0百萬美元增加18.3%至2019年同期的39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2019年上半年銷售額增加；(ii)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的銷售額增長；及(iii)由於額外美國關稅適用於從中國進口到美國市場的若干產品，因此稅項、關稅及附加費大幅增加，其由我們憑藉人民幣兌美元的整體貶值與OEM供應商重新協商有利於我們的採購價格及通過價值工程降低SharkNinja分部產品組合中經篩選產品的成本而部分抵銷。

2018年分析

於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及2018年，SharkNinja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46.7百萬美元、307.4百萬美元及868.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8年的銷售成本主要受關稅增加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影響。為減少關稅增加的不利影響，我們致力(其中包括)與我們的OEM供應商再商討製成品採購價、利用可滿足產品壽命預期及功能而價格更便宜的部件或設計進行價值工程，以及將我們的製造資源拓展至潛在的其他國家。

2017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與2016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比較

SharkNinja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的844.3百萬美元減少7.8%至2017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的778.1百萬美元，與同期收入的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51.4百萬美元、519.1百萬美元、999.0百萬美元、425.4百萬美元及462.1百萬美元。倘收購於2017年年初進行，我們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將為903.4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九陽分部.....	343.4	31.8%	338.5	32.1%	381.1	32.3%	182.2	32.4%	193.8	33.9%
SharkNinja分部.....	—	—	169.2	35.5	609.3	41.2	236.3	41.4	268.3	40.4
其他分部.....	8.0	35.5	11.4	34.2	8.6	33.9	6.9	33.7	—	—
總計.....	351.4	31.9%	519.1	33.2%	999.0	37.3%	425.4	36.9%	462.1	37.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九陽.....	351.4	31.9%	349.9	32.2%	385.8	32.1%	188.5	32.4%	188.6	33.4%
Shark.....	—	—	121.1	37.1	460.4	42.2	186.7	42.8	187.4	41.7
Ninja.....	—	—	48.1	32.1	152.8	39.4	50.2	37.3	86.1	38.7
總計.....	351.4	31.9%	519.1	33.2%	999.0	37.3%	425.4	36.9%	462.1	37.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比較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5.4百萬美元增加8.6%至2019年同期的46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同期高毛利率的銷售額增加及我們不斷降低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37.4%，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519.1百萬美元增加92.4%至2018年的999.0百萬美元。毛利增加主要反映相較2017年僅約為三個月SharkNinja於2018年全年綜合入賬。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3.2%增加至2018年的37.3%，主要由於SharkNinja綜合入賬，其相較2017年部分月份，2018年全年的毛利率普遍高於九陽分部的毛利率。有關增加部分被來自SharkNinja分部的庫存上升所抵銷，該上升乃因於收購SharkNinja時重估其庫存所致。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351.4百萬美元增加47.7%至2017年的519.1百萬美元。毛利增加主要反映於2017年9月收購後SharkNinja分部綜合入賬。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31.9%增加至2017年的33.2%，主要由於自2017年9月起綜合入賬毛利較高的SharkNinja，部分被來自SharkNinja分部的庫存增加所抵銷，該增加乃因於收購SharkNinja時重估其庫存所致。

九陽分部

九陽分部的毛利率一般受產品結構影響。九陽分部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我們維持大量產品組合，定價及利潤率水平範圍廣泛，令我們可維持平衡及保持穩定的毛利率水平。於2019年6月30日，九陽分部的產品組合達34個產品系列。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比較

基於上文所述，九陽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2百萬美元增加6.4%至2019年同期的193.8百萬美元。九陽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4%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33.9%，此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基於上文所述，九陽分部的毛利由2017年的338.5百萬美元增長12.6%至2018年的381.1百萬美元。九陽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32.1%及32.3%。

財務資料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基於上文所述，九陽分部的毛利由2016年的343.4百萬美元減少1.4%至2017年的338.5百萬美元。九陽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31.8%及32.1%。

SharkNinja分部

下表載列SharkNinja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收購前						收購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		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間 (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		自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594.1	41.3%	576.7	42.6%	241.8	41.1%	169.2	35.5%	609.3	41.2%	236.3	41.4%	268.3	40.4%

SharkNinja分部的毛利率通常受到產品結構及渠道組合的合併影響。

推出新產品可能會暫時降低毛利率以贏得市場份額。一旦贏得若干市場份額，我們一般能夠通過引進更高價位的更新迭代類產品及採取降低成本措施提升毛利率。利潤率因銷售渠道而異。銷售組合的調整以及我們的銷售戰略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例如，電視廣播銷售的毛利率普遍較其他銷售渠道高。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比較

基於上文所述，SharkNinja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6.3百萬美元增加13.5%至2019年同期的268.3百萬美元。SharkNinja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4%小幅減少至2019年同期的40.4%，主要由於(i)我們的Foodi產品於2018年推出，對市場來說相對較新，並且相比傳統產品，尚未展現製造及設計效率的全部益處；及(ii)額外美國關稅對若干產品線的影響。為應對增加的關稅，我們提高價格並採取措施降低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美國關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整個六個月，若干該等措施並未實施，導致此期間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的有關因素由北美以外業務毛利率的增加所部分抵銷，其關鍵得益於人民幣兌美元整體貶值帶來的採購成本下降。

2018年分析

基於上文所述，SharkNinja分部的毛利於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為241.8百萬美元、於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為169.2百萬美元，及於2018年為609.3百萬美元。於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及2018年，SharkNinja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41.1%、35.5%及41.2%。

SharkNinja分部於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的毛利率為35.5%，主要由於收購SharkNinja（於2017年產生分部銷售成本29.1百萬美元）對其庫存從採購價到公允價值按照收購會計法進行了重估。

2017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與2016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比較

基於上文所述，SharkNinja分部的毛利由2016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的594.1百萬美元減少2.9%至2017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的576.7百萬美元。SharkNinja分部的毛利率由2016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的41.3%增長至2017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的42.6%，主要由於我們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優質吸塵器的銷量增加及我們具有較低毛利率的食物料理電器的銷量降低的合併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i)政府補貼、(i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iv)銀行利息收入。我們主要就我們在中國的研發活動、創新及專利獲得各類政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	1.5	2.2	0.6	1.9
租金收入	1.3	1.4	1.0	0.4	0.4
政府補貼	9.2	10.0	10.3	1.0	2.9
其他	1.8	1.9	1.0	0.1	0.1
小計	14.1	14.8	14.5	2.1	5.3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7.1	0.2	16.3	—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1.9	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7.9	5.7	0.7	—	6.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6	9.8	11.6	—
其他	2.0	0.6	1.3	1.6	1.0
小計	27.0	8.1	30.0	15.1	7.0
總計	41.1	22.9	44.5	17.2	12.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百萬美元減少28.5%至2019年同期的1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性收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所有於蘇州九陽的股權，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11.6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出售任何附屬公司。由於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利息，有關減少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6.0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年的22.9百萬美元增加94.3%至2018年的4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出售若干土地及物業，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大幅增加，及從較小程度而言，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我們於2018年出售蘇州九陽的全部股權及九陽豆業的大部分股權及於2017年出售杭州易杯的大部分股權，該等公司於出售前均非我們的主要運營實體。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的41.1百萬美元減少44.3%至2017年的2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2017年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減少所致；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財務資料

收益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出售若干土地及物業，而於2017年並未出售任何主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費用；(ii)銷售產品的倉儲及運輸費用；(iii)銷售及分銷員工有關的員工成本；(iv)有關主要於我們銷售渠道的市場營銷的渠道營銷費用及品牌費；(v)業務開發費用；及(vi)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廣告費用.....	20.1	97.6	207.5	83.5	71.5
倉庫及運輸費用.....	28.5	41.7	75.4	32.8	41.3
渠道營銷費用.....	58.5	52.9	65.1	42.3	34.2
員工成本.....	32.5	42.2	72.9	29.7	30.8
業務開發費用.....	8.8	12.2	25.5	11.1	11.0
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12.7	17.1	31.2	13.9	14.7
總計.....	161.1	263.7	477.6	213.3	203.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3百萬美元減少4.6%至2019年同期的20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於2019年上半年，相比2018年同期的世界杯等活動，九陽分部的特別廣告活動減少，以及為應對若干新產品線的高季節性，SharkNinja分部減少廣告開支回報率較低的長片電視廣告，令廣告開支減少；及(ii)我們增加本身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代替銷售渠道導致渠道營銷費用減少。有關減少由銷售額增加導致的運輸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263.7百萬美元增加81.1%至2018年的47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SharkNinja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原因為相較2018年全年我們僅於收購SharkNinja後於2017年約三個月錄得有關開支；(ii)我們大幅增加廣告費用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於2018年，除SharkNinja分部產生的慣常廣告費外，九陽分部亦增加了其品牌活動的廣告支出；及(iii)我們的渠道營銷費用及業務開發費用增加，乃因2018年推出新產品及市場拓展所致。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的161.1百萬美元增加63.7%至2017年的263.7百萬美元，主要因收購後包含SharkNinja的廣告費而導致廣告費增加。SharkNinja的廣告費在

財務資料

2017年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其通常在年內第四季度產生較高的廣告費以刺激旺季的銷量。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有關增加在較小程度上乃由於我們的倉儲及運輸開支(原因在於我們於收購後開始自SharkNinja錄得有關額外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 SharkNinja分部的留任花紅及有關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ii) SharkNinja位於美國的寫字樓相關的折舊及攤銷；(i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a)法律費、(b)稅務及審計顧問費及(c)工程顧問費)；(iv)辦公室開支；及(v)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6.7	72.8	157.2	71.0	85.4
專業服務費.....	1.8	11.1	38.7	20.0	27.7
折舊及攤銷.....	6.0	13.0	44.8	22.1	24.8
辦公室開支.....	13.6	15.4	25.5	9.4	12.8
其他 ⁽¹⁾	12.4	23.7	51.4	27.0	28.4
總計	80.5	136.0	317.6	149.5	179.1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銀行交易費、樣機生產成本、專利費及差旅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9.5百萬美元增加19.8%至2019年同期的179.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因2019年上半年薪金增加及為支持新產品及技術開發而持續投資於研發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支付予產品開發顧問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136.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31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SharkNinja。尤其是，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72.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157.2百萬美元，乃由於(i) SharkNinja分部的僱員福利調整，尤其是已付的留任花紅；及(ii) 2018年反映了SharkNinja的全年表現。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17年的13.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44.8百萬美元，乃由於相較2017年約三個月2018年反映了SharkNinja的全年表現。此外，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由2017年的11.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38.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相較2017年約三個月2018年反映了SharkNinja的全年表現。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80.5百萬美元增加68.9%至2017年的13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SharkNinja。尤其是，(i)收購SharkNinja令全職僱員人數增加，故員工成本增加；(ii)我們就收購SharkNinja向我們的顧問及核數師支付的專業服務費增加；及(iii)涉及SharkNinja位於美國的寫字樓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主要包含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及包含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我們就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全部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與我們預期可收到的全部現金流（按與原先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間的差額計量。就逾期的應收賬款而言，我們就有關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記錄減值虧損，預期虧損乃視乎逾期期間的長短按不同利率進行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1.4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4.1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含(i)與認沽期權有關的賬面值的變化；及(ii)與收購SharkNinja有關的業務合併交易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比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0百萬美元及17.6百萬美元。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7年的22.9百萬美元大幅上升至2018年的3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根據認沽期權贖回負債的現值，認沽期權的賬面值由2017年的7.1百萬美元上升至2018年的28.8百萬美元，部分被2018年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成本所抵銷，因僅於2017年錄得有關成本。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6年的3.4百萬美元大幅上升至2017年的2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 2017年業務合併交易成本增加13.3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於2017年就收購SharkNinja錄得相關成本；及(ii)認沽期權賬面值增加7.1百萬美元，反映與認沽期權相關的贖回負債結餘由截至2017年9月29日的620.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27.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為(i)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ii)與SharkNinja新辦公室租賃協議有關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iii)遞延融資成本攤銷，指就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銀行貸款附帶的各類費用的攤銷，如預付安排費用及專家方費用；及(iv)其他融資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13.8	61.8	28.9	33.4
租賃負債利息	0.2	0.9	3.0	1.5	1.5
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	2.4	9.5	4.8	6.2
其他融資成本 ⁽¹⁾	1.2	1.1	4.0	1.6	2.9
總計	1.4	18.2	78.3	36.8	44.0

(1) 其他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票據貼現的交易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收購SharkNinja，我們產生大量銀行貸款，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8百萬美元增加19.6%至2019年同期的4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較高的平均利率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4.5百萬美元。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18.2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78.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於2017年下半年產生，並自當時起開始計息。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分別為1,203.7百萬美元及1,185.3百萬美元。請參閱「一 債務」。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1.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1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銀行貸款及其利息大幅增加。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分別為零及1,203.7百萬美元。請參閱「一 債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全部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我們取消確認我們分佔若干聯營公司的虧損乃由於我們分佔的聯營公司的虧損已超過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權，而我們並無義務進一步分擔虧損。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

財務資料

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確認的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虧損金額為5,000美元、零、57,000美元及零。於2016年，我們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2.5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3.2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92,000美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比較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百萬美元減少至2019年同期的92,000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家聯營公司於2018年上半年宣派股息，而2019年同期並未宣派股息。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7年的3.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同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所致。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於2017年，我們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3.2百萬美元，而於2016年，我們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同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我們居住及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基於既定稅率釐定。

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九陽小家電(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將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直至2019年年底。我們計劃重新申請有關資格及優惠稅率，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重新獲得該資格並無重大障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規及規例，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2018年之前的研發開支的150%及自2018年起的175%作為免稅開支申報(「超級減免」)。於釐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我們已就可為我們的實體申報的超級減免作出最佳估計。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須按35%(其後自2018年1月1日起下降至21%)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按0.38%至9.99%不等的稅率繳納各州的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19.8百萬美元及28.3百萬美元，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3.9%及20.1%。我們於2017年錄得所得稅抵免39.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5.9百萬美元及7.1百萬美元，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2.1%及24.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我們於2018年錄得所得稅開支28.3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39.0百萬美元。於2017年9月29日收購SharkNinja後，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負債淨額166.6百萬美元，主要與就所收購資產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有關，有關資產的未來攤銷不可作扣稅用途。於2017年12月，美國聯邦稅率由35%降至21%，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與SharkNinja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乃使用較低稅率重估，因此導致2017年的稅項抵免。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於2017年錄得所得稅抵免39.0百萬美元，而於2016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19.8百萬美元，原因與上段相同。

純利

因以上原因，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分別為122.4百萬美元、140.9百萬美元、112.1百萬美元、20.6百萬美元及21.9百萬美元。倘收購SharkNinja於年初落實，則我們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純利將為165.4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營運表現，撇除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包括因收購SharkNinja及重組而產生的開支以及非經營性或一次性開支及收益(均不考慮稅務影響))。上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矩陣。在未來期間內，或會不時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

財務資料

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的定義不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純利、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	122.4	140.9	112.1	20.6	21.9
加：					
因收購事項所產生和與重組有關的項目	—	0.1	60.7	29.1	32.2
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7.1	28.8	14.4	15.1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交易成本	—	13.3	—	—	—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無形資產及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	6.0	30.9	14.6	14.5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庫存重估	—	29.1	—	—	—
美國稅率變動產生遞延稅項重估	—	(56.0)	—	—	—
重組相關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	—	0.6	1.0	0.1	2.6
非經常性項目及與我們日常業務無關的項目	(20.5)	(1.4)	(21.7)	(12.4)	3.9
股權報酬	0.5	0.4	5.1	1.1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附屬公司的收益	(7.0)	(1.9)	(27.9)	(13.5)	—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14.0)	0.1	1.1	—	(4.8)
上市開支	—	—	—	—	5.8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101.9	139.6	151.1	37.3	5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42.2	101.9	140.4	26.5	29.0
加：					
融資成本	1.4	18.2	78.3	36.8	44.0
折舊	10.7	20.1	51.9	22.4	25.9
攤銷	3.0	9.6	35.6	16.8	18.3
銀行利息收入	(1.8)	(1.5)	(2.2)	(0.6)	(1.9)
EBITDA(未經審核)	155.5	148.3	304.0	101.9	115.3
加：					
因收購事項所產生和與重組有關的項目	—	50.1	29.8	14.5	17.7
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7.1	28.8	14.4	15.1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交易成本	—	13.3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庫存重估	—	29.1	—	—	—
重組相關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	—	0.6	1.0	0.1	2.6
非經常性項目及與					
我們日常業務無關的項目	(20.5)	(1.4)	(21.7)	(12.4)	3.9
股權報酬	0.5	0.4	5.1	1.1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 附屬公司的收益	(7.0)	(1.9)	(27.9)	(13.5)	—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14.0)	0.1	1.1	—	(4.8)
上市開支	—	—	—	—	5.8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135.0	197.0	312.1	104.0	136.9

我們使用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其中包括)，(i)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ii)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交易成本、(iii)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無形資產及遞延融資成本攤銷、(iv)股權報酬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附屬公司的收益，其可視作經常性但並不被視作與我們日常業務相關，亦無法說明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因此，我們認為於計算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如適用)時應就該等項目作出調整，以使潛在投資者完整及公平地了解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潛在投資者可在不受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無關的項目歪曲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相關核心表現，尤其是(i)作出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同期比較及評估其情況，及(ii)與具有類似業務營運但並無任何重大收購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的詳細理由：

(i) 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於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乃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ompass向其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而產生。根據有關認沽期權，有關非控股股東有權要求Compass購回有關非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全部或部分Compass股份。認沽期權已於Compass重組完成後終止及由認沽權所取代。認沽權將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終止。倘認沽權未獲行使即到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被重新分類為股權。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2020年及其後將不會錄得與上述認沽期權及認沽權相關的開支。此外，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乃基於認沽期權項下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得出及與本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並不相關。有關認沽期權及認沽權相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及「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主要收購」。

(ii)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交易成本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交易成本指與執行及完成SharkNinja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按性質屬於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事件，主要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而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外並無頻繁的業務收購。我們僅於2017年(收購事項發生當年)錄得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交易成本，及並無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有關開支且未來亦不會錄得有關開支項目。

(iii) 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無形資產及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我們不認為收購SharkNinja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遞延融資成本的攤銷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相關或可說明我們的核心經營表現，儘管未來若干期間可能重現有關開支。我們並不會頻繁進行業務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完成一項主要收購，即收購SharkNinja。首先，由於SharkNinja收購事項按性質屬於一次性及非經常事件，因此，收購SharkNinja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遞延融資成本的攤銷為非業務相關項目。第二，有關攤銷為非現金性質及因此對我們於收購後的營運並無影響。第三，有關攤銷與我們的核心經營表現並不相關及將其排除在外有助我們的管理層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核心經營表現作出同期比較。

就無形資產攤銷而言，我們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SharkNinja的零售商關係及專利(均屬無形資產)的成本，原因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收購事項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外，由於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已於2017年9月支付，該一次性事件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後續攤銷屬非現金性質，且既不與我們的核心經營表現相關亦不影響我們於收購事項後的營運。

就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而言，其與於2017年9月就收購SharkNinja(按性質屬於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事件)產生及支付的銀行貸款附帶的各類費用有關，如預付安排費用及專家方費用。該一次性事件產生的遞延融資成本的後續攤銷屬非現金性質，且既不與我們的核心經營表現相關亦不影響我們於收購事項後的營運。

(iv) 股權報酬

股權報酬開支指向經挑選董事及僱員授予股權獎勵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開支金額不一定直接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表現有關，亦受與我們的業務活動並非密切或直接相關的非經營表現相關因素(如新股權獎勵的授出時間、歸屬期及員工流失率)影響。釐定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涉及大量的判斷，而所錄得的開支不一定對在日後行使或終止有關股權獎勵而變現所得實際價值有很大參考價值。此外，過往出現有關股權

財務資料

報酬並不能說明未來亦會出現有關股權報酬，其並無必要每年發生。因此，我們認為該項目無法說明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

(v)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附屬公司的收益

2016年及2018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出售若干土地及物業。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土地或物業，且預期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亦不會經常如此行事。因此，我們認為該項目無法說明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

就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而言，其與投資物業的重新分類有關。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持作出售的資產」。根據自我們取回土地使用權的協議，先前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若干土地的賬面淨值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交易已於2018年完成，令致我們於2018年產生收益1,863,000美元。因此，其屬非經營性質。因此，我們認為該項目無法說明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摘錄自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部分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9.6	1,896.4	1,889.4	1,998.3
流動資產總額	681.0	1,388.5	1,411.3	1,280.2
資產總額	960.6	3,284.9	3,300.7	3,27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	2,026.0	1,557.0	1,704.9
流動負債總額	308.0	661.1	1,280.7	1,128.7
負債總額	315.0	2,687.1	2,837.7	2,833.6
資產淨值	645.6	597.8	463.0	444.9
擁有人權益	105.1	99.2	69.0	618.5
儲備／(虧絀)	209.0	(83.4)	(172.7)	(412.8)
非控股權益	331.5	582.0	566.7	239.2
總權益	645.6	597.8	463.0	444.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庫存	59.5	272.2	349.9	330.0	427.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4.5	627.5	772.7	545.7	43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08.8	219.6	65.5	101.2	1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0	46.6	15.9	50.4	96.5
已抵押存款	5.0	7.1	26.4	100.4	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	211.0	180.9	152.5	137.9
持作出售的資產	—	4.5	—	—	—
流動資產總額	681.0	1,388.5	1,411.3	1,280.2	1,24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0.6	262.1	408.6	336.7	3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1	371.3	364.1	757.5	734.1
計息銀行借貸	—	10.0	485.5	21.9	21.9
租賃負債	2.4	10.4	11.0	12.5	11.4
應付稅項	5.9	7.3	11.5	0.1	1.5
流動負債總額	308.0	661.1	1,280.7	1,128.7	1,093.6
流動資產淨值⁽¹⁾	373.0	727.4	130.6	151.5	152.7

(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373.0百萬美元、727.4百萬美元、130.6百萬美元、151.5百萬美元及152.7百萬美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73.0百萬美元增加9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27.4百萬美元，主要乃由於收購SharkNinja及合併其流動資產淨值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27.4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0.6百萬美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長期計息銀行借貸根據其剩餘年期被重新分類至短期計息銀行借貸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0.6百萬美元、151.5百萬美元及152.7百萬美元。

庫存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庫存(按扣除撥備呈列)的明細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庫存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9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週轉天數除外)			
製成品	48.3	252.0	324.3	299.1
原材料	13.1	22.9	28.3	33.7
減值	(1.9)	(2.7)	(2.7)	(2.8)
總計	59.5	272.2	349.9	330.0
平均庫存週轉天數(天) ⁽¹⁾	35	58	67	80

(1) 平均庫存等於期初庫存加期末庫存，再除以二。平均庫存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庫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平均庫存週轉天數不具直接可比性，乃因在2017年9月收購SharkNinja及其後業務大幅擴張，導致用於計算平均庫存週轉天數的銷售成本不具直接可比性，對此潛在投資者務須審慎。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庫存總額分別為59.5百萬美元、272.2百萬美元、349.9百萬美元及330.0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庫存結餘中的209.5百萬美元或63.5%已售出。

SharkNinja分部的平均庫存週轉天數通常慢於九陽分部，因SharkNinja分部的平均庫存週轉天數須計及從中國運輸往美國、英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的運輸時間方面的因素。

九陽分部

下表載列我們的九陽分部截至所示日期的庫存明細，以及九陽分部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庫存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週轉天數除外)			
製成品.....	47.9	57.8	80.9	60.7
原材料.....	12.7	22.3	28.3	33.7
減值.....	(1.8)	(0.7)	(0.5)	(0.4)
總計	58.8	79.4	108.7	94.0
平均庫存週轉天數(天) ⁽¹⁾	35	35	42	48

(1) 平均庫存等於期初庫存加期末庫存，再除以二。平均庫存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庫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九陽分部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庫存結餘中的75.7百萬美元已售出。

庫存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8.7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9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破壁機和豆漿機於2019年上半年流行及銷量較高；及(ii)為就中國農曆新年作準備，於2018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較高的庫存量。平均庫存週轉天數由42天增加至48天，主要由於併表計算於2018年2月方註冊成立的SharkNinja (China)的庫存使得2019年上半年的平均庫存相比2018年更高。

庫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9.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8.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因2019年中國農曆新年的日期早於2018年的中國農曆新年，為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的銷售而增加庫存所致。因相同原因，平均庫存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35天增加至2018年的42天。

庫存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8.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9.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累積庫存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銷售；及(ii)由於我們就質量控制及加強對供應鏈的控制而增加為我們的OEM供應商採購其生產用主要部件，故原材料增加。平均庫存週轉天數在2016年及2017年分別保持在35天。請參閱「業務－採購及生產－物流及庫存」。

財務資料

SharkNinja分部

下表載列SharkNinja截至所示日期的庫存概要，以及SharkNinja分部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庫存週轉天數：

	收購前			收購後		
	於2016年 3月31日及 截至該日 止財政年度 (2016年 前身公司 財政年度)	於2017年 3月31日及 截至該日 止財政年度 (2017年 前身公司 財政年度)	於2017年 9月28日及 截至該日止 期間(2017年 前身公司 期間)	於2017年 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 期間(2017年 繼任公司 期間)	於2018年 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 止年度	於2019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週轉天數除外)			(百萬美元，週轉天數除外)		
製成品.....	164.9	174.6	230.9	193.4	243.4	238.4
減值.....	(4.8)	(2.6)	(2.3)	(1.9)	(2.2)	(2.4)
總計.....	160.1	172.0	228.6	191.5	241.2	236.0
平均庫存週轉天數(天) ⁽¹⁾	65	78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91	109

- (1) 平均庫存等於期初庫存加期末庫存，再除以二。平均庫存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庫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
- (2) 由於在頗大程度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及未必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因此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及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的平均庫存週轉天數並不可得。

截至2019年8月31日，SharkNinja分部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庫存中的133.8百萬美元已售出。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庫存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1.2百萬美元及236.0百萬美元。平均庫存週轉天數由91天增加至109天，主要由於業務的季節性，下半年的銷售額(及相應的銷售成本)通常高於上半年，故令截至6月30日的平均庫存週轉天數相比12月31日有所增加。

庫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1.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41.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業務的增長；及(ii)因預期關稅可能增加，進口至美國的庫存有所增加。2018年的平均庫存週轉天數為91天。

庫存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160.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172.0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28日的228.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每年第四季度通常銷量最高導致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所致。

平均庫存週轉天數由2016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的65天增加至2017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的78天，乃主要由於(i)因預期英國市場的業務發展，與我們英國業務有關的庫存有所增加；及(ii)若干產品(主要為食物料理電器)的庫存因市場上該產品類別的銷售減少而有所增加。請參閱「業務—採購及生產—物流及庫存」。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應收賬款 ⁽¹⁾	17.6	366.3	426.8	372.8
應收票據.....	208.6	264.1	349.3	177.2
減值.....	(1.7)	(2.9)	(3.4)	(4.3)
總計	224.5	627.5	772.7	545.7

(1) 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10.7百萬美元、14.2百萬美元、21.5百萬美元及12.6百萬美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按與我們給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相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分部劃分的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九陽分部.....	224.5	287.1	367.8	227.0
SharkNinja分部.....	—	340.3	404.9	318.7
其他分部.....	—	0.1	—	—
總計	224.5	627.5	772.7	545.7

我們與中國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主要是墊付款項，而就美國及英國客戶而言，通常授予30至60天的信用期。經考慮客戶過往付款記錄、交易規模、業務表現及市場狀況等各項因素，我們授予每位客戶的信用期各異。我們對未償付應收款項採取嚴厲控制的手段，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減低信用風險。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以及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六個月內.....	219.1	622.6	768.4	543.2
六個月至一年	5.2	4.3	3.4	2.1
一至兩年.....	0.2	0.5	0.7	0.4
兩年以上.....	—	0.1	0.2	—
總計	224.5	627.5	772.7	545.7
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¹⁾	79	99	95	97

(1) 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等於期初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加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再除以二。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收

財務資料

入再乘以期內天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不具直接可比性，乃因在2017年9月收購SharkNinja及其後業務大幅擴張，導致用於計算應收賬款及平均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收入不具直接可比性，對此潛在投資者務須審慎。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於六個月內到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97.6%、99.2%、99.4%及99.5%。

於2019年8月31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432.1百萬美元或79.2%已收回。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結餘指來自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17.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SharkNinja及併入其應收賬款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42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26.8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37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SharkNinja分部的季節性，第四季度的銷售額高於第二季度，導致截至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結餘高於6月30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7百萬美元、14.2百萬美元、21.5百萬美元及12.6百萬美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產生自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我們的客戶就結算而交付的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8.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64.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49.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量增加；及(ii)我們利用票據結算的客戶數目增加。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49.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17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大量票據於2019年6月底到期，使得應收票據減少。

九陽分部

下表載列九陽分部於下列日期及期間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平均週轉天數的資料：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9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收賬款(百萬美元)	15.9	23.0	18.5	49.8
應收票據(百萬美元)	208.6	264.1	349.3	177.2
總計(百萬美元)	224.5	287.1	367.8	227.0
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¹⁾	81	89	101	94

財務資料

- (1) 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等於期初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加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再除以二。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交貨前先付款。經考慮(其中包括)經選定經銷商的歷史付款記錄、交易規模、業務表現及市況後，我們可能向彼等授出一般為30天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擴大對我們的客戶以票據償付的接納程度，惟視乎我們的營運資金所需及流動資金管理而定。與應收賬款對比，應收票據的流通性更強。

九陽分部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4.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87.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6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ii)用於結算的票據使用增加所致。因此，其週轉天數由2016年的81天增加至2017年的89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101天。九陽分部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67.8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2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減少，其部分由應收賬款增加所抵銷，而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i)相應期間的收入增加；及(ii)促銷活動及我們自營旗艦店獲得的銷售額增加。其週轉天數由101天減少至94天，主要由於應收票據減少，而其一般具有較應收賬款更長的週轉天數。

截至2019年8月31日，九陽分部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133.6百萬美元已收回。

SharkNinja分部

下表載列SharkNinja分部於下列日期及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平均週轉天數的資料：

	收購前			收購後		
	於2016年 3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 財政年度 (2016年 前身公司 財政年度)	於2017年 3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 財政年度 (2017年 前身公司 財政年度)	於2017年 9月28日及 截至該日止 期間(2017年 前身公司 期間)	於2017年 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 期間(2017年 繼任公司 期間)	於2018年 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 止年度	於2019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應收賬款(百萬美元)	233.3	234.2	302.5	340.3	404.9	318.7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 天數(天) ⁽¹⁾	58	63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92	99

- (1) 平均應收賬款等於期初應收賬款(扣除減值)加期末應收賬款，再除以二。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收賬款除以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
- (2) 由於在頗大程度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及未必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因此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及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並不可得。

SharkNinja分部給予彼等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天。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可能高於60天。尤其是，在北美及歐洲，每年第四季度通常

財務資料

銷量最高，導致每年12月31日存在大額應收賬款。此外，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與截至3月31日及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不可直接比較。

SharkNinja分部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04.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318.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業務的季節性，第四季度的銷售額通常高於年內其他時間的銷售額，導致截至12月31日較高的應收賬款結餘。SharkNinja分部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92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天，主要由於業務的季節性導致上半年對全年銷售額的整體貢獻比例相比下半年為低。

SharkNinja分部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40.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04.9百萬美元而SharkNinja分部於2018年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92天，主要受上文所述的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SharkNinja分部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33.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234.2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28日的302.5百萬美元。SharkNinja分部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16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的58天增加至2017年前身公司財政年度的63天。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SharkNinja分部的應收賬款及其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生產 — 物流及庫存」。

截至2019年8月31日，SharkNinja分部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中298.5百萬美元已收回。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代表我們預計就收購SharkNinja而承擔的現行訴訟及稅項負債而將從SharkNinja前股東收回的彌償金額的彌償資產；(ii)應收關聯方款項；(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v)有關我們收回預期客戶所退貨品的權利的退貨權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13.6	13.2	33.0
彌償資產	—	50.9	24.3	2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¹⁾	103.5	130.2	13.7	21.8
預付款項	1.1	8.4	12.4	13.1
退貨權資產	—	2.0	2.7	2.4
可收回所得稅	—	15.4	0.4	8.2
	109.3	220.5	66.7	102.4
減值撥備	(0.5)	(0.9)	(1.2)	(1.2)
總計	108.8	219.6	65.5	101.2

(1) 應收關聯方款項中包括(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支付的貿易款項分別為0.7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ii)截至

財務資料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與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墊款有關的應收股東非貿易款項分別為102.8百萬美元、128.2百萬美元、6.4百萬美元及10.6百萬美元；及(i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與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分別為零、1.3百萬美元、5.7百萬美元及5.9百萬美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5.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101.2百萬美元，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因渠道擴張付款增加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因貿易相關預付款項增加及借予關聯方貸款增加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9.6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5.5百萬美元，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因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結算向股東的墊款，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ii)因SharkNinja的前股東就彼等對若干訴訟及稅項的彌償付款導致彌償資產減少；及(iii)由於我們於2017年就所得稅退稅錄得應收所得稅，因此應收所得稅減少。請參閱「—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有關減少部分被2018年的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而有關增加反映了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按當前價格鎖定向我們作出的原材料供應，以避免價格上漲。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8.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9.6百萬美元，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我們於2017年在收購SharkNinja後錄得彌償資產、退貨權資產及應收所得稅；及(ii)由於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的非營運相關墊款增加，我們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股權投資及金融產品，可分類為我們的流動或非流動資產。下表載列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				
非流動—股權投資 ⁽¹⁾	53.4	67.7	60.8	59.0
流動—金融產品 ⁽²⁾	156.0	46.6	15.9	50.4
小計	209.4	114.3	76.7	10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				
非流動—股權投資 ⁽³⁾	24.2	31.9	35.6	35.7
總計	233.6	146.2	112.3	145.1

(1) 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彼等為持作買賣，

財 務 資 料

- 且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以主要投資於若干項金融資產(包括投資基金及已發行非上市股權投資)，且可根據參與訂約方之間訂立的信託協議於中國轉讓。
- (2)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於金融產品的投資(流動部分)乃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產品，乃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彼等的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用於償還本金利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投資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的相應收益分別為17.9百萬美元、5.7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入賬至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股權投資乃被不可撤回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我們認為此等投資屬戰略性質的投資。此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2016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虧損(扣除稅項)6.4百萬美元，2017年及2018年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扣除稅項)4.8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零。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有關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獲得貨物或服務的付款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分部劃分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九陽分部.....	177.0	141.9	224.3	236.3
SharkNinja分部.....	—	112.4	184.3	100.4
其他分部.....	3.6	7.8	—	—
總計	180.6	262.1	408.6	336.7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9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週轉天數除外)			
一年內.....	179.0	260.7	408.3	335.5
一至兩年.....	0.9	0.6	0.3	1.2
二至三年.....	0.4	0.2	—	—
三年以上.....	0.3	0.6	—	—
總計	180.6	262.1	408.6	336.7
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天) ⁽¹⁾	105	77	73	87

- (1) 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等於期初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扣除減值後)加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再除以二。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然後再乘以期內天數。由於在2017年9月收購SharkNinja及其後業務大幅擴張，導致用於計算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的銷售成本不具直接可比性，潛在投資者對此務須審慎。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0.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6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2017年9月收購SharkNinja後將其應付賬款併入本集團所致，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0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利用更多應付票據而非現金以更優化我們的付款安排。我們的應

財務資料

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08.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33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SharkNinja分部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銷售季節性而減少，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相對較高。

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6年的105天減少至2017年的7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的73天，主要由於在2017年9月收購SharkNinja後將其應付賬款併入本集團，而SharkNinja分部的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一般短於九陽分部。我們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73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天，主要由於九陽分部更頻繁的使用票據結算付款，以提高營運資金效率，使得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欠付聯營公司的應付賬款，該等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50.8百萬美元、46.5百萬美元、31.8百萬美元及17.8百萬美元，且須於90天內償還。欠付聯營公司的該等應付賬款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其信用條款與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該等信用條款相若。欠付聯營公司的該等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在90天內結算。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261.6百萬美元已清償。

九陽分部

下表載列九陽分部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平均週轉天數的資料：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應付賬款(百萬美元)	152.5	140.7	166.3	121.0
應付票據(百萬美元)	24.5	1.2	58.0	115.3
總計(百萬美元)	177.0	141.9	224.3	236.3
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天) ⁽¹⁾	105	81	84	110

(1) 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等於期初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加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再除以二。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然後再乘以期內天數。

九陽分部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7.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1.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末結算應付款項。九陽分部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24.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因銷售增加而向OEM供應商的採購增加；及(ii)利用更多應付票據而非現金以更優化我們的付款安排。九陽分部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24.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3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作為我們提高營運資金效率方式的一部分，我們增加使用票據結算款項，使得應付票據增加，其部分由應付賬款減

財務資料

少(因庫存減少及採購額下降)所抵銷。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5天、81天、84天及11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增強現金管理的靈活性，我們加大對票據的利用。

截至2019年8月31日，九陽分部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161.3百萬美元已清償。

SharkNinja分部

下表載列SharkNinja分部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的應付賬款及平均週轉天數的資料：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	
	於2016年 3月31日及 截至該日 止財政年度 (2016年 前身公司 財政年度)	於2017年 3月31日及 截至該日 止財政年度 (2017年 前身公司 財政年度)	於2017年 9月28日及 截至該日 止期間 (2017年 前身公司 期間)	於2017年 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 止期間 (2017年 繼任公司 期間)	於2018年 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 止年度	於2019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應付賬款(百萬美元).....	40.0	57.2	161.7	112.4	184.3	100.4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 天數(天) ⁽¹⁾	22	23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62	65

(1) 平均應付賬款等於期初的應付賬款加上期末的應付賬款，再除以二。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再乘以期內天數。

(2) 2017年前身公司期間及2017年繼任公司期間的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並不可得，乃因其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大幅影響，且可能未能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SharkNinja分部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賬款以及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SharkNinja分部截至2017年9月28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均主要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且因銷售旺季而相對較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SharkNinja分部錄得的應付賬款為184.3百萬美元，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i)每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貢獻較高；及(ii)就預期的關稅潛在增長增加採購以備庫存。因此，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為62天。SharkNinja分部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4.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10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金額相對較高。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62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天，主要由於業務的季節性導致上半年銷售成本較低。

截至2019年8月31日，SharkNinja分部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100.3百萬美元已清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應計費用.....	36.1	209.7	122.4	72.1
合約負債 ⁽¹⁾	33.8	19.2	60.7	22.7
退款負債.....	20.5	107.3	134.4	123.6
應付股息.....	—	—	3.2	3.8
撥備.....	10.6	16.3	19.9	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0.3	0.3	7.1	484.2
遞延收入.....	—	1.3	—	—
其他應付款項 ⁽²⁾	17.8	17.2	16.4	32.5
總計	119.1	371.3	364.1	757.5

(1) 合約負債包括自交付家電及提供經延長保修服務獲得的短期墊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分別包括自關聯方獲得的短期墊款2.8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

(2)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64.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75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作為重組過程的財務安排一部分而令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重組」及「財務資料—債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371.3百萬美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364.1百萬美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9.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7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SharkNinja，尤其是(i)或然負債及僱員開支的應計費用大幅增加；及(ii)銷售回佣及退貨的退款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過往主要以(i)股東及第三方投資者注資、(ii)股東貸款、(iii)銀行借貸及(iv)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2.0	51.9	233.9	127.1	75.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9.3)	(1,213.2)	(9.9)	9.0	(62.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21.1)	1,250.1	(260.8)	(113.6)	(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8.4)	88.8	(36.8)	22.5	(29.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3	127.2	211.0	211.0	180.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7)	(5.0)	6.7	(11.4)	0.7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	211.0	180.9	222.1	152.5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減去已付所得稅。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營業項目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如融資成本、折舊、與認沽期權有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化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ii)營運資金變動，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或減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或減少、庫存增加或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包括已付所得稅及已收利息。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75.8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29.0百萬美元，已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225.7百萬美元，主要受季節性因素導致截至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比12月31日較低影響，以及由於大量票據於2019年6月末到期所致；(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11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SharkNinja分部銷售的季節性令其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以及截至6月30日的應付賬款相比12月31日較低；(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92.6百萬美元，乃由於退款負債及應計廣告開支減少。

於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33.9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140.4百萬美元，已就如下各項作出調整(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因(a)銷售增加導致採購增加；及(b)通過使用更多應付票據而非現金優化我們的付款安排而增加172.5百萬美元；(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銷量增加及我們利用票據結算的客戶數目增加而增加187.8百萬美元；(iii)庫存因預期潛在關稅增加而導致進口至美國的庫存有所增加及

財務資料

中國農曆春節的庫存增加而增加79.2百萬美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就購買杭州辦公室增加18.5百萬美元。我們於2018年採購若干商業物業作為杭州辦公室，總採購額為17.0百萬美元，大部分賬款以現金支付，而餘下金額則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於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1.9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101.9百萬美元，因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因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算而減少90.8百萬美元；(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因銷量增加而增加80.0百萬美元；(iii)就SharkNinja位於美國的寫字樓確認租賃負債64.2百萬美元；及(iv)就SharkNinja位於美國的寫字樓確認錄得的使用權資產62.7百萬美元。

於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2.0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142.2百萬美元，已就如下各項作出調整(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因我們的客戶支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減少61.4百萬美元；(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算而減少55.8百萬美元；及(iii)庫存因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就中國農曆春節增加庫存的計劃的影響而減少23.7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6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屬銀行金融產品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116.1百萬美元，其被出售屬銀行金融產品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83.8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9.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就銀行金融產品購買金融資產170.3百萬美元；及(ii)主要就我們的杭州物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7.3百萬美元，其被出售金融資產187.5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21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收購SharkNinja所用現金1,300.4百萬美元；及(ii)主要就銀行金融產品購買金融資產427.7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537.2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69.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金融資產331.3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297.2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4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751.3百萬美元及為銀行貸款作抵押的已抵押存款增加，部分被應付股東款項就重組增加477.1百萬美元及就重組產生新增銀行貸款409.5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6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121.1百萬美元，支付利息78.0百萬美元及派付股息83.1百萬美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93.2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7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25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SharkNinja產生的新增銀行貸款1,256.4百萬美元所致。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2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票據99.6百萬美元及派付股息62.3百萬美元所致。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	10.0	485.5	21.9	21.9
計息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	—	1,193.7	699.7	828.5	829.4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2.4	10.4	11.0	12.5	11.4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4.0	57.3	52.6	57.1	55.1
總計	6.4	1,271.4	1,248.8	920.0	917.8

計息銀行借貸

截至2019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917.8百萬美元。截至同日，我們擁有銀行融資327.8百萬美元，其中96.5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截至2019年8月31日，21.9百萬美元(或我們計息銀行借貸的2.6%)於一年內到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下列一項或多項作為抵押：股份、證券權益、票據及公司擔保。

下表載列我們銀行借貸於所示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計息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	6.0	4.6	5.1	5.2
計息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	—	5.2	7.0	6.7	6.6
總計	—	5.2	6.0	6.0	6.0

於2017年9月，為收購SharkNinja，征鴻自工銀亞洲獲得一筆本金額最高為470百萬美元(不超過融資擔保函或等額備用信用證的98%)的過橋貸款。年利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5%。該筆過橋貸款已於2019年6月19日悉數償還，乃透過(其中包括)已收出售Xiang Hong的代價(由JS Holding出資)撥付。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重組」。

財務資料

於2017年9月，為收購SharkNinja，Compass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個銀團訂立一份信貸協議。該信貸協議包括(a)A批定期貸款本金總額不超過225百萬美元，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b) B批定期貸款本金總額不超過455百萬美元，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00%，及(c)循環貸款、過橋貸款及信用證，於各情況下任何時候及於若干期間內不時，循環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225百萬美元，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5%。

於2019年5月15日，Sunshine Rise(作為借款人)與招商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就浮動利率為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個基點的三年期人民幣計值定期貸款訂立融資協議。本金額人民幣800百萬元已於2019年6月14日根據該融資協議提取以為向上海力鴻的注資撥資。亦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重組」。

於2019年6月16日，作為重組的步驟之一，本公司通過JY-SN向Chen Hong收購Xiang Hong的100%股權，所用代價為來自JS Holding認購股份的約470百萬美元。根據重組過程中本公司現有股東之間達成的商業諒解及安排，本公司與股東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有合約責任於全球發售前按比例向股東派發不少於455.9百萬美元但不多於470百萬美元現金作為特別股息，其中約271.7百萬美元將宣派予JS Holding，因此，有關代價從會計角度而言被視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應付關聯方款項而非股權注資。此筆金額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特別股息已於2019年10月16日派付，並以一筆本金額為470百萬美元的商業銀行定期貸款撥付。在分派特別股息後，應付關聯方款項已被抵銷。

於2019年6月24日重組完成後，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為848.4百萬美元，其中23.3百萬美元於一年內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債務契約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銀行借款違約或撤回或要求提早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

租賃負債

我們自2016年1月1日起透過採用全面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選擇應用過渡性的簡化處理辦法以允許我們應用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首次應用之日

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對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以及租賃合約中的相關資產價值較低（「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我們亦選擇使用確認豁免。

我們就多個樓宇、機械、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訂有租賃合約。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就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以外的所有相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作為承租人就相關租賃協議的餘下年期共承擔未付租賃負債66.5百萬美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措施外，我們亦使用以下主要財務比率評估我們的業務，衡量我們的業績，制訂我們的財務預測及作出戰略決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31.9%	33.2%	37.3%	36.9%	37.4%
EBITDA利潤率 ⁽¹⁾	14.1%	9.5%	11.3%	8.8%	9.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²⁾	12.2%	12.6%	11.6%	9.0%	11.1%
純利率.....	11.1%	9.0%	4.2%	1.8%	1.8%
經調整純利率 ⁽³⁾	9.2%	8.9%	5.6%	3.2%	4.7%
					於2019年 6月30日 及／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及／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股本回報率 ⁽⁴⁾		19.0%	23.6%	24.2%	不適用 ⁽⁵⁾
資產負債比率 ⁽⁶⁾		0.01	2.13	2.70	2.07

(1) EBITDA利潤率以EBITDA除以同年／同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以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同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年內／期內溢利與我們所界定經調整純利的對賬，請參閱「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 股本回報率使用純利除以年末／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此半年度數據並無意義，因其與年度數據不存在可比性。

(6)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年末／期末總權益計算。

以下為選定財務比率之重要層面的概略分析：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的23.6%增加至2018年的24.2%，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本由2017年的597.8百萬美元減少22.5%至2018年的463.0百萬美元，乃主要因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於2018年宣派及派付股息173.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的19.0%增加至2017年的23.6%，乃主要由於純利由2016年的122.4百萬美元增加15.1%至2017年的140.9百萬美元及本公司股本由2016年的645.6百萬美元減少7.4%至2017年的597.8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9月收購SharkNinja及自此併表計算其財務業績。本公司股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確認收購SharkNinja所產生認沽期權負債而增加認沽期權儲備；及(ii)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於2017年宣派及派付股息61.7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2.70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2.07，乃主要由於總債務由2018年12月31日的1,248.8百萬美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920.0百萬美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3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70，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本減少22.5%（誠如上文所述）。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01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3，乃主要由於2017年就收購SharkNinja產生債務融資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5年5月14日，Euro-Pro集團就廣告服務簽訂了一項為期五年的協議，如符合若干條件，Euro-Pro集團可選擇續期兩次，每次24個月。如該協議所涵蓋產品的銷售淨額少於100,000,000美元，該協議可在第三年終止，或於訂約方違約時終止。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作出年度付款3,500,000美元，並須根據該協議所界定某個百分比的銷售淨額支付額外或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該協議已被提前終止，及該協議項下不存在可能發生的或然付款。

經營租約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多項商業物業及倉庫，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六年。大部分該等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到期時按市價續約。

我們已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我們於2016年1月1日之前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我們就若干辦公室物業的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該等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於資產負債表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截至2016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1.3百萬美元及租賃負債1.3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SharkNinja所得的資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1.6百萬美元、727.8百萬美元、97.7百萬美元及46.0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業務。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有關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及我們股權的影響)。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利率增加或減少1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美元)		
增加1個基點.....	—	(2.8)	(11.3)	(6.9)
減少1個基點.....	—	2.8	11.3	6.9

外幣風險

我們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由業務單位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所產生。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2%、2%、1.2%、1.1%及1.6%銷售額以作出銷售的業務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此外，我們擁有來自我們計息銀行借貸的貨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對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

財務資料

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我們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倘美元(我們的呈報貨幣)兌人民幣(我們的主要交易貨幣)的匯率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8.9	20.1	13.4	0.2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8.9)	(20.1)	(13.4)	(0.2)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預期並無與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彼等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及其他機構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該等對手方未履約導致任何重大虧損的情況。

我們預期與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為低，原因為關聯方通常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彼等的訂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我們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乃透過客戶／對手方的分析進行管理。由於我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客戶群極其分散，故我們並未面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此外，我們對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進行監控，因而我們所面臨的壞賬風險微乎其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由於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義務所產生的風險。我們所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產生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錯配。我們的目標乃為維持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有關其開發項目的資本開支的資金的持續性與透過動用備用信貸融資的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一至五年 (百萬美元)	超過五年	總計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0.6	—	—	—	18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1	—	—	—	18.1
租賃負債	0.7	2.0	4.1	0.6	7.4
	199.4	2.0	4.1	0.6	206.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u>2017年12月31日</u>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一至五年 (百萬美元)	超過五年	總計
計息銀行借貸	7.3	23.7	781.2	427.0	1,239.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2.1	—	—	—	26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4	—	—	—	17.4
租賃負債	3.4	10.1	27.3	47.1	87.9
	290.2	33.8	808.5	474.1	1,606.6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u>2018年12月31日</u>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一至五年 (百萬美元)	超過五年	總計
計息銀行借貸	7.7	492.1	274.9	424.8	1,199.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08.6	—	—	—	40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4	—	—	—	23.4
租賃負債	3.5	10.3	25.8	42.0	81.6
	443.2	502.4	300.7	466.8	1,713.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u>2019年6月30日</u>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一至五年 (百萬美元)	超過五年	總計
計息銀行借貸	13.9	50.7	443.3	428.5	936.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6.7	—	—	—	33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9.6	—	—	—	509.6
租賃負債	4.6	10.9	28.4	43.6	87.5
	864.8	61.6	471.7	472.1	1,870.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本集團的綜合

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 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³⁾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55港元計算	(1,252,840)	325,212	(927,628)	(0.28)	(2.1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7.25港元計算	(1,252,840)	430,307	(822,533)	(0.25)	(1.94)

- (1)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205.6百萬美元，經無形資產1,458.5百萬美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發售股份7.25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未計及因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並未計及2019年6月30日後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乃在作出上文附註(2)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情況下的已發行股份3,332,198,117股得出。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而言，以美元呈列的金額按1.00美元兌7.842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27.2百萬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需求。

股息政策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能否自附屬公司取得充足的資金而定。我們的附屬公司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錄得淨虧絀4.3百萬美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息僅可以溢利及股份溢價支付。誠如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告知，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派付股息(惟不得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故存在虧絀淨額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且該等事宜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不得以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以外的資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不一定參照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過往，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已根據股東協議按比例向我們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464.0百萬美元，其中276.5百萬美元宣派予JS Holding。有關特別股息已於2019年10月16日派付，並以向一家商業銀行借貸的本金額為47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撥付。有關定期貸款透過抵押九陽的約276,300,000股股份作擔保。有關定期貸款包含一項契諾，(i)於上市日期前，及(ii)除非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已合共償還或預付本金不少於250百萬美元，否則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惟上述464.0百萬美元特別股息除外。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5.8百萬美元。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3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6.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55港元至7.25港元的中位數))，其中15.9百萬美元將被確認為行政開支及14.3百萬美元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權益扣除。我們相信，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19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55港元至7.2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962.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1,481.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部分償還來自一家商業銀行的定期貸款（供股息分派，本金額為470百萬美元），我們已於2019年10月16日取得該筆銀行貸款，利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60%及期限為五年。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592.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研發新產品及進一步整合及開發供應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維護和改良我們在杭州、波士頓、倫敦及其他地區的現有研發設施，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招聘全球人才及用於一般研發開支以支持我們新產品上線及升級；及
 - (ii) 促進九陽與SharkNinja供應鏈的進一步整合以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提升我們供應鏈網絡的整體競爭力，並通過投資及策略聯盟增強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592.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全球的市場開發及擴展以及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進一步開拓及加強我們的銷售渠道，聘請及挽留各項業務職能的當地人才，擴展及加速對國際市場的滲透；
 - (ii)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我們品牌在全球市場上的廣告及其他宣傳投入；及
 - (iii) 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加大SharkNinja業務在中國市場的品牌宣傳和營銷力度。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296.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12.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7.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12.1百萬港元。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在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的情況下，我們將就相關用途考慮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3,427.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73.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實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向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存置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計息存款或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推出的理財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承銷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地悉數承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在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悉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9,9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49,847,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與之相關的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定)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香港承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與之相關的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為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事件，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 下列情況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災難、危機、疫症、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於各種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承 銷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英鎊、日圓、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按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將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承擔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個別或整體上)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承 銷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知悉：
- (a) 執行董事被指控公訴罪行或因法例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b)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d)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或
 - (e)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或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刊發時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整體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f)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重大遺漏；或
 - (g)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h)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承 銷

- (i)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香港承銷協議所定義的任何彌償方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j)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k) 違反本公司、王旭寧先生或JS Holding於香港承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l)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m)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n) 任何人士(包括申報會計師、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或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或行業顧問)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各自就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香港承銷協議所定義的任何發售文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再額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i)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或(i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發行股份或證券；或(iii)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共同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集團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用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集團已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共同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如其或有關注冊持有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的事宜，連同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如其或有關注冊持有人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從任何控股股東中知悉任何上述(i)及(ii)段所指之事項(如有)後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以公佈形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佈)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當

承 銷

日直至上市日期起後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際)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有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王旭寧先生及JS Holding共同及個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王旭寧先生及JS Holding (作為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王旭寧先生及JS Holding各自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

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截至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禁售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c)訂立有上文(a)或(b)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其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餘下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為促進全球發售，除上文所披露王旭寧先生及JS Holding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出的禁售承諾(「**主要控股股東承諾**」)外，餘下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據此，餘下控股股東亦已按與主要控股股東承諾條款相同之條款作出禁售承諾。

若干股東作出的承諾

Easy Home、Comfort Home及SN投資者(「**簽署股東**」)各自以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各自為「**禁售承諾契據**」及統稱為「**該等禁售承諾契據**」)。根據該等禁售承諾契據(形式大體相同，惟若干特別情況除外)，

承 銷

各簽署股東同意，自各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允許或導致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變動(「禁售承諾」)。

「相關股份」指相關簽署股東於其簽署禁售承諾契據日期所持股份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分拆而來的任何及全部股份，猶如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分拆已於相關禁售承諾契據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不適用的情況包括：

- (a) 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充分考慮聯交所的任何適用規定後作出的任何轉讓；
- (b)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簽署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任何股份；
- (c) 直接或間接對簽署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惟前提是，作為有關轉讓的條件，有關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致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並以彼等為受益人，條款與相關禁售承諾契據大致相同)，同意受相關禁售承諾契據條款約束；
- (d) 適用法例或法規可能規定者；
- (e) 簽署股東或其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將相關股份用作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惟前提是作出有關貸款的人士承諾於六個月期間受相關禁售承諾契據所載處置限制約束，且有關限制應適用於有關貸款違約後因行使任何強制執行行動或止贖而處置任何相關股份；及
- (f) 就遺產規劃目的或根據繼承法例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惟前提是，作為有關轉讓的條件，有關承讓人作出書面承諾(致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並以彼等為受益人，條款與相關禁售承諾契據大致相同)，同意受相關禁售承諾契據條款約束。

就該等禁售承諾契據而言，「處置」指：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或代表收取相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或

承 銷

- (b) 訂立任何期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轉讓或獲取相關股份任何重大價值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或
- (c) 直接或間接訂立有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限內完成)。

彌償保證

我們、王旭寧先生及JS Holding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王旭寧先生及JS Holding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條件規限下，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可按(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重新分配予以調整)。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因與香港承銷協議相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獲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將於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4,974,500股股份(即不多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收取相等於發售價總額2.50%的承銷佣金總額。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向香港承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

就未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有關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承銷佣金須重新分配予國際承銷商(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全球發售其他相關開支)現時估計合共金額約為236.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的控股之一JS Holding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一個私人銀行賬戶。上市完成前，JS Holding的若干合夥人可指定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擔任有關合夥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為受益人的信託之受託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被認為非獨立保薦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商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與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擁有借貸關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工商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被認為非獨立保薦人。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种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有關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的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性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將受到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準；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提呈發售49,983,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449,847,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

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提供予香港公眾以及香港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徵詢潛在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9,98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惟發售股份可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24,991,5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4,99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9,983,000股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特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9,94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9,93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9,91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之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

- 如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
- 如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

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99,966,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且最終發售價須為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任何有關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完成。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25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7.2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49,847,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本節所述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或會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

全球發售的架構

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以按此基準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將該等投資者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74,974,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能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如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進行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而啟動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可能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予以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如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此交易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決定。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就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所購入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三

全球發售的架構

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購買行為須按照香港關於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以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4,974,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

借股協議

為促進全球發售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JS Holding 借入最多74,974,500股股份。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限。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潛在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當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儘快釐定。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詳見下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2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有意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任何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 (a)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動連同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b) 延長全球發售公開接納的期間，令潛在投資者擁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之認購或重新考慮現有的認購；及
- (c)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有關變動後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倘並無刊登上述通知，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釐定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惟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除外。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考慮到任何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宣佈的可能性。

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僅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但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若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遞交，有關申請可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情況下於其後撤回。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5.55港元至7.25港元的概約中位數），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估計將為約2,962.4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釐定發售價後(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儘快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安排概述於「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的條件如下：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商於各項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承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項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儘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包括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成為無條件。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須向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691。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士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IPO App或www.hkeipo.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12號 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 佐敦薈1字樓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地下G06號舖
	德福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F19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1樓1025A號舖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大滎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舖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88號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JS環球生活公開發售」的支付所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節「親身領取」一段所述標準而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可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並無表示有意或不會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他人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公佈的新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出的「極端情況」公佈；

則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公佈的新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出的「極端情況」公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使用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2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被退回。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載於「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就第I-4至I-155頁所載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5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2.1及II 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過失而引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過失而引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有關實體

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2.1及II 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而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其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2.1及II 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2.1及II 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2.1及II 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11，當中載明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0月22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美元(「美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綜合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收入	5	1,102,979	1,563,428	2,681,914	1,153,920	1,235,836
銷售成本		(751,577)	(1,044,293)	(1,682,871)	(728,526)	(773,716)
毛利		351,402	519,135	999,043	425,394	462,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1,067	22,946	44,462	17,243	12,3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117)	(263,722)	(477,608)	(213,315)	(203,539)
行政開支		(80,458)	(136,027)	(317,585)	(149,516)	(179,1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429)	(2,578)	(4,062)	(4,237)	(1,311)
其他開支		(3,356)	(22,925)	(31,393)	(17,964)	(17,615)
融資成本	8	(1,445)	(18,156)	(78,273)	(36,846)	(43,993)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	(2,480)	3,245	5,809	5,717	92
除稅前溢利	7	142,184	101,918	140,393	26,476	28,9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9,774)	39,031	(28,270)	(5,854)	(7,041)
年內/期內溢利		<u>122,410</u>	<u>140,949</u>	<u>112,123</u>	<u>20,622</u>	<u>21,90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1,935	48,207	34,883	(819)	2,446
非控股權益	35	70,475	92,742	77,240	21,441	19,463
		<u>122,410</u>	<u>140,949</u>	<u>112,123</u>	<u>20,622</u>	<u>21,90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收益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年內／期內溢利	122,410	140,949	112,123	20,622	21,90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4,734)	42,954	(37,105)	(17,341)	1,806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7,721)	5,748	5,055	—	—
所得稅影響	1,275	(989)	(768)	—	—
	(6,446)	4,759	4,287	—	—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6,446)	4,759	4,287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51,180)	47,713	(32,818)	(17,341)	1,806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1,230	188,662	79,305	3,281	23,71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468	71,147	19,566	(8,302)	1,768
非控股權益	43,762	117,515	59,739	11,583	21,947
	71,230	188,662	79,305	3,281	23,715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7,126	180,471	191,314	193,158
投資物業	14	39,802	37,473	28,250	27,2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9,854	21,653	16,130	16,008
商譽	16	—	839,767	839,767	839,767
使用權資產	17	6,345	64,499	58,840	64,098
其他無形資產	18	2,525	565,061	558,651	554,589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	—	—	2,8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5,159	37,220	36,003	36,3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3,431	67,714	60,794	59,05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24,164	31,921	35,643	35,651
遞延稅項資產	30	11,215	45,377	46,532	43,901
已抵押存款	25	—	—	—	116,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	5,293	17,430	9,0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9,621	1,896,449	1,889,354	1,998,331
流動資產					
庫存	22	59,470	272,229	349,862	329,98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224,541	627,523	772,660	545,6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108,773	219,630	65,510	101,2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55,996	46,564	15,853	50,369
已抵押存款	25	4,974	7,080	26,588	100,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7,220	211,003	180,872	152,475
持作出售的資產	26	—	4,507	—	—
流動資產總額		680,974	1,388,536	1,411,345	1,280,1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180,647	262,076	408,632	336,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19,133	371,312	364,098	757,452
計息銀行貸款	29	—	10,039	485,544	21,857
租賃負債	17	2,411	10,361	10,980	12,472
應付稅項		5,807	7,333	11,421	223
流動負債總額		307,998	661,121	1,280,675	1,128,684
流動資產淨值		372,976	727,415	130,670	151,4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2,597	2,623,864	2,020,024	2,149,79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9	—	1,193,682	699,721	828,484
遞延稅項負債	30	1,783	131,952	133,578	133,070
租賃負債	17	4,033	57,330	52,612	57,123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31	—	627,833	656,650	671,7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1,190	15,262	14,459	14,5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06	2,026,059	1,557,020	1,704,940
資產淨值		645,591	597,805	463,004	444,853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擁有人的權益		105,005	99,187	69,035	618,418
儲備／(虧絀)	34	209,046	(83,430)	(172,752)	(412,804)
		<u>314,051</u>	<u>15,757</u>	<u>(103,717)</u>	<u>205,614</u>
非控股權益		331,540	582,048	566,721	239,239
總權益		<u>645,591</u>	<u>597,805</u>	<u>463,004</u>	<u>444,853</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的 權益	法定 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認沽期權 儲備** (附註II 31及34)	公允價值 儲備	外匯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0,835	53,606	765	—	—	130,328	292,727	338,185	630,912	
年內溢利.....	—	—	—	—	—	51,935	51,935	70,475	122,410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1,864)	(22,870)	(44,73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	(2,603)	—	(2,603)	(3,843)	(6,4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03)	51,935	27,468	43,762	71,230	
控股股東出資.....	3,760	—	—	—	—	—	3,760	—	3,76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15	115	
收購非控股權益.....	(131)	—	—	—	—	—	(131)	131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532	—	211	—	—	—	743	1,096	1,839	
註銷附屬公司股份.....	9	—	—	—	—	—	9	(9)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48	—	—	—	(448)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a).....	—	—	(719)	—	—	719	—	—	—	
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b).....	—	—	—	—	—	(10,525)	(10,525)	(51,740)	(62,265)	
於2016年12月31日.....	105,005	54,054*	257*	—	(2,603)*	172,009*	314,051	331,540	645,591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的 權益	法定 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認沽期權 儲備** (附註II 31及34)	公允價值 儲備	外匯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5,005	(附註II 34) 54,054	(附註II 33) 257	—	(2,603)	(14,671)	172,009	314,051	331,540	645,591
年內溢利.....	—	—	—	—	—	—	48,207	48,207	92,742	140,94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1,019	—	21,019	21,935	42,95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	1,921	—	—	1,921	2,838	4,7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21	21,019	48,207	71,147	117,515	188,66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84,853	184,853
收購非控股權益.....	(2,372)	—	—	—	—	—	—	(2,372)	(12,859)	(15,231)
就股份獎勵計劃回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4,085)	—	—	—	—	—	—	(4,085)	(6,034)	(10,1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636	—	173	—	—	—	—	809	1,192	2,001
註銷附屬公司股份.....	3	—	—	—	—	—	—	3	(3)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21	—	—	—	—	(421)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a).....	—	—	(340)	—	—	—	340	—	—	—
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b).....	—	—	—	—	—	—	(19,248)	(19,248)	(42,490)	(61,738)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c).....	—	—	—	—	—	—	—	—	251,502	251,502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	—	—	—	(344,548)	—	—	—	(344,548)	(243,168)	(587,716)
於2017年12月31日.....	99,187	54,475*	90*	(344,548)*	(682)*	6,348*	200,887*	15,757	582,048	597,805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的 權益	法定 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認沽期權 儲備** (附註II 31及34)	公允價值 儲備	外匯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99,187	54,475	90	(344,548)	(682)	6,348	200,887	15,757	582,048	597,805
年內溢利.....	—	—	—	—	—	—	34,883	34,883	77,240	112,12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7,116)	—	(17,116)	(19,989)	(37,10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1,799	—	—	1,799	2,488	4,2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99	(17,116)	34,883	19,566	59,739	79,3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 37).....	—	—	—	—	—	—	—	—	(6,224)	(6,224)
收購非控股權益.....	(28,794)	—	—	—	—	—	—	(28,794)	(8,097)	(36,891)
就股份獎勵計劃回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1,358)	—	—	—	—	—	—	(1,358)	(1,881)	(3,2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	—	2,132	—	—	—	—	2,132	2,976	5,108
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b).....	—	—	—	—	—	—	(111,020)	(111,020)	(62,590)	(173,610)
來自其他股東的資本儲備.....	—	—	—	—	—	—	—	—	750	750
於2018年12月31日.....	69,035	54,475*	2,222*	(344,548)*	1,117*	(10,768)*	124,750*	(103,717)	566,721	463,004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的 權益	法定 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認沽期權 儲備** (附註II 31及34)	公允價值 儲備	外匯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99,187	54,475	90	(344,548)	(682)	6,348	200,887	15,757	582,048	597,805
期內溢利.....	—	—	—	—	—	—	(819)	(819)	21,441	20,62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483)	—	(7,483)	(9,858)	(17,3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483)	(819)	(8,302)	11,583	3,281
收購非控股權益.....	(19,187)	—	—	—	—	—	—	(19,187)	(5,370)	(24,557)
就股份獎勵計劃回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1,358)	—	—	—	—	—	—	(1,358)	(1,881)	(3,2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	—	462	—	—	—	—	462	658	1,120
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b).....	—	—	—	—	—	—	—	—	(41,049)	(41,049)
於2018年6月30日.....	78,642	54,475*	552*	(344,548)*	(682)*	(1,135)*	200,068*	(12,628)	545,989	533,361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 權益	法定 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認沽期權 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外匯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附註II 34) 69,035	(附註II 34) 54,475*	(附註II 33) 2,222*	(附註II 31及34) (344,548)*	1,117*	(10,768)*	124,750*	(103,717)	566,721	463,004
期內溢利.....	—	—	—	—	—	—	2,446	2,446	19,463	21,90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78)	—	(678)	2,484	1,8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78)	2,446	1,768	21,947	23,715
向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注資(d).....	(11,054)	—	—	—	—	—	—	(11,054)	11,054	—
收購非控股權益***	560,420	—	—	(243,168)	—	—	—	317,252	(317,252)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	—	1,348	—	—	—	—	1,348	1,588	2,936
註銷附屬公司股份.....	17	—	—	—	—	—	—	17	(17)	—
一間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	—	—	—	—	—	—	—	—	(44,802)	(44,802)
於2019年6月30日.....	618,418	54,475*	3,570*	(587,716)*	1,117*	(11,446)*	127,196*	205,614	239,239	444,853

附註：

*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儲備賬戶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虧絀) 209,046,000美元、(83,430,000美元)、(172,752,000美元)及(412,804,000美元)。

** 一項認沽期權乃因收購Euro-Pro Holdco, LLC及其附屬公司(Euro-Pro集團)而授予非控股股東Compass Aggregator, Ltd.。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其他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根據其持股情況分別為344,548,000美元及243,168,000美元。歸屬於其他非控股權益的金額於2019年6月重組後轉入認沽期權儲備。詳情請參閱附註II 31。

*** 於2019年4月，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Bilting Development Limited (「Bilting」))與貴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股東與貴公司交換其於Bilting的100%股權，代價為貴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於2019年6月，Compass Cayman SPV, Ltd (「Compass」)的非控股權益股東與貴公司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股東同意與貴公司交換其各自於Compass的間接股份，代價為貴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於上述股份交換完成後，Bilting及Compass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 股份獎勵儲備於歸屬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b)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由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

(c) 於2017年9月29日，Compass Aggregator, Ltd.注入其於Euro-Pro集團的100%股權，以換取貴集團附屬公司Compass Cayman SPV, Ltd.的30%股權。該等於Compass Cayman SPV, Ltd.的30%股權的估值為258,252,000美元。經期末調整後，現金6,750,000美元已退還予Compass Aggregator, Ltd.。

(d) 作為重組的步驟，於2019年4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unshine Rise Company Limited向貴公司持有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力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注資106,087,000美元，因而增加該非控股權益應佔集團的資產淨值。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42,184	101,918	140,393	26,476	28,950
除稅前溢利.....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445	18,156	78,273	36,846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	2,480	(3,245)	(5,809)	(5,717)
利息收入.....	6	(1,818)	(1,504)	(2,183)	(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7,033)	(230)	(16,293)	(4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	6	—	—	(1,863)	(1,86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6	—	(1,626)	(9,755)	(11,6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7	(17,948)	(5,675)	(742)	2,216
折舊.....	7	10,744	20,061	51,906	22,4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520	512	468	263
使用權資產攤銷.....	7	1,871	4,900	12,946	6,3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591	4,198	22,178	10,141
庫存減值/(減值撥回).....	7	1,001	(1,621)	69	(706)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7	1,311	2,252	3,759	2,8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7	118	326	303	1,3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7	522	426	5,108	1,120
匯兌(收益)/虧損.....	7	(919)	991	(298)	(132)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變動.....	7	—	7,123	28,817	14,408
庫存減少/(增加).....	7	23,723	43,434	(79,201)	22,8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	61,433	(80,020)	(187,767)	149,0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	(2,746)	17,376	28,455	7,945
已抵押存款增加.....	7	—	—	—	(69,254)
確認使用權資產.....	17	(6,890)	(62,723)	(7,418)	(5,720)
確認租賃負債.....	17	6,890	64,158	7,418	5,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減少/ (增加).....	7	—	(5,293)	(12,137)	(3,25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	(55,810)	(90,760)	172,484	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7	10,909	25,794	18,503	(146,5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7	172,578	58,928	247,614	134,075
已收利息.....	7	1,818	1,504	2,183	608
已付所得稅.....	7	(22,452)	(8,554)	(15,907)	(7,5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	151,944	51,878	233,890	127,142
					75,803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78)	(20,635)	(67,268)	(19,666)	(26,75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8	(850)	(2,635)	(15,872)	(6,772)	(6,294)
收購附屬公司	36	—	(1,300,377)	—	—	—
出售附屬公司	37	—	(392)	8,313	15,547	—
於一家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12,163)	(6,686)	(257)	(227)	(2,88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1,325)	(427,709)	(170,345)	(46,440)	(116,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利息		8,106	7,397	7,488	1,514	5,12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7,206	537,202	187,468	49,009	83,826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9,724)	—	—	—	—
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	74	9,065	9,065	—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	3,5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持作出售的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3,372	583	28,025	6,928	39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9,256)	(1,213,178)	(9,855)	8,958	(62,7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控股股東的出資		3,760	—	—	—	—
支付租賃負債		(2,008)	(4,294)	(13,868)	(6,268)	(8,485)
就股份獎勵計劃回購一間附屬公司 股份		—	(10,119)	(3,239)	(3,239)	—
註銷附屬公司股份		(83)	(22)	—	—	(21)
自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收到的 現金		—	—	727	—	—
新增銀行貸款		—	1,256,354	93,151	7,266	409,487
背書票據		50,662	—	30,970	—	65,399
償還銀行貸款		—	(55,000)	(121,125)	(16,788)	(751,283)
償還應付票據		(99,557)	(25,214)	(30,970)	(9,131)	(22,167)
收購非控股股東		—	(15,231)	(36,891)	(24,557)	—
(向股東墊款)/償付向股東墊款		(27,250)	(18,384)	2,266	2,266	(4,285)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	—	—	477,114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6,781	(1,708)	(20,658)	7,050	(122,117)
已派付股息	(62,265)	(38,755)	(83,135)	(41,049)	(44,231)
已付利息	(1,207)	(22,395)	(78,016)	(29,150)	(41,622)
非控股股東出資	115	184,853	—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121,052)	1,250,085	(260,788)	(113,600)	(42,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364)	88,785	(36,753)	22,500	(29,12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332	127,220	211,003	211,003	180,87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748)	(5,002)	6,622	(11,369)	72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220</u>	<u>211,003</u>	<u>180,872</u>	<u>222,134</u>	<u>152,4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u>127,220</u>	<u>211,003</u>	<u>180,872</u>	<u>222,134</u>	<u>152,475</u>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18,4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	318,4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8,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5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51,000
流動資產總額	—	470,8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3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	(176)
應付股東款項	—	(463,750)
流動負債總額	(7)	(476,266)
資產淨值	(7)	312,985
權益		
擁有人權益	—	317,252
虧絀	(7)	(4,267)
總權益	(7)	312,98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以「九陽」品牌設計、生產、營銷、出口及分銷廚房小家電。
- 以「Shark」及「Ninja」品牌設計、營銷、生產、出口、進口及分銷全系列的地板護理產品、硬質表面蒸汽清潔產品、廚房小家電及服裝護理產品。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九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投資控股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JY-SN Company Limited ^{(b)(p)} (「JY-SN」)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4月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Bilting Development Limited ^(p)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10月	50,000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Easy Appliance Limited ^(p)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0月	5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y Appliance Hong Kong Limited ^(p)	香港	2018年11月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shine Rise Company Limited ^{(b)(p)} (「Sunshine Rise」)	香港	2018年4月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力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a)(e)(p)} (「上海力鴻」)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2月	人民幣 52.2百萬元/ 人民幣 321.4百萬元	84	84	84	84	企業管理、家電產品 零售、進出口業務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b)(p)}	美國	2003年7月	—	—	41	41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
SharkNinja Management LLC ^{(b)(p)}	美國	2003年7月	—	—	41	41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
SharkNinja Sales Company ^{(b)(p)}	美國	2013年2月	—	—	41	41	100	家電產品零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o)(p)}	香港	2017年11月	1港元	—	41	41	100	家電研發、進出口業務及股權投資
歐優普洛商務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a)(m)(p)}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5月	人民幣100,000元	—	41	41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市場營銷、供應鏈管理及諮詢
深圳尚科寧家科技有限公司 ^{(a)(f)(p)}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	人民幣13.5百萬元	—	—	41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市場營銷、供應鏈管理及諮詢
蘇州尚科寧家科技有限公司 ^{(a)(f)(p)}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2月	1百萬美元	—	—	41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市場營銷、供應鏈管理及諮詢
杭州尚科寧家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a)(f)(p)}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	100,000美元	—	—	41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市場營銷、供應鏈管理及諮詢
SharkNinja UK Ltd. ^{(b)(p)}	英國	2018年11月	—	—	—	41	100	投資控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SharkNinja EPE Ltd. ^{(b)(p)}	英國	2018年11月	—	—	41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Appliance UK HoldCo Limited ^{(b)(p)}	英國	2017年7月	109英鎊	41	41	100	投資控股	
Compass Cayman SPV, Limited ^{(e)(p)} (「Compass」)	開曼群島	2017年6月	50,000美元	41	41	100	投資控股	
Compass Cayman SPV2 Limited ^{(b)(p)}	開曼群島	2017年7月	1美元/ 50,000美元	41	41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Appliance LLC ^{(b)(p)}	美國	2017年6月	0.1美元	41	41	100	投資控股	
Euro-Pro HoldCo, LLC ^{(b)(p)}	美國	2014年11月	—	41	41	100	投資控股	
EP Midco LLC ^{(b)(p)}	美國	2014年11月	—	41	41	100	投資控股	
Euro-Pr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b)(p)}	美國	2008年12月	—	41	41	100	投資控股	
Euro-Pro Europe Ltd. ^{(b)(p)}	英國	2013年4月	100英鎊	41	41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	
SharkNinja Co., Ltd. ^{(b)(p)}	日本	2017年7月	1百萬日圓	41	41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	
UK Euro-Pro Limited ^{(b)(p)}	英國	2013年9月	100英鎊	41	41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投資控股及 提供諮詢服務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Euro-Pro Hong Kong Limited ^{(1)(p)}	香港	2010年9月	2港元/ 10,000港元	41	41	41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諮詢服務 主營業務
蘇州歐優普洛技術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a)(b)(p)}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8月	人民幣 250,000元	—	41	41	100	提供設計服務、 技術諮詢服務及 戰略規劃服務
征鴻發展有限公司 ^{(d)(p)} (「征鴻」)	香港	2016年5月	41百萬歐元	84	84	84	84	投資控股
Chen Hong Company Limited ^{(b)(p)} (「Chen Hong」)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	1美元	—	84	84	84	投資控股
Xiang Hong Company Limited ^{(b)(p)} (「Xiang Hong」)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	1美元	—	84	84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Appliance 1 Limited ^{(b)(p)}	開曼群島	2017年7月	200美元/ 50,000美元	—	59	59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Appliance 2 Limited ^{(b)(p)}	開曼群島	2017年7月	200美元/ 50,000美元	—	59	59	100	投資控股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 ^{(a)(c)(p)(q)}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7月	人民幣 768.5百萬元	40	40	42	59	生產及銷售家電 產品、房屋租賃、 廣告及諮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杭州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 ^{(a)(c)(p)(q)} (曾用名:「杭州九陽歐南多 小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9月	人民幣 976.3百萬元	30	40	42	59	研發、生產及銷售家 電產品、進出口 業務
杭州九陽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a)(c)(p)(q)}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1月	人民幣 3百萬元	40	40	42	59	生產及銷售家電 產品
杭州九陽淨水系統有限公司 ^{(a)(c)(p)(q)}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月	人民幣 81百萬元	37	37	38	55	淨水設備研發、生產 及銷售、進出口 業務
杭州九陽電子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a)(c)(p)(q)}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2月	人民幣 50百萬元	40	40	42	59	IT技術開發、電子 商務、家電產品 生產、批發及零售
九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a)(c)(p)(q)}	香港	2013年11月	人民幣 5.6百萬元	40	40	42	59	生產及銷售家電 產品、市場營銷、 供應鏈管理、諮詢 及進出口業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濟南九陽萬家置業有限公司 ^{(a)(c)(p)(q)}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7月	人民幣 5百萬元	—	—	42	59	物業管理服務、房地產開發、會展及諮詢
尚科寧家(中國)科技 有限公司 ^{(a)(f)(p)(q)}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2月	人民幣 50百萬元	—	—	42	79	銷售、安裝及維護 家電產品、電子商 務、進出口業務
桐廬九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a)(c)(p)(q)}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9月	人民幣 3百萬元	40	40	42	59	電子商務、生產及 銷售家電產品
杭州九陽豆業有限公司 ^{(a)(c)(p)} (「杭州九陽」)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1月	人民幣 14.2百萬元	67	67	—	—	研發、生產及銷售家 電產品以及研發及 銷售豆漿飲料
杭州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 ^{(a)(c)(p)(q)}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4月	人民幣 92.6百萬元	30	40	—	—	企業管理、生產及 零售家電產品、 進出口業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維力醫療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a)(c)(p)(q)} (曾用名:「蘇州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蘇州九陽」)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2月	人民幣 31.8百萬元	30	40	—	—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
山東九陽豆業發展有限公司 ^{(a)(c)(p)(q)}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0月	人民幣 10百萬元	40	40	—	—	生產及銷售其他糧食加工品、豆漿原料的生產；糧食的採購及儲藏以及糧食新品種的開發
杭州易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a)(c)(p)(q)} (「杭州易杯」)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2月	人民幣 17.4百萬元	33	—	—	—	生產及銷售固體飲料、茶葉製品及家用電器、進出口業務

附註：

- (a) 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為譯名，僅供識別。
- (b)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實體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d) 根據私人實體所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海上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申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 (g)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h)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 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j) 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Brown Butler審核。
- (k) 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Brown Butler審核。
- (l)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m)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Jiahe CPA firm審核。
- (n)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Huyxin CAP firm審核。
- (o)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p)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所有該等實體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 (q)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緊接重組前,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力鴻持有48.77%。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剩餘股份被廣泛持有,並且任何一方都未有足夠股份權益(無論是單獨還是合計少數其他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上海力鴻。因此,上海力鴻於重組前實現對九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更為充分的說明，貴公司於2018年12月4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涉及在現有集團基礎上加入新控股公司，其導致各自的投票及實益權益發生變動。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在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按綜合基準呈列為現時集團的延續，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初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採用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使用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不會因重組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權，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批准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編製基準 — 續

貴集團董事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II 3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誠如上文附註II 2.1所述，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

附屬公司指受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貴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則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貴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貴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須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適用於貴集團經營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附註：

- (1)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的定義的額外指引。有關修訂本澄清，就一系列被視為業務的業務及資產而言，其中必須包括最少一項投入的資源及一項實質程序，並共同對出產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在欠缺創造產量所需的所有投入的資源及程序的情況下存在。修訂本已刪除就有關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該業務並繼續保持出產所作的評估。取而代之，將會側重於所收購的投入的資源及實質程序有否共同對出產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本亦收窄出產的定義，以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來自日常業務的投資收入或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提供有關評估所收購程序是否實質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程度測試，以就所收購一系列業務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貴集團預計自2020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有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一項綜合性的全新的適用於保險合約的會計準則，包含了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旦生效將取代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如壽險、非壽險、直接保險及再保險)，不論該等合約是由何類實體簽發的，同時亦適用於具有相機分紅特徵的部分擔保合約及金融工具。存在少數適用範圍例外的情形。該準則的總體目標是為保險人提供一個更實用和更一致的保險合約會計模型。相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主要沿用過往地方會計政策)的規定，該準則為保險合約提供一套綜合性模型，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該準則的核心為一般模型，由以下各項進行補充：

- 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約的特定模型(浮動收費法)；
- 主要適用於短期合約的簡化模型(保費分配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若實體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當日或之前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該準則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何謂重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若果省略、錯述或模糊該等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在這些財務報表的基礎上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修訂本闡明，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數量。一項錯誤陳述如果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此項錯誤陳述屬於重大。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持有一般附帶不少於20%表決權的長期股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出現變動，則貴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而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中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的部分。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 續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期末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為下述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者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者

在財務報表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衡量分類，以釐定公允價值層級(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作準)有否轉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庫存、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報告期末時均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關連方 — 續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貴集團或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至19.0%
租賃裝修	按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9.0%至48.5%
機器	9.0%至33.3%
汽車	11.3%至23.8%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 續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的貴集團在建樓宇、傢俬及裝置及機器以及租賃裝修。成本包括在建設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涉及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權益），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投資物業之估計使用年期20至40年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倘若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置物業，其後入賬的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改變用途之日的賬面值且反之亦然。物業改變用途期間概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組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組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為符合此分類，出售資產組必須在現況下僅於出售該資產或資產組的一般和慣常條款下出售並極大可能售出。被處置附屬公司的所有的資產和負債被再分類為持有至待售，無論貴集團在出售該附屬公司後是否保留對其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組（除投資物業和金融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無形資產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2.5年至12.5年進行後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續

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一次。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且不予攤銷。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審閱其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評估按預期法自此由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商標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商標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擬繼續重續商標，預期有關重續花費極少。由於該等商標預期會無限地貢獻淨現金流入，故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考慮到無限年期，商標不予以攤銷且每年進行個別減值測試。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若該估計不持續可靠，可使用年期評估按預期法自此由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專利

購買的專利自購買後的剩餘法定年期2.5年至12.5年，按直線法攤銷。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專利包括廣泛的專利組合，涵蓋並保護Euro-Pro集團產品中應用的技術設計及實用性。每項專利均可為多種產品做出貢獻，並可用於多代產品。貴集團的技術被認為是業務及運營的成功因素之一。基於貴集團產品及技術的歷史年期，技術內容增長緩慢，現有技術將逐步被新技術開發及取代。管理層預計大部分預期經濟效益將在十年內實現，即使個人註冊專利的剩餘法定期限為15年。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專利隨後按十年的直線法攤銷，為法律條款及估計使用年限中的較短者。

零售商關係

Euro-Pro集團向美國及加拿大的大多數主要零售商(例如沃爾瑪、Costco、亞馬遜)銷售產品。該零售商群多年來一直非常穩定。零售商關係可確保貴公司在該等零售商處擁有貨架位置。基於該等現有關係產生的收入每年減少，貴公司預計大部分預計經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續

零售商關係 — 續

濟效益將在九年內實現。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零售商關係隨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九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新產品品類的新核心組件開發項目產生的若干外部諮詢、樣機生產及法律開支僅於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按直線基準在10年(經參考可用於幾代產品的同類核心組件的歷史生命週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採用直線法在其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影響。

貴集團自有關期間初開始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使該項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對於在租賃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並不包含認購期權(「短期租賃」)的租賃合約及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 — 續

產(「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貴集團亦選擇使用確認豁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6,345,000美元、64,499,000美元、58,840,000美元及64,098,000美元，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貴集團分別確認租賃負債6,444,000美元、67,691,000美元、63,592,000美元及69,595,000美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認為不會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具有樓宇、機器、車輛及其他設備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於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並無予以資本化，而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租金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對其屬承租人的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根據全面追溯採納方式，貴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賬款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 續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一般指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損益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定義且並非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

其後計量 — 續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 續

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結轉至損益表。股息將於支付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貴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以在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不論業務模式，擁有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儘管存在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債務工具的標準，如上文所述，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債務工具可能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付款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續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將於繼續參與時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賬面原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一般方式 — 續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值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該等項目採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式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該等與認沽期權有關者除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負債(該等與認沽期權有關者除外) —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融資成本。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認沽期權為貴集團授出的金融工具，據此，在符合若干要求的情況下，對手方有權要求貴集團購買彼等的股權或其他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認沽期權項下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貴集團須按認沽期權項下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隨後，倘貴集團修訂其付款估計，則貴集團會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出。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透過按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計算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來重新計算賬面值，而對其賬面值的調整則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開支。倘認沽期權未獲行使便失效，該負債的賬面值則會被重新分類為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抵銷金融工具 — 續

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活期存款。

撥備

倘若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各報告期結算日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並為保修期內所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服務。貴集團提供的保證型保修撥備依據銷量及過往有關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所得稅 — 續

(及稅法)為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預期於各未來期間將清償或追償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並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所得稅 — 續

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因應貴集團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可收取的交換代價作出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當合約包含有關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多於一年而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於合約開始生效時貴集團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有關向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多於一年的融資組成部分，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由客戶支付至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產品時。

個別銷售產品的合約訂明客戶有權退貨及獲得銷售回扣。貴集團提供經延長保修，該等保修入賬列為服務類保修。退貨權利及銷售回扣產生可變代價。應付客戶代價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收入確認 — 續

客戶合約收入 — 續

括可適用於就客戶欠付貴集團金額的信貸。貴集團將應付客戶代價入賬列作交易價格減項，惟向客戶付款乃為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除外。

(i) 可變代價

(a) 退貨權利

就訂明客戶有權於指定期間內退貨的合約，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不同合約的商品。選定方法最能預計貴集團就不同合約及客戶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已應用於釐定計入交易成本內的可變代價金額。預期會被退回的商品會確認有關退款責任，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b) 銷售回扣

可向各種客戶提供各種銷售回扣。回扣抵銷客戶應付金額。為估計預期日後回扣的可變代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鑒於有大量特徵類似的客戶合約，此方法最能預計合約中的可變代價金額。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已應用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ii) 應付客戶代價

貴集團將應付客戶代價入賬列作交易價格減項，惟向客戶付款乃為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除外。倘應付客戶代價包括可變金額，貴集團估計交易代價，包括估計可變代價的估值是否受限。鑒於存在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約，為估計可變代價，貴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

(iii) 經延長保修

根據法律規定，貴集團一般為銷售時存在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因此，大部分保修為保證型保修。然而，於若干合約中，貴集團提供經延長保修。該等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收入確認 — 續

客戶合約收入 — 續

(iii) 經延長保修 — 續

保修入賬列為服務類保修，故將會作為獨立履約義務（貴集團基於相對獨立銷售價分配一部分交易價格就未履行經延長保修確認合約負債）入賬。根據時間的推移，收入於其後的時間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指貴集團客戶預期將予退回之貨物的權利。該資產按將予退回貨物的前賬面值減任何收回貨物的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物價值的任何潛在減損）計量。貴集團更新為對預期退回水平進行任何修訂而記錄的資產計量以及任何退回貨物價值之任何額外減損。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為退回部分或所有來自客戶的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及按貴集團最終預期其將必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之責任。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估計退款負債（及交易價的相應變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向對貴集團業務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II 33。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款達成，則仍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有關獎勵包括為貴集團或僱員所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且新獎勵於授出日期指定為代替原有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的獎勵均視為對上一段所述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其他僱員福利

中國供款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需的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維持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涵蓋貴集團所有美國全職僱員。符合條件的僱員可選擇通過工資扣除進行100%其他補償的稅前繳款，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美元限額分別為零、18,000美元、18,500美元、18,500美元及19,000美元。貴集團對參與者供款的前3%按100%進行匹配供款、之後2%按50%進行匹配供款，且最大匹配供款百分比為4%。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定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於貴集團之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貸成本終止資本化。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公司為借取款項而支出的其他費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貴集團各公司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若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貴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外幣 — 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採用以下會顯著影響對客戶合約收入認定的判斷：

(i) 釐定可變代價估計方法及評估產品銷售的限制

若干銷售產品的合約包括引致可變代價的退貨權利及銷售回扣。於估計可變代價時，貴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視何種方式較有效預計其可享有的代價數額而定。

貴集團確定綜合採用最可能金額法及預期價值法為估計附帶退貨權利的產品銷售的可變代價的合適方法。所選方法最能預測貴集團就不同合約及客戶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於估計附帶銷售回扣的貨品銷售的可變代價及應付客戶代價時，貴集團確定同時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乃屬合適。

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貴集團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到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判斷 — 續

客戶合約收入 — 續

制。貴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確定，估計可變代價未受限制。此外，可變代價的不明朗因素將於短期內解決。

(ii)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旗下的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貴集團認為，根據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就此等以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而言，貴集團保留與此等物業擁有權有關的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時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退貨、銷售回扣及應付客戶代價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就出售附帶退貨權、銷售回扣及應付客戶代價產品計入交易價的可變代價作出估計。

貴集團為預測銷售退貨制訂統計模式。該模式利用每項產品過往的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百分比，再應用有關百分比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經驗與過往退貨模式之間如有重大變動，均會對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構成影響。

貴集團按每位客戶，就不同產品類別不同採購總量百分比的合約分析預期數量回扣。於確定客戶是否可以享有銷售回扣時，會視客戶過往回扣權利及至今累計購買額以及銷售回扣計劃的磋商條款而定。

該模型使用客戶過往購買模式及回扣權利，以釐定預期回扣百分比及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倘經驗相較客戶過往購買模式及回扣權利出現重大變動，將會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回扣百分比。

貴集團的預期應付客戶代價乃按每個客戶基準分析。釐定客戶是否有權獲得付款及該付款是否用於支付從客戶收到的明確貨品或服務乃取決於客戶的過往權利及不同促銷計劃的磋商條款。

貴集團每月更新一次有關預期退貨、銷售回扣及應付客戶代價的評估，並據此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銷售回扣及應付客戶代價的估計數字對環境變化相當敏感，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 續

退貨、銷售回扣及應付客戶代價的可變代價 — 續

集團過去有關退貨、銷售回扣及應付客戶代價權利的經驗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退貨、銷售回扣及應付客戶代價權利。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就預期退貨、銷售回扣及應付客戶代價確認為退款負債的金額分別為20,478,000美元、107,274,000美元、134,411,000美元及123,649,000美元。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的減值情況。這要求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零、839,767,000美元、839,767,000美元及839,767,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II 1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時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包括主要假設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II 16及18。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與確認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01,000美元、4,049,000美元、3,400,000美元及3,640,000美元。於2016年、2017年、201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 續

遞延稅項資產 — 續

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376,000美元、16,723,000美元、24,806,000美元及18,572,000美元。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倘若財務狀況表中錄得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允價值時需作出一定程度的估計。有關估計包括考慮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和波幅等輸入數據。關於該等因素的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233,591,000美元、146,199,000美元、112,290,000美元及145,079,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II 20。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附註II 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須資本化的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適用貼現率及預期效益期間作出假設。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的最佳估計分別為零、2,358,000美元、17,878,000美元及23,747,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售出的資產。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有所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已按經營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九陽、SharkNinja及其他。

- (a) 九陽分部涉及設計、生產、營銷、出口及分銷廚房小家電；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 (b) SharkNinja分部涉及設計、營銷、生產、出口、進口及分銷全系列的地板護理產品、硬質表面蒸汽清潔產品、廚房小家電及服裝護理產品；及
- (c) 「其他」分部涉及生產及經銷商用豆漿機、生產及銷售豆漿粉。此分部於2018年8月售出。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其為對經調整除稅前純利的一種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純利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總部及公司收益及支出不包含於該計量內。總部及公司收益及支出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公司層面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益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者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陽 千美元	SharkNinja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80,263	—	22,716	1,102,979
分部間銷售	—	—	537	537
	<u>1,080,263</u>	<u>—</u>	<u>23,253</u>	<u>1,103,516</u>
調整				
對銷分部間銷售				(537)
收入(附註II 5)				<u>1,102,979</u>
分部業績	137,325	—	3,563	140,888
調整：				
利息收入				91
匯兌收益				4
未分配收入				2,72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22)
除稅前溢利				<u>142,184</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480)	—	—	(2,480)
損益表中確認/(撥回)的				
減值虧損	5,812	—	(3,382)	2,430
折舊及攤銷	13,688	—	38	13,726
利息收入	1,694	—	33	1,727
融資成本	1,445	—	—	1,4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159	—	—	25,159
資本支出*	11,554	—	64	11,61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陽	SharkNinja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53,501	476,608	33,319	1,563,428
分部間銷售	—	—	340	340
	1,053,501	476,608	33,659	1,563,768
調整：				
對銷分部間銷售				(340)
收入(附註II 5)				<u>1,563,428</u>
分部業績	114,829	5,117	5,915	125,861
調整：				
利息收入				124
匯兌收益				1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626
未分配收入				3,666
融資成本				(16,1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340)
除稅前溢利				<u>101,918</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245	—	—	3,245
損益表中確認/(撥回)的				
減值虧損	1,315	272	(630)	957
折舊及攤銷	14,106	15,541	24	29,671
利息收入	1,316	—	64	1,380
融資成本	1,315	708	—	2,0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220	—	—	37,220
資本支出*	4,854	715,149	7,760	727,76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陽 千美元	SharkNinja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78,970	1,477,445	25,499	2,681,914
分部間銷售.....	31,100	3,475	395	34,970
	1,210,070	1,480,920	25,894	2,716,884
調整：				
對銷分部間銷售				(34,970)
收入(附註II 5)				2,681,914
分部業績	129,869	79,597	3,270	212,736
調整：				
利息收入.....				242
匯兌收益.....				6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1,905)
未分配收入.....				4,810
融資成本.....				(71,61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35)
除稅前溢利.....				140,393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809	—	—	5,809
損益表中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1,277	3,050	(196)	4,131
折舊及攤銷.....	13,777	73,646	75	87,498
利息收入.....	1,794	100	47	1,941
融資成本.....	3,815	2,841	—	6,65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9,755	—	—	9,7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6,003	—	—	36,003
資本支出*.....	21,886	75,848	—	97,73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九陽 千美元 (未經審核)	SharkNinja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63,136	570,274	20,510	1,153,920
分部間銷售	—	2,541	129	2,670
	563,136	572,815	20,639	1,156,590
調整：				
對銷分部間銷售				(2,670)
收入(附註II 5)				1,153,920
分部業績	66,177	(2,807)	2,544	65,914
調整：				
利息收入				122
匯兌收益				1
未分配收入				189
融資成本				(35,1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625)
除稅前溢利				26,476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717	—	—	5,717
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3,019	483	29	3,531
折舊及攤銷	7,346	31,787	56	39,189
利息收入	438	—	48	486
融資成本	307	1,414	—	1,7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1,660	—	—	11,6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761	—	—	32,761
資本支出*	2,026	30,132	—	32,1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九陽 千美元	SharkNinja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72,318	663,518	1,235,836
分部間銷售	37,572	6,206	43,778
	609,890	669,724	1,279,614
調整：			
對銷分部間銷售			(43,778)
收入(附註II 5)			1,235,836
分部業績	69,506	7,607	77,113
調整：			
利息收入			85
匯兌虧損			(1,731)
融資成本			(40,7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720)
除稅前溢利			28,950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2	—	92
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513	859	1,372
折舊及攤銷	7,779	36,334	44,113
利息收入	1,859	—	1,859
融資成本	1,841	1,355	3,196
於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39,259	—	39,259
資本支出*	15,790	30,173	45,963

附註：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1,080,969	1,065,826	1,189,742	577,224	562,986
北美	7,481	447,399	1,310,458	506,800	551,847
歐洲	4,838	36,376	132,127	55,476	91,854
其他國家/地區	9,691	13,827	49,587	14,420	29,149
	1,102,979	1,563,428	2,681,914	1,153,920	1,235,836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區域資料 — 續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內地.....	165,652	169,742	151,572	159,620
北美.....	—	693,109	683,636	677,178
歐洲.....	—	1,489	1,765	1,486
其他國家／地區.....	—	4,817	16,212	16,791
	<u>165,652</u>	<u>869,157</u>	<u>853,185</u>	<u>855,075</u>

上文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且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且彼等均無貢獻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入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及提供					
經延長保修.....	<u>1,102,979</u>	<u>1,563,428</u>	<u>2,681,914</u>	<u>1,153,920</u>	<u>1,235,836</u>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區域市場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080,969	1,065,826	1,189,742	577,224	562,986
北美.....	7,481	447,399	1,310,458	506,800	551,847
歐洲.....	4,838	36,376	132,127	55,476	91,854
其他國家／地區.....	9,691	13,827	49,587	14,420	29,14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102,979</u>	<u>1,563,428</u>	<u>2,681,914</u>	<u>1,153,920</u>	<u>1,235,83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收入 — 續

客戶合約收入 — 續

(a) 分拆收入資料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於某一時點轉讓貨品..	1,102,979	1,563,270	2,681,297	1,153,606	1,235,539
於某一時段轉讓服務..	—	158	617	314	29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102,979</u>	<u>1,563,428</u>	<u>2,681,914</u>	<u>1,153,920</u>	<u>1,235,836</u>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各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及提供					
經延長保修	<u>45,611</u>	<u>33,822</u>	<u>19,185</u>	<u>18,920</u>	<u>60,403</u>

(b) 履約義務

有關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家電產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家電產品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銷售回扣及經延長保修，從而導致可變代價(可予限制)。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配給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3,822	19,185	60,668	31,780	22,676
超過一年.....	—	1,413	1,224	1,390	1,122
	<u>33,822</u>	<u>20,598</u>	<u>61,892</u>	<u>33,170</u>	<u>23,79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18	1,504	2,183	608	1,944
租金收入	1,254	1,348	969	432	384
政府補貼	9,218	9,995	10,272	977	2,885
其他	1,825	1,926	1,066	40	146
	<u>14,115</u>	<u>14,773</u>	<u>14,490</u>	<u>2,057</u>	<u>5,359</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7,033	230	16,293	46	3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	—	—	1,863	1,863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7,948	5,675	742	—	5,9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II 37)	—	1,626	9,755	11,660	—
其他	1,971	642	1,319	1,617	935
	<u>26,952</u>	<u>8,173</u>	<u>29,972</u>	<u>15,186</u>	<u>6,957</u>
	<u>41,067</u>	<u>22,946</u>	<u>44,462</u>	<u>17,243</u>	<u>12,31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達致：

	附註 I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出售庫存的成本		751,577	1,044,293	1,682,871	728,526	773,716
折舊		10,744	20,061	51,906	22,424	25,8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520	512	468	263	202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	1,871	4,900	12,946	6,361	7,6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591	4,198	22,178	10,141	10,368
研發成本		33,496	55,849	118,942	56,586	60,031
低價值／短期租賃付款		2,981	2,583	2,873	1,149	725
核數師酬金		319	627	1,082	427	300
上市費用		—	—	—	—	5,8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50,571	80,434	184,944	95,339	108,914
以股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499	413	4,839	1,078	2,7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16	5,383	8,022	3,507	3,601
		<u>55,386</u>	<u>86,230</u>	<u>197,805</u>	<u>99,924</u>	<u>115,285</u>
外匯差異淨額		(919)	991	(298)	(132)	1,795
與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值 的變動***	31	—	7,123	28,817	14,408	15,069
庫存減值／(減值撥回)	22	1,001	(1,621)	69	(706)	61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23	1,311	2,252	3,759	2,886	1,276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減值		118	326	303	1,351	35
		<u>1,429</u>	<u>2,578</u>	<u>4,062</u>	<u>4,237</u>	<u>1,311</u>
產品保修撥備：						
額外撥備		—	3,199	8,862	3,630	3,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7,033	230	16,293	46	34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1,863	1,86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17,948	5,675	742	(2,216)	5,9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626	9,755	11,660	—
政府補貼**		9,218	9,995	10,272	977	2,885

附註：

* 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攤銷，以及專利、零售商關係、資本化開發成本及軟件的攤銷部分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 已收到各種政府補貼，用於在中國內地開展研究活動及緩解失業問題。已收到的尚未進行相關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除稅前溢利 — 續

支出的政府補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概無與該等已確認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 貴集團就與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值錄得開支7,123,000美元、28,817,000美元及15,069,000美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的其他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II 31。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13,767	61,827	28,919	33,377
租賃負債利息	238	920	2,964	1,490	1,534
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	—	2,367	9,518	4,779	6,193
其他融資成本	1,207	1,102	3,964	1,658	2,889
	<u>1,445</u>	<u>18,156</u>	<u>78,273</u>	<u>36,846</u>	<u>43,993</u>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王旭寧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及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獲得薪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17	17	9	60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530	541	616	328	317
績效掛鈎花紅*	683	698	690	378	3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5	15	9	9
股份獎勵開支**	23	13	269	42	166
	<u>1,251</u>	<u>1,284</u>	<u>1,607</u>	<u>766</u>	<u>926</u>

附註：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花紅，按貴集團純利的百分比加收入的百分比釐定。

** 於有關期間內，若干董事根據貴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II 33。已於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期間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獎勵 開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	—	209	255	5	—	469
韓潤女士.....	—	126	190	5	23	344
黃淑玲女士.....	—	195	238	5	—	438
	—	530	683	15	23	1,251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	—	—	—	—	—	—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	—	—	—	—	—	—
	—	530	683	15	23	1,2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獎勵 開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	—	212	259	5	—	476
韓潤女士.....	—	130	196	5	13	344
黃淑玲女士.....	—	199	243	5	—	447
	—	541	698	15	13	1,267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	—	—	—	—	—	—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	17	—	—	—	—	17
	17	541	698	15	13	1,28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獎勵 開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	—	238	258	5	—	501
韓潤女士.....	—	162	198	5	154	519
黃淑玲女士.....	—	216	234	5	115	570
	—	616	690	15	269	1,590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	—	—	—	—	—	—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	17	—	—	—	—	17
	17	—	—	—	—	17
	17	616	690	15	269	1,60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獎勵 開支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	—	127	142	3	—	272
韓潤女士.....	—	86	103	3	24	216
黃淑玲女士.....	—	115	133	3	18	269
	—	328	378	9	42	757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	—	—	—	—	—	—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	9	—	—	—	—	9
	9	—	—	—	—	9
	9	328	378	9	42	76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獎勵 開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	—	122	141	3	—	266
韓潤女士.....	—	87	107	3	95	292
黃淑玲女士.....	—	108	126	3	71	308
	—	317	374	9	166	866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	—	—	—	—	—	—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	60	—	—	—	—	60
	60	—	—	—	—	60
	60	317	374	9	166	926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兩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兩名、三名、五名、五名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年薪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7	771	3,511	1,733	1,616
績效掛鈎花紅.....	280	1,212	4,515	2,404	2,4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10	42	41	36
股份獎勵開支.....	45	21	385	—	237
	518	2,014	8,453	4,178	4,34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續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50,001美元至225,000美元)	1	—	—	—	—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當於225,001美元至375,000美元)	1	—	—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375,001美元至450,000美元)	—	1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450,001美元至525,000美元)	—	—	—	1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相當於750,001美元至825,000美元)	—	2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相當於825,001美元至900,000美元)	—	—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相當於975,001美元至1,050,000美元)	—	—	1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相當於1,425,001美元至1,500,000美元)	—	—	—	—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相當於1,500,001美元至1,575,000美元)	—	—	—	2	1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相當於2,850,001美元至2,925,000美元)	—	—	1	—	—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相當於2,925,001美元至3,000,000美元)	—	—	1	—	—
	<u>2</u>	<u>3</u>	<u>5</u>	<u>5</u>	<u>5</u>

10.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抵免)：					
中國內地	17,996	19,094	23,177	9,188	4,047
美國	—	12,611	6,117	(10,368)	1,975
英國	—	(4)	91	597	(1,268)
其他地方	—	335	120	188	67
遞延所得稅(附註II 30)：					
中國內地	1,778	(2,364)	(2,610)	1,879	5,208
美國	—	(68,703)	1,375	4,370	(2,988)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 (抵免)總額	<u>19,774</u>	<u>(39,031)</u>	<u>28,270</u>	<u>5,854</u>	<u>7,04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所得稅 — 續

貴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釐定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基於頒佈的稅率。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就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361		(177)		142,18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5,590	25.0	(29)	16.4	35,561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						
較低稅項開支	(11,183)	(7.9)	—	—	(11,183)	(7.9)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409)	(0.3)	—	—	(409)	(0.3)
不可扣稅開支	507	0.4	—	—	507	0.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620	0.4	—	—	620	0.4
研發成本超級減免	(2,275)	(1.6)	—	—	(2,275)	(1.6)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3,126)	(2.2)	—	—	(3,126)	(2.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0	—	29	(16.4)	79	0.1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19,774	13.8	—	—	19,774	13.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所得稅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美國		英國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543		(5,898)		(1,331)		(15,396)		101,91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1,135	25.0	(2,064)	35.0	(253)	19.0	(2,540)	16.5	26,278	25.8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較高稅項開支	(10,738)	(8.6)	148	(2.5)	—	—	—	—	(10,590)	(10.4)
稅率減低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	(56,041)	950.2	—	—	—	—	(56,041)	(55.0)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30	0.1	34	(0.6)	261	(19.6)	—	—	425	0.4
不可扣稅開支	894	0.7	2,206	(37.4)	—	—	337	(2.2)	3,437	3.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810)	(0.7)	—	—	—	—	—	—	(810)	(0.8)
研發成本超級減免	(2,895)	(2.3)	(375)	6.4	(48)	3.6	—	—	(3,318)	(3.3)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1,274)	(1.0)	—	—	—	—	—	—	(1,274)	(1.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8	0.2	—	—	36	(2.7)	2,538	(16.5)	2,862	2.8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16,730	13.4	(56,092)	951.1	(4)	0.3	335	(2.2)	(39,031)	(38.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所得稅 —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美國		英國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665		20,571		3,116		(15,959)		140,39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3,166	25.0	4,320	21.0	592	19.0	(3,076)	19.3	35,002	24.9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較高稅項開支	(8,439)	(6.4)	2,331	11.3	—	—	82	(0.5)	(6,026)	(4.3)
稅率減低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	(2,426)	(11.8)	—	—	—	—	(2,426)	(1.7)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0	—	(155)	(0.8)	(118)	(3.8)	52	(0.3)	(211)	(0.2)
不可扣稅開支	777	0.6	5,118	24.9	—	—	—	—	5,895	4.2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452)	(1.1)	—	—	—	—	—	—	(1,452)	(1.0)
研發成本超級減免	(4,967)	(3.7)	(1,696)	(8.2)	(383)	(12.3)	—	—	(7,046)	(5.0)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90)	(0.1)	—	—	—	—	—	—	(90)	(0.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62	1.2	—	—	—	—	3,062	(19.2)	4,624	3.3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0,567	15.5	7,492	36.4	91	2.9	120	(0.7)	28,270	20.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所得稅 —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美國		英國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15		(33,571)		3,341		(10,209)		26,47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729	25.0	(7,050)	21.0	635	19.0	(1,725)	16.9	8,589	32.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項開支	(4,405)	(6.6)	(1,061)	3.2	—	—	—	—	(5,466)	(20.6)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	—	—	—	—	—	—	—	1	—
不可扣稅開支	488	0.7	2,961	(8.8)	154	4.6	182	(1.8)	3,785	14.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429)	(2.1)	—	—	—	—	—	—	(1,429)	(5.4)
研發成本超級減免	(1,837)	(2.7)	(848)	2.5	(192)	(5.7)	—	—	(2,877)	(10.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20	2.3	—	—	—	—	1,731	(17.0)	3,251	12.3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11,067	16.6	(5,998)	17.9	597	17.9	188	(1.9)	5,854	22.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所得稅 —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美國		英國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303		(19,689)		(2,468)		(13,196)		28,95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075	25.0	(4,135)	21.0	(469)	19.0	(1,578)	12.0	9,893	34.2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較高稅項開支	(5,304)	(8.2)	894	(4.5)	—	—	(127)	1.0	(4,537)	(15.7)
稅率減低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	—	—	(649)	26.3	—	—	(649)	(2.2)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34	0.1	—	—	—	—	—	—	34	0.1
不可扣稅的開支	224	0.3	3,104	(15.8)	—	—	—	—	3,328	11.5
毋須課稅收入	(88)	(0.1)	—	—	—	—	(645)	4.9	(733)	(2.5)
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3)	—	—	—	—	—	—	—	(23)	(0.1)
研發成本超稅減免	(2,644)	(4.1)	(876)	4.4	(150)	6.1	—	—	(3,670)	(12.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81	1.5	—	—	—	—	2,417	(18.3)	3,398	11.7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9,255	14.5	(1,013)	5.1	(1,268)	51.4	67	(0.4)	7,041	24.3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約為620,000美元、(810,000美元)、(1,452,000美元)、(1,598,000美元)及(23,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收益

概無呈列每股收益資料，因為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因重組及按上文附註II 2.1所披露基準呈列有關期間業績不會被視為有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大樓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11,930	1,630	13,384	6,520	6,288	558	140,310
累計折舊.....	(13,906)	(689)	(8,550)	(4,134)	(4,684)	—	(31,963)
賬面淨值.....	<u>98,024</u>	<u>941</u>	<u>4,834</u>	<u>2,386</u>	<u>1,604</u>	<u>558</u>	<u>108,347</u>
於2016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8,024	941	4,834	2,386	1,604	558	108,347
添置.....	217	—	258	917	571	1,915	3,878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5,036)	(466)	(1,321)	(744)	(620)	—	(8,187)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07	—	—	—	—	(2,407)	—
出售.....	(439)	—	(85)	(290)	(62)	—	(876)
匯兌調整.....	(5,561)	(35)	(228)	(109)	(70)	(33)	(6,036)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89,612</u>	<u>440</u>	<u>3,458</u>	<u>2,160</u>	<u>1,423</u>	<u>33</u>	<u>97,12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7,308	1,534	12,428	6,110	5,501	33	132,914
累計折舊.....	(17,696)	(1,094)	(8,970)	(3,950)	(4,078)	—	(35,788)
賬面淨值.....	<u>89,612</u>	<u>440</u>	<u>3,458</u>	<u>2,160</u>	<u>1,423</u>	<u>33</u>	<u>97,12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大樓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07,308	1,534	12,428	6,110	5,501	33	132,914
累計折舊	(17,696)	(1,094)	(8,970)	(3,950)	(4,078)	—	(35,788)
賬面淨值	<u>89,612</u>	<u>440</u>	<u>3,458</u>	<u>2,160</u>	<u>1,423</u>	<u>33</u>	<u>97,126</u>
於2017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89,612	440	3,458	2,160	1,423	33	97,126
添置	710	—	3,638	1,627	1,115	13,545	20,6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II 36)	—	13,684	17,035	41,495	—	4,542	76,756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	(4,934)	(914)	(4,664)	(6,270)	(631)	—	(17,41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30	3,351	1,002	3,388	—	(9,371)	—
出售	—	—	(68)	(164)	(57)	—	(289)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II 14)	(2,254)	—	—	—	—	—	(2,25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II 37)	—	—	(2)	(124)	—	—	(126)
匯兌調整	5,828	20	185	(71)	72	2	6,036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u>90,592</u>	<u>16,581</u>	<u>20,584</u>	<u>42,041</u>	<u>1,922</u>	<u>8,751</u>	<u>180,471</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3,328	25,805	64,049	119,794	5,947	8,751	337,674
累計折舊	(22,736)	(9,224)	(43,465)	(77,753)	(4,025)	—	(157,203)
賬面淨值	<u>90,592</u>	<u>16,581</u>	<u>20,584</u>	<u>42,041</u>	<u>1,922</u>	<u>8,751</u>	<u>180,47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大樓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13,328	25,805	64,049	119,794	5,947	8,751	337,674
累計折舊	(22,736)	(9,224)	(43,465)	(77,753)	(4,025)	—	(157,203)
賬面淨值	<u>90,592</u>	<u>16,581</u>	<u>20,584</u>	<u>42,041</u>	<u>1,922</u>	<u>8,751</u>	<u>180,471</u>
於2018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90,592	16,581	20,584	42,041	1,922	8,751	180,471
添置	15,615	2,991	15,426	30,363	376	9,673	74,444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	(5,285)	(3,162)	(9,319)	(31,045)	(740)	—	(49,551)
轉撥自在建工程	1,793	—	18	116	—	(1,927)	—
出售	(1,979)	—	(215)	(81)	(63)	—	(2,33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II 37)	(37)	—	(50)	(69)	—	(6,250)	(6,406)
匯兌調整	(4,668)	(2)	(130)	(71)	(75)	(360)	(5,306)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u>96,031</u>	<u>16,408</u>	<u>26,314</u>	<u>41,254</u>	<u>1,420</u>	<u>9,887</u>	<u>191,314</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21,117	28,708	75,018	148,391	4,830	9,887	387,951
累計折舊	(25,086)	(12,300)	(48,704)	(107,137)	(3,410)	—	(196,637)
賬面淨值	<u>96,031</u>	<u>16,408</u>	<u>26,314</u>	<u>41,254</u>	<u>1,420</u>	<u>9,887</u>	<u>191,31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大樓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21,117	28,708	75,018	148,391	4,830	9,887	387,951
累計折舊.....	(25,086)	(12,300)	(48,704)	(107,137)	(3,410)	—	(196,637)
賬面淨值.....	<u>96,031</u>	<u>16,408</u>	<u>26,314</u>	<u>41,254</u>	<u>1,420</u>	<u>9,887</u>	<u>191,314</u>
於2019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6,031	16,408	26,314	41,254	1,420	9,887	191,314
添置.....	611	1,182	8,529	2,401	272	13,760	26,755
期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2,650)	(1,846)	(7,539)	(12,390)	(343)	—	(24,76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041	4,712	8,458	—	(14,211)	—
出售.....	—	—	(195)	(71)	(94)	—	(360)
匯兌調整.....	185	2	10	11	7	2	217
於2019年6月30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94,177</u>	<u>16,787</u>	<u>31,831</u>	<u>39,663</u>	<u>1,262</u>	<u>9,438</u>	<u>193,158</u>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121,913	26,870	81,111	130,153	4,574	9,438	374,059
累計折舊.....	(27,736)	(10,083)	(49,280)	(90,490)	(3,312)	—	(180,901)
賬面淨值.....	<u>94,177</u>	<u>16,787</u>	<u>31,831</u>	<u>39,663</u>	<u>1,262</u>	<u>9,438</u>	<u>193,158</u>

14.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期初				
成本.....	64,222	60,436	61,377	50,668
累計折舊.....	(19,326)	(20,634)	(23,904)	(22,418)
賬面淨值.....	<u>44,896</u>	<u>39,802</u>	<u>37,473</u>	<u>28,250</u>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淨值.....	44,896	39,802	37,473	28,25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54	—	—
年內／期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2,557)	(2,648)	(2,355)	(1,0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 37).....	—	—	(4,944)	—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	(4,507)	—	—
匯兌調整.....	(2,537)	2,572	(1,924)	58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淨值.....	<u>39,802</u>	<u>37,473</u>	<u>28,250</u>	<u>27,222</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78,774,000美元、83,780,000美元、58,298,000美元及58,387,000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22,156	20,352	22,184	16,581
添置	—	998	—	—
年內／期內確認	(520)	(512)	(468)	(202)
出售	—	—	(3,017)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 37)	—	—	(944)	—
匯兌調整	(1,284)	1,346	(1,174)	33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20,352	22,184	16,581	16,4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	(498)	(531)	(451)	(404)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的非流動部分	19,854	21,653	16,130	16,008

16. 商譽

	千美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 36)	839,76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839,76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39,76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839,767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839,76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839,76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39,76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839,767
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839,767
於2019年6月30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839,767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839,76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839,767

商譽及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產生的計入其他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商譽及商標分配至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ompass」)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商譽 — 續

商譽及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 續

貴集團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惟未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減值測試，因概無發生任何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

Compass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16%。用於推斷超出五年期的工業產品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計算Compass於2018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收入增長 — 釐定未來盈利潛力的基準為北美、歐洲、亞洲市場及其他市場的歷史銷售情況及平均預期增長率。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數值時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按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上調。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的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開支 — 分配予重要假設的數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將Compass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有關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以及貼現率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對Compass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測試的結果，Compass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179,466,000美元。

對假設變化的敏感性

貴公司使用減值測試對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主要假設發生以下變化，則餘額將增加／(減少)：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五年期增長率上升5%.....	50,800
五年期增長率下降5%.....	(53,732)
貼現率下降5%.....	136,309
貼現率上升5%.....	(123,99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商譽 — 續

商譽及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 續

對假設變化的敏感性 — 續

對於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遠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已就樓宇租賃合約予以確認。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於年初／期初	1,324	8,136	71,405	78,357
添置	6,890	—	7,418	12,9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II 36)	—	62,723	—	—
匯兌調整	(78)	546	(466)	13
於年末／期末	<u>8,136</u>	<u>71,405</u>	<u>78,357</u>	<u>91,284</u>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	(1,791)	(6,906)	(19,517)
年內／期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1,871)	(4,900)	(12,946)	(7,689)
匯兌調整	80	(215)	335	20
於年末／期末	<u>(1,791)</u>	<u>(6,906)</u>	<u>(19,517)</u>	<u>(27,186)</u>
賬面淨值：				
於年末／期末	<u>6,345</u>	<u>64,499</u>	<u>58,840</u>	<u>64,09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續

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				
於年初／期初	1,324	8,136	72,840	79,792
添置	6,890	—	7,418	12,9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II 36)	—	64,158	—	—
匯兌調整	(78)	546	(466)	13
於年末／期末	8,136	72,840	79,792	92,719
累計支付：				
於年初／期初	—	(1,692)	(5,149)	(16,200)
年內／期內利息開支	238	920	2,964	1,534
年內／期內支付	(2,008)	(4,294)	(13,868)	(8,485)
匯兌調整	78	(83)	(147)	27
於年末／期末	(1,692)	(5,149)	(16,200)	(23,124)
賬面淨值：				
於年末／期末	6,444	67,691	63,592	69,595
分析為：				
一年內	2,411	10,361	10,980	12,472
於第二年	2,517	9,390	5,578	12,825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2	7,741	10,360	5,398
超過五年	544	40,199	36,674	38,900
於年末／期末	6,444	67,691	63,592	69,595

18.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軟件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6年1月1日：			
成本	7,100	3,749	10,8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6,241)	(2,228)	(8,469)
賬面淨值	859	1,521	2,380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859	1,521	2,380
添置	—	850	850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241)	(350)	(591)
匯兌調整	(38)	(76)	(114)
於2016年12月31日	580	1,945	2,52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682	4,197	10,8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6,102)	(2,252)	(8,354)
賬面淨值	580	1,945	2,52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商標*	專利	零售商 關係	資本化 開發成本	軟件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7年1月1日：						
成本	—	6,682	—	—	4,197	10,8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102)	—	—	(2,252)	(8,354)
賬面淨值	—	580	—	—	1,945	2,525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 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II 36)	384,044	36,889	143,083	—	—	564,016
添置	—	—	—	2,358	277	2,635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	(427)	(3,375)	—	(396)	(4,198)
出售	—	—	—	—	(64)	(64)
匯兌調整	—	28	—	—	119	147
於2017年12月31日	384,044	37,070	139,708	2,358	1,881	565,06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84,044	44,019	143,083	2,358	4,694	578,1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949)	(3,375)	—	(2,813)	(13,137)
賬面淨值	384,044	37,070	139,708	2,358	1,881	565,061
	商標*	專利	零售商 關係	資本化 開發成本	軟件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8年1月1日：						
成本	384,044	44,019	143,083	2,358	4,694	578,1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949)	(3,375)	—	(2,813)	(13,137)
賬面淨值	384,044	37,070	139,708	2,358	1,881	565,061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 減值						
添置	—	—	—	15,658	214	15,872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	(5,729)	(15,898)	(138)	(413)	(22,178)
出售	—	—	—	—	(7)	(7)
匯兌調整	—	(11)	—	—	(86)	(97)
於2018年12月31日	384,044	31,330	123,810	17,878	1,589	558,65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84,044	43,636	143,083	18,016	4,088	592,8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2,306)	(19,273)	(138)	(2,499)	(34,216)
賬面淨值	384,044	31,330	123,810	17,878	1,589	558,65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商標*	專利	零售商 關係	資本化 開發成本	軟件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1月1日：						
成本.....	384,044	43,636	143,083	18,016	4,088	592,8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2,306)	(19,273)	(138)	(2,499)	(34,216)
賬面淨值.....	<u>384,044</u>	<u>31,330</u>	<u>123,810</u>	<u>17,878</u>	<u>1,589</u>	<u>558,651</u>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 減值.....	384,044	31,330	123,810	17,878	1,589	558,651
添置.....	—	—	—	6,145	149	6,294
期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	(1,941)	(7,949)	(281)	(197)	(10,368)
匯兌調整.....	—	1	—	5	6	12
於2019年6月30日.....	<u>384,044</u>	<u>29,390</u>	<u>115,861</u>	<u>23,747</u>	<u>1,547</u>	<u>554,589</u>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384,044	43,647	143,083	24,162	3,127	598,0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4,257)	(27,222)	(415)	(1,580)	(43,474)
賬面淨值.....	<u>384,044</u>	<u>29,390</u>	<u>115,861</u>	<u>23,747</u>	<u>1,547</u>	<u>554,589</u>

附註：

* 商標因無限年期而不會被攤銷，並被分配予貴集團的Compass現金產生單位。無限年期商標的減值測試及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II 16。於2018年底，對Compass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後，並無就商標減值作出撥備，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貴集團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對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

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根據管理層於2018年12月31日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7.5%–20.5%。

在運用使用價值計算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時會使用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的關鍵假設：

收入增長 — 用於釐定未來盈利潛力的基礎是具有類似特徵及市場生命週期的產品的歷史銷售額及平均預期增長率。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礎是具有相似特徵及生命週期的產品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為預期的效率改進而增加以及預期的市場發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 續

貼現率 — 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反映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開支 — 開支反映過去的經驗及管理層將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分配予市場開發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信息源一致。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金額15,953,000美元。

對假設變化的敏感性

貴公司已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的關鍵假設、貼現率由介乎17.5%–20.5%增加0.5%至18.0%–21.0%，則餘額將減少368,000美元。

就評估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使用價值而言，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關鍵假設均無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合營企業：				
分佔資產淨值	—	—	—	2,883
	—	—	—	2,883
聯營公司：				
分佔資產淨值	20,159	30,007	29,177	29,540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5,000	7,213	6,826	6,836
	25,159	37,220	36,003	36,376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收及應付賬款結餘分別披露於附註II 23及II 2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因為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貴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貴集團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為5,000美元、零及57,000美元，及累計分別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5,000美元、5,000美元及62,000美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無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下表列示有關貴集團合營企業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期內虧損.....	—	—	—	(2)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	—	—	(2)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	—	—	2,883

下表列示有關貴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期內 (虧損)／溢利.....	(2,480)	3,245	5,809	94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2,480)	3,245	5,809	94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 賬面總值.....	25,159	37,220	36,003	36,376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下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非流動 — 股權投資(a)	53,431	67,714	60,794	59,059
流動 — 金融產品(b)	155,996	46,564	15,853	50,369
	209,427	114,278	76,647	109,428
非上市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非流動 — 股權投資(c)	24,164	31,921	35,643	35,651
	233,591	146,199	112,290	145,079

附註：

- (a) 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彼等為持作買賣，且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根據參與訂約方之間訂立的信託協議於中國內地管理以主要投資於若干項金融資產(包括投資基金及已發行非上市股權投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續

- (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於金融產品的流動投資乃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產品，乃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彼等的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用於償還本金利息。
於各報告期末，投資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的相應收益分別為17,948,000美元、5,675,000美元、742,000美元及5,988,000美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入賬至其他收入及收益。
- (c)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股權投資乃被不可撤回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貴集團認為此等投資屬戰略性質的投資。此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2016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虧損(扣除稅項)6,446,000美元，2017年及2018年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扣除稅項)4,759,000美元及4,287,000美元，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零。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保費的長期部分	—	4,381	3,961	4,428
租賃按金	—	912	1,145	779
退稅	—	—	6,731	—
可收回增值稅	—	—	2,847	—
其他	—	—	2,746	3,879
	—	5,293	17,430	9,086

22. 庫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3,094	22,875	28,318	33,654
製成品	48,304	252,009	324,236	299,087
減：減值	(1,928)	(2,655)	(2,692)	(2,756)
	59,470	272,229	349,862	329,985

庫存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期初	(1,031)	(1,928)	(2,655)	(2,692)
收購附屬公司	—	(2,264)	—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001)	1,621	(69)	(61)
匯兌調整	104	(84)	32	(3)
於年末／期末	(1,928)	(2,655)	(2,692)	(2,75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票據.....	208,664	264,139	349,342	177,165
應收賬款.....	17,596	366,276	426,814	372,867
減：減值.....	(1,719)	(2,892)	(3,496)	(4,348)
	<u>224,541</u>	<u>627,523</u>	<u>772,660</u>	<u>545,684</u>

貴集團若干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為預付款，而其餘客戶獲授予信貸。信用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貴集團務求對未清還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鑒於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應收賬款不計息。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分別為10,720,000美元、14,157,000美元、21,509,000美元及12,648,000美元，該等款項須按提供予貴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用條款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個月內.....	219,064	622,664	768,349	543,165
6個月至1年.....	5,193	4,279	3,420	2,095
1至2年.....	192	466	723	424
2年以上.....	92	114	168	—
	<u>224,541</u>	<u>627,523</u>	<u>772,660</u>	<u>545,684</u>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期初.....	1,269	1,719	2,892	3,496
收購附屬公司.....	—	410	—	—
減值虧損淨額.....	1,311	2,252	3,759	1,276
出售附屬公司.....	—	—	(14)	—
列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861)	(1,489)	(3,141)	(424)
於年末／期末.....	<u>1,719</u>	<u>2,892</u>	<u>3,496</u>	<u>4,348</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賬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且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個別認定的撥備金額分別為1,041,000美元、1,817,000美元、1,460,000美元及1,671,000美元。對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撥備矩陣中使用的撥備率乃基於自賬單日期起的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通常，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下表載列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逾期				總計 千美元
	1至6個月 千美元	7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年以上 千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3%	11.35%	32.43%	100.00%	
賬面總值	12,813	379	222	405	13,819
預期信貸虧損	158	43	72	405	678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20.57%	42.75%	100.00%	
賬面總值	350,217	1,060	276	356	351,909
預期信貸虧損	383	218	118	356	1,075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27.30%	49.28%	100.00%	
賬面總值	415,836	2,843	834	451	419,964
預期信貸虧損	398	776	411	451	2,036
於2019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7%	24.51%	50.35%	100.00%	
賬面總值	368,113	1,771	853	459	371,196
預期信貸虧損	1,355	434	429	459	2,677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1,144	8,369	12,391	13,1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8	13,619	13,151	33,004
應收關聯方款項(a)	103,447	130,154	13,725	21,755
退貨權資產	—	1,979	2,660	2,430
彌償資產(b)	—	50,931	24,338	23,919
可收回所得稅	—	15,450	420	8,226
	109,319	220,502	66,685	102,447
減：減值	(546)	(872)	(1,175)	(1,210)
	<u>108,773</u>	<u>219,630</u>	<u>65,510</u>	<u>101,23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續

附註：

- (a)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包括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自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分別為655,000美元、616,000美元、1,682,000美元及5,259,000美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股東非貿易款項分別為102,792,000美元、128,232,000美元、6,383,000美元及10,617,000美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其他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分別為零、1,306,000美元、5,660,000美元及5,879,000美元。
- (b) 根據Euro-Pro集團收購協議，貴集團有權就若干稅項撥備及持續訴訟撥備自賣方獲得彌償。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220	211,003	180,872	152,475
已抵押存款				
— 流動	4,974	7,080	26,588	100,396
— 非流動	—	—	—	116,533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存款及 銀行借貸				
— 應付票據(附註27)	(4,974)	(7,080)	(26,588)	(100,396)
—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9)	—	—	—	(116,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220</u>	<u>211,003</u>	<u>180,872</u>	<u>152,475</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01,484,000元、人民幣891,793,000元、人民幣860,197,000元及人民幣730,221,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於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乃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按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同存款期存放，以及根據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

26. 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7年11月，山東省政府與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協議，合法取回位於中國山東省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貴集團將該土地的面淨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該資產之前分類投資物業。該交易已於2018年完成，並為貴集團帶來1,863,000美元的收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178,986	260,692	408,326	335,441
1至2年.....	939	598	306	1,239
2至3年.....	374	205	—	—
3年以上.....	348	581	—	—
	<u>180,647</u>	<u>262,076</u>	<u>408,632</u>	<u>336,680</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應付票據分別由貴集團4,974,000美元、7,080,000美元、26,588,000美元及100,396,000美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並由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19,546,000美元、1,082,000美元、48,755,000美元及16,030,000美元作抵押。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應付聯營公司的應付賬款50,841,000美元、46,479,000美元、31,773,000美元及17,765,000美元，該等應付賬款應於90天內支付。

應付賬款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期限內結算。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計費用.....	36,102	209,727	122,409	72,005
合約負債(a).....	33,822	19,185	60,668	22,676
退款負債.....	20,478	107,274	134,411	123,649
其他應付款項(b).....	17,865	17,172	16,394	32,516
應付股息.....	—	—	3,200	3,771
撥備(c).....	10,588	16,335	19,906	18,593
應付關聯方款項(d).....	278	328	7,110	484,242
遞延收入.....	—	1,291	—	—
	<u>119,133</u>	<u>371,312</u>	<u>364,098</u>	<u>757,452</u>

附註：

- (a) 合約負債包括自交付家電產品及提供經延長保修服務獲得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自關聯方獲得的短期墊款2,766,000美元、973,000美元、1,015,000美元及789,000美元。
- (b)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c)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至七年的標準保修。保修撥備金額依據銷量及過往有關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釐定。估計基準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訂。
- (d)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付聯營公司的貿易款項278,000美元、328,000美元、7,110,000美元及7,128,000美元，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付股東的非貿易款項零、零、零及477,114,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II 4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計息銀行借貸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b)	3.25+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18年	6,797	3.25+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19年	16,379	3.25+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19年- 2020年	21,857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b)	4.00+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18年	3,242	4.00+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19年	1,989			—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a)			—	1.55+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19年	467,176			—
				<u>10,039</u>			<u>485,544</u>			<u>21,857</u>
非流動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b)	3.25+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20年- 2022年	211,983	3.25+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20年- 2022年	193,864	3.25+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22年	181,360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b)	4.00+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20年- 2024年	435,528	4.00+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20年- 2024年	433,376	4.00+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24年	419,736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a) / (b)	2.75+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22年	79,278	2.75+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22年	72,481	2.75+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22年	112,914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a)	1.55+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019年	466,893			—			—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c)			—			—	1.20+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022年	114,474
				<u>1,193,682</u>			<u>699,721</u>			<u>828,484</u>
				<u>1,203,721</u>			<u>1,185,265</u>			<u>850,341</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039			485,544			21,857
於第二年.....				484,915			28,345			28,579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819			246,589			376,213
超過五年.....				426,948			424,787			423,692
				<u>1,203,721</u>			<u>1,185,265</u>			<u>850,341</u>

附註：

(a)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分別以九陽股份有限公司257,430,810股、320,403,436股及62,973,000股股份作質押。

(b) 若干銀行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抵押：

(i) 質押Compass Cayman SPV Limited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發行人	股權比例
Global Appliance UK HoldCo Limited.....	100%
Compass Cayman SPV2 Limited.....	100%
Global Appliance LLC.....	100%
Euro-Pro Holdco, LLC.....	100%
EP Midco LLC.....	100%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100%
Euro-Pr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65%
SharkNinja Sales Company.....	100%
SharkNinja Management LLC.....	100%

(ii) 若干附屬公司的抵押權益，包括在美國司法權區隨時組建的若干附屬公司開立或維持的所有賬戶；所有動產文據；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文件；所有設備；所有一般無形資產，包括所有知識產權；所有工具；所有庫存；所有其他貨品；所有投資物業；所有信用證權利；所有裝置；所有與抵押權益有關的賬簿及賬目；及(以未納入為限)任何及所有上述項目的所有收益及產品，以及任何人士就(i)中附屬公司的任何上述項目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及擔保；

(iii) 由Compass的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後償承兌票據；

(iv) 由Compass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總額公司間票據；及

(v) 由Compass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c)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通過抵押按金116,533,000美元作抵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9. 計息銀行借貸 — 續**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可用銀行借貸信貸額度分別為零、140,000,000美元、120,000,000美元及77,917,000美元。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考慮結餘可在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抵銷)如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減值撥備	應計開支 及儲備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集團內 交易產生的 未實現溢利	金融資產 產生的 公允價值 調整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	659	6,749	102	2,956	—	—	10,46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	—	1,289	—	1,289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201	544	(906)	(16)	(363)	—	—	(540)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	1,203	5,843	86	2,593	1,289	—	11,215
於2017年1月1日	201	1,203	5,843	86	2,593	1,289	—	11,215
匯兌調整	13	81	392	6	175	—	—	6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 36)	5,061	—	13,808	11,736	—	—	823	31,42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	—	(831)	—	(831)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1,226)	(388)	8,597	(5,922)	831	—	1,006	2,898
於2017年12月31日	4,049	896	28,640	5,906	3,599	458	1,829	45,377
於2018年1月1日	4,049	896	28,640	5,906	3,599	458	1,829	45,377
匯兌調整	—	(48)	(906)	(15)	(195)	—	—	(1,1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 37)	—	(12)	(184)	—	—	—	353	15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	—	(458)	—	(458)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649)	1,819	709	(1,009)	(1,272)	—	3,022	2,620
於2018年12月31日	3,400	2,655	28,259	4,882	2,132	—	5,204	46,532
於2019年1月1日	3,400	2,655	28,259	4,882	2,132	—	5,204	46,532
匯兌調整	2	24	78	1	(6)	—	—	99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238	(1,384)	(5,665)	(479)	681	—	3,879	(2,730)
於2019年6月30日	3,640	1,295	22,672	4,404	2,807	—	9,083	43,90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應收利息	加速折舊	金融資產 產生的 公允價值 調整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289	51	191	—	53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14	—	14
於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8)	(2)	1,258	—	1,238
於2016年12月31日.....	<u>271</u>	<u>49</u>	<u>1,463</u>	<u>—</u>	<u>1,783</u>
於2017年1月1日.....	271	49	1,463	—	1,783
匯兌調整.....	18	4	97	—	1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 36) .	—	—	—	198,061	198,06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158	—	158
於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86)	(20)	(571)	(67,392)	(68,169)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3</u>	<u>33</u>	<u>1,147</u>	<u>130,669</u>	<u>131,952</u>
於2018年1月1日.....	103	33	1,147	130,669	131,952
匯兌調整.....	(5)	(2)	(53)	—	(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 37) .	(9)	—	—	—	(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310	—	310
於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2)	(17)	693	761	1,385
於2018年12月31日.....	<u>37</u>	<u>14</u>	<u>2,097</u>	<u>131,430</u>	<u>133,578</u>
於2019年1月1日.....	37	14	2,097	131,430	133,578
匯兌調整.....	(1)	—	3	—	2
於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61	(8)	(192)	(471)	(510)
於2019年6月30日.....	<u>197</u>	<u>6</u>	<u>1,908</u>	<u>130,959</u>	<u>133,070</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176,000美元、15,382,000美元、18,558,000美元及14,648,000美元，可無限期用於抵免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為200,000美元、1,152,000美元、6,248,000美元及3,924,000美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英國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為零、189,000美元、零及零，可無限期用於抵免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續

由於相關虧損由一段時期內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入賬的涉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異合共分別約為12,775,000美元、13,545,000美元、4,449,000美元及17,929,000美元。

31.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原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於2017年9月29日（「授出日期」），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Compass Cayman SPV Limited（「Compass」）與其非控股股東Compass Aggregator, Ltd.（「Aggregator」）訂立股東協議（「協議」），同時就收購Euro-Pro HoldCo, LLC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訂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Aggregator由Euro-Pro集團之前的最終控制人控制。根據協議，Aggregator有權獲得一項要求Compass在約定期限內以約定的價格（「回購價格」）回購Aggregator實益擁有的Compass全部或部分Compass自有股份的權利（「認沽期權」）。

根據協議，自(i)收購事項交割日期第三週年日(ii)董事會議決就貴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Compass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聘請特定保薦人或承銷商之後的任何時間（「董事會首次公開發售釐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及之後，Aggregator可通過向Compass提供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可行使期間」）。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Aggregator行使認沽期權的權利將就一切目的自動到期。

倘(i)Aggregator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滿六週年之前尚未行使認沽期權及(ii)於該日期前並無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則Compass有權（可於向Aggregator提供書面通知後行使）選擇，要求其向Compass出售Aggregator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日，Compass行使認購期權的權利將就一切目的自動到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 續

原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 續

回購價格指，Aggregator於行使日期的權益百分比乘以(x) Compass於行使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預測值的10倍乘積，減(y) Compass於行使日期的淨債務。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管理層未就董事會首次公開發售釐定日期作出估計，因此可行使期間的開始日假定為收購交割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2020年9月30日)。

倘(x)認沽或認購期權情況下的回購價格釐定日期(「最後日期」)之後滿四週或之前支付回購價格將導致Compas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任何債務或其他融資安排(且該債務或其他安排不能在最後日期之前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再融資，不會對Compass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y) 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無法在最後日期之前獲得全額支付回購價格所需的現金資金，於最後日期，Compass應向Aggregator交付一份書面通知，不可撤銷地載明(x)支付部分該通知所載回購價格及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此時擁有的獲准用於任何債務或其他融資安排項下目的且經考慮董事會所批准預算中規定的Compass的合理預期現金需求後的所有現金資金，及(y)向Aggregator發行一份Compass的承兌票據(按3%加(x)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y) 1%中的較高者計息，面值等於根據上文第(x)條款不以現金支付的回購價格餘額)。

於2017年9月29日，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為32,994,000美元，構成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的一部分。Compass就認沽期權錄得商譽32,994,000美元，而相應貸項則計入認沽期權儲備和非控股權益。

根據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授出認沽期權時，貴集團必須記錄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相應借項計入認沽期權儲備(乃權益的組成部分)。金融負債隨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予以計量。

董事已估計，於授出日期，潛在贖回金額將約為620,709,000美元，乃基於回購價格於2020年9月30日的現值計算。因此，貴集團就於2017年9月29日的620,709,000美元認沽期權錄得金融負債，而相應借項則計入認沽期權儲備和非控股權益。

因此，貴集團根據贖回負債的現值錄得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開支7,123,000美元及28,817,000美元，分別計入2017年及2018年損益中的其他開支。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餘額分別為627,833,000美元及656,650,000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 續

更換認沽期權(「認沽權」)

根據重組，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全面詳述，Aggregator的股東(「SN投資者」)從Aggregator收購Compass的股份並與貴公司交換彼等各自於Compass的股份，作為貴公司所發行股份的代價。

認沽期權於重組完成後終止並由認沽權替換。根據股東協議，倘於2020年9月30日(「結束日期」)之前或當日並無完成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每名SN投資者將有選擇權要求Compass按與認沽期權認購價大致相同的適用認沽／認購價格購買SN投資者實益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認沽權」)。倘於2020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後，董事會已議決在結束日期(「董事會首次公開發售釐定日期」)之後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聘請特定保薦人或承銷商，且任何SN投資者並無於董事會首次公開發售釐定日期後30日內發出書面通知，則在貴公司尋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時，SN投資者行使認沽權的權利將就一切目的被暫停行使；惟該暫停將於(x)貴公司不再尋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貴公司向SN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再進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當日，(y)貴公司撤回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備案的任何文件而不立即提交其替換日期的當日，及(z)在董事會首次公開發售釐定日期後六(6)個月的較早者終止。董事會應於有關釐定後立即向SN投資者提供董事會首次公開發售釐定日期的書面通知。自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日起，每名SN投資者行使認沽權的權利將就一切目的自動到期。

倘(i)任何SN投資者在2023年9月28日之前尚未行使認沽權，及(ii)在該日期之前並無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則貴公司將有權(可於向SN投資者提供書面通知後行使)選擇，以要求該SN投資者按適用認沽／認購價格向Compass Cayman出售該SN投資者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認購權」)。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i)貴公司完成行使認購權，(ii)上市公司須向適用監管機構提交以讓首次公開發售生效的主要文件在認購權獲行使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提交，及(iii)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最終完成，除已支付或將另行支付的認沽／認購價格外，貴公司亦將向SN投資者支付相等於(1) (x)在首次公開發售中所售股份的每股價格乘以(y) SN投資者緊接認購權行使完成前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0%(「20%數額」)的乘積與(2)為完成認購權就20%數額支付的認沽／認購價格(該金額稱為「額外認購權付款」)部分的差額(如為正數)。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貴公司行使認購權的權利將就一切目的自動到期。

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正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因此可行使期間的起始日假定為2020年9月30日。因此，貴集團已根據贖回負債的現值就認沽期權及認沽權錄得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 續

更換認沽期權(「認沽權」) — 續

15,069,000美元，並計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的其他開支。於2019年6月30日，與認沽權有關的金融負債的結餘為671,719,000美元。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合約負債.....	—	1,413	1,224	1,122
已產生但未申報的				
一般產品負債	—	6,207	5,944	6,455
不確定稅項狀況	—	6,834	6,967	6,967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190	808	324	—
	<u>1,190</u>	<u>15,262</u>	<u>14,459</u>	<u>14,544</u>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8月14日及2017年11月24日，九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宣佈兩項股份獎勵計劃(「2014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有助於貴集團業務的成功。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根據該等計劃目前准許授予的限制性股份(「限制股份」)的最大數量相當於任何時候九陽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該等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發行的最大限制股份數量限於任何時候九陽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該限額的限制股份的進一步授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014年計劃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共發行6,935,000股普通股，以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支付每股人民幣4.42元的授出價格後，該等股份已於2014年9月1日授出。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111名董事及僱員。

40%的限制股份將於12個月鎖定期後歸屬，條件是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的收入及溢利分別較2013年增長10%及6%。於授出日期後24個月，倘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的收入及溢利分別較2013年增長10%及15%，將進一步歸屬30%的限制股份。於2016年的收入及溢利分別較2013年增長10%及25%後，剩餘30%的限制股份將於授出後36個月歸屬。該等條件均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得以滿足。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後48個月屆滿。

其他安排與2017年計劃一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 續

2017年計劃

於2017年計劃實施後，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總計回購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4,999,960股普通股，以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於2018年6月8日授出4,800,000股股份及於2018年12月7日授出199,960股股份，承受人均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價格支付。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202名董事及僱員。

就於2018年6月8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4,800,000股股份而言，股份的30%將於自授出日期起的12個月鎖定期後歸屬，條件是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的收入及溢利分別較2017年增長6%及2%。於授出日期後24個月，倘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的收入及溢利分別較2018年增長11%及8%，將進一步歸屬30%的限制股份。於2020年的收入及溢利分別較2019年增長17%及15%後，剩餘40%的限制股份將於授出後36個月歸屬。限制股份於授權日期後48個月屆滿。

就於2018年12月7日授出的199,960股股份而言，50%的限制股份將於12個月鎖定期後歸屬，及剩餘部分將於授出日期後24個月歸屬。表現條件與2018年6月8日授出的4,800,000股股份的上述安排相同。

於屆滿之前，倘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不滿足績效目標，或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辭任，董事會將決定回購以註銷相關限制股份。限制股份的回購價格為(i)調整股息後的授出價格；(ii)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緊接回購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及(iii)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緊接回購日期前一日的平均股價中的最低價格。

於第一個12個月歸屬期內，限制股份不賦予合資格參與者股息及投票權利。於第一個12個月之後，合資格參與者僅有權獲得股息權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該等計劃項下以下限制股份發行在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加權平均股價		加權平均股價		加權平均股價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 人民幣元	限制股份 數目	每股 人民幣元	限制股份 數目	每股 人民幣元	限制股份 數目	每股 人民幣元	限制股份 數目
於年初／期初.....	5.98	4,059,000	5.98	1,951,500	—	—	15.72	4,899,960
於年內／期內授出.....	—	—	—	—	15.72	4,999,960	—	—
於年內／期內行使.....	5.98	(1,951,500)	5.98	(1,903,500)	—	—	—	—
於年內／期內沒收.....	5.98	(156,000)	5.98	(48,000)	15.72	(100,000)	1.00	(40,000)
於年末／期末.....	5.98	<u>1,951,500</u>	—	—	15.72	<u>4,899,960</u>	<u>16.16</u>	<u>4,859,960</u>

於2018年，於授出日期每股的加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72元。於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限制股份。

於2016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發行在外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及歸屬期間的每股公允價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限制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
<u>1,951,500</u>	每股人民幣元 5.98	2014年9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限制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
4,700,000	15.81	2018年6月8日
<u>199,960</u>	13.66	2018年12月7日
<u>4,899,960</u>		

2019年6月30日

限制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
4,660,000	15.81	2018年6月8日
<u>199,960</u>	13.66	2018年12月7日
<u>4,859,96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 續

於2018年授出的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8.6百萬元(每股人民幣15.72元，總計相當於11.9百萬美元)，及於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限制股份。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九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3,470,000元(相當於522,000美元)、人民幣1,955,000元(相當於290,000美元)、人民幣25,418,000元(相當於3,846,000美元)、人民幣2,809,000元(相當於424,000美元)及人民幣15,775,000元(相當於2,326,000美元)。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根據2017年計劃已發行4,859,960股限制股份，佔該日期九陽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62%。

Compass的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

Compass設有一項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有助於貴集團業務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均為Euro-Pro集團的所有高級職員。該計劃於2017年9月29日生效，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根據該計劃釐定歸屬股份全部數目後予以終止。

Compass發行的溢利權益(「PI」)股份並無賦予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授出獎勵應分別於Compass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後計算。

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尚未授出獎勵的若干PI股份應獲授予根據以下公式釐定的價值： $(\text{經審核純利} - 53 \text{ 百萬美元}) \times 16 \times 1.875\% \times \text{適用百分比}$ ，其中適用百分比為向個別僱員授出的股份數目佔向有權享受該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僱員的股份總數，惟承授人須於適用財政年度內持續提供服務。歸屬的PI股份數目應通過使用相當於經審核純利16倍的金額將該價值轉換為若干股份釐定。授出的獎勵受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純利相關的表現條件規限。

於2017年9月29日(「首個授出日期」)，向9名合資格僱員以零代價授出總計2,919份PI股份獎勵。於自首個授出日期起期間，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為8,210,000美元，其中Compass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股份獎勵開支136,000美元、1,184,000美元、657,000美元及528,000美元。

於2018年3月30日(「第二個授出日期」)及於2018年10月15日(「第三個授出日期」)，Compass分別以零代價向2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62及135份PI股份獎勵。於第二個授出日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Compass的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 — 續

及第三個授出日期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461,000美元及387,000美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ompass分別確認股份獎勵開支78,000美元、39,000美元及82,000美元。

由於未滿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的表現條件，於2018年概無歸屬任何股份。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並經考慮授出PI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

	<u>2017年</u>	<u>2018年</u>
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年期.....	1.25~4.25年	0.21~3.21年 0.76~3.76年
年化員工流失率.....	17.0%	18.0%
預期EBITDA波動率*.....	37.7%	35.2%–36.9%
貼現率(「WACC」).....	15.5%	16.0%

附註：

* 預期波動率乃反映過往波動率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於2018年，270股PI股份被沒收。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Compass已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發行在外的2,946股PI股份，佔Compass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16%。

34. 儲備／(虧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虧絀)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9至I-1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及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將其稅後溢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累計總額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

認沽期權乃因收購Euro-Pro集團而授予非控股股東。金融負債乃按贖回金額的現值入賬，並於初始確認時對認沽期權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作出相應扣減。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其他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根據其持股情況分別為344,548,000美元及243,168,000美元。歸屬於其他非控股權益的金額於2019年6月重組後轉入認沽期權儲備。詳情請參閱附註II 3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非控股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Compass.....	—	30,042	16,593	(10,387)	(7,601)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	68,014	64,016	64,686	33,691	29,329
上海力鴻.....	2,461	(1,316)	(4,039)	(1,863)	(2,265)
	<u>70,475</u>	<u>92,742</u>	<u>77,240</u>	<u>21,441</u>	<u>19,463</u>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Compass(a).....	—	58.96%	58.96%	—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b).....	59.63%	59.63%	58.04%	41.11%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的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Compass(a).....	—	30,042	16,593	(7,601)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b).....	68,014	64,016	64,686	29,32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Compass(a).....	—	—	—	—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b).....	49,698	38,755	41,049	44,802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Compass(a).....	—	290,406	295,075	—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b).....	304,928	287,523	275,130	219,110

附註：

- (a) 於2019年6月24日，Compass的非控股權益成為貴公司的股東，而Compass於完成一系列股份轉讓安排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19年4月16日，一名當時身為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Bilting」，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唯一股東之個人與貴公司訂立換股安排。於2019年4月有關安排完成後，該名個人成為貴公司股東，而Bilting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九陽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期內溢利包括於重組前分配予Bilting的18,868,000美元及4,040,000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非控股權益 — 續

下表闡明上述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u>2016年</u>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	
	千美元	
收入		1,080,263
開支總額		(969,838)
年內溢利		110,4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8,085
流動資產		612,625
非流動資產		198,774
流動負債		(299,740)
非流動負債		(5,57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4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86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2,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472)
		<u> </u>
		<u> </u>
<u>2017年</u>	<u>Compass</u>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476,608	1,053,501
開支總額	(427,781)	(948,254)
期內／年內溢利	48,827	105,247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982	144,327
流動資產	641,558	600,022
非流動資產	1,577,214	210,984
流動負債	(363,570)	(257,722)
非流動負債	(1,555,457)	(2,6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5,602	7,24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11,837)	102,79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05,558	(115,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323	(5,898)
	<u> </u>	<u> </u>
	<u> </u>	<u> </u>
<u>2018年</u>	<u>Compass</u>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480,920	1,210,070
開支總額	(1,461,374)	(1,095,345)
年內溢利	19,546	114,7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805	88,561
流動資產	701,640	755,717
非流動資產	1,590,228	203,354
流動負債	(420,384)	(399,893)
非流動負債	(1,553,673)	(1,33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4,860	61,74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2,601)	51,60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8,967)	(77,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08)	35,378
	<u> </u>	<u> </u>
	<u> </u>	<u> </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非控股權益 — 續

下表闡明上述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續

<u>2019年6月30日</u>	<u>Compass</u>	<u>九陽股份有限公司</u>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669,723	609,890
開支總額.....	(687,110)	(548,858)
期內(虧損)/溢利.....	(17,387)	61,0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535)	63,454
流動資產.....	619,538	598,303
非流動資產.....	1,575,238	286,965
流動負債.....	(313,445)	(335,664)
非流動負債.....	(1,580,055)	(10,41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800	31,7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0,120)	(34,16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194)	(52,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486</u>	<u>(54,967)</u>

36. 業務合併

於2017年9月29日，貴集團附屬公司Global Appliance LLC收購非上市集團Euro-Pro集團(主要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以「Shark」及「Ninja」商標從事家電及電子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的100%股權。收購的購買代價包括現金1,317,000,000美元、Compass 30%的股權及Compass 30%股權的認沽期權。收購完成後，Compass成為Euro-Pro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業務合併 — 續

於收購日期，Euro-Pro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756
其他無形資產	18	564,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8
使用權資產	17	62,723
庫存		257,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15
應收賬款		302,4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0,084
遞延稅項資產	30	31,428
應付賬款		(161,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585)
應付稅項		(238)
租賃負債	17	(64,158)
遞延稅項負債	30	(198,0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6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68,07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839,767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美元
支付方式：		
現金		1,316,592
Compass 30%的股權		258,252
Compass 30%股權的認沽期權		32,994
		1,607,838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美元
現金代價	(1,316,592)
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1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300,377)

已確認計入商譽的839.8百萬美元為不符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標準的資產，包括：a) SharkNinja擁有超過十年成功開發新產品、進軍新產品類別，以及享有該等類別龐大市場份額的往績記錄。SharkNinja開發產品的方法從深入了解消費者的痛點開始，並專注於開發產品以透過獨特的方式解決消費者痛點。因此，SharkNinja業務的大部分價值來自開發新產品的方法、在開發過程中廣泛應用消費者洞察，以及在該過程中強勁的消費者洞察及專業的產品開發團隊；b) 透過利用九陽的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業務合併 — 續

磋商能力整合九陽及SharkNinja在中國採購及生產方面的豐富資源節省成本，並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而實現的經營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及c)憑藉更加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在北美以外地區實現進一步增長的機會。

貴集團於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為13,339,000美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及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自收購以來，Euro-Pro集團為貴集團的營業額貢獻476,608,000美元，及於收購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貢獻綜合溢利70,361,000美元。

倘於年初進行合併，則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毛利及溢利分別為2,425,644,000美元、903,408,000美元及165,394,000美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11月29日，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的關聯方Lcer Three Limited出售杭州易杯8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1,306,000美元)。於出售事項後，杭州易杯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18年8月25日，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的關聯方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杭州九陽5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941,000元(相當於4,354,000美元)。於出售事項後，杭州九陽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於2018年5月31日，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的第三方廣州維力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蘇州九陽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6,890,000元（相當於15,547,000美元）。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6	6,406
投資物業	14	—	4,9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	7,234
應收賬款		107	2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556	9,087
庫存		650	1,5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	9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269
遞延稅項資產	30	—	157
計息銀行借貸		—	(7,272)
應付賬款		(996)	(6,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8)	(3,058)
應付稅項		—	(288)
遞延稅項負債	30	—	(9)
		<u>7</u>	<u>18,983</u>
淨值：與非控股權益股權相關的資產			
淨值		<u>—</u>	<u>(6,224)</u>
與附屬公司股權相關的資產淨值		7	12,759
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327	2,6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u>1,626</u>	<u>9,755</u>
支付方式：			
現金		—	15,547
其他應收款項		1,306	4,354
		<u>1,306</u>	<u>19,901</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流出)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現金代價	—	15,547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392)</u>	<u>(7,234)</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流入／(流出)	<u>(392)</u>	<u>8,31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收購Euro-Pro集團

於2017年9月29日，貴集團附屬公司Global Appliance LLC收購非上市集團Euro-Pro集團（主要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以「Shark」及「Ninja」商標從事家電及電子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的100%股權。收購的購買代價包括現金1,316,592,000美元、Compass 30%的股權（估值為258,252,000美元）及Compass 30%股權的認沽期權（估值為32,994,000美元）。

股息抵銷

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力鴻分別宣派股息零、23,849,000美元、86,745,000美元及零，用於抵銷應收股東款項。

重組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貴集團透過一系列轉讓進行重組。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3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2,265)		(2,008)
已宣派股息	62,265		—
新增租賃負債	—		6,890
年內利息開支	—		238
於2016年12月31日	—		6,444
	應付股息	計息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6,4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755)	1,201,354	(4,294)
已宣派股息	61,738	—	—
抵銷應收股東款項	(23,849)	—	—
新增負債	—	—	64,158
年內利息開支	—	2,367	920
匯兌差額	866	—	463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03,721	67,69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續

	應付股息	計息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203,721	67,6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3,135)	(27,974)	(13,868)
已宣派股息	173,610	—	—
抵銷應收股東款項	(86,745)	—	—
新增租賃負債	—	—	7,418
年內利息開支	—	9,518	2,964
匯兌差額	(530)	—	(613)
於2018年12月31日	3,200	1,185,265	63,592
於2018年1月1日	—	1,203,721	67,6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1,049)	(9,522)	(6,268)
已宣派股息	41,049	—	—
新增租賃負債	—	—	5,720
期內利息開支	—	4,779	1,490
匯兌差額	—	—	(232)
於2018年6月30日	—	1,198,978	68,401
於2019年1月1日	3,200	1,185,265	63,5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231)	(341,796)	(8,485)
已宣派股息	44,802	—	—
新增租賃負債	—	—	12,914
期內利息開支	—	6,875	1,534
匯兌差額	—	(3)	40
於2019年6月30日	3,771	850,341	69,595

39. 質押資產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以貴集團資產及股權作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II 27、II 29及II 42。

40. 或然負債

於2015年5月14日，Euro-Pro集團簽訂一份為期五年的廣告服務協議，倘滿足若干條件，Euro-Pro集團可選擇將該協議延長兩個24個月期限。倘該協議涵蓋的產品的淨銷售額低於100,000,000美元或訂約方違約，該協議可在第三年終止。根據該協議，貴集團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或然負債 — 續

按年度支付3,500,000美元，並根據協議所界定的淨銷售額百分比支付額外或有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該協議已提前終止，且該協議項下並無應付或有款項。

41.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約的剩餘不可撤銷租賃期限為1至6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於與其租戶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4,610	2,919	2,038	3,61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79	6,219	6,122	9,346
超過五年.....	4,263	2,715	1,259	486
	<u>16,052</u>	<u>11,853</u>	<u>9,419</u>	<u>13,447</u>

42.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北京中鼎智聯商貿有限公司.....	i	11,805	20,925	24,052	11,437	9,245
上海泛齊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6,150	11,669	5,421	5,479
濟南正銘商貿有限公司.....		10,091	13,468	11,399	5,753	5,959
深圳市西貝陽光電器有限公司.....		10,735	9,077	10,365	6,089	4,884
深圳華強九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68,165	15,821	1,729	1,775	—
南京誠陽源電器有限公司.....		16,687	18,710	—	—	—
河南旭聯商貿有限公司.....		7,651	7,159	8,520	4,265	4,306
四川省信電商貿有限公司.....		5,419	7,156	8,496	3,967	4,639
其他.....	ii	10,219	28,831	26,605	13,270	10,852
		<u>140,772</u>	<u>127,297</u>	<u>102,835</u>	<u>51,977</u>	<u>45,36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關聯方交易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自聯營公司採購貨物：	i					
杭州信多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107,334	126,451	120,226	42,415	51,124
杭州弘豐電子配件 有限公司		50,400	51,585	73,385	28,724	44,472
杭州永耀科技有限公司		68,198	55,782	60,288	26,328	22,163
山東勝寧電器有限公司		—	15,885	33,193	15,051	15,075
山東一騰小家電有限公司		—	8,254	20,968	5,499	9,166
寧波錦海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13,019	14,641	10,010	4,905	2,586
其他	ii	288	1,373	414	118	176
		<u>239,239</u>	<u>273,971</u>	<u>318,484</u>	<u>123,040</u>	<u>144,762</u>
自聯營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	iii	1,397	1,474	1,293	736	656
自聯營公司獲得的利息收入	iv	—	77	31	16	5
自聯營公司收購物業	v	—	—	14,129	—	—
向關聯方出售附屬公司	vi	—	1,306	5,660	—	—
向一名股東出售股權投資	vii	—	—	6,981	6,981	—
向股東墊款	viii	27,250	18,384	—	—	5,172
結算向股東墊款	viii	—	23,849	89,011	2,266	887
股東貸款	ix	—	—	—	—	477,114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銷售／自聯營公司作出的採購乃根據雙方約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該金額指與廣泛分佈且個別並不重大的若干貴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總金額。
- (iii) 自聯營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乃根據雙方約定合約計算。
- (iv)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根據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v) 向杭州九陽置業有限公司收購物業乃根據雙方約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vi) 於2017年11月，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王旭寧先生控制的Lcer Three Limited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II 37。
於2018年8月，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王旭寧先生控制的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II 37。
- (vii) 於2018年5月，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王旭寧先生控制的上海合舟投資有限公司出售股權投資。代價部分以現金結算，且於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關聯方交易 — 續

- (viii) 向股東墊款不計利息，且已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部分以股息結算，金額分別為零、23,849,000美元、86,745,000美元、零及零，以及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現金結算，金額分別為零、零、2,266,000美元、2,266,000美元及887,000美元。
- (ix) 於2019年6月16日，作為重組步驟之一，控股股東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 (「JS Holding」，前稱為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 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借入貸款470百萬美元，並將其貸予貴公司。貴公司其後透過JY-SN自Chen Hong (征鴻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征鴻則為上海力鴻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Xiang Hong的100%股權。Chen Hong向征鴻分派出售Xiang Hong收取的代價，而征鴻則於其後悉數償還470百萬美元的貸款，詳情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第5.1段「重組」所述。應付股東的金額為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JS Holding的貸款乃以質押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276,300,000股股份作為抵押。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II 23及II 27。
- (ii)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向股東墊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II 24，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結算期限。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薪酬(附註II 9所披露的董事薪酬除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186	602	1,632	803	831
績效掛鈎花紅 ..	280	815	2,294	1,226	1,275
退休金計劃 供款.....	6	11	19	15	21
股份獎勵開支 ..	46	25	431	66	266
總計.....	<u>518</u>	<u>1,453</u>	<u>4,376</u>	<u>2,110</u>	<u>2,39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	總計
	計量且其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變動計入	計量的	
	其他全面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9,427	—	209,42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164	—	—	24,16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8,664	—	15,877	224,5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07,520	107,520
已抵押存款	—	—	4,974	4,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7,220	127,220
	<u>232,828</u>	<u>209,427</u>	<u>255,591</u>	<u>697,84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總計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0,647	180,6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070	18,070
租賃負債		6,444	6,444
		<u>205,161</u>	<u>205,161</u>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	總計
	計量且其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變動計入	計量的	
	其他全面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4,278	—	114,27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1,921	—	—	31,9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912	9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4,139	—	363,384	627,5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43,157	143,157
已抵押存款	—	—	7,080	7,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1,003	211,003
	<u>296,060</u>	<u>114,278</u>	<u>725,536</u>	<u>1,135,87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續

2017年12月31日 — 續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62,076	262,0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7,422	17,422
計息銀行借貸	—	1,203,721	1,203,721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627,833	—	627,833
租賃負債	—	67,691	67,691
	<u>627,833</u>	<u>1,550,910</u>	<u>2,178,743</u>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6,647	—	76,6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643	—	—	35,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45	1,1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9,342	—	423,318	772,6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5,194	25,194
已抵押存款	—	—	26,588	26,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0,872	180,872
	<u>384,985</u>	<u>76,647</u>	<u>657,117</u>	<u>1,118,749</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408,632	408,6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23,430	23,430
計息銀行借貸	—	1,185,265	1,185,265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656,650	—	656,650
租賃負債	—	63,592	63,592
	<u>656,650</u>	<u>1,680,919</u>	<u>2,337,56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續

201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9,428	—	109,42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651	—	—	35,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79	7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7,165	—	368,519	545,6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9,500	49,500
已抵押存款	—	106,115	110,814	216,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2,475	152,475
	<u>212,816</u>	<u>215,543</u>	<u>682,087</u>	<u>1,110,446</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36,680	336,6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509,630	509,630
計息銀行借貸	—	850,341	850,341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	671,719	—	671,719
租賃負債	—	69,595	69,595
	<u>671,719</u>	<u>1,766,246</u>	<u>2,437,965</u>

44. 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經理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檢討及批准。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者除外)、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下表所載資料提供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 續

的釐定方法(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之資料。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者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者

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已抵押存款分類為第二級，而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則分類為第三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 續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間期末，金融工具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量化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計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上市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3,591	146,199	112,290	145,079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 預期適用收益率估計，並 按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 險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相關投資組合 預期收益率及 貼現率
與認沽期權 有關的 金融負債..	—	627,832	656,649	671,719	第三級	回購價格貼現。(附註II 31)	Compass於行 使日期前12個 月期間的預計 EBITDA及貼現 率(附註II 31)

下表闡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對貼現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貼現率*(1-5%)	7,779	1,793	867	2,657
貼現率*(1+5%)	(7,038)	(1,623)	(784)	(2,40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 續

下表闡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對貼現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貼現率*(1-5%)	5,018	4,737	4,254	4,254
貼現率*(1+5%)	(4,542)	(4,269)	(3,907)	(3,907)

下表闡述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對貼現率及於2020年9月30日的回購價格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貼現率*(1-5%)	3,804	2,529	1,850
貼現率*(1+5%)	(3,733)	(2,514)	(1,841)
Compass於行使日期前12個月期間 的預計EBITDA*(1+3%)	18,835	19,696	20,141
Compass於行使日期前12個月期間 的預計EBITDA*(1-3%)	(18,835)	(19,696)	(20,141)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貴集團籌集營運所需資金。貴集團亦有各種因其業務營運而直接引致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審查並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利率風險 — 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及貴集團權益的影響)。

	基點上調/ (下調)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美元
2016年		
倘利率上調.....	1	—
倘利率下調.....	(1)	—
2017年		
倘利率上調.....	1	(2,832)
倘利率下調.....	(1)	2,832
2018年		
倘利率上調.....	1	(11,321)
倘利率下調.....	(1)	11,321
2019年6月30日		
倘利率上調.....	1	(6,897)
倘利率下調.....	(1)	6,897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買賣。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約2%、2%、1.2%、1.1%及1.6%的銷售均以進行交易的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管理層估計，貴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各報告期末不受外匯匯率的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外匯風險 — 續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間末貴集團權益因貨幣換算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千美元
2016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8,941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8,941)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3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3)
2017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0,072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0,072)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1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1)
2018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363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363)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6)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6
2019年6月30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9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9)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123)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123

* 不包含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預期並無與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項目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以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該等交易對手未履約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預期與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為關聯方在短期內具備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大能力。因此，於有關期間就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撥備為零。

貴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進行分析管理。鑒於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分佈廣泛，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貸風險一續

故貴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披露於附註II 23。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應收租金、應收僱員墊款、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信貸風險乃由交易對手分析管理，因無法識別具備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及其他合理的前瞻性資料估計，導致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產生預期信貸虧損396,000美元、525,000美元、559,000美元及508,000美元。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最高風險為附註II 23及II 24所披露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備用信貸融資維持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的資金持續性及其開發項目資本支出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0,647	—	—	—	180,6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070	—	—	—	18,070
租賃負債	684	2,052	4,062	625	7,423
	199,401	2,052	4,062	625	206,14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貸	7,312	23,739	781,152	427,004	1,239,20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2,076	—	—	—	262,0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422	—	—	—	17,422
租賃負債	3,381	10,073	27,374	47,084	87,912
	290,191	33,812	808,526	474,088	1,606,61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貸	7,678	492,131	274,860	424,787	1,199,45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08,632	—	—	—	408,6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3,430	—	—	—	23,430
租賃負債	3,517	10,244	25,761	42,036	81,558
	443,257	502,375	300,621	466,823	1,713,07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貸	13,841	50,724	443,335	428,530	936,4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6,680	—	—	—	336,6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09,630	—	—	—	509,630
租賃負債	4,605	10,930	28,340	43,598	87,473
	864,756	61,654	471,675	472,128	1,870,21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46. 期後事項

於2019年9月，貴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力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九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70,067,000元（相當於37,749,000美元）及人民幣383,656,000元（相當於53,920,000美元）。

4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9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Euro-Pro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4月1日至9月28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已按照下文所載的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編製。此資料於下文稱為「Euro-Pro集團業務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第III節 附註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7年4月1日 至9月28日期間 千美元
收入.....	5	1,438,429	1,354,804	588,453
銷售成本.....		(844,283)	(778,095)	(346,668)
毛利.....		594,146	576,709	241,7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5	5,550	5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0,370)	(278,995)	(115,300)
行政開支.....		(216,420)	(224,495)	(111,6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104)	(4,129)	(874)
其他開支.....		(723)	(3,993)	—
融資成本.....	7	(10,510)	(10,721)	(4,975)
除稅前溢利.....	6	62,114	59,926	9,5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7,051)	(39,031)	1,063
年內／期內溢利.....		35,063	20,895	10,590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4月1日至 9月28日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期內溢利	35,063	20,895	10,59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18	(1,302)	1,386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18	(1,302)	1,38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18	(1,302)	1,386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481	19,593	11,976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I節 附註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 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4,778	69,735	76,755
使用權資產	11	23,657	16,047	70,881
其他無形資產	12	938	2,269	5,129
遞延稅項資產	13	40,580	37,912	38,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768	5,423	4,6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0,721</u>	<u>131,386</u>	<u>195,608</u>
流動資產				
庫存	15	160,063	171,990	228,639
應收賬款	16	233,316	234,213	302,4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7	8,622	22,458	19,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7,661	5,590	16,401
流動資產總額		<u>419,662</u>	<u>434,251</u>	<u>567,4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40,020	57,176	161,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73,056	149,282	149,018
計息銀行借貸	21	3,784	—	—
租賃負債	11	8,382	6,100	7,645
應付稅項		1,384	15,213	10,606
流動負債總額		<u>226,626</u>	<u>227,771</u>	<u>328,9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036</u>	<u>206,480</u>	<u>238,49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3,757</u>	<u>337,866</u>	<u>434,10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1	253,318	252,800	284,526
租賃負債	11	17,545	11,552	66,7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13,655	14,682	13,1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4,518</u>	<u>279,034</u>	<u>364,440</u>
資產淨值		<u>39,239</u>	<u>58,832</u>	<u>69,664</u>
權益				
保留盈利		38,978	59,873	69,319
匯兌波動儲備		261	(1,041)	345
總權益		<u>39,239</u>	<u>58,832</u>	<u>69,664</u>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保留盈利	匯兌波動儲備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	116,423	(157)	116,266
年內溢利	35,063	—	35,0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418	4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063	418	35,481
股息分派	(112,508)	—	(112,508)
於2016年3月31日	38,978	261	39,239
於2016年4月1日	38,978	261	39,239
年內溢利	20,895	—	20,8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1,302)	(1,3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895	(1,302)	19,593
於2017年3月31日	59,873	(1,041)	58,832
於2017年4月1日	59,873	(1,041)	58,832
期內溢利	10,590	—	10,5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1,386	1,3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90	1,386	11,976
股息分派	(1,144)	—	(1,144)
於2017年9月28日	69,319	345	69,664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I節 附註	截至	截至	2017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9月28日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2,114	59,926	9,5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0,510	10,721	4,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6,070	—	—
折舊.....	6 39,935	47,136	27,478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6 (541)	(2,701)	(512)
應收賬款減值.....	6 4,104	4,129	874
	122,192	119,211	42,342
確認使用權資產.....	(3,648)	(186)	(59,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3	(4,655)	740
庫存增加.....	(19,777)	(9,226)	(56,137)
應收賬款增加.....	(9,762)	(5,026)	(69,1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84	(3,599)	2,52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0,316)	17,156	104,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868	(27,126)	1,265
確認租賃負債.....	3,648	186	59,692
撥備增加/(減少).....	1,501	1,313	(1,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5)	4,921	(1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4,078	92,969	24,453
已付所得稅.....	(28,090)	(26,801)	(5,18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5,988	66,168	19,27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關聯方應收票據.....	—	(10,23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276)	(43,032)	(30,784)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淨額.	—	994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938)	(1,331)	(2,8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214)	(53,606)	(33,64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16,471	45,159	31,384
償還銀行貸款.....	(4,000)	(51,000)	—
銀行貸款融資成本.....	(2,295)	(409)	—
支付租賃負債.....	(7,903)	(8,601)	(3,744)
已付股息.....	(112,508)	—	—
已付利息.....	(9,297)	(8,480)	(3,84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532)	(23,331)	23,798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4月1日至 9月28日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42	(10,769)	9,42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01	17,661	5,5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18	(1,302)	1,38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661</u>	<u>5,590</u>	<u>16,4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661</u>	<u>5,590</u>	<u>16,401</u>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1. 公司資料

Euro-Pro Holdco, LLC (「Euro-Pro」) 是一家於2014年11月5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89A Street, Needham, MA 02494。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4月1日至9月28日期間(「報告期間」)，Euro-Pro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Euro-Pro集團」)以「Shark」及「Ninja」品牌經營以下主營業務：設計、營銷、進口及分銷全系列的地板護理產品、硬質表面蒸汽清潔產品、廚房小家電及服裝護理產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Euro-Pro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Euro-Pro 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EP Midco LLC	美國	—	—	100	投資控股
Euro-Pr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美國	—	—	100	投資控股
Euro-Pro Europe Ltd.	英國	100英鎊	—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
UK Euro-Pro Limited	英國	100英鎊	—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
Euro-Pr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
Euro-Pro Suzhou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元	—	100	提供設計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戰略規劃服務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	—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
SharkNinja Management LLC	美國	—	—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
SharkNinja Sales Company	美國	—	—	100	家電產品零售
歐優普洛商務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市場營銷、供應鏈管理及諮詢
SharkNinja Co., Ltd.	日本	1,000,000 日圓	—	100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2. 編製基準

Euro-Pro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批准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時，Euro-Pro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已提早採納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規定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 II 2.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II 3。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將Euro-Pro集團的業務作為一個單獨分部進行經營業績獨立監察，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披露分部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4月1日至 9月28日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及提供經延長保修.....	1,438,429	1,354,804	588,453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北美	歐洲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44,781	51,344	42,304	1,438,42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北美	歐洲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合約總收入	1,282,654	58,326	13,824	1,354,804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續

(a) 分拆收入資料 — 續

	2017年4月1日至9月28日期間			
	北美	歐洲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合約總收入	539,614	42,175	6,664	588,453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各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	截至	2017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9月28日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貨品及提供經延長保修....	527	557	292

(b) 履約義務

有關Euro-Pro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家電產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貨物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銷售回扣，從而導致可變代價(可予限制)。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分配給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	截至	2017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9月28日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557	584	560
超過一年	1,607	1,416	1,315
	2,164	2,000	1,875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含以下各項：

	截至	截至	2017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9月28日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保險賠償	—	5,550	—
其他	95	—	560
	95	5,550	560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6. 除稅前溢利

Euro-Pro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達致：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4月1日至 9月28日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庫存的成本	844,283	778,095	343,231
折舊	39,935	47,136	27,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6,070	—	—
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	1,308	1,220	1,915
核數師酬金	630	645	705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III 16)	4,104	4,129	874
存款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附註III 15)	(541)	(2,701)	(512)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43,504	143,788	192,466
定額供款計劃	1,814	2,272	997
	<u>145,318</u>	<u>146,060</u>	<u>193,463</u>
額外產品保修撥備(附註III 20) ..	3,976	10,490	2,212
外匯差異淨額	685	3,520	503

7. 融資成本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4月1日至 9月28日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9,498	8,633	3,861
租賃負債利息	456	140	772
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556	1,948	342
	<u>10,510</u>	<u>10,721</u>	<u>4,975</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期內／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4月1日至 9月28日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1	1,526	780
績效掛鈎花紅	45,762	51,181	41,6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88	2,075	1,121
	<u>49,231</u>	<u>54,782</u>	<u>43,560</u>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9. 所得稅

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Euro-Pro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4月1日至 9月28日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 美國	20,781	22,980	6,656
即期 — 其他地方	565	1,712	591
不確定稅項狀況 (a)	2,981	11,671	(8,062)
遞延稅項 (附註III 13)	2,724	2,668	(248)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	<u>27,051</u>	<u>39,031</u>	<u>(1,063)</u>

附註：

- (a) 貴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聯邦納稅申報表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美國國稅局審計。貴公司根據美國國稅局審計情況產生不確定稅務責任，審計認定董事薪酬的一部分被視為不可扣稅的過高薪酬。該案件已於2017年12月結案。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9. 所得稅—續

就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英國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039		(930)		4,009		(4)		—		62,11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665	35.0	(187)	20.0	1,002	25.0	(1)	16.5	—	—	21,479	34.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881	1.5	(240)	25.8	—	—	26	(650.0)	—	—	667	1.1
不可扣稅開支	5,198	8.8	30	(3.2)	173	4.3	—	—	—	—	5,401	8.7
研發成本超級減免	(1,817)	(3.1)	(238)	25.6	—	—	—	—	—	—	(2,055)	(3.3)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稅項開支	1,559	2.6	—	—	—	—	—	—	—	—	1,559	2.5
按Euro-Pro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26,486	44.8	(635)	68.2	1,175	29.3	25	(633.5)	—	—	27,051	43.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英國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552		(9,324)		2,648		50		—		59,92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293	35.0	(1,864)	20.0	662	25.0	8	16.5	90	—	22,189	37.0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594	0.9	—	—	—	—	—	—	—	—	594	1.0
不可扣稅開支	12,865	19.3	11	(0.1)	586	22.1	13	26.0	—	—	13,475	22.5
研發成本超級減免	(1,278)	(1.9)	(286)	3.1	—	—	—	—	—	—	(1,564)	(2.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稅項開支	1,845	2.8	—	—	—	—	—	—	71	—	1,916	3.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2,421	(26.0)	—	—	—	—	—	—	2,421	4.0
按Euro-Pro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37,319	56.1	282	(3.0)	1,248	47.1	21	42.5	161	—	39,031	65.1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9. 所得稅—續

於截至2017年9月28日止期間	美國		英國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70		(4,022)		3,044		35		—		9,52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665	35.0	(764)	19.0	761	25.0	6	16.5	75	—	3,743	39.3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8,510)	(81.3)	(341)	8.5	(278)	(9.1)	—	—	—	—	(9,129)	(95.8)
不可扣稅開支	3,567	34.1	26	(0.6)	—	—	1	2.9	—	—	3,594	37.7
研發成本超級減免	(749)	(7.2)	—	—	—	—	—	—	—	—	(749)	(7.9)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稅項開支	373	3.6	—	—	—	—	—	—	60	—	433	4.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045	(26.0)	—	—	—	—	—	—	1,045	11.0
按Euro-Pro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1,654)	(15.8)	(34)	0.9	483	15.9	7	19.4	135	—	(1,063)	(11.2)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機器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					
成本.....	7,887	35,248	77,382	—	120,517
累計折舊.....	(3,077)	(20,623)	(36,966)	—	(60,666)
賬面淨值.....	4,810	14,625	40,416	—	59,851
於2015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4,810	14,625	40,416	—	59,851
添置.....	4,123	10,679	28,644	—	43,446
出售.....	—	—	(6,070)	—	(6,070)
折舊.....	(1,508)	(9,877)	(21,064)	—	(32,449)
於2016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7,425	15,427	41,926	—	64,778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10,400	34,490	81,158	—	126,048
累計折舊.....	(2,975)	(19,063)	(39,232)	—	(61,270)
賬面淨值.....	7,425	15,427	41,926	—	64,778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機器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					
成本.....	10,400	34,490	81,158	—	126,048
累計折舊.....	(2,975)	(19,063)	(39,232)	—	(61,270)
賬面淨值.....	7,425	15,427	41,926	—	64,778
於2016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7,425	15,427	41,926	—	64,778
添置.....	3,057	10,176	28,026	3,868	45,127
折舊.....	(3,321)	(11,464)	(24,555)	—	(39,340)
出售.....	—	(830)	—	—	(830)
於2017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7,161	13,309	45,397	3,868	69,735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13,457	37,170	106,469	3,868	160,964
累計折舊.....	(6,296)	(23,861)	(61,072)	—	(91,229)
賬面淨值.....	7,161	13,309	45,397	3,868	69,735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機器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7年4月1日					
成本.....	13,457	37,170	106,469	3,868	160,964
累計折舊.....	(6,296)	(23,861)	(61,072)	—	(91,229)
賬面淨值.....	7,161	13,309	45,397	3,868	69,735
於2017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7,161	13,309	45,397	3,868	69,735
添置.....	776	16,785	9,655	3,568	30,784
折舊.....	(960)	(12,293)	(9,367)	—	(22,620)
向母公司作出的分派.....	—	—	(1,144)	—	(1,144)
於2017年9月28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6,977	17,801	44,541	7,436	76,755
於2017年9月28日					
成本.....	14,233	53,954	114,980	7,436	190,603
累計折舊.....	(7,256)	(36,153)	(70,439)	—	(113,848)
賬面淨值.....	6,977	17,801	44,541	7,436	76,755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Euro-Pro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64,778,000美元、69,735,000美元及76,755,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為Euro-Pro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的擔保，進一步詳述於附註III.21。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各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如下：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於年初／期初	27,495	31,143	31,329
添置	3,648	186	59,692
於年末／期末	<u>31,143</u>	<u>31,329</u>	<u>91,021</u>
累計折舊：			
於年初／期初	—	(7,486)	(15,282)
年內／期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	(7,486)	(7,796)	(4,858)
於年末／期末	<u>(7,486)</u>	<u>(15,282)</u>	<u>(20,140)</u>
賬面淨值：			
於年末／期末	<u>23,657</u>	<u>16,047</u>	<u>70,881</u>

於各期間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			
於年初／期初	29,726	33,374	33,560
添置	3,648	186	59,692
於年末／期末	<u>33,374</u>	<u>33,560</u>	<u>93,252</u>
累計支付：			
於年初／期初	—	(7,447)	(15,908)
年內／期內利息開支	456	140	772
年內／期內支付	(7,903)	(8,601)	(3,744)
於年末／期末	<u>(7,447)</u>	<u>(15,908)</u>	<u>(18,880)</u>
賬面淨值：			
於年末／期末	<u>25,927</u>	<u>17,652</u>	<u>74,372</u>
分析為：			
一年內	8,382	6,100	7,645
於第二年	6,002	5,989	9,845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222	5,501	15,650
超過五年	321	62	41,232
於年末／期末	<u>25,927</u>	<u>17,652</u>	<u>74,372</u>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12. 其他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千美元
2016年3月31日	
於2015年4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938
於2016年3月31日.....	<u>938</u>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938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938</u>
	資本化開發成本 千美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	
成本.....	938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938</u>
於2016年4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938
添置.....	1,331
於2017年3月31日.....	<u>2,269</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2,269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2,269</u>
	資本化開發成本 千美元
2017年9月28日	
於2017年4月1日：	
成本.....	2,269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2,269</u>
於2017年4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2,269
添置.....	2,860
於2017年9月28日.....	<u>5,129</u>
於2017年9月28日：	
成本.....	5,129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5,129</u>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12.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Euro-Pro集團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對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

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於2017年3月31日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17.5%至20.5%。

計算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收入增長 — 釐定未來收益潛力的基準為市場中具有類似特徵及生命週期的產品的歷史銷售情況及平均預期增長率。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數值時使用的基準為具有類似特徵及生命週期的產品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按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上調。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的數值並反映與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開支 — 開支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將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有關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以及貼現率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2017年3月31日的賬面值10,979,000美元。

對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貴公司使用減值測試對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主要假設(即貼現率)增加自介乎17.5%–20.5%至18.0%–21.0%增加0.5%，則餘額將減少125,000美元。

對於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使用價值的評估，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遠高於可收回金額。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Euro-Pro集團賬面值分別為938,000美元、2,269,000美元及5,129,000美元的其他無形資產已抵押為Euro-Pro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的擔保，進一步詳述於附註III 21。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應計開支及 儲備	重組產生的 稅項優惠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	6,155	15,990	20,218	941	43,304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III 9) ..	750	1,275	(5,798)	1,049	(2,724)
於2016年3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u>6,905</u>	<u>17,265</u>	<u>14,420</u>	<u>1,990</u>	<u>40,580</u>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應計開支及 儲備	重組產生的 稅項優惠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	6,905	17,265	14,420	1,990	40,580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III 9) ..	6,243	(3,872)	(4,714)	(325)	(2,668)
於2017年3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u>13,148</u>	<u>13,393</u>	<u>9,706</u>	<u>1,665</u>	<u>37,912</u>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應計開支及 儲備	重組產生的 稅項優惠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4月1日	<u>13,148</u>	<u>13,393</u>	<u>9,706</u>	<u>1,665</u>	<u>37,912</u>
期內於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III 9) ..	(738)	4,951	(3,129)	(836)	248
於2017年9月28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u>12,410</u>	<u>18,344</u>	<u>6,577</u>	<u>829</u>	<u>38,160</u>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零、12,105,000美元及17,605,000美元。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概無任何因Euro-Pro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項匯出，但由於利用雙重稅務寬免，Euro-Pro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保費的長期部分	—	3,909	3,570
租賃按金	768	1,514	1,113
	<u>768</u>	<u>5,423</u>	<u>4,683</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Euro-Pro集團賬面值分別為768,000美元、5,423,000美元及4,683,000美元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已抵押為Euro-Pro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的擔保，進一步詳述於附註III 21。

15. 庫存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製成品	164,894	174,120	230,257
減：減值	(4,831)	(2,130)	(1,618)
	<u>160,063</u>	<u>171,990</u>	<u>228,639</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Euro-Pro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60,063,000美元、171,990,000美元及228,639,000美元的庫存已抵押為Euro-Pro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的擔保，進一步詳述於附註III 21。

庫存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期初	5,372	4,831	2,130
減值虧損撥備轉回，淨額	(541)	(2,701)	(512)
於年末／期末	<u>4,831</u>	<u>2,130</u>	<u>1,618</u>

16. 應收賬款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	233,962	235,131	302,860
減值	(646)	(918)	(409)
	<u>233,316</u>	<u>234,213</u>	<u>302,451</u>

Euro-Pro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1至2個月的信用期。Euro-Pro集團務求對未清還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鑒於Euro-Pro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16. 應收賬款 — 續

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不計息。應收賬款乃經扣除撥備呈列。Euro-Pro集團就其大部分客戶的信貸虧損投保，受若干條件及限制規限。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Euro-Pro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33,316,000美元、234,213,000美元及302,451,000美元的應收賬款已抵押為Euro-Pro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的擔保，進一步詳述於附註III 21。

於各期間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190,313	181,043	255,114
少於1個月.....	33,813	32,057	27,827
1至2個月.....	3,746	3,832	2,044
2個月以上.....	5,444	17,281	17,466
	<u>233,316</u>	<u>234,213</u>	<u>302,451</u>

應收賬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期初.....	1,108	646	918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104	4,129	874
列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4,566)	(3,857)	(1,383)
於年末／期末.....	<u>646</u>	<u>918</u>	<u>409</u>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退貨權資產.....	—	—	2,038
預付款項.....	8,488	11,921	6,253
向董事授出的貸款.....	—	10,237	10,2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	300	1,409
	<u>8,622</u>	<u>22,458</u>	<u>19,937</u>

向董事授出的貸款由Euro-Pro提供，旨在使董事能夠收購Euro-Pro的股份，進一步詳述於附註III 25(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且無違約記錄。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續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 續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Euro-Pro集團賬面值分別為8,622,000美元、22,458,000美元及19,937,000美元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已抵押為Euro-Pro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的擔保，進一步詳述於附註III 21。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61	5,590	16,401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Euro-Pro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7,661,000美元、5,590,000美元及16,401,000美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為Euro-Pro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的擔保，進一步詳述於附註III 21。

19. 應付賬款

於各期間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個月以內.....	32,360	44,498	101,552
1至2個月.....	7,036	11,923	55,366
2至3個月.....	363	487	4,552
3個月以上.....	261	268	193
	<u>40,020</u>	<u>57,176</u>	<u>161,663</u>

應付賬款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期限內結算。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合約負債.....	557	584	560
撥備(a).....	3,976	5,289	3,741
退款負債.....	56,147	52,057	51,429
應計費用.....	112,376	91,352	93,288
	<u>173,056</u>	<u>149,282</u>	<u>149,018</u>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續

(a) 撥備變動如下：

	保修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	2,475
額外撥備	3,976
年內動用金額	(2,475)
於2016年3月31日	3,97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976)
非流動部分	—
	=
	=
	保修 千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	3,976
額外撥備	10,490
年內動用金額	(9,177)
於2017年3月31日	5,28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289)
非流動部分	—
	=
	=
	保修 千美元
於2017年4月1日	5,289
額外撥備	2,212
期內動用金額	(3,760)
於2017年9月28日	3,74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741)
非流動部分	—
	=
	=

Euro-Pro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至七年的標準保修。保修撥備金額依據銷量及過往有關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釐定。估計基準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訂。

21. 計息銀行借貸

	利率	到期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 9月28日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6.0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017年	3,784	—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6.0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020年	45,903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25–1.75+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022年	207,415	252,800
			253,318	252,800	284,526
			257,102	252,800	284,526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21. 計息銀行借貸 — 續

(a) 若干銀行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抵押：

(i) 質押Euro-Pro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發行人	股權比例
Euro-Pro Holdco, LLC.....	100%
EP Midco LLC.....	100%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100%
Euro-Pr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65%
SharkNinja Sales Company.....	100%
SharkNinja Management LLC.....	100%

(ii) 若干附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的抵押權益，包括在美國司法權區組織的所有附屬公司。

(iii) 由Euro-Pro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b)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美元計價。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合約負債.....	1,607	1,416	1,315
已產生但未申報的一般產品負債..	—	5,112	5,108
不確定稅項狀況.....	12,048	8,154	6,764
	<u>13,655</u>	<u>14,682</u>	<u>13,187</u>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7年4月1日至9月28日期間，Euro-Pro向其母公司分配1,144,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	146,370	29,7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0,176	(7,903)
新增租賃負債	—	3,648
利息開支	556	456
於2016年3月31日	<u>257,102</u>	<u>25,927</u>
於2016年4月1日	257,102	25,9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250)	(8,601)
新增租賃負債	—	186
利息開支	1,948	140
於2017年3月31日	<u>252,800</u>	<u>17,652</u>
於2017年4月1日	252,800	17,6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384	(3,744)
新增租賃負債	—	59,692
利息開支	342	772
於2017年9月28日	<u>284,526</u>	<u>74,372</u>

24. 承擔

Euro-Pro集團於各期間末有以下購買承擔：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廣告承擔	—	2,875	2,583

25. 關聯方交易

除收購前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止期間／年度，Euro-Pro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Euro-Pro集團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Euro-Pro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退休後福利

於2010年9月8日，管理委員會批准一項Euro-Pro前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計劃，自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該協議隨後於2013年6月1日經修訂，每年增加289,000美元的退休後福利(以通貨膨脹為指標)及每年增加25,000美元用於支付醫療費用。Euro-Pro將退休後福利付款列作期內開支，且由於Euro-Pro無法對未來付款進行可靠估計，因此未在各期間結束後計量估計全期付款。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25. 關聯方交易 — 續

(b) 應收貸款

於2017年1月11日，Euro-Pro向高級職員授出貸款10,237,000美元，以便高級職員以追索票據的形式向前單位持有人購買到期單位。該等票據於2022年1月到期，且100%的本金於票據到期時到期。該等票據可隨時償還而毋須任何罰則，且在出售Euro-Pro的絕大部分股權或資產時，將加快票據的償還。票據已列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收貸款按照1986年國內收入法第1274(d)條(經修訂)或具有類似適用性的任何後繼條款(不時生效)規定的短期債務(年度利息支付)的適用聯邦稅率計息。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薪酬(附註III 8所披露的董事薪酬除外)載列如下：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7年4月1日至 9月28日期間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481	1,526	780
績效掛鈎花紅	45,762	51,181	41,6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88	2,075	1,121
總計	<u>49,231</u>	<u>54,782</u>	<u>43,560</u>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應收賬款	233,31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保費及按金)	768
	<u>251,879</u>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2016年3月31日 —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賬款.....	40,020
計息銀行借貸.....	257,102
	<u>297,122</u>

201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應收賬款.....	234,2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保費及按金).....	1,514
	<u>251,8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賬款.....	57,176
計息銀行借貸.....	252,800
	<u>309,976</u>

2017年9月28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應收賬款.....	302,4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1,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保費及按金).....	1,113
	<u>331,61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賬款.....	161,663
計息銀行借貸.....	284,526
	<u>446,189</u>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Euro-Pro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公允價值 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768	768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53,318	253,318
	賬面值 2017年3月31日 千美元	公允價值 2017年3月31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1,514	1,514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52,800	252,800
	賬面值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公允價值 2017年9月28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1,113	1,11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84,526	284,526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借貸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同類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進行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後予以計量。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Euro-Pro集團本身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Euro-Pro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Euro-Pro集團提供營運資金。Euro-Pro集團亦有各種因其業務營運而直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接引致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Euro-Pro集團金融工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審查並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Euro-Pro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Euro-Pro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Euro-Pro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定期審查其銀行融資來降低風險。Euro-Pro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28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會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2,027,000美元、2,550,000美元及2,687,000美元。

外匯風險

Euro-Pro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Euro-Pro集團在歐洲、中國內地及日本的經營單位以Euro-Pro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買賣。此外，Euro-Pro集團的若干收入、Euro-Pro集團附屬公司的成本及開支以英鎊、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信貸風險

Euro-Pro集團面臨與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

所有Euro-Pro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在位於美國及歐洲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具有較高的信貸質素。Euro-Pro集團制定了相關政策，以便在接受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並限制其對個人客戶的信貸風險。

Euro-Pro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進行分析管理。鑒於Euro-Pro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分佈廣泛，故Euro-Pro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外，Euro-Pro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Euro-Pro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最高風險為附註III 16及III 17所披露的賬面值。

III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 續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Euro-Pro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業務產生之預測現金流量。

Euro-Pro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期間末，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Euro-Pro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貸	2,442	7,272	50,568	218,731	279,013
應付賬款.....	39,759	261	—	—	40,020
總計	42,201	7,533	50,568	218,731	319,033

2017年3月31日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貸	1,930	5,789	266,203	—	273,922
應付賬款.....	56,908	268	—	—	57,176
總計	58,838	6,057	266,203	—	331,098

2017年9月28日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貸	2,114	5,600	296,180	—	303,894
應付賬款.....	161,470	193	—	—	161,663
總計	163,584	5,793	296,180	—	465,557

資本管理

Euro-Pro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Euro-Pro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Euro-Pro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於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文，旨在闡述全球發售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作實。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完成，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³⁾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⁴⁾⁽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55港元計算	(1,252,840)	325,212	(927,628)	(0.28)	(2.18)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7.25港元計算	(1,252,840)	430,307	(822,533)	(0.25)	(1.94)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205.6百萬美元，經無形資產1,458.5百萬美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發售股份7.25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未計及因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並未計及2019年6月30日後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乃在作出上文附註(2)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情況下的已發行股份3,332,198,117股得出。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而言，以美元呈列的金額按1.00美元兌7.842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刊發的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9年6月30日作實。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0月22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9年10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10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透過一般通告申明，基於通告所示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該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人數及在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考慮。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根據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地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該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因此延後，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該延期通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b)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無須通知所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溢利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允許派付股息，彼等可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可予派付的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

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置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

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無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

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由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1樓。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Lee Leong Yi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1樓。

2. 股本變動

於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以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向Mapcal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方）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且Mapcal Limited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JS Holding；
- (b) 於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向JS Holding發行99,613,965.3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9,961.40美元；
- (c) 於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向Lee Puay Khng先生發行36,830,424.5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彼於Bilting的100%股權，而Lee Puay Khng先生隨後於2019年4月18日將36,830,424.53股股份轉讓予Sol Omnibus SPC以換取認購Sol Omnibus SPC的368,304.24536股參與股份。因此，Bilting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向JS Holding發行60,743,866.8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470,000,000美元；
- (e)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向Easy Home發行29,600,413.9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其於GA1的30%股權。因此，GA1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向Comfort Home發行6,555,616.6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作為代價，Comfort Home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2,325.44股Compass普通股；

- (g)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向SN投資者發行合共35,730,688.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作為代價，SN投資者將彼等各自於Compass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Compas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2019年10月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
- (i) 緊隨上段所述股份拆細後，於2019年10月9日，本公司自本公司股東購回合共4.8股股份並註銷該4.8股股份以消除碎股，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6,907.497728美元(分為2,690,749,772.80股股份)削減為26,907.49768美元(分為2,690,749,768股股份)；
- (j) 預期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發行及配發141,618,40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除下文「4.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0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a) *JY-SN*

(1) 於2018年4月23日，JY-SN向王旭寧先生發行一股股份，而王旭寧先生其後於2018年8月10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及

(2) 於2019年6月19日，JY-SN向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

(b) *Sunshine Rise*

於2018年4月26日，Sunshine Rise向Maples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Maples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其後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JY-SN。

(c) *上海力鴻*

(1) 於2018年11月22日，Easy Appliance (Hong Kong)向上海力鴻注資人民幣7.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5百萬元計為註冊資本以收購上海力鴻5%股權。上海力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2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4.97百萬元，而上海力鴻由一家中國內資企業改制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注資乃於2019年4月28日完成。

(2) 於2018年12月4日，Sunshine Rise向上海力鴻注資人民幣728.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6.46百萬元計為註冊資本。因此，上海力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9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1.44百萬元。注資乃於2019年6月4日完成。

(d) 九陽

(1) 於2018年1月19日，由於回購及註銷禁售的受限制股份，九陽的已發行股份由767.523百萬股減少至767.511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2) 於2019年6月11日，由於回購及註銷禁售的受限制股份，九陽的已發行股份由767.511百萬股減少至767.371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e) Compass

(1) 於2019年9月，214.63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Compass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管理層及僱員（統稱為「已歸屬獎勵股份」）。Compass已行使其權利，就終止兩名已歸屬獎勵股份持有人的僱傭關係向其購回20.19股已歸屬獎勵股份，且該購回已於2019年9月完成。

(f) SharkNinja Venu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9月23日，SharkNinja Venu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向Maples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Maples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其後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4.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0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9年10月9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待全球發售落實後及緊隨其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且不時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字人」)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任何授權簽字人實施全球發售；
- (d)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e) 須待及緊隨上文(d)段所述的股份拆細後，批准回購本公司4.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f)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及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如適用）因本公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內容有關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特別批准)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回的日期。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股份的應付股份面值,或會以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購回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的面值而應支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回之前，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出現價格敏感情況或作出價格敏感決定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價格敏感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

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已付的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上述規定，董事購回股份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以及若就購回股份應支付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然而，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332,198,177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約333,219,818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回的日期。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ii)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的有關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超額配股權悉數或部分獲行使後公眾所持股份的有關百分比中的最高者，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Easy Home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向Easy Home Limited及Comfort Home Limited發行及配發而Easy Home Limited同意認購(及促使Comfort Home Limited認購)36,156,030.5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換取(i)Easy Home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及讓與六十(60)股GA1普通股；及(ii) Comfort Home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及讓與2,325.44股Compass普通股；及(II) Easy Home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出售Easy Appliance Limited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171,059.36美元；
- (b) Casa Brima LLC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asa Brima LLC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20,901,411.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換取Casa Brima LLC向本公司轉讓及讓與7,414.25股Compass普通股；
- (c) The SMCSB Trus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The SMCSB Trust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6,555,616.6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換取The SMCSB Trust向本公司轉讓及讓與2,325.44股Compass普通股；
- (d) BMS Ventures LLC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MS Ventures LLC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6,490,482.7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換取BMS Ventures LLC向本公司轉讓及讓與2,302.34股Compass普通股；
- (e) Barrocas Family 2017 Children's Trus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arrocas Family 2017 Children's Trust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809,712.1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換取Barrocas Family 2017 Children's Trust向本公司轉讓及讓與287.22股Compass普通股；
- (f) PR2 LLC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R2 LLC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807,441.6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換取PR2 LLC向本公司轉讓及讓與286.42股Compass普通股；
- (g) SN Aggregator LLC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N Aggregator LLC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166,024.16股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換取SN Aggregator LLC向本公司轉讓及讓與58.89股Compass普通股；

(h) 本公司、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 (現稱為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Easy Home Limited、Comfort Home Limited、Sol Omnibus SPC、Casa Brima LLC、The SMCSB Trust、BMS Ventures LLC、Barrocas Family 2017 Children's Trust、PR2 LLC、SN Aggregator LLC與Compass Cayman SPV, Ltd.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股東的實益權利、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限制；及

(i)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九陽	7	23688230	2028年4月6日
2.		中國	九陽	7	20874405	2027年9月27日
				11	20899782	2027年9月27日
3.		中國	九陽	7	3407087	2024年8月20日
				11	3407086	2024年9月6日
4.		中國	九陽	7	5205567	2029年4月6日
				11	5205566	2024年1月6日
5.		國際	九陽	7、11	887959	2026年3月3日
6.		香港	九陽	7、11	300585667AA	2026年2月21日
7.		香港	九陽	7、11	300585676AA	2026年2月21日
8.		中國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07	6689108	2020年6月20日
9.		中國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07	5459424	2029年5月27日 重續
10.		美國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07	4119051	2022年3月27日 Sec. 8 & 15
11.		美國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07	3794590	2020年5月25日 Sec. 8 & 15
12.		美國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11	4242279	2022年11月13日 Sec. 8 & 15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3.	SHARK	美國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07、09	2771850	2023年10月7日 重續
14.	NINJA	加拿大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07、11	TMA835863	2027年11月6日 重續
15.	SHARK	加拿大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07	TMA1022576	2034年5月27日 重續
16.	NINJA	歐共體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07、11	008197667	2029年4月3日 重續
17.	SHARK	歐共體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07、09、21	2718419	2022年5月31日 重續

(ii) 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SHARK 真空吸塵器 (隨手吸)	中國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07	33371955	2018年9月7日

(b) 版權

(i) 註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作品版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九陽Logo	中國	國作登字 2014F00139228	2014年1月14日
2.	「寶貝吃起來」形象標誌	中國	魯作登字 2015F000353	2015年1月23日
3.	「中國航天太空廚房科技合作夥伴」形象標誌	中國	魯作登字 2015F000352	2015年1月23日
4.	「onondo」形象標誌	中國	國作登字 2015F00234206	2015年11月4日

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版本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九陽食物營養查詢、飲食攝入分析及營養計算系統軟件V1.0	中國	V1.0	2019SR0221311	2019年3月7日
2.	九陽村淘天貓分單系統	中國	V1.0	2017SR700530	2017年12月18日
3.	Blender Programming Codes	美國	不適用	TX0007954991	2014年9月3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 權人	註冊 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公佈/ 發佈日期
1.	一種壓控式電壓力鍋	九陽	中國	2013102016391	2013年 5月27日	2016年 8月10日
2.	一種可低壓烹飪的電壓力鍋	九陽	中國	2014106867528	2014年 11月25日	2016年 8月17日
3.	低輻射電磁爐	九陽	中國	2014107203613	2014年 12月1日	2017年 10月20日
4.	一種豆漿機	九陽	中國	2015102791863	2015年 5月28日	2019年 2月1日
5.	一種低干擾食品加工機	九陽	中國	2015102960289	2015年 6月2日	2017年 12月5日
6.	一種便於製作筋道麵條的麵條機	九陽	中國	2015105549382	2015年 9月2日	2018年 7月31日
7.	一種安全的大口徑螺桿擠壓榨汁機	九陽	中國	2015107342644	2015年 11月2日	2018年 7月27日
8.	一種食品加工機的功率控制方法	九陽	中國	2015108187294	2015年 11月23日	2017年 10月20日
9.	一種無網易清洗榨汁機	九陽	中國	201510927122X	2015年 12月11日	2018年 10月19日
10.	一種均勻加熱的烹飪鍋及其烹飪裝置	九陽	中國	2016100481424	2016年 1月25日	2017年 12月26日
11.	一種炒菜機的炒菜方法	九陽	中國	2016100703453	2016年 2月2日	2018年 8月31日
12.	一種食品加工機的杯體識別方法	九陽	中國	2016101798198	2016年 3月25日	2018年 7月31日
13.	一種豆漿機	九陽	中國	2016104320258	2016年 6月17日	2019年 2月1日
14.	一種高速破壁料理機的食物加工方法	九陽	中國	201610437206X	2016年 6月17日	2018年 10月19日
15.	一種手柄可收攏的鍋具及炒菜機	九陽	中國	2016200513613	2016年 1月19日	2016年 8月17日
16.	一種帶門扣合保護機構的洗碗機	九陽	中國	2016201016209	2016年 2月1日	2016年 8月17日
17.	一種內鍋和具有該內鍋的烹飪器具	九陽	中國	2017208550155	2017年 7月14日	2018年 10月9日
18.	一種自動洗米的電飯煲	九陽	中國	2017208622717	2017年 7月17日	2018年 10月9日

編號	專利	專利 權人	註冊 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公佈/ 發佈日期
19.	一種快速出蒸汽的鍋具	九陽	中國	2017213726260	2017年 10月24日	2018年 10月9日
20.	一種淨水機	九陽	中國	2017216253837	2017年 11月29日	2018年 8月24日
21.	防輻射電磁爐	九陽	中國	2017217508299	2017年 12月15日	2018年 8月24日
22.	一種淨水機	九陽	中國	2018204271646	2018年 3月28日	2019年 1月22日
23.	一種導油效果理想的油煙機	九陽	中國	2018205834785	2018年 4月23日	2019年 1月22日
24.	一種出風提效的吸油煙機	九陽	中國	2018208274164	2018年 5月30日	2019年 1月22日
25.	榨汁機(JYZ.V18)	九陽	中國	201630005517X	2016年 1月8日	2016年 8月10日
26.	豆漿機(Q3)	九陽	中國	2016300216735	2016年 1月21日	2016年 8月10日
27.	電熱水壺(D05)	九陽	中國	2016300721128	2016年 3月15日	2016年 8月10日
28.	飯煲(109)	九陽	中國	2017302518221	2017年 6月19日	2017年 12月26日
29.	食品加工機(YJ08)	九陽	中國	2018300003066	2018年 1月2日	2018年 8月24日
30.	用於電飯煲的用戶界面	九陽	中國	2018300870719	2018年 3月9日	2019年 1月22日
31.	一種運用壓力及相關工藝製作自製豆漿飲品的裝置	九陽	香港	HK1175954	2011年 12月7日	2014年 8月8日
32.	快速製漿豆漿機	九陽	日本	2013-513537	2011年 6月9日	2015年 9月4日
33.	多功能豆漿機	九陽	美國	12/596,594	2008年 10月30日	2013年 1月1日
34.	多功能豆漿機	九陽	日本	2010-503341	2011年 6月9日	2015年 9月4日
35.	蒸汽電飯煲	九陽	國際	PCT/ CN2019/072107	2019年 1月17日	2019年 4月17日
36.	表面清潔裝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10219660	2016年3月 30日	2019年3月 5日
37.	表面清潔裝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10219662	2016年4月 1日	2019年3月 5日
38.	表面清潔裝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10149585	2016年4月 1日	2018年12 月11日

編號	專利	專利 權人	註冊 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公佈/ 發佈日期
39.	表面清潔裝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9986880	2016年4月 11日	2018年6月 5日
40.	多階段分離器 與擁有多階段 分離器的表面 清潔裝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10271704	2016年12 月27日	2019年4月 30日
41.	可操作性加強的 表面清潔裝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8875340	2010年 3月12日	2014年 11月4日
42.	表面清潔裝置的 配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8950039	2010年 3月10日	2015年 2月10日
43.	帶有不同清潔配 置的表面清潔裝 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9066642	2010年 3月12日	2015年 6月30日
44.	表面清潔裝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9119513	2013年 3月1日	2015年 9月1日
45.	表面清潔裝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9392916	2014年 5月29日	2016年 7月19日
46.	表面清潔裝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9427122	2014年 5月29日	2016年 8月30日
47.	表面清潔裝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9480373	2014年 5月29日	2016年 11月1日
48.	帶有不同清潔配 置的表面清潔裝 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9801511	2014年 6月17日	2017年 10月31日
49.	帶有不同清潔配 置的表面清潔裝 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9901228	2014年 10月10日	2018年 2月27日
50.	表面清潔裝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9931005	2014年 6月10日	2018年 4月3日
51.	帶有不同清潔配 置的表面清潔裝 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9907444	2015年 5月26日	2018年 3月6日

編號	專利	專利 權人	註冊 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公佈/ 發佈日期
52.	表面清潔裝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9591953	2014年 6月6日	2017年 3月14日
53.	表面清潔裝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9226633	2014年 6月6日	2016年 1月5日
54.	可操作性加強的 表面清潔裝置	Omach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	美國	US9232877	2014年 6月20日	2016年 1月12日
55.	帶導輓的表面清 潔頭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D837470	2017年 4月13日	2019年 1月1日
56.	多刀片食品加工 機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7677485	2008年 8月29日	2010年 3月16日
57.	四刀片切碎機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D622095	2009年 7月29日	2010年 8月24日
58.	食品加工機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9149156	2013年 2月28日	2015年 10月6日
59.	食品加工機系統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9717370	2015年 10月30日	2017年 8月1日
60.	食品加工機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9848738	2014年 6月4日	2017年 12月26日
61.	可旋轉刀片組破 壁機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10064520	2012年 7月26日	2018年 9月4日
62.	破壁機附件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D644875	2011年 2月28日	2011年 9月13日
63.	破壁機蓋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D647359	2011年 3月4日	2011年 10月25日
64.	瓶罐蓋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D686074	2011年 8月5日	2013年 7月16日
65.	食品加工裝置及 方法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9049967	2014年 8月26日	2015年 6月9日
66.	食品加工裝置及 方法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9380913	2015年 5月4日	2016年 7月5日
67.	食品加工裝置及 方法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9943190	2014年 8月26日	2018年 4月17日

編號	專利	專利 權人	註冊 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公佈/ 發佈日期
68.	破壁機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D818308	2017年 4月10日	2018年 5月22日
69.	破壁機底座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D696063	2013年 2月28日	2013年 12月24日
70.	破壁機容器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D760026	2015年 2月20日	2016年 6月28日
71.	煮咖啡的方法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10028615	2014年 6月17日	2018年 7月24日
72.	流量計的動態標 定補償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10156468	2015年 10月20日	2018年 12月18日
73.	咖啡機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D823035	2016年 5月16日	2018年 7月1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將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 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告/ 發佈日期
1.	帶導輓的表面清 潔頭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國際	WO 2017/070489	2016年 10月21日	2017年 4月27日
2.	帶有雙旋轉 攪拌器的表面 清潔頭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國際	WO 2017/070492	2016年 10月21日	2017年 4月27日
3.	帶有雙旋轉 攪拌器的表面清 潔頭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 15/331045	2016年 10月21日	2017年 5月11日
4.	用於吸塵器的表 面清潔頭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 15/685456	2017年 8月24日	2017年 12月7日
5.	將雜物從清潔滾 輪清理的 帶精梳機的 清潔裝置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 15/492320	2017年 4月20日	2017年 8月3日
6.	帶導輓的表面清 潔頭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 15/768879	2018年 4月17日	2018年 10月18日
7.	脫毛攪拌器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 2018/0070785	2017年 9月8日	2018年 3月15日
8.	具有除毛和 脫毛功能的 攪拌器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國際	WO2018165639	2018年 3月10日	2018年 9月13日
9.	將雜物從清潔滾 輪清理的 帶精梳機的 清潔裝置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國際	WO2018195470	2018年 4月20日	2018年 10月25日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告／ 發佈日期
10.	理髮刷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國際	WO2018 218157	2018年 5月25日	2018年 11月29日
11.	掃地機器人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國際	WO2019/050655	2018年 8月10日	2019年 3月14日
12.	吸塵機器人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20190090705	2018年 8月16日	2019年 3月28日
13.	手持地面清潔電 器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 2019/0090701A1	2018年 9月20日	2019年 3月28日
14.	食品加工裝置及 方法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20160331182	2016年 6月15日	2016年 11月17日
15.	食品加工裝置及 方法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國際	WO2016/200891	2016年 6月8日	2016年 12月15日
16.	烹飪裝置及其部 件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國際	WO2019032876	2018年 8月9日	2019年 2月14日
17.	烹飪裝置及其部 件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國際	WO2019032878	2018年 8月9日	2019年 2月14日
18.	自動咖啡機及製 作冷飲的工藝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國	US20190090503	2018年 9月26日	2019年 3月28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hopekitchen.cn	九陽	2023年5月4日
2.	hopekitchen.com.cn	九陽	2023年5月4日
3.	jiuyang.cn	九陽	2026年3月17日
4.	jiuyang.com.cn	九陽	2026年9月29日
5.	jiuyang.com	九陽	2024年4月8日
6.	jiuyangwater.cn	九陽	2023年5月4日
7.	jiuyangwater.com.cn	九陽	2023年5月4日
8.	joyoung.cn	九陽	2026年3月17日
9.	joyoung.com.cn	九陽	2026年9月26日
10.	joyoung.com	九陽	2025年10月14日
11.	joyounghopekitchen.cn	九陽	2023年5月4日
12.	joyounghopekitchen.com.cn	九陽	2023年5月4日
13.	joyoungwater.cn	九陽	2023年3月10日
14.	joyoungwater.com.cn	九陽	2023年3月10日
15.	joyoungwater.com	九陽	2023年3月9日
16.	onondo.cn	九陽	2026年1月23日
17.	onondo.com.cn	九陽	2026年1月23日
18.	onondo.com	九陽	2025年9月30日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19.	xiwangchufang.cn	九陽	2023年5月4日
20.	xiwangchufang.com.cn	九陽	2023年5月4日
21.	xiwangchufang.com	九陽	2023年5月4日
22.	xwcf.cn	九陽	2023年2月7日
23.	xwcf.com.cn	九陽	2023年2月7日
24.	ymdj.com.cn	九陽	2024年4月14日
25.	onecup.com.cn	九陽	2024年12月10日
26.	sharkclean.com.cn	尚科寧家(中國)科技 有限公司	2028年3月11日
27.	ninja.com.cn	尚科寧家(中國)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28.	sharkninjachina.com	蘇州尚科寧家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29.	jiuhaochufang.com	Joyoung Household Appliances	2028年1月16日
30.	joyrain.cn	Joyoung Household Appliances	2023年7月1日
31.	9haochufang.com	Joyoung Household Appliances	2028年1月16日
32.	ninjakitchen.com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2019年12月26日
33.	sharkclean.com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2019年10月15日
34.	sharkninja.com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2021年11月15日
35.	sharkclean.eu	DNE Holding AB (代表Euro-Pro Europe Limited的代理人)	2021年1月20日
36.	ninjakitchen.eu	DNE Holding AB (代表Euro-Pro Europe Limited的代理人)	2021年4月15日
37.	shark.co.jp	SharkNinja Co., Ltd.	2020年3月31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此協議，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應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可始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需要時重選)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無權在彼等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年薪。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應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可始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需要時重選)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績效花紅、股份獎勵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1,251,000美元、1,284,000美元、1,607,000美元及875,000美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以及董事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1,864,000美元。
- (d)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將加入或已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支付或其已收取補償。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

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王旭寧先生 ⁽¹⁾⁽²⁾⁽³⁾	受控法團 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971,882,576	59.17%	57.87%
	實益擁有人	45,317,890	1.36%	1.33%
韓潤女士 ⁽¹⁾⁽⁴⁾	受控法團 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603,578,331	48.12%	47.06%
	實益擁有人	11,329,472	0.34%	0.33%
黃淑玲女士 ⁽¹⁾	受控法團 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603,578,331	48.12%	47.06%

附註：

- Hezhou為JS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對JS Holding行使經營控制權，而Tong Zhou則以其有限合夥人身份行事。Tong Zhou乃由控股股東集團以將近100%的合夥人權益成立。Hezhou由XNL全資擁有，而XNL則由王旭寧先生全資擁有。Tong Zhou由控股股東集團的投資實體持有。全球發售完成後，JS Holding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603,578,331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與黃淑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JS Holding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ol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實體控股公司，STL持有Sol SPC的100股管理人股份。STL由XNL全資擁有，而XNL為王旭寧先生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旭寧先生被視為於Sol SPC持有的1,971,882,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旭寧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45,317,890股股份）授予其的45,317,89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 韓潤女士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11,329,472股股份）授予其的11,329,4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佔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王旭寧先生 ⁽¹⁾⁽²⁾	實益擁有人	上海力鴻	8.414%
	受控法團權益	上海力鴻	0.003%
韓潤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	上海力鴻	0.162%
黃淑玲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	上海力鴻	0.794%

附註：

- 上海力鴻分別由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直接持有8.414%、0.162%及0.794%。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作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不會憑藉彼等於上海力鴻的直接股權向上海力鴻提名任何董事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此為上海力鴻的最高組織）代表。此外，根據上海力鴻股東之間達成的股息派付安排，上海力鴻的股息分派不會向上述三位作出。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及企業管治措施」。
- 上海力鴻由上海合舟直接持有0.003%，後者則由王旭寧先生持有61.8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旭寧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合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上海力鴻股

東之間達成的股息派付安排，上海力鴻的股息分派不會向上海合舟作出。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及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文所載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相關股本的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g)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h)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9年10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無需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原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我們股份的購股權。此外，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受託人或信託或代表控股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不應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所限。

2.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藉此吸引最佳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3. 生效及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2019年10月9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生效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

任何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4.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管理人（「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i)於上市前，管理人為董事會；及(ii)緊隨上市完成後，管理人為董事會或由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不時授權的董事會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參與者。

管理人應具有全權及絕對權力(a)闡釋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b)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能歸屬時間；(c)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d)就上述(a)、(b)及(c)項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

5.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b)管理人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客戶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支持、顧問、諮詢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

6. 股份數目上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的合共141,618,409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的5%。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根據信託契據被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實體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7.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a) 授出獎勵

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能獲授獎勵的參與者。獎勵金額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各選定參與者之間獎勵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b) 代價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向受託人支付的代價（如有）應

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且任何有關代價應由受託人持有作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將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按其視為適當及適合的方式使用。

(c) 獎勵的條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獎勵可能按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授出(如將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承授人組別里程碑或目標的達成或表現掛鈎)，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悖。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且各選定參與者所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有所不同。

(d) 獨立計劃

管理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一項或多項獨立計劃，以按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一類或多類承授人發出特定形式的獎勵。

(e) 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任何選定參與者將或可能會被禁止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不得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獎勵須於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證券法的規定公佈後方可授出。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授出獎勵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內授出：(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或自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如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管理人不可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尚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獲得授出獎勵的必要批准；或
- (ii)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證券法或法規規定就有關授出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佈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或
- (iii)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或
- (iv)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f)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移，惟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或轉移或在承授人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間轉讓或轉移除外。

8. 稅項

承授人須單獨負責支付對管理人、受託人或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直接或間接作出的任何轉讓股份或付款評定或可評定的所有承授人負責的相關部分稅項、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管理人、受託人或本公司據此須作出的所有轉讓或付款須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該款項乃管理人或本公司因管理人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託人就交付或銷售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股份及／或作出有關付款或因此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責任或申報稅項之義務或任何稅項減免之損失而合理釐定為必須或適宜，而承授人同意就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彌償並保證管理人、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及受託人獲得彌償，且接納就該項彌償作出之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管理人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結欠該承授人之款項。

9. 歸屬**(a) 歸屬通知**

待達成或豁免(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或授予適用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後，管理人或受託人根據管理人的授權或指示將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或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及(c)倘承授人將收取股份，有關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承授人或須於收到歸屬通知後簽署歸屬通知所載管理人認為有必要的若干文件(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其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證書)。倘承授人未能於收到歸屬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簽署規定文件(倘承授人將須簽署的文件載於歸屬通知)，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b)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如上文所載，承授人簽署文件後，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合理期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落實：

- (i) 根據上文第8段，管理人指示或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來自信託基金的全資實體(承授人為代表)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

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及／或

- (ii) 管理人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等於上文第(i)段所載的我們股份市值的款項(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方式為根據管理人的指示於市場銷售有關股份及／或動用信託基金中的現金並扣減或預扣承授人權利及為有關付款籌資及有關目的而銷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罰款、徵稅、印花稅及的其他費用。

管理人將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對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任何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是否有任何權利。

(c) 投票權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信託契據中所載者為限，且受託人於股份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轉讓予承授人之前，須行使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力及權利(包括其投票權)，惟須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之投票向各股東大會的主席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須指定投票方向)。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且受託人將持有屬於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

10. 於收購、安排計劃、自動清盤及妥協或安排下之處理

(a) 收購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b)段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或即時，管理人應全權酌情釐定餘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及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其應於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歸屬。倘管理人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於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b) 安排計劃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東作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管理人應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及緊隨其後全權酌情釐定餘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及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

位應歸屬，其應於股東大會當日歸屬。倘管理人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c) 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管理人應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及緊隨其後全權酌情釐定餘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及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其應於股東大會當日歸屬。倘管理人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d) 妥協或安排

倘本公司及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合併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達成妥協或安排(上文(b)段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且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上述事項，則管理人應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及緊隨其後全權酌情釐定餘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及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其應於股東大會當日歸屬。倘管理人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1. 失效及沒收

在遵守管理人可能特別指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僱傭或服務日期；或
- (ii) 倘向股東作出股份的若干全面要約，則於要約結束之日(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或
- (iii)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股東作出股份的若干全面要約，則於安排計劃生效之日；或
- (iv)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或
- (v) 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妥協或安排開始日期；或
- (vi) 承授人觸犯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物業、獎勵、任何獎勵項下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而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銷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阻礙、對沖或創設任何權益的條款而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或

- (vii) 不再可能達成歸屬的任何未達成條件之日；或
- (viii) 管理人決定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承授人歸屬。

儘管有上文規定，在各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失效或將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

12. 資本架構重組

- (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如資本化發行、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管理人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合理調整，包括：
 - (a)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允價值相等之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 (c)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d)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 (2) 在不損害上文第(1)段的情況下：
 - (a)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受託人不得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並須(如可能)於特定期間以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之特定價格範圍銷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而銷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須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使用。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將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如可能)於特定期間以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之特定價格範圍銷售所創設並授予其之紅利認股權證，而銷售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須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c)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現金股息且現金股息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須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d)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

須接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有關分派，且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須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使用。

13. 變更或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變更

董事會可變更、修訂或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對影響其任何承授人任何存續的權利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或損害。

(b) 終止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i)受託人須根據管理人的指示知會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所持有信託基金及其他與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及(ii)倘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不會根據第(i)項被轉讓予承授人，則由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及其任何收入應由受託人以本公司未來激勵計劃目的或根據管理人作出的其他指示持有。

14. 不影響僱傭合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構成本集團與參與者之間所訂定聘用及委聘服務合約之任何部分，而參與者有關就任期間、聘用及委聘服務之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可能需要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權利所影響，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不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聘用或委聘時獲得賠償或損失之額外權利。

15.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已獲發行，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29,265,801股，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下文載列有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已獲發行)：

董事／ 管理層姓名	於本集團 職位	截至 本招股章程 日期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接全球 發售完成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受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的其他條件所限制)
王旭寧先生.....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Compass全球首席執行官	45,317,890	1.6%	2019年 10月12日	各份獎勵的30%將不受任何 表現掛鉤條件的限制並將以 四批相等的年分期付款於 2020年至2023年間在每年的 5月31日歸屬；
韓潤女士.....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11,329,472	0.4%	2019年 10月12日	各份獎勵的70%將於2020年 至2023年的四年期間基於表 現在每年的5月31日全部或 部分歸屬(如有)。
Mark Adam Barrocas先生....	本公司全球總裁；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總裁	31,156,049	1.1%	2019年 10月12日	
楊寧寧女士.....	九陽的總經理	11,329,472	0.4%	2019年 10月12日	
裘劍調先生.....	九陽的首席財務官	1,500,000	0.05%	2019年 10月12日	
David William Stevenson先生...	Compass的首席財務官	3,115,604	0.11%	2019年 10月12日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共有29名其他僱員於2019年10月12日亦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其相關股份合計為25,517,314股，與上文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適用相同歸屬期。

上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股份不得轉讓或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41,618,409股，所有股份均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發行並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假設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股份的總數將為141,618,409股，所有股份均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約4.25%。因此，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不會導致股東於上市後持股的任何攤薄。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若干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存在借貸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因而不被視為一名獨立保薦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有關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1.4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因應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起，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現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券。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行的香港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7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所刊發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刊發的報告，其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有關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JS

Global
Global

12